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第八百七十九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局緊要廣告

啟者本公報前以奉到 命令時有先後因而每日之報以等候夾送單片之故往往須至次日方能送閱對於閱報諸君久深抱歉今特添僱報差自七月一日起於每日公報印齊後即刻提前分送其 命令單片復於即日晚間派差專送一次以期格外迅速報價照舊不另加費如有報差私自需索或遞送遲延者請即函知本局以便查究特此廣告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謹啟

目錄

命令

兼奉天巡按使張錫鑾呈東邊道道尹朱淑薪因病辭職遺缺請以談國棋簡署文並

鎮安左將軍督理吉林軍務孟恩遠呈陳明撈洲剿匪獲勝地方安堵情形並請獎在事出力之團長么培珍等勳獎各章請訓示文並

宣武上將軍督理江蘇軍務馮國璋呈保薦人員張海濤令送觀並附呈履歷請鑒核文並

宣武上將軍督理江蘇軍務馮國璋呈保薦人員高毓彬遵令送觀並附呈履歷請鑒核文並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現署葉縣知事楊承孝緝匪有功擬請獎給勳章以資鼓勵請鑒核文並

督理廣西軍務武將軍陸榮廷呈敬舉人才粵桂電會辦廣西軍務巡按使張鳴岐

政管理局監督田承斌擬懇准以兩廣海關監督准運局長道尹等職遇缺簡任必能卓著成績共濟時艱請訓示文並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難江觀察使署現應改組請將原有秘書科長各員免去本官另候任用祈鑒核文並

批令

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報七月分委署知事各缺文並

昭武上將軍兼熱河都統督理熱河軍務姜桂題呈保薦前內務廳長胡家鈺送觀乞鑒核文並

京兆尹沈金鑑呈報就任京兆尹日期並聲明暫用順天府舊印文並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報政務廳長紀堪謹就職日期文並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報啟用新印日期請鈞鑒文並

飭

外交部飭

內務部飭

農商部飭

示

內務部示

通告

審計院通告

陸軍部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命令

大總統策令

馮國璋給予一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周良才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龍運乾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馬凱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審計院院長丁振鐸持躬清正德望久孚自簡任院長以來擘理周詳勤勞尤著方資碩畫益濟時艱遽聞溘逝曷勝悼惜應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核議給卹以示篤念老成之意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本月五日明保觀見之莫棠潘復許星璧陳之麟俞人蔚均著交政事堂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五日

大總統策令

國務卿徐世昌

本日交政事堂存記之潘復著交農商部許星璧著交內務部陳之麟著交財政部由各該部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陸軍第三混成旅及該旅備補各營著改為陸軍第七師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張敬堯為陸軍第七師師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五日

十月十六日第八百七十九號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寇英傑爲陸軍第九師步兵第三十三團團長陳廣琛爲陸軍第九師步兵第三十四團團長張殿興爲陸軍第九師步兵第三十五團團長袁克瀛爲陸軍第九師步兵第三十六團團長謝允卿爲陸軍第九師騎兵第九團團長岳靈玉爲陸軍第九師礮兵第九團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李如璋爲湘南鎮守使署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據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請將審查暨試驗及格分發山東之知事陳相忠等分別任命補署

歷城等縣各缺應准以吳燾爲無棣縣知事徐德潤爲商河縣知事金榮桂爲德縣知事曹光楷爲范縣知事吳保和爲臨沂縣知事俞慶瀾爲禹城縣知事張寅燮爲平陰縣知事陳相忠署歷城縣知事彭一占署長清縣知事嚴正煊署陽信縣知事周仁壽署莒縣知事王達署高密縣知事潘晉署桓臺縣知事方蘇署齊東縣知事嚴瀚署荷澤縣知事王寶生署曹縣知事張芝輔署鄆城縣知事沈懋祺署館陶縣知事張玉麟署夏津縣知事周大封署萊陽縣知事鄒允中署牟平縣知事吳德煊署廣饒縣知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五日

大總統策令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核准鑲藍旗滿洲都統巴哈布咨擬以岳元接襲本旗世管佐領請予准襲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核准鑲藍旗蒙古都統張德彝咨擬以德寬承襲互管佐領請予接襲等語應照准

五

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核准署吉林巡按使孟憲彝咨擬以關成玉補吉林漢洲驛局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參謀本部呈薦任李如璋改充湘南鎮守使署參謀長並可否暫緩覲見請示遵由李如璋已另有令任命矣並准緩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外交部呈稱駐日本使館一等秘書劉崇傑任事多年勞績聿著擬加參事銜以資策勵

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報警廳先後拏獲亂黨程澤湘黃鶴羣等解交軍政執法處訊辦請鈞鑒由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內國公債局董事洋員賽利爾回國辭職擬另選洋員栢第瑞接充請批示施行由

如呈備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覆浙江常山等縣二年分因災蠲緩田賦擬請援案照准後不爲例由呈悉准如所擬變通辦理嗣後不得援以爲例卽由該部分別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將江北破獲亂黨出力之團長周良才等分別給予勳獎各章請訓示由周良才已另有令給章矣周春芳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報頒發直隸奉天吉林黑龍江山東各省督理軍務印信日期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核獎荆紫關勦辦叛兵出力各員除田作霖一員請節下銓叙局核給勳章外
其餘卓增等各員擬請給予勳獎各章由
田作霖交政事堂銜銓叙局核獎其餘卓增等以下各員均准如所擬分別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陸軍法官擬一律定爲軍佐無庸另訂專章繕具等級表請鑒核示遵由
准如所擬辦理表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轉報甘肅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黃芝瑞繼續就職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迭次奉准之察哈爾歸綏各都統署審判處審理員尹祚霖等可否援案准予
免觀請批示由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全國水利局總裁張謇呈報上半年勘准用款數目並擬將餘款撥充局用請鑒核備案

並飭部知照由
如呈備案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稅務處督辦梁士詒等呈爲請減出洋茶稅以興實業由
呈悉茶業爲出口商務大宗亟宜整理所請減輕稅率係爲體恤商艱起見應卽照准至嚴禁
作僞改良製造各節尤爲當務之急並交農商部查照核辦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駐日斯巴尼亞兼葡萄牙公使戴陳霖呈報呈遞國書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吉林巡按使孟憲彝呈報卸任濱江道道尹李家鑿交卸日期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理吉林巡按使孟憲彝呈報濱江道道尹李鴻謨到任日期並感激下忱由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湖北巡按使呂調元呈報籌設湖北通志局情形謹祈鈞鑒由

呈悉交財政教育農商各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薦任知事員缺請分別補署並可否暫緩覲見請鑒核由
所請將吳燾陳相忠等二十二員分別補署各縣知事已另有令公布矣並准一併暫行緩覲
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陝西巡按使鈕傳善呈報漢中道道程克任事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督辦山東籌振事宜呂海寰呈籌辦振務情形擬在天津設立籌振處并請刊發關防以昭信守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并准其自行刊用關防呈報備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兼奉天巡按使張錫鑾呈東邊道尹朱淑薪因病辭職遺缺請以談國楫簡署文並 批令

爲道尹因病辭職遺缺請以談國楫簡署文並 批令
在奉辦理防疫結有肝疾比年以來時發時愈迄去大痊秋間歐洲戰事發生延及東亞強鄰見逼外交日益
棘手籌辦中立日夜焦勞以致觸動舊疾雖連日服藥力疾從公然飲食銳減精神不能專屬若再因循戀棧
必至貽誤事機惟有懇請轉呈免去東邊道尹兼安東交涉員本職並先遴員委代俾資調養等情查東邊一
缺地方緊要交涉繁重該道尹朱淑薪既因病體不支勢難強留應請 大總統令准朱淑薪免去東邊道
尹兼安東交涉員本職所遺東邊道尹一缺查有談國楫學識優長勤求治理前經 錫鑾保薦呈奉 大總
統覲見存記有案如蒙簡署斯缺必能勝任伏候鈞裁除將談國楫先委代理並將安東交涉員缺咨請外交
部遴員呈薦暨分咨政事堂內務部外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批令呈悉朱淑薪談國楫已另有令分別任免除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鎮安左將軍督理吉林軍務孟恩遠呈陳明撈洲剿匪獲勝地方安堵情形並請獎在事出力之團長么
培珍等勳獎各章請訓示文並 批令

爲剿匪獲勝地方安堵陳明大概情形並請獎在事出力員弁以彰勞勩仰祈鈞鑒事竊查雙城縣屬之太平
莊郎家燒鍋一帶與撈洲僅一江之隔南隸鷄塞北屬龍沙路徑紛歧鬪匪充斥且每因其交界之區恃爲藏
身之固搶劫擄掠習爲故常東竄西奔幾同流寇此居民所以戒心行旅因之裹足也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

十七日探聞撈洲南岸匪衆橫行勢甚猖獗即經恩遠密飭步兵九十二團團長么培珍馬兵二十三團二營營長張麟閣抽調得力隊伍馳往會剿在案茲據報於本年九月三四兩日經么培珍飭派連長原魁武排長關桐林督同副目何玉麟親率所部在於黑魚汀狼洞江心等處先後與匪接仗兩次綜計陣沒匪船一艘淹斃匪黨二三十名又在江套奪回被劫民船一隻小米百數十石並救回被擄難民王從祥等八名餘匪悉數逃逸我兵幸未傷亡現在地方安堵人民樂業等情由陸軍二十三師轉報前來查撈洲爲吉江毗連邊境本屬邊荒素多匪患爲害地方頗滋隱憂此次陸軍步兵九十二團團長么培珍派連長原魁武排長關桐林等各率所部星夜馳剿竟能不避艱險奮勇前驅俾良民可獲又安劇匪大加懲創洵屬異常出力勇敢可嘉合無仰懇恩施俯准獎給步兵九十二團團長陸軍步兵上校么培珍三等文虎章連長陸軍步兵上尉原魁武六等文虎章排長陸軍步兵中尉關桐林七等文虎章副目何玉麟三等藍色獎章出自逾格裁成除咨呈統率辦事處並分咨陸軍部查照外理合據實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宣武上將軍督理江蘇軍務馮國璋呈保薦人員張濂遵令送覲並附呈履歷請鑒核文並 批令爲保薦人員遵令送覲事竊 國璋前以直隸禁煙局前局長張濂等均屬吏治法律人才加考具呈保薦奉批令張濂李兆蘭張滄高世昇孫啟泰鄧琦劉彭壽籍忠寅胡源匯王振堯十員均著先行送覲其馬英俊張金綬鄧毓怡三員交內務部歸入第四屆知事試驗審查辦理此批等因遵即分別飭知在案茲據張濂繕送履歷前來理合遵批先行送覲除咨呈政事堂內務部查照外謹呈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履歷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宣武上將軍督理江蘇軍務馮國璋呈保薦人員高毓澎遵令送覲並附呈履歷請鑒核文並 批令
為保薦人員遵令送覲事竊國璋前以隨同京直辦事人員王金綬等才勝道縣加考具呈保薦奉批令王金
綬懌寶惠陳隸堂高毓澎李滿田五員均著先行送覲其張毓書雷振鏞二員交內務部歸入第四屆知事試
驗審查辦理此批等因遵即分別飭知在案茲據高毓澎繕送履歷前來理合遵批先行送覲除咨陳政事堂
內務部查照外謹呈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履歷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現署葉縣知事楊承孝緝匪有功擬請獎給勳章以資鼓勵請鑒核文並 批
令

為縣知事緝匪有功擬請獎給勳章以資鼓勵事竊准第八師師長王汝賢咨稱現署葉縣知事楊承孝到任
之始即以緝匪治盜為急務該縣平頂山地方向稱盜藪該知事任事未及旬日督率警備隊及游擊馬隊親
自入山搜緝格斃巨匪呂小春即呂四成岳柱綽號獨眼龍兩名並擊斃夥匪六名奪獲快槍二支又該縣西
北鄉與寶豐縣接壤之北渡鎮有巨匪李成功勾結寶豐匪黨意圖滋擾該知事聞信後即督帶警隊率同該

處民團馳赴附近之諸葛廟莊探知尚有上牛莊著匪孫臣義與該匪合桿孫匪曾在白狼黨羽宋老年桿內夥劫多次在逃未獲經該知事乘其不備前往掩捕該匪等各持槍抗拒相持二小時之久當場將李成功孫臣義二匪擊斃奪獲快槍一支壞槍一桿曾經報明以奮勇異常批示嘉獎在案當白匪回竄盤踞平頂山地方該知事探悉報告復派馬隊隨時偵察本師三次攻擊白匪深得該知事輔助之力其尤著者一面辦理防務率隊巡城日夜不懈一面飭隊在各鄉村搜捕竄匪先後擊獲白匪餘黨高猛等三十餘名搜獲槍支多件復又擊獲白狼親信巨匪朱勤明一名訊供白匪逆跡尤為確鑿此外如舉辦清鄉緝捕匪類搜查槍支辦理均屬妥協現時地方頗稱安靜該知事卓著勤勞其功績未可湮沒應如何從優給獎咨會查核辦理一因准此查該署葉縣知事楊承孝緝捕勤能成效卓著可否仰懇賞給勳章以資鼓勵之處伏候鈞裁所請獎知事勳章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 呈

批令楊承孝應給予六等嘉禾章以昭激勸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督理廣西軍務武將軍陸榮廷
會辦廣西軍務巡按使張鳴岐

長道尹等職遇缺簡任必能卓著成績共濟時艱請訓示文並

批令

為敬舉人才懇請錄用事竊維立國之道得人為先觀人之方尤以操履堅卓超越流俗者為難能而可貴近日以來伏讀 大總統振吏治求人才各命令仰見求才望治之殷 榮廷等敢不敬舉所知以附於為國求賢之誼茲查有粵桂電政管理局監督田承斌由前清候選同知歷充邊防電務營務各差兩廣總督衙門密要電務委員廣西電報局總辦粵桂電政管理局監督該員篤志尚義獨具血誠 榮廷與之共事先後幾二十

年知之最深每際艱難之會人所畏避不前者獨能奮發勇往初不以艱險稍挫其氣枯菀稍易其心前廣西提督蘇元春以事被逮該員感其知遇慷慨請行隨至都門周旋於清室者最久一時論者歎其風義嗣仍回桂供差邊徼鳴岐前任粵督調管督署密要電務辛亥三月亂黨攻署該員躬冒矢石效死弗去方將昇以重要俾展所長旋值改革民國元年九月交通部委總辦廣西電務維時大局甫定時事方艱該員力任艱危不避勞怨遏抑暴亂贊助爲多龍濟光督師平粵調令赴東特電呈保蒙簡今職鳴岐本年蒞桂受事適該員來桂調查電務迭與籌商財政并令調查鹽務凡所贊畫無不適合機宜伏查該員以恢闊通達之才具堅苦卓絕之行經驗既富情僞備知於兩廣財政源流以及政治措施民生疾苦均能悉心考求洞見原本實爲不可多得之才在昔限於資格浮沈下僚未克有所建樹幸值立賢無方之會正羣才彙進之時合無仰懇大總統俯念人才難得准以兩廣海關監督推運局長道尹等職遇缺簡任必能卓著成績共濟時艱除將該員履歷咨呈政事堂外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瀕江觀察使署現應改組請將原有秘書科長各員免去本官另候任用祈鑒核文並 批令

爲瀕江觀察使署現應改組請將原有秘書科長各員免去本官另候任用仰祈鑒核示遵事竊據桂林道道尹金開祥詳稱查道官制第十二條內開道尹得自委掾屬等因自應遵照辦理除照制改組另文詳報外所有道尹前在瀕江觀察使任內呈請薦任本署秘書楊文清內務科科長夏元滋財政科科長姚傳驥教育科

科長張德昕實業科科長唐士雄等理合詳請轉呈免去本官另候任用等情前來查該員楊文清等前經分別薦任爲離江觀察使署秘書科長均已奉准任命在案今該觀察使已奉改爲桂林道道尹按照道官制得自委掾屬自應將道尹公署遵制改組所有前觀察使署秘書科長等職當然消滅所請將楊文清分別免去秘書科長本官之處應請照准以符定制除咨呈政事堂並分咨內務部查照外所有離江觀察使署現應改組請將原有秘書科長各員免去本官另候任用緣由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批令呈悉該觀察使署既經改組所有秘書科長等員當然休職交內務部查照並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報七月分委署知事各缺文並 批令

爲造報七月分委署各縣知事姓名年貫履歷恭呈仰祈鑒核事竊查中華民國二年前國務院電飭造送薦委各員履歷當即遵照分別呈報並於造送是年十二月分調委各員履歷案內聲明以後按月具報一次所有川省本年一二三等月分調署各縣知事業經按月彙冊彙送前國務院五月二日奉 大總統令現在國務院官制業經廢止依約法行政以大總統爲首長之規定特於大總統府設政事堂除政事堂組織另定外所有京外各官署向來呈報國務總理事件應自本令發布之日起一律改呈大總統此令等因奉此當經遵照將四五六等月分應報調委知事姓名年貫履歷清冊呈報 大總統在案茲將民國三年七月分應報委署縣知事姓名年貫履歷造具清冊除分送內務部外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再委署南充縣知事李立成委署珙縣知事龔慶餘委署北川縣知事吳麟昌委署德陽縣知事馬吉筌均係試

驗及格及核准免考分發來川之員現委試署地方一俟查有成績再行照章呈請薦任以副
重地方至意合併聲明謹 呈
大總統頓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知照册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昭武上將軍兼熱河都統督理熱河軍務姜桂題呈後薦前內務廳長胡家鈺送觀乞鑒核文並
令 批

為遵令送觀仰祈鑒核事竊查政府公報登載九月十九日奉 大總統批令 桂題 呈保薦前熱河行政公
署內務廳長胡家鈺請量予器使由奉 令胡家鈺著先行送觀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等因奉此當
經轉飭遵照茲據該員胡家鈺詳請給文入都請觀前來理合造具該員履歷備文呈請謹乞 大總統鑒
核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京兆尹沈金鑑呈報就任京兆尹日期並聲明暫用領天府府印文並 批令
為呈報就任京兆尹日期仰祈鈞鑒事竊本年十月四日奉 大總統申令在案定京兆尹官制公布之日分並發令第一三三十三號公布
京兆尹官制八日奉 大總統令京兆尹官制業經公布領天府府印沈金鑑等以任為京兆尹並分各等因奉此全鑑遵於本月十日就
任京兆尹之職除詳報內務部並分別咨飭通知外所有遵令改任京兆尹就職日期理合具文呈報謹乞 大總統鈞鑒再京兆尹新印未

奉頒發以前暫用順天府府尹舊印合併聲明謹 呈
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報政務廳長紀堪謹就職日期文並 批令
為恭報政務廳廳長就職日期並呈履歷仰祈鈞鑒事竊查前奉 大總統令廣西巡按使張鳴岐保薦政務廳廳長人員呈請任命等語
應准以紀堪謹為廣西巡按使政務廳廳長此令等因奉此嗣復奉准免覲並准銜叙局咨到蒞任狀在案現該廳長業已到省當將蒞任狀轉
發收執並飭就職任事去後茲據政務廳廳長紀堪謹詳稱廳長奉到蒞任狀遵於本年九月二十日接任政務廳廳長職務理合繕具履歷詳
請分別呈咨等情前來除咨呈政事堂並分咨內務部查照外所有政務廳廳長就職日期及履歷理合具文呈報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據呈已悉履歷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報啟用新印日期請鈞鑒文並 批令
為報明啟用新印日期事本年八月八日承准政事堂電開該省巡按使印信據印鑄局詳送前來當經轉呈 大總統鑒定奉諭電知該省
派員來京具領等因合電遵照等因承准此當經電飭在京新任廣西巡按使署政務廳長紀堪謹就近赴領茲據該廳長將廣西巡按使印信
一顆承領到堂遵於九月二十六日敬謹啟用除將民政長舊印另文咨呈政事堂繳銷暨分行外理合將啟用新印日期具文呈報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 飭

外交部飭第四十七號

駐緬南浦副領事館主事黃長運因病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七日

內務部飭第三百零七號

爲飭知事據詳稱本所校外學員修業
吏才力求簡便現計增添教習僱員及
納一元斷難敷用本所經費素絀實無
員本有職務月納三元尙不爲多並請
費一元不敷應用請改收講義費二元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四日

農商部飭第三百七十五號

爲飭知事前據該局擬訂勘測林場旅

十月十六日第八百七十九號

備案外合亟發交該局仰即遵用可也此飭(附規則一件)

農商總長張 謇

右飭東三省林務局主任陳訓雅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九日

東三省林務局勘測林場旅費規則

第一條 凡本局人員勘測發放林場所需旅費悉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旅費分爲火車費輪船費車馬費民船費膳宿費雜費特別費七種

前項七種旅費概由所徵勘測費中支給之

第三條 凡火車輪船等費勘測員按二等開支測量人夫役等按三等開支其交通不便地方須雇用車船

轎馬者分別民船車馬等費實用實報

第四條 膳宿費勘測員每人每日二元夫役每人每日四角

第五條 凡行李及測量器械上下脚力運費及因公寄發郵電等項作爲雜費開支實用實報

第六條 凡夫役工資及野外勘測因請兵保護所需膳宿實稿或修理工器械添購物品等費實用實報作爲

特別費列支

第七條 凡應實用實報之款以受款人收據爲憑隨同精算書日記簿一併繳局如確因障礙不能取得收

據時須於日記簿內聲敘理由以憑核辦

第八條 勘測員應帶雜役及測量人夫人數工資數由局臨時酌定

第九條 旅費自出發之日起至事畢之日止按日計算但因故休假或因私遲延者不得開支

第十條 旅費受領人須於出發前提出旅費概算書詳由主任核准銷差時提出旅費精算書並旅費日記簿詳由主任核准詳部送審計院辦理書式簿式依附表所定

第十一條 本規則奉部核定之日起施行

附表(一)

東三省林務局勘測林場旅費概算書

由事差出

費別	數	日	考	費別			
				火車費	輪船費	車馬費	民船費
膳宿費							
雜費							
特別費							
總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十月十六日第八百七十九號

主任核

覆核
核發

(附註)決定

月

日出發

名入領受

期日領受

印領受

附表(二)

東三省林務局勘測林場旅費精算書

前領旅費

費別數	目概算額	比增	減	較
火車費				
輪船費				
車馬費				
民船費				
膳宿費				
雜費				
特支				
總計				

除前領數外尚應補領
除開支外尚應繳還

附呈日記細帳

會計科核

主任批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人領受

印領受

(附註)實係

月

日到京會於

月

日呈請銷差計出差共

日合併聲明

附表(三)

冊 第 特 別 費	雜 費	膳 宿 費	民 船 費	車 馬 費	輪 船 費	火 車 費	類 別 支 出 種 類 貨 幣 支 出 數 目 備 考	月	日	由	至	專	查
								日	由	至	調	由	
合 計													
是 日													
支 款													
大 核													
合 計													



通告

審計院通告

為通告事十月七日奉 大總統策令特任李經羲為審計院院長未到任以前任命李兆珍暫行代理此令等因奉此 兆珍遵於十月十三日就代理審計院院長之職除呈報 大總統外特此通告

陸軍部通告

為通告事陸軍第一預備學校學生劉忠武山西夏縣人現在已經退學自應照章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 日

大理院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二庭十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俞欽與孫尙欽因田畝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盈海與陳興桂因夥產糾葛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羅錦春與崔恩潤因典產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黃學源與孫潤田因欠債糾葛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永發與傅永政因地畝糾葛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鑫六與周新莊等因債務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高氏與福益德因房基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楊淑景與唐李氏因地畝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胡維祺與趙文相因園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炳臣與劉慎齋因錢債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十月十四日午前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伍子倫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伍子倫誣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方阿培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方阿培和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張智順等對於陝西高等審判廳就張智順等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賀定一等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賀定一等賂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政府公報 通告 更正 十月十六日第八百七十九號

- 一 上告人蔣阿三等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蔣阿三等詐欺取財未遂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郭裕子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郭裕子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胡宋燃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胡宋燃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嚴國山等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嚴國山等賭博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福建永定縣就江壽泰聚眾開賭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誌通告

本院刑二庭十月十五日午前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靳常善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靳常善放火及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林錫祥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林錫祥誣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王四保子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王四保子強盜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崔鳳林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崔鳳林強盜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范儒煌對於山西高等審判廳就范儒煌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雷太陽等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雷太陽等強盜及受寄贓物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徐敬芝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徐敬芝強姦幼女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梁仁明對於河南高等審判廳就梁仁明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楊宗乾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楊宗乾侵佔公營官物及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更正

頃接內務部庶務科函稱日前請貴局登報公布發紀念章人員名單本部僉事內有張曾啟一員與前主事張曾啟係屬一人繕寫重複財政部駐外財政員誤作助理員務祈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廣告

德商禮和洋行廣告

本行爲寰球最爲著名之德國

愛生克虜伯廠

格魯森克虜伯廠

亞能克虜伯鋼廠

克虜伯穀滿夏船廠

馬克心機關砲廠

軍火廠

毛瑟槍廠

考恒洛特外爾火藥廠

炸藥廠 勃

而得子彈廠 飛行艇總公司

恆升爾火車頭廠

聯合公司大鋼料廠

蔡司鏡廠

勞倫司電氣廠

水電線廠 威司法造鋼絲廠

蘭致引擎鍋爐廠

耐而司機器廠

侶佛機器廠

錫本卡利機器廠

富而耐造紙機器廠

波力製繩路廠

霍恒福司印刷機器廠

法蘭克福得木工機器廠

法蘭根他而

印字機器廠

亞你林染色廠

勝尼織襪機器廠

克勞司各項紙工機器廠

漢堡蒲卡色行及歐美

諸名廠東方代表精造各種新式大小鎗 砲 艦 車 電料 機

器 如過山砲 陸路砲 短砲 擊飛艇砲 攻城砲 台砲 機關砲 馬槍 步槍 手槍 槍筒

原料 火藥 炸藥 子彈 鋼砲台 海岸砲台 兵艦 商船 飛機 鋼甲板 軍用鐵 鐵軌 火

車 車頭 軍用飯車 車輛 空中懸索之鐵軌火車 電機 電料 電車 電話 無線電機 織呢

製革 造幣 造紙 織布 紡紗 線絲 織麻 製帽 縫衣 開礦 起重 挖泥 築路等件並

五金 顏料 肥料 紙張 皮件各種科學應用儀器不及備載 設立中國

六十餘年 北京 天津 上海 奉天 廣東 香港 濟南 武昌 漢口 雲南 重慶 長沙

青島等處皆有分行 北京分行 在東四牌樓 史家胡同 東局電話九百零九號 華經理金

蔭涂住宅在燈市口椿樹胡同 東局電話一千零五十八號 諸君賜顧注意爲幸

●英商怡大洋行

寓東單牌樓二條胡同
電話東局七百七十五號

承辦各國名廠製造各種海陸軍所用一切軍裝軍械魚雷鐵甲並電器五金鐵路材料等件
在京代表各公司廠家如下

倫敦(馬克司三妙爾銀公司)

日本台灣(三妙爾三妙爾公司)

英國(樞母來廠)此廠專造各樣鋼鐵及輪船

英國(費飛爾船廠)專造鐵甲魚雷船及商船

英國(考分德利炮廠)專造各種大炮過山炮機關炮及機關槍等

英國(米德波力登聯合製造鐵路車輛廠並銀公司)

瑞典國(愛列森公司)此公司乃全球上最有名之製造電報電話器具廠家

倘蒙惠顧請移玉本行面訂可也

●湘路股款清理處延長佈告

案照本處清理退股依據前公司與部訂合約原以一年為期現在已經屆滿收回股票雖已達三百八十餘萬而未收回者尚有五十餘萬之多若竟依限截止殊於持有股票未經換券各股東大有損失本處為保全股東權利起見業經縷述情形詳部請展期至民國四年六月為止茲奉批准合亟佈告本省外省各股東咸知凡執有湘路股票者務祈於限內趕速來處對換有期証券以憑到期領款若再因循延緩一逾四年六月之限期股票即行作廢幸勿自誤此佈

●農商部農商公報出版廣告

本公報由本部編輯發行中分政事報告調查譯著選載五門記載翔實事類豐富第一期業已出版每冊零售大洋三角郵費二分全年三元郵費三角六分欲閱者希向本部公報編輯處訂購可也

●第一期 第三期 法令全書職員錄價目

一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冊自臨時政府成立之日起截至元年十二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六分

一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一月起截至三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職員錄二冊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

一二年第二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四月起截至六月末日止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一二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七月起截至九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一二年第四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五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一三年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凡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

●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三年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八折國外郵費另計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所

●張伯烈律師事務所通告

本律師代理北京各級審判民刑訴訟及一切法律行為凡欲委任者請於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在宣武門內王公廠永寧胡同本律師事務所接洽不悞 電話南局一千四百六十五號

南洋大樹膠公司招股兼收內國公債票廣告

敬啟者敝公司在南洋創辦種植樹膠公司以辦有成效回國推廣招股蒙 大總統命令褒獎給予勳章在案開招以來頗形踴躍近以歐洲戰事漫衍商脈頓形窒滯政府募集內國公債以輔國庫良法美意舉國皆知惟考公債之發達全在流通而流通之能力尤在商場之操縱鄙人不敏亦為提倡公債會發起人之一份子對於國家敢不稍盡義務對於實業尤願自勵進行敝公司今擬於照舊收股外另刊洋數股票專以收受內國公債且照票面洋數十足收受即將此項債票携往南洋轉售僑民得價以充股本在國家則公債既流通於商場在敝公司得股無異於現金而可省至鉅之匯費且中鏹價之虧耗在股東則先以紓國家之急終以為實業之用且樹膠餘利莫與倫比附股既等現金又可希望餘利誠為一舉三便茲已呈請政事堂財政部農商部內務部公債局備案業蒙一致批示允准並蒙獎勵推行藉以流通社會之金融兼以促進實業之進步為此登報廣告各界各機關如有此項公債而有志實業者請携至本公司并各代收處換填股票可也至樹膠情形另有章程茲不贅述隨時皆可索閱如有志代招股者請移玉本辦事處面談為幸 本公司辦事處 北京王府井大街口長安飯店樓上二十六號 各代收股份處各地交通銀行 北京華俄銀行 西河沿寶善金店 北京天津上海廣東漢口商會均可接洽一切

特獎四等嘉禾章創辦人楊鑑瑩謹啟

新華儲蓄銀行告白

本銀行為勸勵國民各種儲蓄起見創立新華儲蓄銀行稟奉財政部呈報 大總統批准在案開設北京前門外廊房頭條一俟建築完竣即行正式開幕現定於十月二十三日暫在煤市街中間路東先行交易專辦活期定期各種儲蓄存款並奉政府特許發行有獎儲蓄票所有各項存款種類甚多各適其用凡有志儲蓄者望即來本行取閱章程為禱特此廣告

黃厚成啟事

十月十三日遺失政事堂公所第二百三十二號徽章傍人拾取作為無效特此聲明

●安徽法學社出版新書

法律叢書卽京師法律學堂筆記是書爲安徽熊氏編輯專就民國現行新法律及各種法律草案詳加解釋最切實用自出版以來風行國內外全書二十二冊其科目爲法學通論憲法行政法國法學刑法民法商法法院編制法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破產法監獄學監獄法國際私法國際公法經濟學財政學等數十種每部定價十二元照定價八折郵費大洋五角熊氏判牘愛讀司法公報所載熊元翰君判詞者每以未窺全豹爲憾本社竟得熊君官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時原稿分類編輯曰判決曰決定曰命令曰批答曰意見書曰呈文曰公函都爲三冊定價二元**約章新編**是書分二編(一)宣統條約(一)民國條約爲約章最新之本定價大洋六角**國際訴訟條約**定價大洋四角**現行法令解釋彙編**是書分四編(一)大理院解釋法令文電自統字一號起至一百十三號止(二)大理院通告自特字一號起至二十二號止(三)關於買賣人口通用法律之爭議(四)關於上告程序之爭議每部定價二元以上各書批發另議

北京棉花上六條東頭路南

●大理院判決錄函購另加郵費廣告

各省來函購閱本院判決錄每全年十二冊另加郵費大洋六角

大理院書記廳啟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七日星期六第八百八十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局要廣告

啟者本公報前以奉到 命令時有先後因而每日之報以等候夾送單片之故往往須至次日方能送閱對於閱報諸君久深抱歉今特添僱報差自七月一日起於每日公報印齊後即刻提前分送其 命令單片復於即日晚間派差專送一次以期格外迅速報價照舊不另加費如有報差私自需索或遞送遲延者請即函知本局以便查究特此廣告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課啟

目錄

呈 命令

財政部呈酌擬徵收田賦考成條例繕單祈訓
示文並 批令（附條例及報告表冊程
式）

財政部呈湖北薪水縣知事王光鵠敬辭驗契
勞績金請傳令嘉獎以勵賢良而風有位文
並 批令

蒙藏院呈甘肅洮州扯巴溝普佑寺僧衆翊贊
共和公派喇嘛羅藏來京呈遞寶品除所請
賞給匾額並酌給獎叙另案辦理外開具清
單據情代呈請鑒示文並 批令

署湖北巡按使呂調元呈劾興山縣知事闕鳳
岡辦理驗契違法勒收請予懲戒文並
批令

將軍銜督理新疆軍務兼巡按使楊增新呈新
疆接濟前伊犁領邊使廣福餉項繕具清摺
請鈞鑒文並 批令
署理密雲副都統熙鈺呈密雲副都統員缺擬
請歸併京兆尹兼轄以一事權而節經費請
訓示文並 批令

咨

財政部咨二十二省巡按使等刷印呈批並徵
收田賦考成條例報告表冊程式等情咨行
遵照文

財政部咨二十二省巡按使等刷印呈批並徵
收釐稅考成條例咨行遵照備案文
財政部咨二十二省巡按使等刷印呈批並徵
收官交代條例咨行遵照備案文

飭

財政部飭三則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策令

沈鴻英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據廣東巡按使李國筠電呈財政廳長嚴家熾詳稱粵商陳廉伯首先倡購公債十萬元實屬熱誠愛國擬請照章獎給勳章等語陳廉伯應給予四等嘉禾章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溫朝詒郁邦彥鄭碩簡陳永欽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六日

十月十七日第八百八十號

大總統策令

楊秣仍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陝西巡按使呂調元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均特別委任監督各該省司法行政事務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六日

大總統策令

吳炳湘授爲陸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內務部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迭次奉令交議前護甘肅民政長張炳華於護任內縱容幕僚索賄賣缺一案核與文官懲戒法草案第二條第一款違背職守義務相符應受該草案第五條第一款褫職處分等語張炳華著先行褫職並交法院仍將其聽受運動誣陷屬官各節按律訊辦以儆官邪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內務部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廣東已撤興寧縣知事郭占鰲行賄謀缺案內之已撤實業司長羅普交付懲戒一案依文官懲戒法草案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受第五條第一款之褫職處分等語羅普著照所議即行褫職以肅官方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湖北巡按使段書雲應否免觀由

段書雲准予免觀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存記道尹王樹蕃單晉銜情殷展覲應否照准祈鑒核由
王樹蕃單晉銜准予覲見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遵批核擬兼安徽巡按使倪嗣冲請獎之李松頤等二員請准先行送覲量予
錄用由

李松頤趙其昌均著先行送覲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並由部轉行該巡按使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依例彙請褒揚以勵風化繕具清單並由部繕擬匾額請核定題給由
應准頒給匾額以示褒揚餘如所擬辦理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海軍部呈請將校閱艦隊考察學校成績較著各員分別給予勳獎各章擬單請示由
溫朝詒郁邦彥鄭碩簡陳永欽已另有令給予四等文虎章矣其方佑生暨鄭綸等各員所請
分別獎給勳獎各章之處應准一併如擬照給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農商部呈赴美賽會監督兼籌備巴拿馬賽會事務局長陳琪情殷展覲據情代呈請示
由

陳琪准其觀見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請免收蒙回藏封冊勳章等費以示優待請訓示祇遵由

此項勳位勳章及冊軸憑照收費辦法既經核准頒布自應一律遵行惟蒙回藏邊遠情形與內地不同應准從緩收費以示體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步軍統領衙門呈據原任伊犁鎮邊使廣福之子恩秀等稟稱扶柩回籍懇准入城治喪據情代陳乞鑒示由

呈悉准其入城治喪並候遣員致祭以示優異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恭報政務廳廳長俞紀琦就職日期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雍銘呈敬舉僑才張步青請特加拔推量材器使由
張步青著先行送覲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湖南巡按使劉心源呈留任江華縣知事黎瑛續獲徒犯還獄懇准註銷懲戒處分由
黎瑛准予註銷懲戒處分交內務部司法部查照由各該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湖南巡按使劉心源呈敬舉賢能曹樹藩等七員懇請分別存記擢用由
曹樹藩楊會康張官劭覃壽堃黃立鏊陸宗游劉鶴年均著先行送覲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
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成武將軍督理四川軍務胡景伊呈遵令組織將軍行署呈請鑒核由
交陸軍參謀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財政部呈酌擬徵收田賦考成條例繕單祈訓示文並 批令(附條例) 爲酌擬徵收田賦考成條例恭呈仰祈鈞鑒事竊維我國以農立國國家正供制徵收田賦奏銷有限期考核有分數經徵督催有責成獎叙議處有定例煌過重條例之過嚴日久施行間多窒礙封疆大吏體卹屬僚念撫字之勞不能依例以執行應議之員多以離任而完結彌縫遷就事誠有之然而定例森嚴每屆奏銷無不力求免議故各案報冊不免遲延而丁漕奏銷猶多能如限額尚不致大虧無他懼吏議之繩其後也民國草創舊制蕩然奏銷之名廢而報獎懲不加於外吏賦額可以擅更何有於分數交代可以自便何有於責成雖而官吏功過中央會無綜核之方故自軍興以至於今民間之擔負未輕國家用之不盡得人徵收之不皆如法而亦未始非考核不嚴懲勸不施有以致之職司財政整頓賦稅責有攸歸竊以爲居今日而欲增加歲入必以整理田賦嚴核徵收爲治標之策謹依據從前舊例參以現在情形因時變通斟酌損益二條繕具清單恭呈鑒核如蒙俯准應請明令公布以重國課而嚴考成至各部擬定劃一程式一併繕呈核定後即由本部頒布各省遵照辦理所有酌擬冊程式緣由理合繕單具呈伏祈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據呈並清單閱悉所擬徵收田賦考成條例及報告表冊程式業經修正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擬定徵收田賦考成條例三十二條繕單恭呈鈞鑒

第一條 各省徵收田賦依本條例之規定考核之

凡地丁漕糧租課及隨同徵收之款均入田賦考成

第二條 縣知事本年徵收田賦限於次年截數造報

開始徵收及截數造報期限另定之

第三條 縣知事經徵田賦應於徵收截限之日將已完未完實數詳報財政廳長核明轉詳巡按使咨陳財政部備核

其分上下忙徵收者應於上下忙截限之日分別詳報上忙限完分數由財政廳長詳由巡按使咨陳財政部核定之

縣知事前項已完未完分數並分別詳報本管道尹備查

第四條 縣知事經徵田賦應於次年造報定限以前先行截數將已完未完實數造具清冊詳報財政廳長核明分數並附近三年實完分數比較彙造總冊開具職名詳請巡按使依限咨陳財政部考核

縣知事造具前項清冊應並報道尹查核

前項近三年比較應將兵荒蠲緩年分扣除遞推至近十年為度如十年內均有蠲緩得以收數最多之年開列

第五條 前條造報分數應分左列三項

一經徵本年田賦分數 二催徵上年民欠並積年民欠各分數 三帶徵某年緩徵田賦分數

第六條 前條考核分數應以額徵數勻作十分計算但遇有荒缺未復額者得以現在實應徵數勻作十分計算蠲緩之年得以該年應徵數勻作十分計算其催徵上年並積年民欠舊賦以原欠分數計算帶徵緩賦以緩徵分數計算

第七條 前條考核分數係一年數任者應依照年額合前後任併計仍於已未完分數內各就在任日期攤算但得除去停徵日期

署任不及一月者免予計考

第八條 縣知事經徵田賦於截數造報定限以前照額全完者依左列之數分別給獎

一千元以上不及一萬元者記功一次 一萬元以上者記功二次 二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一次 三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二次 五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二次並請傳令嘉獎 十萬元以上者進級並請傳令嘉獎

但接近三年比較向未照額全完者本年回復原額照數全完得加一等給獎十萬元以上者進等並請傳令嘉獎餘依前項遞加向照原額僅徵七分以下者本年徵至九分以上得依前項給獎數任接徵及全額不及一千元者毋庸給獎

第九條 縣知事經徵田賦一官繼續三年均於截數造報定限以前照額全完者進等並請傳令嘉獎若接近三年比較向未照額全完之區係由該知事回復原額三年全完數在十萬兩以上者財政廳專案詳由巡按使特別呈請優獎

三年內遇有蠲緩之年應將該年扣除俟次年補足併計

第十條 財政廳長督催全省田賦於截數造報定限以前照額全完者依左列之數分別給獎 不及五十萬元者記大功一次 五十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二次 一百萬元以上者進級 二百萬元以上者進等

第十一條 監督財政之巡按使督催全省田賦於截數造報定限以前照額全完者由財政部呈請 大總統嘉獎

第十二條 監督財政之道尹督催本管各縣田賦於截數造報定限以前照額全完者依左列之數分別給獎

不及十萬元者記功一次 十萬元以上者記功二次 二十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一次 五十萬元以

上者記大功二次 一百萬元以上者進級

第十三條 縣知事經徵田賦扣至截數造報之日止按該縣額徵或應徵數未完不及一分者免予懲處一分以上依左列之數分別懲處

一分以上者減三月俸十分之二 二分以上者減半年俸十分之二 三分以上者減一年俸十分之二 四分以上者降等 五分以上者褫職

但接近三年比較向係照額全完本年無故短收應加一等懲處未完四分以上者褫職餘依前項遞加不及一分者申誠向照原額短收至三分以上者本年未完不及二分免予懲處餘依前項遞減至六分以上者褫職

第十四條 財政廳長督催各縣經徵田賦扣至截數造報定限之日止按全省額徵或應徵總數平均計算未完不及一分者免予懲處一分以上依左列之數分別懲處

一分以上者減一月俸十分之二 二分以上者減三月俸十分之二 三分以上者減半年俸十分之二 四分以上者減一年俸十分之二 五分以上者降等 六分以上者褫職

第十五條 監督財政之巡按使督催各縣經徵田賦扣至截數造報定限之日止按全省額徵或應徵總數平均計算未完不及一分者免予懲處一分以上者減一月俸十分之一餘依前條減一等至六分以上者降等

第十六條 監督財政之道尹督催本管各縣田賦扣至截數造報定限之日止按本管各縣額徵或應徵總數平均計算有未完分數應受懲戒處分時與巡按使同

第十七條 本年帶徵緩賦有未完分數應受懲戒處分時縣知事與第十三條同財政廳長與第十四條同巡按使與第十五條同道尹與第十六條同如能依限全完應依第八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等條分別給獎但本年田賦未完足額者不在此例

其遞緩者得依第二十二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各條第二項積年舊欠之規定

第十八條 徵收田賦未完分數應以截數造報之日為初限責令留任催徵展期三月為二限限滿實行處分

二限以內續報徵完者得視其徵完分數分別減免

第十九條 依未完分數受降等減俸處分者限一年催徵限滿不完除依後條懲處外歸入積年舊欠催徵前項限期以截數造報之日起算但原官疆職或因他案離任由後任接催接徵者得以到任之日起算

第二十條 縣知事催徵上年民欠至原欠分數八成以上者本任免予懲處後任接徵者依第八條給獎但本年經徵田賦未完足額者不在此例

不及原欠分數八成者本任官視現在未完分數予以第十三條之處分後任接徵者減一等其積年舊欠徵至八成以上者本任免予懲處後任接徵者依前項給獎未完一分以上者減一月俸十分之三

第二十一條 財政廳長督催各縣徵收上年民欠至原欠分數八成以上者本任免予懲處後任接催者得依左列之數分別給獎但督催本年田賦未完足額者不在此例

二十萬元以上者進一級 三十萬元以上者進二級

不及原欠分數八成者本任官視現在未完分數予以第十四條之處分後任接催者減一等其積年舊欠徵至八成以上者本任免予懲處後任接催者依前項給獎未完一分以上者減一月俸十分之二

第二十二條 監督財政之巡按使督催各縣徵收上年民欠至原欠分數八成以上者本任免予懲處後任接催者由財政部呈請 大總統嘉獎但督催本年田賦未完足額者不在此例

不及原欠分數八成以上者本任官視現在未完分數予以第十五條之處分後任接催者減一等其積年舊欠徵至八成以上者本任免予懲處後任接催者依前項給獎未完一分以上者減一月俸十分之一

第二十三條 監督財政之道尹督催本管各縣徵收上年民欠至原欠分數八成以上者本任免予懲處後任接催者得依左列之數分別給獎但督催本年田賦未完足額者不在此例

二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一次 四萬元以上者記大功二次 六萬元以上者進級

十月十七日第八百八十號

不及原欠分數八成者本任官視現在未完分數予以第十六條之處分後任接催者減一等其積年舊欠徵至八成以上者本任免予懲處後任接催者依前項給獎未完一分以上者減一月俸十分之一

第二十四條 寄莊錢糧應由田地坐落之縣查明戶名及錢糧數目開造清冊移送居住之縣代為催徵如至截數造報之時尚有未完將代徵之員詳請懲處

第二十五條 已完分數以實解該省金庫者為斷但因特別情形奉有長官命令留支抵解者以實完論

第二十六條 縣知事將已徵田賦捏稱民欠者查實褫職依法追繳其有侵挪他項公款或令書役裁券墊款以完民欠者褫職墊解之項提出充公該管長官知而徇隱者財政廳長褫職巡按使道尹降等失察者財政廳長降等巡按使道尹減一年俸十分之二

第二十七條 縣知事經徵田賦造報逾限者依左列日期分別懲處財政廳長巡按使轉報逾限者同
一月以上者減三月俸十分之一 二月以上者減半年俸十分之一 三月以上者降等 半年以上者褫職

但因有特別事故呈准展限者不在此例

第二十八條 各省田賦考成冊報到部財政部考核完竣後應將已未完分數並應獎應懲各職名會同內務部呈請

大總統察核交部分別執行其應付懲戒者由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後行之

第二十九條 凡依本條例規定應付懲戒之員情節重者得先令休職
第三十條 凡受本條例獎勵記功者得抵銷本條例減俸及他案記過處分其以記功抵銷減俸之法詳列於左

記功一次得抵銷減一月俸十分之一 記功二次得抵銷減一月俸十分之二 記大功一次得抵銷減三月俸十分之二 記大功二次得抵銷減半年俸十分之二 記大功二次奉傳令嘉獎者得抵銷減一年俸十分之二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從前關於考覈徵收田賦各法令與本條例不相抵觸者仍適用之

謹將擬訂各省徵收田賦報告表冊程式例言恭呈鈞鑒

一全省報告用冊式登記註冊極詳明各縣報告用表式統計宜歸簡易

一報冊內各項折徵及解庫數目暨原額數第一次造報宜詳細註明至第二次造報如無變更辦法即毋庸填註以省繁複

一冊列各數原額以兩計者均填兩數原額以石計者均填石數以便考核分數仍於本年實徵數催完數行內填寫兩石各數兼填寫折合銀幣之數其全省與各縣總數宜核算相符

一表填各數均用雙行第一行填兩石等數第二行填折合銀幣之數

一比較年分一縣有一省之一省之比較其近三年分數無取總數相符

一表內地丁漕糧租課每類所列表數視其分項之多寡可自為伸縮不必拘定惟表內各項分合須與總冊相符

一表內所填數目銀數以釐為止米數以合為止銀幣數以釐為止用四捨五入之法填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等字各於石兩元位旁註石兩元字樣以醒眉目如三百八十八萬五千六百兩四錢當填三·八〇五·

六〇〇·四〇〇又如五萬九千六十四石五升當填五九·〇六四·〇五〇又如九萬三千二元五角

四釐當填九三·〇〇二·五〇四

一表冊紙幅寬長查照所發格式尺寸編製以歸一律

一本表冊式係為各省報部計考之用其各縣報告財政廳表冊式由各省財政廳定之

省民國 年分徵收田賦報告總冊

自 年 月 日開徵起至 年 月 日截止

說明 巡按使及財政廳長道尹在任年月及督徵各縣田賦情形本年有無改良辦法分別詳細說明

地丁類 (地丁以徵銀爲本位各額皆以兩數計)

地丁 每地丁一兩折收銀元若干原收銀或錢者每兩收銀錢若干解庫各若干合銀元若干分別詳註其正耗分解者並將每正銀一兩收耗羨若干註明

原額數 (原有正雜各項名目如已改從簡單名稱應將各項原額數併入何項額數註明)

實應徵數 (係除去全省水衝沙塞等田地呈報蠲豁有案者而言)

本年蠲免數 (無蠲緩各數者註一無字)

本年緩徵數

本年實徵數 (係徵收本年新賦之數不得以催徵舊賦之數混入)

計已完分數若干未完分數若干

凡屬於地丁類及隨同地丁徵收之款依照前式分項順序開列

地丁漕糧各類各省名目繁多有已改從簡單者有尙沿舊時辦法者各就現行辦法各項名稱順序

開列 (凡從前併案考成之款折徵及解庫數目相同者均可併歸一項開列但須將各項額數於原額數下註明以備查核漕糧各項均類推)

以上地丁類各項併計收數共已完分數若干未完分數若干

漕糧類 (漕糧以米石爲本位各額皆以石數計其雜項原額徵銀者仍以兩數計)

漕糧 (或徵本色或徵折色其徵折色者將每石收銀錢若干解庫各若干合銀元若干分別詳註)

原額數 (依照前式詳註)

實應徵數

本年蠲免數

本年減緩數

本年實徵數

計已完分數若干未完分數若干

凡屬於漕糧類及隨同漕糧徵收之款依照前式分項順序開列

以上漕糧類各項併計收數共已完分數若干未完分數若干

租課類

依照前式分項開列

以上租課類各項併計收數共已完分數若干未完分數若干

以上各類併計收數共已完分數若干未完分數若干

省民國 年分徵收田賦近三年比較總冊

自 年 月 日開徵起至 年 月 日截數止

說明

依徵收田賦考成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近三年如有兵荒蠲緩年分遞推至某年列比或近十年內均有蠲緩以十年內收數最多之年列比及本年比較盈絀詳細說明

又比較年分如推至三年前以前應將最近之無蠲緩年分開列或十年內均有蠲緩以收數最多之年開列縣比較以本縣收數計省比較以全省收數計不必同列一年

地丁類

地丁

原額

如近三年內有升科田畝應註明自某年起加額若干併計分數其呈報蠲豁未復額者及本年遇有蠲緩分別註明得扣除核計分數

前清

年分實徵若干計完分數若干

年分實徵若干計完分數若干

本 年 分實徵若干計完分數若干

前項如有蠲緩年分應作實徵若干除蠲緩若干不計外完分數若干
其餘類推

省民國 年分催徵上年舊賦報告總冊

自 年 月 日催徵起至 年 月 日截數止

說明 依徵收田賦考成條例第十四條規定自某月日截數造報至某月日止三個月內催徵各數已於
限滿時截數呈報本冊所開各數係自某月日起至某月日止續催之數詳細說明
巡按使及財政廳長道尹某年月日到任督催各縣徵收上年舊賦是否本任未完民欠抑係後任
接催均分別說明

地丁類

地丁

上年民欠數(註明原欠分數)

本年催完數

計照數全完或仍未完分數若干

凡屬於地丁類者依前式分項順序開列

以上地丁類各項併計收數共已完分數若干未完分數若干

漕糧類

漕糧

上年民欠數(註明原欠分數)

本年催完數

計照數全完或仍未完分數若干

其餘類推

以上各類併計收數共已完分數若干未完分數若干

省民國 年分催徵積年舊賦報告總冊

自 年 月 日催徵起至 年 月 日截止

說明 說明語與催徵上年舊賦報告冊同

地丁類

地丁

某年民欠數 (將積年民欠數及催完數分年遞推開列各註明原欠分數)

本年催完數

計照數全完或仍未完分數若干

某年民欠數

本年催完數

計照數全完或未完分數若干

凡屬於地丁類者依前式分項分年順序開列

以上地丁類各項併計收數某年已完分數若干未完分數若干某年已完分數若干未完分數若干

漕糧類

漕糧

某年民欠數 (將積年民欠數及催完數分年遞推開列各註明原欠分數)

本年催完數

計照數全完或仍未完分數若干
其餘類推

以上各類併計收數某年已完分數若干未完分數若干某年已完分數若干未完分數若干
省民國 年分帶徵緩賦報告總冊

自 年 月 日帶徵起至 年 月 日截數止

說明 本年應帶徵某某等年緩徵數及其分數並銀米各數詳細說明

地丁類
地丁

某年緩徵數 (註明某年緩幾分者若干縣分別年分及各縣分數開列)
本年帶徵數 (註明某某等縣應帶徵分數若干)

查前清戶部則例載勘明災地錢糧勘報之日即行停徵所停錢糧係被災十分九分八分者分作三年帶徵係被災七分六分五分者分作二年帶徵五分以下不成災地畝錢糧緩至次年麥熟以後或秋成以後新舊並納等語現在各省辦法想均仍舊其分作三年或二年帶徵者如甲年緩徵之數應於乙年或丙年丁年分年帶徵即將乙丙丁各本年帶徵之數開列至帶徵年分有未完分數應於次年歸入積年舊欠催徵其遞緩者亦作為積年舊欠應於催徵積年民欠田賦報告冊內分年開列於某年民欠數下註明
本年催完數

計照數全完或未完分數若干

其餘類推

以上各類併計收數共已完分數若干未完分數若干

省 縣 民 國 年 分 徵 收 田 賦 分 數 表

明 說	合 計	租 課		漕 糧		地 丁		類 別	
		小 計		小 計		小 計		稅 目	稅 額
某縣地丁(或漕糧或租課)原額若干於某年因某案奏(或呈)明蠲豁若干實應徵如前數本年因某災呈明蠲免若干(或緩徵若干)應徵如前數自 月 日開徵起至 月 日截止已完若干未完若干知事某(自某 月 日開徵起至某 月 日止在任若干日)經徵田賦照額全完或未完不及一分或未完幾分以上 知事某(至某 月 日到任接徵起至某 月 日止在任若干日)經徵田賦照額全完或未完不及一分或未完幾分以上								原 額 數	實 應 徵 數
								免 數	本 年 獨 徵 數
								徵 數	本 年 緩 徵 數
								徵 數	本 年 應 徵 數
								銀 數	已 完 數
								分 數	未 完 數
								銀 數	完 全 數
								分 數	未 完 數
								銀 數	未 完 數
								分 數	未 完 數

省 縣民國 年度徵收田賦比較表

明 說	合 計	課 租		漕 丁		地 別		類 別	
		小 計		小 計		稅 目	稅 額	原 額	數
本表依徵收田賦考成條例第四條之規定應將近三年分數列作比較因某年某年係屬有蠲緩年分故遞推至某年某年開列比較 又查徵收田賦考成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前項比較遞推至近十年為度因近十年內無蠲緩者不足三年故表內某年某年係以 有蠲緩而收數較多者開列									

省 縣民國年分催徵上年舊賦分數表

二十三

明 說	合 計	課 租		糧 漕		地 丁		別 類	
		小 計		小 計		小 計		稅 目	稅 額
某縣經徵某年田賦至某年月日造報止計民欠未完分數若干銀數若干自某月日催徵起至某月日截止催完若干(仍未完分數若干) 知事某年月日到任本屆自某年月日起至某月日止在任若干日催徵上年前任或本任民欠照數全完(或原欠分數十分之八以上或未完不及一分或未完二分以上) 知事某自某年月日到任接催起至某月日止在任若干日催徵上年民欠照數全完(或原欠分數十分之八以上或未完不及一分或未完二分以上)								原 欠	上 年
								數 本 年 催 完 數 未 完 分 數	民 欠

年														
合	課 租				糧 漕				丁 地				合	
	小				小				小					小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明	說	年																		
		合	課			租			種			漕			丁			地		
			小	計	計	小	計	計	小	計	計	小	計	計	小	計	計			
<p>某縣積年民欠未完田賦截至某年月日造報止計仍有某年舊欠未完分數若干銀數若干某年舊欠未完分數若干自某年月日催繳起至某月日截止催完某年舊欠若干(仍未完分數若干)某年舊欠若干(仍未完分數若干)分年詳叙</p> <p>知事某某年月日到任本屆自某年月日起至某月日止在任若干日催繳某某等年前任舊欠(或本任舊欠照數全完或原欠分數在八成以上)(或未完不及一分或未完一分以上)分年詳叙</p> <p>知事某某自某年月日到任接催起至某月日止在任若干日催繳某某等年前任舊欠照數全完或原欠分數在八成以上(或未完不及一分或未完一分以上)分年詳叙</p> <p>本表積年民欠共列三年如僅止一二年或將來年數增多可加添表格照填</p>																				

省 縣民國 年度帶徵緩賦分數表

明 說	合 計	課 租		權 濟		丁 地		別 類	稅 目	稅 額	某 年 緩 徵 數	本 年 帶 徵 數	本 年 催 完 數	未 完 分 數
		小 計		小 計		小 計								
某縣於某年其災案內呈准將是年額餘田賦分幾年帶徵計本年帶徵分數若干銀數若干(或將是年田賦緩至本年麥後或秋後)啟徵計本年帶徵分數若干銀數若干自某月日開徵起至某年月日截止實以若干未完若干知事某自某月日開徵起至某月日止在任若干日帶徵緩賦照額全完(或未完不及一分或未完一分以上) 知事某自某月日到任接徵起至某月日止在任若干日帶徵緩賦照額全完(或未完不及一分或未完一分以上)														

財政部呈湖北薪水縣知事王光鵠敬辭驗契勞績金請傳令嘉獎以勵賢良而風有位文並 批令

為薪水縣知事王光鵠敬辭勞績金擬請傳令嘉獎仰祈鈞鑒事准湖北巡按使咨據薪水縣知事王光鵠詳稱奉財政廳飭知案奉財政部飭開本部請獎鄂省驗契徵收得力人員一案於七月二十四日奉 大總統策令薪水縣知事王光鵠驗契解款在三萬元以上給予五等金質單章並照章准支給勞績金等因轉行下縣伏維驗契事宜為臨時大宗入款知事奉文開辦親赴各鄉勸導曉以納稅為國民應盡義務時值匪氛甚熾四月以後始克著手收入在知事催科乏術解款祇有此數方以短絀引疚况知事亦國民分子丁茲財政困難之秋正應極力圖報區區成績曷敢言勞獎章錫予已屬慚惶倘再為支獎金捫心何以自安上行下效捷如影響尙冀士民此後踴躍輸將知事安敢貪民之功以為己利所有敬辭勞績金緣由理合詳請鈞鑒等情據此查薪水縣知事王光鵠勤慎從公清廉自矢所請免支勞金請詞懇摯應予代陳相應咨請大部查核等因到部查該知事辦理驗契切實勸導成效昭然自應特給勞金以資鼓勵而該知事謹辭不受情詞懇切具見忠愛之忱與宜昌知事丁春膏實屬先後輝映廉讓可風似宜特予褒嘉以示優異擬請 大總統傳令嘉獎以勵賢良而風有位所有薪水縣知事王光鵠敬辭勞金擬請傳令嘉獎緣由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蒙藏院呈甘肅洮州扯巴溝普佑寺僧衆翊贊共和公派喇嘛羅藏來京呈遞貢品除所請賞給匾額並酌給獎叙另案辦理外開具清單據情代呈請鑒示文並 批令

爲甘肅洮州扯巴溝普佑寺僧衆翊贊共和呈遞贖品據情代呈仰祈鈞鑒事竊准前阿爾泰辦事長官舊圖爾屬特親王帕勒塔函稱據甘肅洮州扯巴溝普佑寺僧衆公派喇嘛羅藏蒙文呈報譯漢內稱本普佑寺係因光緒十六年經棍格扎拉參呼圖克圖在京立願於洮州建立寺宇嘽經恭祝孝欽顯皇后六旬萬壽蒙賞經費四千兩嗣復賞給寺名並每年發糧一千二百斛寺內僧衆共五百餘人恭誦經典祈禱平安自國家改建共和以來均誠心翊贊茲特遣派喇嘛羅藏赴京呈遞贖物以盡微忱仰懇王爺鑒照可否函請蒙藏院照例進呈 大總統俯賜賞收應祈酌奪施行等情據此本爵查普佑寺同爲棍格扎拉參呼圖克圖之寺光緒十七年由甘肅藩庫發給公帑委員在洮州地方建修光緒二十五年本爵之父郡王巴雅爾就赴洮進香之便在省商請甘督陶模奏准賞給廟號並仿照棍格扎拉參呼圖克圖在本游牧鄰近之八音溝所建承化寺章程每年酌定僧衆口糧一千二百斛茲因誠心趨向共和來京呈遞贖物懇由本爵函送自未便阻其恭順仰慕之忱用敢縷述巔末開具清單附請鑒核務求查照定例准予轉呈是爲至盼至應否籲請賞給匾額並酌給該喇嘛羅藏獎叙併祈核辦等因查普佑寺僧衆公派喇嘛來京呈遞贖品翊贊共和洵屬深明大義除該親王所請賞給匾額並酌給該喇嘛羅藏獎叙應由本院另案辦理外理合開具清單據情代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贖品照收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湖北巡按使呂調元呈劾興山縣知事閻鳳岡辦理驗契違法勒收請予懲戒文並 批令

爲興山知事被控多案查有實據請付懲戒以肅官方呈請鑒核事竊據荆南道道尹凌紹彭詳據興山縣民

人李明貴王世龔王立道紳首黃金滿先後遣抱稟控該縣知事閻鳳崗辦理驗契違律枉法貪橫酷虐各情暨紳首白鳳池等聯名公稟前由當經飭委分道候補知事章之峻前往分別查明爰據實揭報並附送假期退票四十張合錢一百零五串該縣封邑坪人陳宏開等原稟一件前來緣李明貴係該縣馬家坪住民王世龔係封邑坪住民兩坪距離甚近陰曆閏五月二十七日閻知事諭派其同鄉段連三赴鄉調查漏驗之分關典約等項偵知李明貴有典約未驗帶同警隊九名前往搜出未驗典約兩紙其時尚在驗契展限期內並不帶縣訊究即自行勒罰該民出錢二百串比時兌交六十一串其餘係袁鵬飛永興太代出墨票期載陰曆六月三十日照付經該處紳商袁鵬飛陳宏開孫紹基劉祖堯等限同過付將李明貴釋回段連三又往王世龔家查獲老契兩紙係該民先輩置業時由賣主蕭某所交者本爲無用之物段連三指爲漏驗勒罰一百八十八串由商店劉元興出紅票兩張期載陰曆六月三十日照兌憑陳宏開袁鵬飛在元泰藥店過付簿據昭然該處家道小康者尙多段連三一擇肥而噬所罰五六十串或二三十串不等有期票有現錢共計七百九十餘串其細數及過交人名詳列陳宏開等公稟可證嗣李明貴等赴道具控該知事得信始將警隊劉寶章張慶壽李漢卿姚麟祥四名斥革看管追出期票五百五十一串退還被害之家有全退者有半退者若李明貴之二百串計期票一百三十九串以抗契不驗未予退還至王世龔之一百八十串僅退還八十串皆係零星破票真贗難辨其餘一百串與李明貴之款一併充公發交縣紳修理文廟現據該知事將退還罰款及充公各情具文詳報先是該知事辦理驗契對於分關收費多未悉心釐剔民人以分關係由正契析分而出正契既經投驗分關又復取費不滿意加之各項契約送交驗契所後該知事謂須黏貼印花將契約扣留及陰曆六月望後黏貼印花完稅發給民人以其分外苛徵積怨愈深是月十八日突有白沙河一帶居民二百餘人赴縣質問比經城紳勸諭即散二十一日復有兩陽河一帶居民三百餘人來縣要求公布印花章程及罷免分關收費爲詞喧嚷詬誓勢甚洶洶該縣警隊向空放鎗衆始嚇退最後尙有十餘人在城經該知事逮捕入署供稱保正邴文成帶來八十餘人紳首黃金滿帶來三十餘人遂將邴文成黃金滿等一併收押赴道具

十月十七日第八百八十號

控之王立道亦在其內卷查此案於陽曆八月十七日即陰曆六月二十六日曾據該知事詳報李才顯糾結三百餘人赴縣要求免驗當契分關當場擊獲郝文成黃金滿等數名訊供到署滋鬧不諱等情在案其紅契上所貼印花查得楊慎安買鄭周氏田業一份契價一千一百九十串黏印花一元四角又買周湯氏田業一份契價九百五十二串黏印花八角又陳德鑄買蔡懷文田業一份契價六百零四千八百黏印花四角八分其餘大率類此查該署與山縣知事閻鳳岡諭派段連三帶隊赴鄉調查漏驗典約分關等項查典約固應違章赴驗其已有正契之分關并無應驗明文概令投驗辦理已屬不合至段連三勒詐各戶款有七百九十餘串之多該知事漫無覺察厥咎亦無可辭迨後各該民等紛赴道署稟控該知事得信查實明知段連三等有詐索情事并不將段連三嚴究懲辦又不將被詐之款全退王世襲被詐一百八十串僅退八十串零星破票真贗尚難辨別李明貴被詐二百串竟謂典約漏驗屬實不予退還查驗契尚在展限期內何得遽行議罰雖前項錢款該知事有發交縣紳修理文廟之詳文益見故意彌縫有心袒蔽又查印花稅法第二條第一類內載延聘及僱用人員之契約價銀十元以上貼印花一分又租賃土地房屋字據價銀十元以上貼印花二分并無買賣典當房地契據應貼印花條文乃該知事將楊慎安等田契貼用印花至一元有餘及數角不等兼於正契投驗外復將分關收費致釀集衆之舉尤屬不明事理激成事端查前奉 大總統申令各省驗契開辦以來經手官員奉行未善甚或不遵定章因以爲利蹈前此徵糧惡習浮收勒措諸弊者查明即嚴行參辦等因該知事辦理驗契發生種種弊端既經該管道尹委員查實斷難姑容業由 調元 先行撤任委員接署理合呈請將該署與山縣知事閻鳳岡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懲戒以儆官邪而肅吏治是否有當出自鈞裁除咨陳內務部外所有查明署與山縣知事閻鳳岡被控查實緣由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大總統印

批令已另有令明發矣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將軍銜督理新疆軍務兼巡按使楊增新呈新疆接濟前伊犁鎮邊使廣福餉項繕具清摺請鈞鑒文並批令

爲新疆接濟伊犁鎮邊使廣福餉項謹查清單仰祈鈞鑒事據財政廳詳稱竊查新省自民國元年九月起至二年十一月止由司庫協濟伊犁餉項先後分別撥解各在案茲值財政司奉裁本廳成立自應將從前發過伊餉數目查明造報以清界限而免糶轄所有司庫協濟伊犁廣鎮邊使銀一十四萬兩理合繕具細數清摺備文呈請鑒核俯賜存轉立案施行等情據此查伊犁一隅雖隸新疆範圍前清劃分軍標由部指撥專餉從無待新疆接濟之事民國肇興馮特民李輔黃等主持伊犁事權所發紙幣毫無定價財政困難已達極點迭准鎮邊使廣福函電交馳增新爲顧全邊局起見先後兩次派員解交銀四萬兩嗣因馮特民李輔黃伏誅一時秩叙紛如各營索餉孔急誠恐別生枝節不得不鑿新省庫儲以資維持因派伊犁觀察使許國楨解交銀一十萬兩計自元年九月起至二年十一月止三次接濟伊犁廣鎮邊使銀一十四萬兩茲據財政廳長潘震摺報前來增新覆核無異除存清摺一分備案並咨陳陸軍部財政部外理合備文齎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財政陸軍兩部查核摺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理密雲副都統熙鈺呈密雲副都統員缺擬請歸併京兆尹兼轄以一事權而節經費請訓示文並

批令

爲密雲副都統員缺擬請歸併京兆尹兼轄以一事權而節經費事竊維改訂官制本修明內政之首務裁併閒冗爲節省經費之要端 照 鈺任事以來時深惕勵裁撤陸軍之後細心體察情形際此財政困難之時亟思有所撙節以圖報稱仰副我 大總統綜核名實整飭官方之至意欽忭莫名伏查密雲副都統員缺原兼轄古北口昌平順義三河玉田五處駐防餉源向由財政部及直隸省兩處撥發前曾提議裁缺經陸軍部呈覆緩裁旋准直隸省將密防旗餉改由順天府照案撥發各在案今值官制頒布而密防及所轄五處駐防除玉田一處仍屬直隸餘皆劃屬京兆尹區域之內查以上五處駐防每處設有防守尉一員管理旗務戶口無多事極簡少陸軍業經裁撤本缺除管轄官兵領發餉項外亦屬無事可爲惟生計未經籌妥以前所有餉項事務自應照舊辦理今則該防旗餉既已撥歸京兆尹發給所轄各屬又皆屬於京兆尹管轄範圍雖玉田仍屬直隸而該處駐防所辦僅有旗務細事於地方權限尙無關礙之處似可酌量變通再四籌思擬請將密防一切事宜併歸京兆尹管轄抑或兼署遇有事件逕由各該管協領防守尉等隨時分別會詳京兆尹直接核辦當無閼隔之弊並可以一事權庶於節省經費之中仍不使旗丁有失所之慮 照 鈺爲實事求是起見用敢敬陳管見是否有當謹祈鈞裁所有密雲副都統員缺擬請歸併京兆尹兼轄各緣由理合繕摺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祇遵謹 呈

批令呈悉交陸軍部核議具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咨

財政部咨二十二省巡按使等刷印呈批並徵收田賦考成條例報告表册程式等情咨行遵照文

爲咨行事本部酌擬徵收田賦考成條例及報告表册程式繕單具呈一案民國三年九月十二日奉 大總統批令據呈並清單閱悉所擬徵收田賦考成條例及報告表册程式業經修正增訂茲特鈔發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批於九月十四日由政事堂主計局鈔交到部相應刷印原呈恭錄批令並徵收田賦考成條例報告表册程式咨行各省巡按使各都統川邊鎮守使飭知順天府府尹各財政廳長財政分廳長一體遵照其各道尹縣知事等即由特別委任監督財政之長官將前項條例表式刊印成帙通行飭遵所有民國二年分各縣徵收田賦完欠數目應飭迅速按照部頒表册程式逐細填註並經徵接徵應獎懲各職名依本條例法定手續送部核辦其全省應造各項總册亦由該財政廳長等照式繕造一併送部二年分各該督徵官應議職名免其開送仍將民國元年分田賦收數分別開具簡明清單送部備核均毋遲延其自本年分起各該省田賦徵收載數造報各期限暫行按照戶部則例第九卷田賦門徵收事例第十九兩條及奏銷考成第一條辦理凡舊例所稱限某月底者均依舊曆節氣計算以每月分中氣之末日作爲限期其例文所未載之各省即按原有區域及鄰近省分辦理吉黑二省比照奉天甘新二省比照陝西熱河察哈爾比照直隸歸綏比照山西四川邊比照四川惟徵收事例第十九條期限爲各縣載數到省之日奏銷考成第一條期限爲省册彙總造齊到部之日不得牽混致生別項解釋此外各省展緩案據一概不得援引以杜疲玩之習爲此合咨貴巡按使遵照辦理除分行外並由本部咨行內務部審計院平政院肅政廳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遵照暨付知各廳司處可也此咨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 月 日

十月十七日第八百八十號

財政部咨二十二省巡按使等刷印呈批並徵收釐稅考成條例咨行遵照備案文

爲咨行事本部酌擬徵收釐稅考成條例繕單具呈一案民國三年九月十二日奉 大總統批令據呈並清單閱悉所擬徵收釐稅考成條例業經修正增訂茲特鈔發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批即於是日由政事堂主計局鈔交到部相應刷印原呈恭錄批令並徵收釐稅考成條例咨行各省巡按使各都統川邊鎮守使節知順天府尹各財政廳長財政分廳長遵照辦理其各道尹暨釐稅各局長等即由特別委任監督財政之長官將前項條例刷印成帙通行飭遵所有應受考成之釐稅各員即由三年度七月起遵照本條例辦法按季按年送部核辦毋得遲延除分行外並由本部咨行內務部審計院平政院肅政廳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遵照備案暨付知各廳司處可也此咨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 月 日

財政部咨二十二省巡按使等刷印呈批並徵收官交代條例咨行遵照備案文

爲咨行事本部酌擬徵收官交代條例繕單具呈一案民國三年九月十二日奉 大總統批令據呈並清單閱悉所擬徵收官交代條例業經修正茲特鈔發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批即於是日由政事堂主計局鈔交到部相應刷印原呈恭錄批令並徵收官交代條例咨行各省巡按使各都統川邊鎮守使節知順天府尹各財政廳長財政分廳長各關監督及本部直轄之各徵收局長一體遵照其各道尹暨縣知事釐稅局長等即由特別委任監督財政之長官將前項條例刷印成帙通行飭遵除分行外並由本部咨行內務部稅務處審計院平政院肅政廳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遵照備案暨付知各廳司處可也此咨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 月 日

勸

財政部飭並付各廳司處

爲飭知事本部酌擬徵收田賦考成條例及報告表冊程式繕單具呈一案民國三年九月十二日奉 大總統批令據呈並清單閱悉所擬徵收田賦考成條例及報告表冊程式業經修正增訂茲特鈔發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批於九月十四日由政事堂主計局鈔交到部相應刷印原呈恭錄批令並徵收田賦考成條例報告表冊程式咨行各省巡按使各都統川邊鎮守使飭知順天府府尹各財政廳長財政分廳長一體遵照其各道尹縣知事等即由特別委任監督財政之長官將前項條例表式刊印成帙通行飭遵所有民國二年分各縣徵收田賦完欠數目應飭迅速按照部頒表冊程式逐細填註並經徵接徵應獎懲各職名依本條例法定手續送部核辦其全省應造各項總冊亦由該財政廳長等照式繕造一併送部二年分各該督徵官應議職名免其開送仍將民國元年分田賦收數分別開具簡明清單送部備核均毋遲延其自本年分起各該省田賦徵收截數造報各期限暫行按照戶部則例第九卷田賦門徵收事例第十九兩條及奏銷考成第一條辦理凡舊例所稱限某月底者均依舊曆節氣計算以每月分中氣之末日作爲限期其例文所未載之各省即按原有區域及鄰近省分辦理吉黑二省比照奉天甘新二省比照陝西熱河察哈爾比照直隸歸綏比照山西川邊比照四川惟徵收事例第十九條期限爲各縣截數到省之日奏銷考成第一條期限爲省冊彙總造齊到部之日不得牽混致生別項解釋此外各省展緩案據一概不得援引以杜疲玩之習爲此合飭財政廳遵照辦理除分行外並由本部咨行內務部審計院平政院肅政廳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遵照暨付知各廳司處可也此飭

飭二十二省財政廳長 順天府府尹 四財政分廳長

暨付總務廳 秘書室 參事室 官產處 駐外財
政員事務處 賦稅司 會計司 公債司 泉幣司

十月十七日第八百八十號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 月 日

財政部飭 並付各廳司處

爲飭知事本部酌擬徵收釐稅考成條例繕單具呈一案民國三年九月十二日奉 大總統批令據呈並清單閱悉所擬徵收釐稅考成條例業經修正增訂茲特鈔發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批即於是日由政事堂主計局鈔交到部相應刷印原呈恭錄批令並徵收釐稅考成條例咨行各省巡按使各都統川邊鎮守使飭知順天府府尹各財政廳長財政分廳長遵照辦理其各道尹暨釐稅各局長等即由特別委任監督財政之長官將前項條例刷印成帙通行飭遵所有應受考成之釐稅各員即由三年度七月起遵照本條辦法按季按年送部核辦毋得遲延除分行外並由本部咨行內務部審計院平政院肅政廳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遵照備案暨付知各廳司處可也此飭

庫藏司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 月 日

財政部飭 並付各廳司處

爲飭知事本部酌擬徵收官交代條例繕單具呈一案民國三年九月十二日奉 大總統批令據呈並清單閱悉所擬徵收官交代條例業經修正茲特鈔發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批即於是日由政事堂主計局鈔

- 飭二十二省財政廳 順天府府尹 四財政分廳 暨
- 付總務廳 秘書室 參事室 官產處 駐外財政
- 員事務處 賦稅司 會計司 公債司 泉幣司
- 庫藏司

交到部相應刷印原呈恭錄批令並徵收官交代條例咨行各省巡按使各都統川邊鎮守使飭知順天府府尹各財政廳長財政分廳長各關監督及本部直轄之各徵收局長一體遵照其各道尹暨縣知事釐稅局長等即由特別委任監督財政之長官將前項條例刷印成帙通行飭遵除分行外並由本部咨行內務部稅務處審計院平政院肅政廳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遵照備案暨付知各廳司處可也此飭

飭二十二省財政廳 順天府府尹 熱河 察哈爾

歸綏 川邊四財政分廳 北京商稅徵收局 左右

翼牲稅徵收局 殺虎口徵收局 張家口徵收局

塞北徵收局 各海常關監督三十八關 暨付總務

廳 秘書室 參事室 官產處 駐外財政員事務

處 賦稅司 會計司 公債司 泉幣司 庫藏司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 月 日



德商禮和洋行廣告

●德商禮和洋行廣告

本行為寰球最為著名之德國

克虜伯穀滿夏船廠 馬克心機關砲廠 軍火廠 毛瑟槍廠 考恒洛特外爾火藥廠 亞能克虜伯鋼廠

而得子彈廠 飛行艇總公司 恆升爾火車頭廠 聯合公司大鋼料廠 蔡司鏡廠 勞倫司電氣廠

水電線廠 威司法造鋼絲廠 蘭致引擎鍋爐廠 耐而司機器廠 侶佛機器廠 錫本卡利機器廠

富而耐造紙機器廠 波力製繩路廠 霍恒福司印刷機器廠 法蘭克福得木工機器廠 法蘭根他而

印字機器廠 亞你林染色廠 勝尼織襪機器廠 克勞司各項紙工機器廠 漢堡蒲卡色行及歐美

諸名廠東方代表精造各種新式大小鎗 砲 艦 車 電料 機

器 如過山砲 陸路砲 短砲 擊飛艇砲 攻城砲 台砲 機關砲 馬槍 步槍 手槍 槍筒

原料 火藥 炸藥 子彈 鋼砲台 海岸砲台 兵艦 商船 飛機 鋼甲板 軍用鏡 鐵軌 火

車 車頭 軍用飯車 車輛 空中懸索之鐵軌火車 電機 電料 電車 電話 無線電機 織呢

製革 造幣 造紙 織布 紡紗 線絲 織麻 製帽 縫衣 開礦 起重 挖泥 築路等件並

五金 顏料 肥料 紙張 皮件各種科學應用儀器 不及備載 設立中國

六十餘年 北京 天津 上海 奉天 廣東 香港 濟南 武昌 漢口 雲南 重慶 長沙

青島等處皆有分行 **北京分行** 在東四牌樓 **史家胡同** 東局電話九百零九號 **華經理金**

蔭涂 住宅在燈市口 **椿樹胡同** 東局電話一千零五十八號 諸君賜顧注意為幸

●英商怡大洋行

寓東單牌樓二條胡同
電話東局七百七十五號

承辦各國名廠製造各種海陸軍所用一切軍裝軍械魚雷鐵甲並電器五金鐵路材料等件
在京代表各公司廠家如下

倫敦(馬克司三妙爾銀公司)

日本台灣(三妙爾三妙爾公司)

英國(樞母來廠)此廠專造各樣鋼鐵及輪船

英國(費飛爾船廠)專造鐵甲魚雷船及商船

英國(考分德利炮廠)專造各種大炮過山炮機關炮及機關槍等

英國(米德波力登聯合製造鐵路車輛廠並銀公司)

瑞典國(愛列森公司)此公司乃全球上最有名之製造電報電話器具廠家

倘蒙惠顧請移玉本行面訂可也

●湘路股款清理處延長佈告

案照本處清理退股依據前公司與部訂合約原以一年為期現在已經屆滿收回股票雖已達三百八十餘萬而未收回者尚有五十餘萬之多若竟依限截止殊於持有股票未經換券各股東大有損失本處為保全股東權利起見業經縷述情形詳部請展期至民國四年六月為止茲奉批准合亟佈告本省外省各股東咸知凡執有湘路股票者務祈於限內趕速來處對換有期証券以憑到期領款若再因循延緩一逾四年六月之限則股票即行作廢幸勿自誤此佈

●農商部農商公報出版廣告

本公報由本部編輯發行中分政事報告調查譯著選載五門記載翔實事類豐富第一期業已出版每册零售大洋三角郵費三分全年三元郵費三角六分欲閱者希向本部公報編輯處訂購可也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法令全書職員錄價目

- 一 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冊自臨時政府成立之日起截至元年十二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六分
 - 一 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一月起截至三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二年第二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四月起截至六月末日止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
 - 一 二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七月起截至九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二年第四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七月起截至九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二年第四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五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
 - 一 三年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 一 三年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 一 三年第三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 一 三年第四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 凡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

●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三年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八折國外郵費另計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所

●張伯烈律師事務所通告

本律師代理北京各級審判民刑訴訟及一切法律行為凡欲委任者請於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在宣武門內王公廠永寧胡同本律師事務所接洽不悞

電話南局一千四百六十五號

十月十七日第八百八十號

南洋大利樹膠公司招股兼收內國公債票廣告

敬啟者敝公司在南洋創辦種植樹膠公司以辦有成效回國推廣招股蒙 大總統命令褒獎給予勳章在案開招以來頗形踴躍近以歐洲戰事漫衍商脈頓形窒滯政府募集內國公債以輔國庫良法美意舉國皆知惟考公債之發達全在流通而流通之能力尤在商場之操縱鄙人不敏亦為提倡公債會發起人之一份子對於國家敢不稍盡義務對於實業尤願自勵進行敝公司今擬於照舊收股外另刊洋數股專以收受內國公債且照票面洋數十足收受即將此項債票携往南洋轉售僑民得價以充股本在國家則公債既流通於商場在敝公司得股無異於現金而可省至鉅之匯費且免鏽價之虧耗在股東則先以紓國家之急終以為實業之用且樹膠餘利莫與倫比附股既等現金又可希望餘利誠為一舉三便茲已呈請政事堂財政部農商部內務部公債局備案業蒙一致批示允准並蒙獎勵推行藉以流通社會之金融兼以促進實業之進步為此登報廣告各界各機關如有此項公債而有志實業者請携至本公司并各代收處換填股票可也至樹膠情形另有章程茲不贅述隨時皆可索閱如有志代招股事者請移玉本辦事處面談為幸 本公司辦事處 北京王府井大街口長安飯店樓上二十六號 各代收股份處各埠交通銀行 北京華俄銀行 西河沿寶善金店 北京天津上海廣東漢口商會均可接洽一切

特獎四等嘉禾章創辦人楊鑑登謹啟

新華儲蓄銀行告白

本銀行為勸勵國民各種儲蓄起見創立新華儲蓄銀行稟奉財政部呈報 大總統批准在案開設北京前門外廊房頭條一俟建築完竣即行正式開幕現定於十月二十三日暫在煤市街中間路東先行交易專辦活期定期各種儲蓄存款並奉政府特許發行有獎儲蓄票所有各項存款種類甚多各適其用凡有志儲蓄者望即來本行取閱章程為禱特此廣告

總檢察廳廣告

本廳檢察官梁宓於本月國慶日在天安門西邊通用門外失去第六號指揮司法警察證一張業已詳部換領並聲明舊證無效此佈

中華書局發行 新制小學教科書

教 育 部 審 定

新制 小學 英語	新制 小學 毛筆	新制 小學 商業	新制 小學 農業	新制 小學 地理	新制 小學 歷史	新制 小學 算術	新制 小學 國文	新制 小學 修身	新制 小學 手工	新制 小學 鉛筆	新制 小學 毛筆	新制 小學 體操	新制 小學 算術	新制 小學 國文	新制 小學 修身
文三	畫三	業六	業六	科九	理九	史九	術九	文九	身九	工四	畫三	畫三	操一	術十二	文十二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每冊 一角	每冊 二角	每冊 七分	每冊 七分	每冊 四分	每冊 四分	每冊 四分	每冊 五分	每冊 三分	每冊 二角	每冊 二角	每冊 二角	每冊 二角	每冊 五分	每冊 五分	每冊 三分

教育部令各學校一律秋季始業
今者暑假將屆轉瞬即是始業之
期各校招生進級採用教科自須
於暑假內決定茲將秋季各級用
書分配如下以便遵章辦學 謹
君省覽

初等	小學	高等	小學
第一學年用.....第一冊	第二學年用.....第四冊	第三學年用.....第七冊	第四學年用.....第十冊
第一學年用.....第一冊	第二學年用.....第四冊	第三學年用.....第七冊	第四學年用.....第十冊

(上海各書局均有發售書一律五折發售)

十月十七日第八百八十號

●中國華安合羣保壽公司廣告

本公司純集內國資本聘用英國保險專家經營盡善尤以投保人用最省之保費得最大之利益為前提開辦兩年以來極受各界之歡迎總公司設在上海黃浦灘全國重要商埠皆設有分公司或經理處如欲投保或索閱章程者請移玉至本公司接洽一切可也

- | | | | | | | |
|----|--------|--------|--------|--------|--------|-----|
| 董事 | 徐固卿君紹楨 | 王鐵珊君芝祥 | 王子銘君廷楨 | 朱葆三君佩珍 | 祁聽軒君祖彝 | 北京董 |
| | 馮華甫君國璋 | 王采丞君人文 | 沈仲禮君敦和 | 顧棣三君兆德 | 徐幾亭君承庶 | |
| 事 | 吳幼齡君熙恩 | 袁保三君鑑 | 總司理 | 郁賜君 | 計算員 | 第禮君 |
| | 馮潤田君麟滯 | 陸天池君鍾岱 | | | | |
- 北京分公司在東城王府井大街電話東局九百零四號

黃厚成啟事

十月十三日遺失政事堂公所第二百三十二號徽章傍人拾取作為無效特此聲明

●大理院判決錄函購另加郵費廣告

各省來函購閱本院判決錄每全年十二冊另加郵費大洋六角

大理院書記廳啟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八日星期日第八百八十一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局緊要廣告

啟者本公報前以奉到 命令時有先後因而每日之報以等候夾送單片之故往往須至次日方能送閱
對於閱報諸君久深抱歉今特添僱報差自七月一日起於每日公報印齊後即刻提前分送其 命令單
片復於即日晚間派差專送一次以期格外迅速報價照舊不另加費如有報差私自需索或遞送遲延者請
即函知本局以便查究特此廣告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謹啟

目錄

命令

呈

參謀本部呈薦任李如璋改充湖南鎮守使署參謀長並可否暫緩覲見請示遵文並 批令

外交部呈駐日本使館一等秘書劉崇傑任事多年勞績著著擬加參事銜以資策勵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報警廳先後擊獲亂黨程澤湘黃鶴羣等解交軍政執法處訊辦請鈞鑒文並 批令

財政部呈內國公債局董事洋員賽利爾回國辭職擬另選洋員相繼瑞瑞接充請批示施行文並 批令

財政部呈覆浙江常山等縣二年分因災蠲緩田賦擬請援案照准後不為例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請將江北破獲亂黨出力之團長周良才等分別給予勳獎各章請訓示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核獎荆紫關剿辦叛兵出力各員除田作霖一員請飭下銓叙局核給勳章外其餘卓增等各員擬請給予勳獎各章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陸軍法官擬一律定為軍佐無庸另訂專章繕具等級表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令

司法部呈迭次奉准之察哈爾歸綏各都統署審判處審理員尹祚霖等可否援案准予免覲請批示文並 批令

稅務處督辦梁士詒等呈請減出洋茶稅以興實業文並 批令

署湖北巡按使呂調元呈報籌設湖北通志局情形謹祈鈞鑒

文並 批令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薦任知事員缺請分別補署並可否暫緩覲見請鑒核文並 批令

兼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劾集城縣知事陶志孚辦理墾契擅刑執照存心舞弊附呈經文契據請予懲戒文並 批令

兼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報交涉員張紹伯丁憂日期懇予在署成服暫勿解任文並 批令

督理山東籌賑事宜中國紅十字會會長呂海寰呈籌辦賑務情形擬在天津設立籌賑處並請刊發關防以昭信守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報頒發直隸奉天吉林黑龍江山東各省督理軍務印信日期文並 批令

農商部咨廣東巡按使梁鶴鼎發明七色玻璃准予專利五年文(附件)

大理院復司法部函(統字第一百七十號)

大理院咨司法部文(統字第一百七十一號)附來咨

內務部示

文官高等甄別委員會示

通告

約法會議議事日程

內務部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更正

廣告

命令

大總統策令

洋員丁恩給予一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外交部呈請任命談國楫兼署奉天安東交涉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教育部呈請將僉事兼任秘書陳任中免去兼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教育部呈請任命劉文炳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汪壽山授爲陸軍二等軍需正史振宗授爲陸軍三等獸醫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李詩蔚授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沈慶安啟剛均授爲陸軍步兵少校周正誼加陸軍步兵少校銜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七日

大總統印

大總統令

國務卿徐世昌

前因近年徵收釐稅及經手公款各員多有侵蝕當嚴定懲治及徵收釐稅考成各條例公布在案茲據財政部呈臨清關監督安茂寅到任已逾一年該關二年預算數二十六萬八千餘元僅據報收十五萬餘元等語核計所虧在四成以上難保無侵蝕情弊亟應嚴予究懲安茂寅著照例先行褫職即由山東巡按使派員押解到省嚴行查辦如查有侵蝕在五千元以上即呈請交由法院按例懲治以昭炯戒倘或扶同揜飾必當一併重究總之改革以來徵收款項者往往視侵蝕爲固然賸商民之脂膏無所不至耗國家之收入愈肆其貪此而不予究懲何以裕財政而挽頽習該巡按使務宜切實查辦勿稍徇隱以副澄清蠹弊之意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參謀本部呈准宣武上將軍咨參謀長師景雲蘇長青馮獻瑞等三員均未能離職擬請援例免覲等因可否照准請示由

師景雲等均准免觀卽由該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試署湖北通山縣知事李一等擬請緩覲先行發給任命狀由李一等均准緩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核給紅十字會出力人員江紹墀等勳章繕單請鑒示由准如所擬分別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外交部呈派李鴻謨兼充吉林鐵路交涉局總辦請鑒核由
應卽照准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核議定武上將軍張勳等請獎江蘇清鄉出力人員蔣紹彝等以知事免試一案擬交下屆知事試驗委員會審查由
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擬定酌收褒揚註冊費辦法繕具清單請訓示由
准如所擬辦理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會核多防鎮守使王懷慶呈察防宜移駐多倫一案現在設備未完尙形窒礙擬飭仍遵照批准原案察哈爾都統暫駐張家口未經遷治以前多防鎮守使應仍駐多倫以資控馭請訓示由

應准暫行照辦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遵批會核烏鄂兩旗仍歸綏遠所屬並變通節制字樣以明統系而順蒙情乞鑒核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院分別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巴達維亞華僑匯寄國民捐餘款四千元請移充粵省災賑據情轉呈請示由是項國民捐餘款應准撥充粵省災賑即由該部轉行廣東巡按使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清江軍械庫失慎一案遵議將疏防之武元凱李德濟照律懲辦並分別覈職斥革祈鑒核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該管長官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官暨加銜人員繕單請訓示施行由
沈慶等已另有令照准矣其請補初等軍官暨加銜人員應一併照准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覆核宣武上將軍督理江蘇軍務馮國璋詳稱已故總台長吳祖裕等因公殞命應請照章給予卹賞請訓示由

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並由該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將汪壽山等補陸軍中尉等各級軍佐擬單請示由

汪壽山史振宗已另有令照准矣其餘應補陸軍初等各級軍佐人員劉桂林等均准如擬分別補授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將李詩蔚等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官擬單請示由
李詩蔚已另有令照准矣其餘應補陸軍初等各級軍官人員侯封魯等均准如擬補授單存
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上尉銜陸軍步兵中尉趙松海因充第一預備學校排長被裁屢用匿名函信
向本部詆毀洩忿請將已補軍官加銜一併褫奪請核示由
趙松海應即褫奪軍官軍銜以示懲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十月十八日第八百八十一號

教育部呈請任命劉文炳爲秘書兼任秘書陳任中請免去兼職仍以僉事兼辦秘書事務以資熟手由

劉文炳陳任中已另有令分別任免餘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代理審計院院長李兆珍呈報就職日期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籌辦全國煤油礦事宜熊希齡呈報洛延勘礦轉運總局成立並總會辦丁汝彪等任事

日期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籌辦全國煤油礦事宜熊希齡呈報陝西延長勘查油礦專務所總辦請假治喪暫派王在湘兼代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管理值年旗事務都統那彥圖等呈為旗營官員情極困苦請發本年秋季俸廉米折以維現狀仰祈鈞鑒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核辦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京兆尹呈報九月分處決警備隊總司令處暨各縣所獲盜犯彙單請鑒由
呈悉交陸軍部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農商次長周家彥呈祇領勳章瀝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湖北巡按使呂調元呈武昌縣紳李凌獨捐巨貲勸辦初等小學六區洵屬急公好義
擬請核給獎勵由

交教育部核獎冊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陝西巡按使鈕傳善呈報啟用巡按使新印日期由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請揀員承襲烏什回部貝子銜輔國公由應准以擬正之依不拉引接襲餘如所擬辦理並交蒙藏院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七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甘肅巡按使張廣建呈遵令查明潘毓采行賄買缺一案證據確鑿無可諱飾應仍由審檢兩廳分別依法審辦並查明葉爾衡馬鄰翼被控黨籍嫌疑各節係前護督排除異己藉詞聳聽應請毋庸置議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並交司法部飭該省審檢兩廳依法訊辦摺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甘肅巡按使張廣建呈遵令查明前護督張炳華任內撤換各員措置失宜業已分別撤銷洵汰據實呈覆請鑒核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參謀本部呈薦任李如璋改充湘南鎮守使署參謀長並可否暫緩覲見請示遵文並 批令

為薦任李如璋改充湘南鎮守使署參謀長仰祈鈞鑒事竊湘南鎮守使伍祥楨業已接任視事所有該署應設參謀長額缺查有裁撤長岳鎮守使署參謀長李如璋堪以改充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俯賜任命再李如璋現在湖南任差可否飭令先行就職暫緩覲見抑或令遵章來京覲見之處謹乞 大總統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李如璋已另有令任命矣並准緩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外交部呈駐日本使館一等秘書劉崇傑任事多年勞績著擬加參事銜以資策勵文並 批令

為請將日本使館一等秘書加參事銜事竊駐日本使館一等秘書官一缺前經呈請以劉崇傑補充業奉

大總統照准在案查該員係日本留學生出身專攻法政歷充日本使館通譯參贊秘書等官襄辦事務悉協機宜該員才具優長器識遠大在該使館任事多年資格甚深勞績著實為外交官不可多得之才擬請將該一等秘書劉崇傑加參事銜俾示優異而資策勵可否允准之處出自鴻裁為此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批令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報警廳先後拏獲亂黨程澤湘黃鶴羣等解交軍政執法處訊辦請鈞鑒文並 批令

為報明警廳先後拏獲亂黨程澤湘黃鶴羣等解交軍政執法處訊辦仰祈鈞鑒事據京師警察廳詳報據內右一區警察署拏獲攜帶危險物人犯程澤湘交由偵緝隊訊據供稱曾入同盟會辛亥革命時由滬北來擔任暗殺今春以黃復生函招赴東復謀暗殺伊即購得爆裂物由東京賃房居住復在京津等處配置過電銅絲玻璃管銅罐等物製造炸藥謀炸政府重要人物當將應用物品交由僕人董長林分藏各處八月十四日因携炸藥匣雇坐人力車欲於公府前覓擊梁趙二人詎行至前門內西橫棋盤街地方所帶炸藥受熱發響被警拏獲等語旋由該犯寓所檢出危險物件並傳該犯僕人董長林及其族叔董祥暨製造銅罐工匠程天水等訊據董長林供伊胞兄董長有與黃復生相識因指引黃復生遺來之程澤湘令伊跟從來京後程澤湘復令赴津向董長有手取來危險物一匣又囑伊與董祥代查各要人寓所及經行之路以便行刺等語質之董祥程天水供稱略同經廳派員覆訊無異除董長有應俟緝獲再行究辦外理合具文詳報等情又據詳稱偵緝隊於九月一號在驟馬市大街地方拏獲亂黨黃鶴羣並搜獲偽僑日本東京之逆黨鄭雨笠更名王遇吉致伊密函二件一併解廳訊據黃鶴羣供認與逆黨鄭雨笠往來通信並與王大化即王君武會商串通日人私運軍用偽票等語不諱並據親書供詞五紙證以各項信件逆跡昭彰等情分別詳報到部查程澤湘前因亂黨嫌疑經廳飭警跟查祇以罪跡未彰未即著手拏辦此次該犯乃致携帶爆裂物復來北京謀炸要人實屬不法已極董長林等為彼取運危險物探聽各要人行跡廝所亦有應得之罪逆犯黃鶴羣係川督胡景伊電請通令協緝各犯之一竟敢變易姓名潛匿京邸證以供詞函件清罪顯然已據京師警察廳將此次拏獲各犯人證解送軍政執法處訊明辦理至該廳迭獲亂黨具徵緝捕動能承辦各員自應另案核獎所有京師警察廳先後拏獲亂黨送交軍政執法處訊辦緣由理合具文呈報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五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內國公債局董事洋員賽利爾回國辭職擬另選洋員栢第瑞接充請批示施行文並

批

令

為內國公債局董事洋員賽利爾回國辭職所遺董事職務擬另選洋員接充仰祈鈞鑒令派事竊查中法銀行經理洋員賽利爾曾於本年八月六日奉大總統令派為內國公債局董事當經轉飭遵照在案茲據內國公債局函稱賽利爾辭職近奉法國陸軍部命令飭速回歐起程回國函請辭去董事等語所遺董事一席應即呈請另派以承其乏函請轉呈前來本部查內國公債局董事本有定額未便虛懸中法銀行經理賽利爾雖已回國其代理經理洋員栢第瑞堪以接充董事之職倘蒙俯准即請令派以便轉咨內國公債局迅函該洋員遵照到差所有內國公債局董事洋員賽利爾回國辭職並擬選員接替緣由理合具呈伏乞大總統鑒核批令施行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覆浙江常山等縣二年分因災蠲緩田賦擬請援案照准後不為例文並批令

為浙江常山等縣二年分因災蠲緩田賦擬請援案照准後不為例仰祈鑒核事案准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咨陳據署浙江財政廳廳長張壽鏞詳稱民國二年浙省各屬田地收成迭據常山等縣具報因被水旱風蟲致

成災款並請將應豁應蠲緩糧賦核明辦理當經前行政公署暨前國稅廳籌備處先後飭行縣委認真勘辦嗣據冊報或山洪陡發田禾漂沒水退沙壓挑復爲難或亢暘日久赤地彌望旱後蟲傷枯莠垂盡又或吐花之候遭風摧殘秀而不實均屬實有災歎惟造冊多不如式或畝分已詳而科則未具或科則雖具而總散不符往復駁查前國稅廳籌備處未及辦竣裁撤廳長任事後覈定常山一縣呈報被水沖沒田地二畝六分四釐請豁免地丁銀二錢六分六釐抵補金原米五合上項田地勘明成溪不能挑復自民國二年起應予永遠豁除糧額又富陽餘杭臨安新登於潛嘉善安吉孝豐浦江常山建德桐廬十二縣呈報成災田地一千八百九十三頃五十三畝四分六釐四毫九忽共請蠲地丁銀二萬四千二百五十四兩四錢八分三釐抵補金原米八千九百七十二石三斗六合上項田地勘明成災十分所有民國二年應徵銀米應予全行蠲免又杭縣臨安於潛嘉善海鹽平湖孝豐浦江桐廬九縣呈報收成歉薄田地四千七百四十二頃四十一畝三分四釐三毫五絲一忽共請緩徵地丁銀六萬一千六百七十兩五錢八釐抵補金原米三萬一百三十石八斗六升一合六勺上項田地雖勘不及災惟收成歉薄所有應徵二年銀米應予緩至三年再行帶徵彙造清冊詳請轉咨再查地方災歎辦法前經財政部於湖北元二兩年蠲緩田賦案內呈奉 大總統批令災區緩免田賦應按照成例辦理惟浙省二年災歎事實既已經過機關又復中更是以仍照元年度成案辦理等情覆核咨陳到部查地方遇有災傷截報有定期勘驗有定限冊結詳呈有定式該省既知本部於核辦湖北元二兩年蠲緩田賦案內聲明嗣後勘報災傷務應按照成例呈奉 大總統批准乃此案仍未遵辦殊屬不合惟念該省二年分正值辦理防務地方有事與平時不同被災人民情堪憫惻擬請將冊報常山等縣蠲緩銀米數目及緩徵期限即援湖北成案懇予通融照准俟奉批後即由本部行知該省刊刻告示曉諭周知仍飭嗣後勘報災傷擬請蠲緩應按舊時則例辦理不得以此爲例並通行各省一律遵照除將該省咨送蠲緩銀米細冊由部核明備案外所有浙江常山等縣二年分因災蠲緩田賦擬請援案照准後不爲例各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批示祇遵謹 呈

批令呈悉准如所擬變通辦理嗣後不得援以爲例卽由該部分別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請將江北破獲亂黨出力之團長周良才等分別給予勳獎各章請訓示文並 批令
爲請給勳獎各章仰祈鑒核事據前江北護軍使蔣雁行詳稱江北護軍使現奉裁撤查有江北破獲兵團團長周良才迭次偵查亂黨破獲機關冒險前進不遺餘力且該團長辦案購線往往自墊款項從未開一報銷深明大義不矜不伐又衛隊營營長周春芳晝夜梭巡守衛不辭勞瘁前後查獲亂黨機關捕擊首要不下數十起此次樊炎就戮亦係該營長設法購獲其功誠非淺鮮請將破獲兵團團長周春芳等文虎章破獲兵上校周良才衛隊營營長三等文虎章步兵中校周春芳呈請獎叙加級等語到部查該員等力顧大局迭著勤勞自應從優獎叙藉資鼓勵周良才擬晉給三等文虎章周春芳擬加給一等獎章以示優異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周良才已另有令給章矣周春芳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核獎荆紫關剿辦叛兵出力各員除田作霖一員請飭下途叙局核給勳章外其餘卓增等各員擬請給予勳獎各章文並 批令(附單)

爲核給荆紫關剿辦叛兵出力各員勳獎章仰祈鑒核事據河南將軍行署咨陳田作霖等各員名前在荆

紫關余家溝等處截擊叛兵擒渠奪械請予獎勵並繕具清冊送核前來查與陸海軍叙勳條例暨獎章令各項定例相符除田作霖一員擬請 大總統飭下銓叙局核給嘉禾勳章功績較次各員核給獎牌應祇由部存案外所有徐卓增等九十五員名擬請給予勳獎各章以勸成勞而昭懋賞是否有當理合分繕清單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田作霖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獎其餘卓增等以下各員均准如所擬分別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河南將軍行署咨請獎勵剿辦叛兵出力各員名逐一擬給勳獎章呈請鑒核

計開

南陽鎮執法營務處兼副官長徐卓增 稽查營務處 嶽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南陽鎮一等參謀官兼前路巡防步二營管帶官趙鴻權 二等參謀官馬鴻恩 前路巡防第一營礮隊幫帶官劉金城 步隊第五營管帶官李成宣 七營管帶官郭振才 九營管帶官李金海 南陽鎮秘書科科長李士驥 西路巡防第二營管帶官邱廉源 馬隊第四營管帶官王福勝 前路巡防第八營營長謝錫爵

以上十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西路巡防第一二營統領五等文虎章馬文德 前路巡防模範營第一連連長孫尙勤 二連連長段景瑜 三連連長鄭 嶽 前路巡防騎兵第二連連長戴桂林 前西兩路巡防營參謀營務處趙 傑

以上六員擬請給予一等獎章

前路巡防礮隊第一營左哨哨官張貫一 右哨哨官翟金堂 二營右哨哨官李得山 步隊第五營左哨哨官趙起秀 右哨哨官羅洪安 七營左哨哨官王樹生 右哨哨官姜玉 楊鴻昌 第九營幫帶兼左哨哨官李萬年 右哨哨官秦仲寅 西路巡防第一營右哨哨官兼執事官郭紹陽 左哨哨官李魁元 第二營左哨哨官黨朝臣 右哨哨官陶泰爵 南陽鎮稽查官鞠連庚 前路巡防統領部軍械官戴如琳 執事官田聯會 馬隊第六營右哨哨官康文勝 西路巡防第四營馬隊左哨哨官劉錦標 馬隊第四營右哨哨官何廣慶 前路巡防模範營第一連第一排長房玉河 第二排長王世盛 第三排長竇鑫 第二連第一排長高榮鈞 第二排長王占功 前路巡防騎兵第一連連長戴如陶 第三排長田鳳彬 第三連第一排長郭保德 第三排長劉鳳斌 前路巡防礮隊第一營左哨哨長呂占熬 右哨哨長張治泰 第二營左哨哨長劉金榮 第五營中哨哨長龐長勝 右哨哨長耿懋勛 第七營中哨哨長王克重 右哨哨長牛誠心 第九營中哨哨長殷福祿 左哨哨長李鴻祥 右哨哨長門占魁 第一營中哨哨長陳治廣 步兵上尉前路巡防統領部副官田鎮南

以上四十一員擬請給予二等獎章
前路巡防第六營左哨正目黃福林 夏德勝 前路巡防統領部馬弁彭林潮
以上三名擬請給予四等獎章

陸軍部呈陸軍法官擬一律定為軍官無庸另訂專章繕具等級表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令

為明定陸軍法官資格統系謹繕具等級表仰祈鑒核示遵事竊本部擬訂理事官等法官俸法考試任用法保障法等先後咨送前國務院交議嗣以約法變更官制官規之制定屬於 大總統之特權各種草案均未交議自應另議辦法呈請核定頒布查陸軍法官所司在會審軍犯解釋軍律以及整飭軍規維持紀律一切各事均與法官職務密切關連且其執行勤務常在軍隊之中與軍官協同一致較之軍需軍醫之輔助軍

事一致進行者無所軒輊擬即比照軍需軍醫各科人員一律定爲軍佐以期嚴整至其俸給及保障亦皆比照軍佐辦法無庸另訂專章似於治軍責整之義不無符合是否有當理合繕表呈乞 大總統鑒核批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司法部呈迭次奉准之察哈爾歸綏各都統署審判處審理員尹祚霖等可否援案准予免觀請批示文 並 批令

爲迭次奉准任命之察哈爾歸綏各都統署審判處審理員可否援案准予免觀具呈仰祈鈞鑒事准留任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咨陳據署本署審判處處長周樹標詳稱署審理員尹祚霖于鴻儀等係薦任人員按照覲見條例應飭入覲惟本處甫經成立事務殷繁可否暫緩覲見之處請咨部查核等情咨請轉呈前來本部查各省奉准任命之推檢各員迭經先後由部呈請准予免觀均奉批准在案所有各都統署審判處審理員事同一律擬請將署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審理員尹祚霖于鴻儀暨前次奉准任命之署歸綏都統署審判處審理員郭光亨范濶書等四員可否一律援案准予免觀如奉批令照准除由部知照各該都統外嗣後奉准任命此項人員擬即查照辦理是否有當理合據情呈明謹乞 大總統批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稅務處督辦梁士詒等呈請減出洋茶稅以興實業文並 批令

爲請減出洋茶稅以興實業仰祈鈞鑒事竊查出洋大宗土貨茶居其一近年華茶運銷外洋江河日下就歷年海關貿易冊比較前清宣三出洋數目一百三萬三千餘擔民國元年九十五萬八千餘擔民國二年八十二萬五千餘擔是民國元年較宣三減百分之七民國二年較元年又減百分之十四矣退步之速固由華茶製造之不良亦由不肖商人屢雜作僞轉使抵制華茶之洋商得所藉口甚至圖繪華茶不潔情狀張貼通衢且詆及嗜華茶者致天然美品之銷路寢爲印度錫蘭等茶所攘奪惟稅率之重亦一原因士詒等屢奉大總統面諭飭令振興商業今爲整理茶業計畫似須從減輕稅率爲先向章出口茶葉每擔徵稅銀一兩二錢五分茲擬將運銷外洋者每擔減徵銀二錢五分實徵稅銀一兩約計每年祇短徵銀二十萬兩於支付洋款賠款無甚出入而民間生計頓形活動將來茶業發達稅款或反可加增惟嚴禁作僞一節應由農商部於販運出洋時嚴定取締方法派員會同該埠商會設立機關認真查驗如有屢雜他質改變色味情弊重者將貨充公輕者科以罰金國家既互用勸懲商民自樂於奮發至於改良製造如色味式樣包裹等事招徠銷售如設行外國廣告圖說等事宜由茶業商董隨時振刷精神力求進步以上二節均應由農商部設法另行核辦所有請減出洋茶稅以興實業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茶業爲出口商務大宗亟宜整理所請減輕稅率係爲體恤商艱起見應即照准至嚴禁作僞改良製造各節尤爲當務之急并交農商部查照核辦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湖北巡按使呂調元呈報籌設湖北通志局情形謹祈鈞鑒文並 批令

爲呈報籌設湖北通志局情形仰乞鑒核事竊查湖北通志前清嘉慶以後迄無成書光緒初年巡撫彭祖賢立局續修閱二十餘載始獲定稿歷時既多書非一手舛誤歧出釐正未遑門類迄止互有修短張文襄病之意欲重復勘定再壽棗梨與集滋年未觀終始瑞徵任內經土稅大臣柯逢時捐款續纂成書甫數十卷而軍事起矣已修未修之稿遂全行散佚夫湖北居全國之中政教夙著又爲起義首區事蹟之關於民國蓋既鉅且繁調元不揣愚陋仰體 大總統保存國粹之盛意謬欲爲一方掌故上之徵存以備民國一統志之採擇節經加意訪求雖所得尙不及原稿之半而吉光片羽要足珍也及今開局修纂非不知事屬甚難然暫置緩圖更少憑藉敢爲 大總統陳其梗概焉嘉慶距今歷年太久其間沿革損益人物法制遞相變嬗雖軼德舊聞精光未泯而發幽索隱採訪殊難更兼軍興倉卒有司所掌盡委榛蒿入關之收不先圖籍立言則無徵不信紀事則數典無從據云網羅散失備人官物曲之詳刪訂繁蕪絜綱舉目張之要證今考古用力必多然所幸在昔者尙抱缺守殘在今者尙流風未遠積久而晦蝕堪虞更難著手此不容緩者一也志書體例條要最難完善綜新陳時代爲一編古今殊勢詳略異宜必應各還實際倘精覈不足以考衷信裁不足以遠每爲識者所譏况國體已更體例宜變款式卽殊已刊之書勢須更改未刊未編之書亦須重鈔本屬學識之研究且有經濟之影響然此爲不可避之困難延卓識通儒大凡已得去乾薪積弊所節自多噫不廢食疾不諱醫此不容緩者二也經世大文端資碩學編纂宏富尤賴羣材老成耆舊日就凋零物色得人因循已晚此不容緩者三也綜此三因 調元不敢畏難苟安查有籍紳前通政使參議張仲忻儒林宗楷著道德能文章久爲鄂省官紳所矜式前清曾充存古學堂監督兼修通志情形最爲貫徹該紳娛養滬上經 調元敦聘回鄂延充湖北修志總纂商推一切極爲精詳已於九月二十日開局任事分修人員陸續由該紳延訂經常費從九月開始約平均月支紙洋三千元卽可敷用成書之期預定三年至遲以五年爲限此項經費查公立法律專科停辦節存學費紙幣六千元巴拿馬賽會出品協會事務所節餘紙幣二萬三千元懇請俯准撥歸該局應

用不敷之款與鑄版之費再行隨時設法籌措務期款不虛糜以仰副 大總統實事求是之至意從此典章燦備江漢炳靈文獻足徵湖山生色胥出我 大總統之鴻施也所有籌設湖北通志局緣由除咨陳內務財政教育各部外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財政教育農商各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薦任知事員缺請分別補署並可否暫緩覲見請鑒核文並 批令

為薦任知事員缺事竊奉教令公布省官制第六條凡各縣知事由巡按使呈請 大總統任免內務部咨核准知事分別試署實授辦法嗣後薦任知事凡有曾經歷任地方政績素著者准其呈薦實授其有學識優長而經驗或有未逮者一律先請試署一年期滿如果稱職再列舉成績出具考語呈薦實授各等因所有分發山東任用知事茲查得陳柏忠年四十九歲江西贛縣廩貢生曾任廣東博羅縣知縣第二屆保准免試該員志趣忠純體用兼備現委署歷城縣缺彭一由年四十八歲湖北江夏縣廩貢生曾任招遠縣知事第二屆保准免試該員實心任事才識俱優現委署長清縣缺嚴正煇年四十九歲湖北黃岡縣廩生曾任即墨縣知縣第一屆保准免試該員勤政愛民循良之選現委署陽信縣缺吳燾年三十九歲安徽合肥縣舉人歷任濟南同知鄆城縣知縣第二屆保准免試該員先勞無倦有守有為現委署無棣縣缺徐德潤年四十歲安徽太湖縣副貢生歷任黃縣單縣知縣第二屆保准免試該員撫字催科成勞素著現委署商河縣缺周仁壽年五十一歲江蘇溧陽縣舉人曾任冠縣知縣第二屆保准免試該員局度安詳治事勤敏現委署莒縣缺金榮桂年三十八歲奉天蓋平縣附生吏部學治館法政畢業歷任蘭山臨邑等縣知縣第二屆保准免試該員理繁

治劇措資裕如現委署德縣缺曹光楷年四十九歲河南固始縣舉人歷任邱縣知縣寧海州知州第二屆保
准免試該員穩練精明勤求更治現委署范縣缺王達年三十四歲安徽涇縣人日本早稻田大學畢業曾任
寧陽縣知縣第二屆保准免試該員識卓才優堪膺艱鉅現委署高密縣缺以上委署各縣知事共九員均係
歷任地方擬合出具考語呈薦實授又查得潘晉年三十六歲湖南醴陵縣人第二屆應試及格現委署桓台
縣缺方蘇年三十三歲福建閩侯縣人天津水師學堂畢業第一屆保准免試現委署齊東縣缺吳保和年五
十七歲江蘇陽湖縣人歷任高密肥城濰縣沂水東河鉅野等縣知縣單縣知事第二屆保准免試現委署臨
沂縣缺嚴瀚年四十七歲安徽桐城縣人曾任博山縣知縣第一屆保准免試現委署荷澤縣缺王寶生年三
十八歲安徽霍邱縣人山東法政學堂畢業曾任壽張縣知縣第一屆應試及格現委署曹縣缺張芝輔年四
十四歲順天大興縣人曾任滋陽縣知縣奉令發交山東任用現委署鄆城縣缺沈懋祺年四十三歲浙江海
寧縣人山東法政學堂畢業曾任布庫大使第一屆應試及格現委署鄆城縣缺張玉麟年四十歲貴州鐘山
縣舉人京師大學仕學館畢業歷任巡警部民政部七品小京官主事員外郎軍機章京內務部僉事第二屆
保准免試現委署夏津縣缺俞慶瀾年三十五歲江蘇淮陰縣舉人歷任泰安縣知縣棲霞縣知事第二屆保
准免試現委署禹城縣缺張寅燮年四十四歲浙江嘉興縣舉人歷任浙江金華南田等縣知事第一屆保准
免試現委署平陰縣缺周大封年三十九歲浙江紹興縣附生京師法政專門學校畢業第一屆應試及格現
委署萊陽縣缺鄒允中年三十二歲湖北武昌縣舉人第一屆應試及格現委署牟平縣缺吳德煇年三十八
歲安徽歙縣附生第二屆應試及格現委署廣饒縣缺以上委署各縣知事共十三員均係學識優長堪以先
行試署一年期滿如果稱職再出具考語呈薦實授可否仰懇 大總統俯准任命陳相忠為歷城縣知事
彭一甫為長清縣知事嚴正煇為陽信縣知事吳燾為無棣縣知事徐德潤為商河縣知事周仁壽為莒縣知
事金榮桂為德縣知事曹光楷為范縣知事王達為高密縣知事潘晉試署桓台縣知事方蘇試署齊東縣知
事吳保和試署臨沂縣知事嚴瀚試署荷澤縣知事王寶生試署曹縣知事張芝輔試署鄆城縣知事沈懋祺

試署館陶縣知事張玉麟試署夏津縣知事俞慶瀾試署禹城縣知事張寅燮試署平陰縣知事周大封試署萊陽縣知事鄒允中試署牟平縣知事吳德煊試署廣饒縣知事並應否准其暫緩覲見之處伏候鈞裁除分別咨陳內務部銓叙局外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再現請補署各員應由 樞密隨時留心考察如有始勤終怠貽誤職守者仍當據實糾參決不敢因薦任在先稍涉迴護此外凡係在任人員是否稱職已派員分投密查俟覆到後細加考覈分別優劣再行舉劾以示勸懲合併陳明謹 呈

批令所請將吳燾陳相忠等二十二員分別補署各縣知事已另有令公布矣並准一併暫行緩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兼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劾葉城縣知事陶志孚辦理驗契擅刊執照存心舞弊附呈經文契據請予懲戒文並 批令

為葉城縣知事將驗契新紙之後黏用私刷稅契憑照並將稅銀乾沒呈請嚴辦以儆官邪事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初二日案據葉城縣主計員張德春詳稱竊委員交卸莎車稅務即聞新任葉城縣陶知事志孚到任後即有累民情事彼時以事非干己不敢越俎妄陳嗣奉委充該處主計於財政一方面未便於眾議沸騰之事塞耳不聞但百姓所稱該縣加收草價每劬折價至一十二文契尾買價收至一錢二三分典價收至八九分並牲稅一肯蘇莊派鄉約胡維漢上消鐵莊派鄉約色乙提徵收百姓僉稱每成本銀一兩竟收至一錢五六七八分等事雖關地方財政將來自有百姓上告無須委員稟陳惟驗契一事係奉文地方官會同主計辦理該縣既不與前主計知會復不與委員會同辦理僅用少爺官親密秘承辦違章收取不得不查委員遂查得有不分十兩上下者一律徵收紙價等費其應收驗契等費者又不照章抽收亦復格外多取委員與該縣議

及驗契章程係縣知事與主計會辦此後委員應行添派司事一人一同經理等語以冀該縣翻然改行庶免異議詎料該縣雖允會辦仍將委員添派司事另置一屋不令協同辦理是其違章浮收之意初終不改委員無可如何正擬請示間旋據百姓送來該縣稅過契據其用心益巧其操術彌工查係百姓新買產業該縣不黏稅契新紙違反章程黏驗契新紙另一模糊不明之刷印執照一紙黏貼於右欺哄百姓為新式稅契憑照即將契稅銀兩全行乾沒似此情形其朦混不知凡幾若不據實陳明委員係與會辦驗契一經查覺咎有難辭且以驗契為稅契百姓異日亦難免受累關係匪輕不得不縷細陳明除將該縣所填縣字第九百二十號第九百六十號稅契黏用驗契契據二張詳請鑒核等情前來查新疆牧令以侵虧公款剋剝百姓為慣技自昔已然因纏回程度太低任貪吏之凌虐而無敢控訴是以昔年新疆之知事無不大肆搜括滿載而歸不知者遂以為新疆如何富庶其實所謂富者僅在於營私固利之地方官而百姓之困苦實為全國之所無非親歷其境者不知也現在各屬辦理稅契該知事等宜如何潔清自勵涓滴歸公乃葉城縣知事陶志孚不惟於驗契經費違章浮收竟將稅契新紙廢置不用遇有百姓稅契擅敢私自刷用稅契執照粘於驗契新紙之後是稅契驗契牽混為一弊竇顯然且稅契執照之內並不填明交納稅契銀兩若干僅載稅契銀兩如數收訖字樣其為藉驗契為名將稅契銀兩取巧乾沒毫無疑義除將主計員張德春原稟所稱知事陶志孚浮收草價稅各情另案查辦外所有署葉城縣知事陶志孚於辦理驗契一事違章舞弊查驗該知事刊發稅契執照實為定章所無應請將該員交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先行予以懲戒俟查明贖款確數再行呈請從嚴懲辦以儆效尤除咨陳內務部財政部外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計呈賚縣字九百六十號印契一張內黏連纏婦古什衣比比纏文原契載明回曆一千三百三十年即民國元年又賚呈縣字九百二十號印契一張內黏連纏婦古什衣比比纏文原契載明回曆一千三百三十二年即民國三年惟查該知事所發古什衣比比稅契執照將民國元年買契填作光緒三十三年稅契倒填年分足徵居心舞弊此項纏文契據兩張仍請查閱後發還以便分發業主承領合併呈明謹 呈

批令已另有令明發矣。緡文契據發還交內務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兼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報交涉員張紹伯丁憂日期懇予在署成服暫勿解任文並 批令

爲呈報特派新疆交涉員張紹伯丁憂日期懇予在署成服暫毋解任事竊據署迪化縣知事盧殿魁呈稱案據外交部特派新疆交涉員張紹伯遣丁張福呈稱竊小的家主於民國三年八月二十日接到二家主紹卿由陝西來電內稱老家主朝忠於本年八月十六日在陝西原籍寓所病故家主紹伯係屬親生長子例應丁憂奔喪理合具稟報聞懇請轉詳巡按使轉呈 大總統暨外交部等情到縣據此理合備文呈報鑒核施行等情據此增新查該交涉員端習俄文官新日久本省交涉情形最稱熟悉而辦事勤慎尤爲難得民國成立尙未定有丁憂解任明文該員職掌外交又非地方臨民可比且新疆地方甫靖邊圍交涉繁多遽易生手不無滯碍擬請給假一月在署成服居喪假滿後仍令視事一俟邊局大定再行聽其奔喪回籍增新爲邊省需材起見是否有當除咨陳外交部外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督理山東籌賑事宜中國紅十字會會長呂海寰呈籌辦賑務情形擬在天津設立籌賑處並請刊發關防以昭信守文並 批令

為籌辦振務情形恭祈鈞鑒事本年九月三十日奉 大總統任命呂海寰督辦山東籌振事宜此令逃聞之下感悚莫名惟思東省災荒實為近今罕觀業蒙鴻施疊沛漸蘇復以樽材膺此重任事關桑梓曷敢固辭連日聯合寓居京津各處之本省紳商公同計議僉謂災區既廣亟須散放急振唯所需款項甚鉅除設法借墊外印啟捐募俾資挹注仍恐不敷周轉且交通不便載運維艱將來輸送米穀棉衣事極繁重天津地當衝要擬即在該處設立督辦籌振處規畫進行並擬部署稍定即赴濟南安商巡按使將軍設立振局互相策應其地方原有之籌賑團體自應一氣聯絡無分畛域共澹沈災一俟調查散放稍有頭緒再當詳細報告以釋垂廬至振務事關緊要往來文牘極多擬請刊發督辦山東籌振事宜關防一顆俾昭信守其關防未經刊發以前仍暫借用中國紅十字會關防合併陳明伏乞 大總統鈞鑒批示謹 呈

批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並准其自行刊用關防呈報備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報願發直隸奉天吉林黑龍江山東各省督理軍務印信日期文並 批令
為呈報願發印信謹祈鈞鑒事竊准政事堂機要局函送直隸奉天吉林黑龍江山東各省督理軍務銀質印信共五顆請轉發等因業於本月十二日分別咨發鈐用除啓用日期應由各該將軍自行呈報外理合具文呈報伏乞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咨

農商部咨廣東巡按使梁鶴巢發明七色玻璃准予專利五年文(附件)

為咨行事准咨稱據商人梁鶴巢稟稱發明七色美術玻璃學理及製造法另具說明書連同製成畫片一幅裝箱呈繳察核懇即准予專利二十年等情據此應即檢同原件轉咨查核給獎等因前來查該商應用色素變化原理發明七色美術玻璃雕刻精細彩色翻新洵屬裝飾佳品深堪嘉許准照工藝品獎章給予專利五年以示鼓勵相應填發獎勵執照一紙咨行貴巡按使轉飭具領並將審查報告書鈔給閱看此咨

農商總長張 謨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九日

附農商部獎勵執照第六號

廣東省

製品人 梁 鶴 巢

品 名 七色美術玻璃

前項工藝品經本部考驗合格依暫行工藝品獎章第四條第一項特獎勵之

農商總長張 謨

工商司長陳 介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九日發給

大理院復司法部函(統字第一百七十號)

逕復者准貴部法字第一五五一號函開據奉天高等審判廳轉據瀋陽地方審判廳詳稱前大理院判擬監候處決人犯孫尙志按照暫行新刑律施行細則第四條之規定並無如何改定執行明文應如何辦理請示到部查原詳所引前大理院判詞係依前清現行刑律強盜律內監候處決例參用名例內監禁待質例之大

意擬結此種判決應如何執行在前清現行刑律施行時代已生疑問今暫行新刑律施行而其施行細則中並無如何改刑之規定則此案尤難辦理事關法令疑義相應鈔錄原詳函請查照見覆等因到院本院查前清現行刑律賊盜門之監候處決與名例門之監禁待質名異而實同均非一種刑名以現在訴訟通例言不過中止訴訟程序而仍維持被告之未決羈押既係未決羈押故刑律施行細則無改訂執行之規定本案前大理院之判決乃撤銷高等廳原判發還更爲審判同時並令中止訴訟程序維持未決羈押判決非判定罪刑之判決觀原判內有仍令飭緝逸犯楊廣才等到案質訊明確再行分別核辦一語即可知非判定罪刑判決惟舊律時代死罪人犯重證兼重供故雖有共犯供詞足以證明該被告犯罪行爲者仍非取有被告輪服供詞不能據以定讞此所以有強盜無自認口供夥盜已決無證者監候處決之規定現在訴訟通例重證不重供證據確鑿雖不對質未經被告自白或俯首無詞者亦可定罪既據原詳稱此案孫尙志強劫事主李蘭家財物業經已獲正法之王永斌供明該犯起意糾邀王殿清楊廣才王殿才等強劫李蘭銀舖財物並拒傷事主得贓屬實證人傅長發亦曾到案供明孫尙志分贓各散續獲夥犯王殿清亦供認聽從孫尙志持械夥搶李蘭財物得贓犯係先後拿獲供出一轍就證供而論孫尙志爲此案正盜似屬無可滋疑大理院以孫尙志未曾與證人傅長發在押之王殿清提同環質疑爲專恃正法之王永斌口供爲根據將該犯改擬監候處決本廳以王殿清同爲搶劫李蘭案犯王殿清現已判決擬斬與孫尙志情罪懸殊案關出入不厭求詳自應移請查照提同環質以昭核實而期平允等語則本案在現在自可繼續進行仍應由該管高檢廳向原高審廳請求續行審理由原高審廳爲更爲審判之判決相應函復貴部查照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六日

大理院咨司法部文(統字第一百七十一號)附來咨

爲咨行事接准貴部九月二十三日第三零七號來咨歷舉擬覆廣東高等審判廳詳請變通民事程序辦法七款並據咨稱綜覽七款本經驗之成見爲救弊之良謨作爲立法論似大致可采民事訴訟律正在著手編訂原詳已鈔送法律編查會以備參考第就中仍有關係法律解釋之點究應如何核辦之處既據並詳貴院

相應鈔錄原詳咨請核復以便轉飭遵照等因到院本院分別答覆如左

一 來咨第一款所述本院現行辦法一節查本院判決例凡參與辨論人若以審判長所發指揮訴訟之命令或審判長及陪席推事之發問爲違法有所不服者應自向該審判衙門聲述異議即由該審判衙門以決定裁判之不許遽聲明抗告至對於審判衙門因指揮訴訟所爲分離併合限制或中止辨論之決定如有不服亦只能徑向審判衙門聲請其自行依法撤銷又證據決定審判衙門得自行撤銷或變更而當事人亦可聲請其撤銷並本於新辨論聲請其變更惟均不許遽行抗告凡此諸端皆本院依據條理對於訴訟法則之解釋意在限制抗告以圖訴訟進行之迅速此外依訴訟法條理若有可以認爲絕對不許有抗告程序之件即限制之亦無不可惟現在尙乏其例至來咨第一款所述抗告程序正合現在辦法惟抗告審衙門直接收受抗告狀辦法仍應參照本院二年咨送各省上告注意事項中第八條之說明又本院對於上告不合法之件一如向本院請求四審或已顯然逾期或未經第一審或第二審審判等例一已於民國元年特字第十二號通告及二年上告注意事項中囑託原高等審判廳就近代爲駁回以期速結而圖利便惟不服駁回之決定者始准來院抗告而實際於駁回後來院抗告之件殊屬不多現在擬凡抗告事件如係上開不應許可之件亦即准用上告事例囑託原廳徑予駁回容再通行一體照辦可也其餘來咨第一款所述意見本院均表示贊同不另敘復

一 來咨第二款事關立法問題據本院意見控告上告期間在現行法上並不嫌過長蓋徵之實例請求回復上訴權者頗多即可知吾國人民不甚注意期間之弊况因踰越期間致懷冤屈而不能伸並不能合乎回復原狀或再審等條件者以現在社會心理觀察之已失事理之平並不足維持法律及司法之威信是對於判決之上訴期間或須略予延長更無縮短之理至抗告期間宜分別種類略予縮短則甚贊同然非細心釐訂修正法文不可也

一 來咨第三款大致同意惟所稱前清法部奏定各省城商埠各級審判廳籌辦事宜第四管轄一節似惟本院始可援用至於審判廳不滿三百元之民事案件將來修正法令時如併予限制不許其上告於大

理院則亦本院所可贊同

一 來咨第四款所述再審一節查再審理由據本院判決例已認民訴草案所列爲合於條理予以採用惟草案第六百零六條規定中有與現行法例令審判衙門於當事人舉證責任外更負蒐集證據義務之點不能毫無牴觸現在此點亦尙無判決成例至再審期間非法有明文自難以裁判爲限制之根據

一 來咨第五款所述一節本院別無意見

一 來咨第六款所述書面審理一節查現在本院執行上告審職務除因調查本院職權內得調查之事實問題關係各點認爲有必要情形者外概以書面審理一則係維持當事人之利便一則圖訴訟進行之敏速高等審判應執行上告審職務時自可參照辦理此由於上告審職務之性質有不得不然者也至於控告審除控告不合法案件得以決定駁回者外對於判決案件本院從來意見均謂應於開言詞辯論後始得爲適當之判決其有僅憑一面之詞以爲判斷之基礎者概行發還令其更爲審理唯查控告審案件如稿係當事人兩造均明晰自認於係爭事實已屬毫無爭執祇關於法律上之見解有所不同並經控告審判衙門調查其情形確當者一如請求履行債務案件債務人已自白或承認債權及利息全部而並無他種習慣事實之主張祇因無力清償請求展期或主張時效及其他法律上見解有異之例又如闕席判決經闕席當事人合法聲明窒碍而第一審誤謂闕席係出自故意過失以無理由駁斥不准重開審理之例等皆是一則雖在控告審准其以書面審理亦無不可蓋控告審衙門於此時毫無事實可以審訊其當事人兩造均無可以提出爭執之事實故合徑用書面審理實於當事人爲有利而無害也然若限制不嚴至因上告審查明後發還更審則爲省略手續反致延滯進行當事人尤不堪其苦矣此不可不預爲顧慮也

一 來咨第七款所述辦法甚爲正當關於送達自可酌認民訴草案規定爲正當之條理予以採用藉補試辦章程之闕陷從前高等地方審判廳往往有以牌示貼出判決全文或判決主文於廳外卽不復送達判詞者於廳務誠爲簡便其如當事人之苦痛何當事人因不知何日可以揭示以致疲於奔命或竟因

作上訴理由坐候送達判詞而不知上訴期間早已踰越致陷於非常不利益之地位者必更不少尤甚者竟於不經宣告之決定亦以牌示代送達一似謂當事人本應日日候判於廳外也者當事人於裁判之日尙苦不知自無不踰越上訴期間之理此種辦法即按之現行法令亦屬違背不能發生效力本院已有判例該廳之陳說母乃不當

以上七款本院意見與貴部雖稍有出入而該廳請示辦法固有可以備修正法令之參考者亦有全然出於誤解者本院詳加考核分別解釋相應咨復貴部轉飭查照可也此咨

院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司法部來咨

為咨行事接准廣東高審廳詳為清理積案擬請變通民事訴訟法示遵等因前來

原擬第一款謂抗告須嚴加限制查貴院現行辦法凡訴訟中審判長因指揮訴訟之命令及審判廳關於指揮訴訟之決定祇准向原審衙門聲明異議請求變更不得抗告該廳於此項限制似可採用此外凡不經言詞辯論之裁判而駁斥訴訟程序之聲請者得對之為抗告此時似更無制限之良法至聲明抗告之程序現行辦法均參照訴訟律草案辦理向原審衙門或抗告審衙門提起其向原審衙門提起經該衙門認該抗告為有理由者撤銷其原判否則直接移送抗告審衙門不經此批駁一段程叙至判詞應依定式作成於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三十八條明有規定以此示准駁一節似反法定之程叙又不服抗告審衙門之決定依現行法例准其再抗告原擬不得再行不服一節似限制過嚴轉非持平之道

原擬第二款謂上訴期間須分別制限查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原定十日嗣以各省因逾期聲請窒礙者甚多修正為二十日七告審既無終審尤宜審慎周詳似不應縮短為十日抗告期間僅限三日亦嫌過促第視其他上訴期間無妨稍短或酌減為其他上訴期間之半似亦折衷之一法容俟修改法文時參酌辦

理

原擬第三款謂無理上訴應加制裁自是有鑒時弊之言第遲延利息損害賠償不待當事人之請求而爲之似干涉太甚爲保護債權人之利益起見則不若以職權爲假扣押至假執行之宣示可否采用干涉主義之處亦待斟酌倍納保證訟費一節尤似未便對於意圖妨礙訴訟終結提起上告者科以罰鍰誠爲防健訟之一法第定此罰則即規定處罰之制裁據約法第五條必依法律行之而後可至因上告所應受之利益不逾二百元者不准上告一節查現行法例對於縣知事受理不及三百元之案件儘有根據前清法部奏定各省城商埠各級審判廳籌辦事宜第四管轄一節行之者該廳可否援用之處亦希查核

原擬第四款再審請求應嚴定範圍一節自可參照元年十二月支電依據民訴草案法理辦理至期間之限定無可據爲標準似無從酌定

原擬第五款於第三人權利大有關係似宜斟酌此時登記法規未備辦理執行誠大難事現擬將不動產執行規則酌量修正原擬留備參考可也

原擬第六款謂上訴審請准用書面以期敏捷查現行事例上告審原以書面爲原則控告審但係純然法律問題經當事人聲明或審判廳調查確實者似可做行

原擬第七款謂判詞請用揭示以代送達查判決宣示之方法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三十六條明有規定除言詞辯論中當庭可宣示之決定命令外其餘自應恪守法定程叙以職權造送正本原擬似難通融若謂避匿抗拒難於造送則在審判廳一方既已盡其職務自可以公示之法濟其窮至謂內容早已傳播甚或招搖撞騙則事在用人之當否似於法制無與也

綜覽七款本經驗之成見爲救弊之良謨作爲立法論似大致可采民事訴訟律正在著手編訂原詳已鈔送法律編查會以備參考第就中仍有關係法律解釋之點究應如何核辦之處既據並詳貴院相應鈔錄原詳咨請核復以便轉飭遵照此咨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示

內務部示

為示知事此次報到之保薦免試應行考詢人員定於本月十九日起每日傳詢四十員仰各該員依照後列班次屆日於午後一時來部聽候按名傳見勿得遲誤此示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六日 內務總長朱啟鈞

本月十九日傳詢各員 第一班

- 趙惟寅 王澍霖 吳琪 廖成章 盧懋善 劉寅熙 楊德懋 吳宗周 黃懋祺 郭曾基
- 馬師周 白瑄 呂策 劉天佑 秦燮聲 任緒瀛 金兆揆 章鴻年 姚元和 左樹璜
- 陳鎮 魯晉 吳春鏢 吳騫皋 李綺青 曹樹培 袁泰 段逢源 席慶恩 劉家怡
- 桂福 俞縵 余培森 楊億超 濮吳謙 劉人傑 汪炳南 沈瑞忠 盧懋功 王中榮

本月二十日傳詢各員 第二班

- 盛慶琳 龔豫奎 熊先疇 張允楨 涂壽田 黎德芬 桂鑄西 沈迪智 陳與尚 周兆禛
- 陸嘉藻 陸紹明 鄭世璜 沈瑜 朱作梅 馬其偉 夏致績 孫藩圻 孫靖圻 劉存良
- 吳良棻 馬蘇鳴 李光第 陳侃 年德潛 王執中 周源 袁家聲 孫丹濺 張鼎
- 許植材 唐慎坊 瞿鴻賓 胡恒熙 汪杉 萬雲朝 周燮煊 梁炳章 譚道隆 李辛

本月二十一日傳詢各員 第三班

- 葉開寅 呂鴻綬 榮厚 焦毓炳 焦元登 郭中賓 楊文瀾 黃振中 張蘭 陳哲
- 唐玉書 戴聲教 鄒鵠 翁炯孫 蘇毓芳 鍾剛中 許同蘭 鄧澍 王汝廉 王福厚
- 高文才 沈秉模 左質恆 夏仁瑞 李文吉 李兆周 吳其昌 吳勤修 張瀛 俞蘭元
- 姚炳熊 吳鴻祺 姚贊元 裴文蔚 李鳳高 王家賓 沈介福 李士田 江瀚 孫宗華

本月二十二日傳詢各員 第四班

十月十八日第八百八十一號

茅乃厚 周如鑽 王壽搏 劉震鴻 陳 巽 葛亮升 王岳燧 王治訓 周懋龔 易國幹
 趙承昱 賀濟臣 張治仁 丁宗英 蕭瑞麟 阮樹棻 張鴻聲 殷 濟 呂慶坡 壽恩成
 高崇祐 鄭式岐 朱占春 陳 綺 盧潤書 羅運經 南壽嵩 郭曾鈞 陳霞章 樊德光
 曾綿榮 陶 珩 惠恩濟 汪龍標 夏仁虎 張光焯 夏蘇會 鄒麟書 鍾允諧 宗 彝

本月二十三日傳詢各員 第五班

汪立本 陸維李 全 順 李兆年 劉式譔 李志窮 馬蔭榮 丁惟棠 任方同 汪 翔
 徐 曦 吳德耀 谷正清 楊 銑 鄧宇安 馬繼楨 蔡 鷄 湯 綸 張錫典 吳文瀚
 路得雲 陳希彭 石山儼 王 訥 楊兆庚 丁 騫 黃炳言 歐陽葆真 余敬時 步翼鵬
 趙錄俊 汪秉忠 彭望恩 楊鴻通 施堯章 楊承謀 謝 健 唐理淮 許維綺 朱兩玉

本月二十四日傳詢各員 第六班

李兆年 楊熙光 丁銘忠 盧鴻鈞 齊耀城 吳鴻志 施廷章 何煥典 郁濟生 李廷祿
 戴廷諤 莊 炎 姚禮坤 汪炳猷 徐吳齡 韓其楫 程國播 沈秉誠 王文琦 王恩榮
 鈕家樞 王鴻年 孫寶瑞 王篋貽 章乃身 高蘊杰 曹 琳 劉 潔 沈維翰 吳昌虎
 章光銘 范家祐 夏泰階 張夢筆

文官高等甄別委員會示

為榜示事本會此次補行考驗學識暨考試經驗各卷業經校閱完竣應將及格各員員名分數列表榜示如

左

補行考驗學識暨考試經驗分數表

姓 氏	論文	法令	政務	設案	平均
郭鳳鳴	七五	六五			七〇
張 煥	六〇	五〇	七〇	六〇	六〇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六日

通告

約法會議議事日程 第二十五號

十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一時開議

(一)立法院組織法及議員選舉法案(二讀)

內務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上年十月十日恭逢 大總統正式就任所有前參眾兩院議員現奉批准頒發紀念章原冊交部分發等因奉此本部茲遵定陽曆十月二十日至二十四日照發前項紀念章每日自上午八時至下午一鐘爲止合將發給各員名登報公布即請列名諸君備具簽章領紙隨帶議員證書屆期來部招待處領取可也特此通告

大總統就職參眾兩院議員慶祝人員名冊

參議院議員

直隸

劉彭壽 籍忠寅 宋 楨 王文芹 張其密 趙連琪 陳瀛洲 蘇毓芳 謝書林 孫乃祥 趙

銘新 高鴻恩

黑龍江

蔡國忱 金德馨

江蘇

辛 漢 藍公武 解樹強 朱甲昌 胡璧城 張 烈 張 曙 黃樹榮 李兆年 方聖徵 劉

成禹 張 漢 董崑瀛 彭介石 鄭家瀛

山東

三十九

政府公報 通告

十月十八日第八百八十一號

河南 丁世燾 劉星楠 蕭承弼 唐仰懷 安舉賢

山西 陳銘鑑 李 榮 黃佩蘭 賈濟川

陝西 王用賓 田應璜 張杜蘭 劉懋賞 陳敬棠 張聯魁 段硯田 苗雨潤 班廷獻

新疆 鍾允諧 焦易堂 岳雲韜 何毓璋 范 樵 宋 梓 馬良弼 范振緒 馬維麟

四川 李 溶 廉炳華 劉鶴佺 哈得爾 閻光耀 何多才

雲南 饒應銘 王 湘 周 擇 吳炳臣

貴州 李文治 陳 善

蒙古 吳作棻 黃元操 周學源 劉光旭 張金鑑 姚 華 張光燁 李耀忠 陳光燾

薩朗拉什 諾爾布三布 旺楚克拉布坦 德色賴托布 佈 霖 羅布桑車珠爾 旺楚克色楞
塔旺佈里甲拉 巴圖永東 布爾格特 陸大坊 唐古色 榮 厚已發

衆議院議員
直隸

鄧毓怡 韓增慶 呂泮林 張雲閣 張滋大 谷芝璠 劉景沂 王錫泉 孫洪伊 馬英俊 李
家楨 張書元 賈睿熙 楊廷棟 王振奎 胡源匯 張則林 呂金鏞 康士鐸 已登 張敬之 王
雙歧 常瑋璋 張恩綬

奉天

馬泮春 王蔭棠

吉林

齊耀瑄 王玉琦 莫德惠

黑龍江

孟昭漢 楊榮春 陳耀先 王文璞 田美峯

江蘇

陶保晉 汪秉忠 董增儒 凌文淵 蔣鳳梧 楊潤 孫熾昌 王汝圻 徐蘭墅 楊廷棟 姚
文枬 陳士髦 陳經鎔 吳涑 劉可均 邵長鎔 孫光圻 謝翊元 孟森 朱繼之 陳
義 陳允中 董繼昌

安徽

甯繼恭 楊士驄 江謙 唐理淮 吳日法 陶鎔 汪彭年 戴聲教 王多輔 何雯 周
學輝 張塤 許植材 盧恩澤

江西

黃懋鑫 梅光遠 李國珍 曾有瀾 葛莊 劉景烈 黃裳吉 郭同 吳宗慈 黃象熙

浙江

張世楨 陳敬第 胡翔青 杜士珍 丁儁宣 王烈 黃羣 虞廷愷 陳輔宸 杜師業

十月十八日第八百八十一號

福建

劉崇佑 鄭德元 高登鯉 曹振懋 陳 堃 李垚年 陳蓉光 林格存 黃 荃 黃肇河 楊樹瓚 林鴻超 楊士鵬 連賢基 劉萬里 陳承箕

湖北

汪曦鸞 張則川 張大昕 彭漢遺 陳邦燮 張伯烈 王篤成 覃壽恭 查季華 胡鄂公 鄭萬瞻 時功玖 邱國翰 馮振驥

湖南

郭人津 周大烈 張宏銓 程崇信

山東

劉昭一 艾慶鏞 閻與可 張玉庚 袁景熙 王廣翰 金承新 王之籙 周祖瀾 侯延爽 管象頤 董毓梅 周樹標 郭廣恩 魏丹書 李元亮 曹 瀛

河南

賀昇平 張錦芳 胡汝麟 任曜墀 孫正宇 丁廷書 王印川 張協燦 王廷弼 耿春宴 魏毅 張善與 郭桂芬 王敬芳 梁文淵 郭光麟 韓臚雲 張 坤 張嘉謀 金 燕 袁習

山西

康慎徵 裴清源 康佩珩 谷思慎 穆 邠 耿臻顯 侯元耀 李慶芳 劉祖堯 劉志詹 王國祜

陝西

蕭之葆

甘肅

李增穰 祁連元 郭自修 侯效儒 賈續緒 楊潤身 段維新

四川

劉澤龍 秦肅三 劉緯 廖熙賢 周澤 郭成文 黃雲鵬 蕭湘江 椿 傅鴻銓 李

文熙 張瑾愛 蒲殿俊 張瀾 黃璋 王樞 余紹琴

廣西

程大璋 陳繩虬 陳太龍 蕭晉榮 王乃昌

雲南

嚴天駿 陳光勳 陳祖基 沈河清

貴州

唐瑞銅 陳廷策 金鑄昌 牟琳 符詩鎔 杜成鎔 劉顯治 孫世杰 萬賢臣 劉尙衡

新疆

繼孚 劉禮倫 張萬齡 蔡福生 沈占鰲

蒙古

富勒琿 阿昌阿 那木桑 拉什 布音濟爾噶勒 納木凱呢音布 莽哈賚 奇米予 孫鐘

熙 鈺已發 金還 克希克圖 恩和布林 烏爾棍布 鄧鎔已發 賴泉 楞住布 花

力旦 卜彥吉里郭勒 阿育勒烏貴 薛大可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十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楊王氏與毛靜軒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祖樞與張平叔因物權債權訴訟（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善教與張文會因地畝糾葛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少卿與鄧崇才因房產糾葛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孟奎一與孫永甲因地畝糾葛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蕭世祿與孔昭廷因地畝糾葛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奚靜修與許松春因抵款糾葛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田發榮與傅王氏因房價涉訟不服雲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胡賀等與張焯雲等因舖款糾葛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戚賈氏與戚來林因賣房糾葛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更正

頃接內務部函稱逕啟者准福建巡按使電稱免試合格知事廖鈞籍隸福建永定前登載名錄誤為江西贛縣請予更正等因准此相應函請貴局查照更正可也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廣告

德商禮和洋行廣告

本行為寰球最為著名之德國

愛生克虜伯廠

格魯森克虜伯廠

亞龍克虜伯廠

克虜伯穀滿夏船廠

馬克心機關砲廠

軍火廠

毛瑟槍廠

考恒洛特外爾火藥廠

炸藥廠 勃

而得子彈廠

飛行艇總公司

恆升爾火車頭廠

聯合公司大鋼料廠

蔡司鏡廠

勞倫司電氣廠

水電線廠 威司法造鋼絲廠

蘭致引擎鍋爐廠

耐而司機器廠

佔佛機器廠

錫本卡利機器廠

富而耐造紙機器廠

波力製繩路廠

霍恒福司印刷機器廠

法蘭克福得木工機器廠

法蘭根他而

印字機器廠

亞你林染色廠

勝尼織襪機器廠

克勞司各項紙工機器廠

漢堡蒲卡色行及歐美

諸名廠東方代表精造各種新式大小鎗 砲 艦 車 電料 機

器 如過山砲 陸路砲 短砲 擊飛艇砲 攻城砲 台砲 機關砲 馬槍 步槍 手槍 槍筒

原料 火藥 炸藥 子彈 鋼砲台 海岸砲台 兵艦 商船 飛艇 鋼甲板 軍用鏡 鐵軌 火

車 車頭 軍用飯車 車輛 空中懸索之鐵軌火車 電機 電料 電車 電話 無線電機 織呢

製革 造幣 造紙 織布 紡紗 線絲 織麻 製帽 縫衣 開礦 起重 挖泥 築路等件並

五金 顏料 肥料 紙張 皮件各種科學應用儀器不及備載 設立中國

六十餘年 北京 天津 上海 奉天 廣東 香港 濟南 武昌 漢口 雲南 重慶 長沙

青島等處皆有分行 北京分行 在東四牌樓 史家胡同 東局電話九百零九號 華經理金

蔭涂住宅在燈市口 椿樹胡同 東局電話一千零五十八號 諸君賜顧注意為幸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十月十八日第八百八十一號

●英商怡大洋行

廣東軍牌樓二條胡同
電話東局七百七十五號

承辦各國名廠製造各種海陸軍所用一切軍裝軍械魚雷鐵甲並電器五金鐵路材料等件
在京代表各公司廠家如下

倫敦(馬克司三妙爾銀公司)

日本台灣(三妙爾三妙爾公司)

英國(樞母來廠)此廠專造各樣鋼鐵及輪船

英國(費飛爾船廠)專造鐵甲魚雷船及商船

英國(考分德利炮廠)專造各種大炮過山炮機關炮及機關槍等

英國(米德波力登聯合製造鐵路車輛廠並銀公司)

瑞典國(愛列森公司)此公司乃全球上最有名之製造電報電話器具廠家

倘蒙惠顧請移玉本行面訂可也

●湘路股款清理處延長佈告

案照本處清理退股依據前公司與部訂合約原以一年為期現在已經屆滿收回股票雖已達三百八十餘萬而未收回者尚有五十餘萬之多若竟依限截止殊於持有股票未經換券各股東大有損失本處為保全股東權利起見業經縷述情形詳部請展期至民國四年六月為止茲奉批准合亟佈告本省外省各股東咸知凡執有湘路股票者務祈於限內趕速來處對換有期証券以憑到期領款若再因循延緩一逾四年六月之限期則股票即行作廢幸勿自誤此佈

●農商部農商公報出版廣告

本公報由本部編輯發行中分政事報告調查譯著選載五門記載翔實事類豐富第一期業已出版每冊零售大洋三角郵費三分全年三元郵費三角六分欲閱者希向本部公報編輯處訂購可也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第八百八十二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局緊要廣告

啟者本公報前以奉到 命令時有先後因而每日之報以等候夾送單片之故往往須至次日方能送閱
對於閱報諸君久深抱歉今特添僱報差自七月一日起於每日公報印齊後即刻提前分送其 命令單
片復於即日晚間派差專送一次以期格外迅速報情照舊不另加費如有報差私自需索或遞延遲延者請
即函知本局以便查究特此廣告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謹啟

目錄

命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湖北巡按使段書雲
應否免觀文並 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存記道尹王樹審單
晉銜情殷展覲應否照准祈鑒核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遵批核擬兼安徽巡按使倪嗣冲請
獎之李松頤等二員請准先行送覲量予錄
用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依例彙請褒揚以勵風化繕具清單
並由部繕擬匾額請核定題給文並 批
令

海軍部呈請將校閱艦隊考察學校成績較著
各員分別給予勳獎各章擬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二件)

農商部呈赴美賽會監督兼籌備巴拿馬賽會
事務局長陳琪情殷展覲據情代呈請示文
並 批令

蒙藏院呈請免收蒙回藏封冊勳章等費以示
優待請訓示祇遵文並 批令

步軍統領衙門呈據原任伊犁鎮守使廣福之
子恩秀等稟稱扶柩回籍懇准入城治喪據

情代呈乞鑒示文並 批令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蕪銘呈敬舉僑才
張步青請特加拔擢量材器使文並 批
令

湖南巡按使劉心源呈敬舉賢能曹樹藩等七
員懇請分別存記擢用文並 批令

湖南巡按使劉心源呈留任江華縣知事黎瑛
緝獲徒犯還獄懇准註銷懲戒處分文並
批令

成武將軍督理四川軍務胡景伊呈遵令組織
將軍行署呈請鑒核文並 批令

內務部飭三則
司法部飭三則

公電
十月十日國慶日大美國大總統威爾生致
大總統電

大總統覆電
大理院覆黑龍江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
百六十八號)附來電

通告
內務部通告

內務部編製京師及各省
商埠警察廳總監廳
長一覽表民國三年十月

內務部編製各省已設水上警察廳廳長一覽
表民國三年十月

廣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策令

高振善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財政部呈准內國公債局函稱閩紳邱立權獨力倡購公債拾萬元實屬熱誠愛國擬請援章獎給勳章等語邱立權應給予四等嘉禾章以資觀感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周清給予四等文虎章齊振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八日

大總統策令

曾焜給予七等嘉禾章此令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姚廷獻爲宣武上將軍行署軍法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奉天巡按使張錫鑾呈請任命廖彭等補署新民等縣員缺與定章不符請核示由

准如所擬辦理交內務部轉行該巡按使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遵核四川安縣知事林靖擊獲鄰境盜首請照章給獎由
准如所擬給獎並由該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本部僉事王揚濱主事胡存忠編成局外中立條規釋例一書經營意匠頗具
苦心據情轉呈祇候採擇由
所呈書籍詮釋詳明堪資考證應留覽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核議湖北編練警備隊並設警備司令處擬即照准請鑒核由

准予照辦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覆核奉天財政廳經費擬令仍照本部呈准原案辦理祈鑒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自齊呈據參事李士熙等奉給勳章敬陳謝悃據情轉呈請
鈞鑒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內國公債局董事缺額待補擬將購募債票最多人員袁乃寬等三員派充以符定章請訓示由

如呈備案即由該部轉行內國公債局函知各該員等遵照到差以符定章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請獎給倡購公債粵商陳廉伯閩紳邱立權勳章以昭激勸由

陳廉伯已據廣東巡按使電獎給勳章明發矣邱立權亦另有令公布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報本年九月分委任中等各級官佐軍職繕單請鑒由

如呈備案單存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報頒發陸軍第九師師長關防日期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陸軍預備學校校長商德全等潔已奉公節存鉅款如何給獎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卽由該部查案擬請給予勳章以示鼓勵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核給第二軍司令部參謀等處隨征出力各司書生獎章繕單請鑒核由
准如所擬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海軍部呈擊剿黨匪採運軍需出力人員齊振等擬請恩給獎章以資激勸由
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江西高等審判廳長朱獻文繼續就職據情轉呈請鈞鑒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八日

十月十九日第八百八十二號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司法部呈縣知事辦理刑事案件多有錯誤擬請申明定例嚴行禁止至各省道尹並無受理民刑訴訟之權時有越權受理者請一併禁止以清權限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教育部呈進民國四年曆書請鈞鑒由
據呈已悉曆書留覽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交通部呈酌擬黑龍江增設電綫辦法請鈞鑒由
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肅政廳呈彙報九月分批駁告訴告發事件繕冊請鑒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請給假葬親并請以副總裁熙彥兼代職務伏候批示由該總裁回旗葬親應准給假二十日由交通部預備車輛俾利進行并著沿途地方官暨軍隊妥為照料保護所有該院事務即由該副總裁彥熙暫行兼代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伊犁糧餉章京烏爾棍圖借支銀兩可否免其扣繳請示遵由
該章京借支銀兩應准免其扣繳以示體恤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喀喇沁右旗輔國公海永溥在京日久稟請援駐京例准給予廩餼請核示由
應准照例給予廩餼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湖北巡按使呂調元呈警察廳長崔振魁功績卓著請擢用由
呈悉崔振魁著交政事堂存記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湖北巡按使呂調元片呈偵探處長張治禮請以地方警察廳長存記請示由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廣東巡按使李國筠呈轉報潮循道尹王運嘉到任日期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湖南巡按使劉心源呈報奉頒新印及啟用日期由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兼安徽巡按使倪嗣冲呈保薦人才袁世猷等三員遵批送覲由
呈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轉報財政廳啟用印信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明在伊犁借用俄款案內另行兌付同盛和所收俄商一票情形
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阿克蘇道尹彭緒瞻任內無分釐解款請解任查辦補錄宥電並
請將喀什各縣未清交代之員從嚴參追由

呈悉已據宥電准將該道尹撤任查辦遺缺並准以朱瑞墀代理飭將交代款目切實清查呈
候核辦業經電覆矣至所稱喀什各縣交代未清之員甚多應一併從嚴參追以重公帑仰即
遵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將軍銜督理新疆軍務巡按使楊增新呈明由新疆司庫協濟塔城軍餉數目繕摺呈請

飭部立案由

交財政陸軍兩部查核備案摺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報鎮西縣地震傾倒城垣請酌量補修由
呈悉准其酌量補修仍應核實估計毋稍浮濫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將軍銜督理新疆軍務巡按使楊增新呈報接濟伊犁餉項數目請鑒核由
交財政陸軍兩部查核備案摺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八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將軍銜督理新疆軍務楊增新呈前請將駐防哈密陸軍騎兵十九團第一三等營及團部官佐等按職補官照錄篠電請核示由所請將駐防哈密陸軍騎兵十九團第一三等營及團部官佐等按職補官一案前據篠電照准交陸軍部查照請補並於十九日電覆矣仰即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將軍銜督理新疆軍務楊增新呈擬以庫車回部親王賞賞的敏署理烏什副將員缺請訓示由

應即照准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政府公報 命令

十月十九日第八百八十二號

署伊犁鎮守使楊飛霞呈具報啟用關防日期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湖北巡按使段書雲應否免覲文並 批令

為湖北巡按使段書雲應否免覲仰祈鑒核事據銓叙局詳稱本年十月七日奉 大總統策令任命段書雲為湖北巡按使此令等因查覲見條例簡任官之覲見應由銓叙局開單此次段書雲任命為湖北巡按使係新簡人員應否覲見抑或照條例第五條規定准免覲見之處理合詳請轉呈等情為此謹呈 大總統鑒核伏候批示遵行謹 呈 批令段書雲准予免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存記道尹王樹蕃單晉銜情殷展覲應否照准祈鑒核文並 批令

為存記道尹王樹蕃單晉銜二員情殷展覲應否照准仰祈鑒核事據銓叙局詳稱京兆尹公署咨開永定北運兩河伏秋大汛搶護安瀾擬將出力人員請予獎叙於本年十月二日奉 大總統策令王樹蕃單晉銜均著交政事堂以道尹存記查明保人員向呈請覲見可否由貴局詳請呈明覲見各等因查是項存記人員覲見應由銓叙局帶領前已公布在案茲據京兆尹公署咨稱王樹蕃單晉銜二員情殷展覲應否照准之處理合據情轉呈等情為此謹呈 大總統鑒核伏候批示遵行謹 呈 批令王樹蕃單晉銜准予覲見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遵批核擬兼安徽巡按使倪嗣冲請獎之李松頤等二員請准先行送覲量予錄用文並

批令

爲遵批核擬李松頤等請准先行送覲量予錄用仰祈鈞鑒事竊准政事堂交安武將軍督理安徽軍務兼巡按使倪嗣冲片呈懷寧縣知事徐旭查緝奸宄著有微勞請以道尹存記公署機要股主任李松頤等襄辦文牘著有勞績應如何獎勵請鑒核一案奉 大總統批令徐旭著先行送覲李松頤等均交內務部核獎此卅等因並將安徽兼巡按使原片鈔送到部除原保懷寧縣知事徐旭一員業經遵照批令咨行安徽巡按使備文送覲外其公署機要股主任李松頤收發股主任趙其昌兩員據原呈內稱自辛亥從軍襄辦文案累著勞績去秋到皖一切軍事電牘朝夕將事會蒙賞給六等文虎勳章該員等安詳謹飭勤慎耐勞均屬可用之才應酌予獎擢升階等語查李松頤趙其昌等二員在皖襄辦軍務出力會蒙獎給勳章前據該兼巡按使以知事保薦免試經委員會審查以該員等僅有軍務勞績與免試條例不合未經核准茲又據該兼巡按使加考特保自係可用之才擬請准令先行送覲聽候量予錄用以昭激勸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李松頤趙其昌均著先行送覲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並由部轉行該巡按使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依例彙請褒揚以勵風化繕具清單並由部繕擬匾額請核定題給文並 批令 爲依例彙請褒揚以勵風化事案查褒揚條例業於本年三月十一日奉令公布各省遵例咨請褒揚之案紛

至查來當經本部飭主管所司據其事狀逐一審查除合於特例各案隨時呈請褒揚暨將不合條例各案分別駁覆外其合於通例應予彙案褒揚者計共一百六十餘起查中國以禮教立國人民之淑德懿行為歷史所著稱餘韻流風相傳勿替民國肇建政化聿新禮義漸摩視今猶昔比年以來獨行畸節往往著聞各省採訪所及裒集日多所有本屆合例褒揚者以言乎孝或玉體有湧舍之祥或金篋有撥雲之效事生則無愆負米感神貺於樵風事死則罔極廢莪表哀忱於墓草以言乎義或輸財抱急難之心或好善垂傳家之訓仁民則大裘廣廈本饑溺以履懷化勿則宿德耆年為鄉閭所矜式其有北宮不嫁漆室懷清娥江紹貞厲之風柏舟矢靡他之節至於百齡表瑞萬善同歸無非苦節足徵允為女宗垂範又如僑民慕義捐貲拓興學之規義士勵時集款效毀家之志凡此兼茲攸好馨逸自成博稽里巷之推崇旁及遐陬所傳播事皆翔實典合旌揚謹按照褒揚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凡合於通例者每屆三箇月彙案陳請一次理合繕具清單並由部繕擬匾額字樣恭請核定題給單內生存孝子彭育華等並應給予銀質褒章者計一百一十六名僑商葉崇祿一名按照條例第八條應加給飾板一枚已故孝子朱福厚等照條例第十條應免給褒章者計五十三名合併聲明所有本部彙請褒揚緣由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海軍部呈請將校閱艦隊考察學校成績較著各員分別給予勳獎各章擬單請示文並

批令 附

軍二件

為校閱艦隊考察學校請將成績較著各員分別給獎事竊 竊維 此次前赴長江一帶校閱軍艦考察海軍學

校練營或親自閱查或派員前往大抵各艦艇於會操久廢之餘操演尙能合法軍事亦深明大義至南京軍官學校於兵燹之餘頗能規復舊觀一切教授均能得法南京魚雷練營各營勇演練尙見嫻熟當經宣布大元帥德意勗以擁護國家保衛人民顧惜名譽服從命令爲天職並恭傳命令賞犒各兵士有差全軍感悅該艦艇營校官員平日認真督率不無微勞足錄應請 大元帥俯念各員勤奮恩准給予勳章獎章以示鼓勵謹分別開具清單呈請謹乞 大元帥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溫朝詒郁邦彥鄭碩簡陳永欽已另有令給予四等文虎章矣其方佑生暨鄭綸等各員所請分別獎給勳獎各章之處應准一併如擬照給軍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艦艇營校擬請給予勳章各員開單恭呈鈞覽

計開

楚豫艦長海軍上校方佑生 六等文虎章一等獎章豫章輪機長海軍輪機中校歐陽年興 楚謙艦長海軍中校奚定謨 江貞艦長海軍中校周兆瑞 一等獎章舞鳳艦長海軍中校周宗濂 豫章艦長海軍少校吳志馨 六等文虎章一等獎章列字艇長海軍少校高憲乾 六等文虎章一等獎章張字艇長海軍少校薩 夷 南京魚雷練營營長海軍少校湯金城 六等文虎章一等獎章訓練官海軍中校劉永誥

以上十員均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一等獎章江亨輪機長海軍輪機中校陳彥棻 南京軍官學校庶務長海軍中校孫 筠 一等獎章建康

輪機長海軍輪機少校謝國傑 南京軍官學校教務長海軍少校林繼蔭

以上四員均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謹將艦艇營校擬請給予獎章各員開單恭呈鈞覽

計開

四等文虎章南京軍官學校校長海軍少將鄭 綸 四等文虎章江利艦長海軍上校朱天森 五等文虎章建安艦長海軍上校李景曦 三等文虎章建康艦長海軍上校任光宇 四等文虎章同安艦長海軍上校陳鵬翥 四等文虎章楚泰艦長海軍上校呂德元 四等文虎章楚有艦長海軍上校余振興 五等文虎章聯鯨艦長海軍中校許建廷 五等文虎章江犀艦長海軍中校杜宗凱 四等文虎章楚觀艦長海軍中校沈繼芳 四等文虎章湖鶚艦長海軍中校陳世英 四等文虎章江元艦長海軍中校溫樹德 四等文虎章宿字艇長海軍中校吳養仁 五等文虎章辰字艇長海軍中校鄧寶祥 四等文虎章江鯤艦長海軍少校吳廷光 四等文虎章湖隼艇長海軍少校林振鏞 四等文虎章湖鷹艇長海軍少校林宗慶 二等文虎章楚同艦長海軍少校陳訓泳 六等文虎章二等獎章同安副長海軍上尉林秉衡

以上十九員均擬請給予一等獎章

江利副長海軍少校王朝琛 楚同副長海軍少校楊樹韓 建安副長海軍少校林承啟 五等文虎章建安輪機長海軍輪機少校葉祖璧 建威輪機長海軍輪機少校張懋絨 楚同輪機長海軍輪機少校鄧文慰 五等文虎章楚豫副長海軍上尉李金銘 五等文虎章楚豫輪機長海軍輪機上尉文國棟 五等文虎章江鯤輪機長海軍輪機上尉薛元榮 六等文虎章同安輪機長海軍輪機上尉陳繼明 豫章副長海軍上尉丁祖庚 楚謙副長海軍上尉劉長敏 五等文虎章楚觀輪機長海軍輪機上尉李景森 楚泰輪機長海軍輪機上尉張應鴻 江犀副長海軍上尉鄭 璣 六等文虎章列字副長海軍上尉任極慎 舞鳳副長海軍上尉俞俊傑 江貞副長海軍上尉林元銓 江貞輪機長海軍輪機上尉黃輝

如 六等文虎章楚有副長海軍上尉陳 龍 江亨副長海軍中尉汪肇元 江利輪機長海軍輪機中尉林生國 五等文虎章江鯤副長海軍中尉陳宏泰 聯鯨副長海軍中尉華貽毅 聯鯨輪機長海軍輪機中尉周文治 湖鸚輪機正海軍輪機中尉邵華瑞 五等文虎章湖隼輪機正海軍輪機中尉翟宗藩

以上二十七員均擬請給予二等獎章

農商部呈赴美賽會監督兼籌備巴拿馬賽會事務局長陳琪情殷展覲據情代呈請示文並 批令為陳琪情殷展覲據情代呈事竊據赴美賽會監督兼籌備巴拿馬賽會事務局長陳琪聲稱各省籌備巴拿馬賽品現已陸續運滬琪定於下月起程赴美擬懇部代呈請觀以便面聆訓誨等情前來理合據情代呈可否准予親見之處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再查現因覆勘淮河請假南下周代理總長尙未就此呈係由本部次長周家彥代行合併聲明謹 呈 批令陳琪准其親見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蒙藏院呈請免收蒙回藏封冊勳章等費以示優待請訓示祇遵文並 批令

為請免收蒙回藏封冊勳章等費仰祈鈞鑒事竊查本年九月十八日公報內開國務卿呈據銓叙局印鑄局會詳遵改頒發冊軸憑照及勳位勳章收費數目呈一件九月五日奉 大總統批令准如所擬辦理此批等因又查十月三日公報載勳章收費細則第五條云凡贈予外國人員及清皇室蒙古王公勳章均應按照呈准之案免其收費等語查此項條例蒙古王公勳章雖有免其收費之規定然僅云勳章而未及勳位章及

册軸憑照等項且僅限蒙古而未及回藏則凡蒙古王公及册軸憑照與回藏王公得勳章勳位及册軸憑照
 尙在收費之例辦法似尙未能一律竊維誥軸等費前清本無成規自宣統三年始由內閣制誥局奏定條例
 奉行不久邊遠各地尙未一律辦理現在蒙古王公勳章費既已免收擬請回藏王公等亦比照辦理此外對
 於蒙回藏王公等勳位章及册軸憑照等費亦擬仰懇 大總統俯加體恤一律免收以示優待是否有當
 伏候批示祇遵謹 呈

批令此項勳位勳章及册軸憑照收費辦法既經核准頒布自應一律遵行惟蒙回藏邊遠情形與內地不同
 應准從緩收費以示體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步軍統領衙門呈據原任伊犁鎮邊使廣福之子恩秀等稟稱扶柩回籍懇准入城治喪據情代呈乞鑒
 示文並 批令

為據情代陳懇恩准予入城治喪事竊據原任伊犁鎮邊使廣福之子恩秀稟稱故父廣福於本年二月
 一日病終於伊犁鎮邊使任所曾經荷蒙 大總統優加賞卹給銀治喪靈柩回籍並由沿途地方官妥為
 照料等因在案典隆誼渥感泣莫名現恩秀等已備匭扶柩回籍計日抵京查前清成例大員靈柩回籍特准
 入城治喪伏念故父邊陲待罪華表歸魂人子私心不能自已為特哀懇轉呈再沛鴻施寵錫榮典於靈柩到
 京時准予入城治喪以妥先靈沒存均感等情前來理合據情代為陳請伏乞 大總統鑒察訓示俾便轉
 飭祇遵謹 呈

批令呈悉准其入城治喪並候遣員致祭以示優異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六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補銘呈敬舉僑才張步青請特加拔擢量材器使文並 批令

爲敬舉僑才懇請錄用恭呈仰祈鈞鑒事竊維南洋諸島多爲英荷屬地華僑最稱繁盛率以工商自力不乏鉅家惟以去國較遠不悉內情亂黨逆徒每每捏造謠言多方蠱惑資其利用醞釀既深殊爲隱患縱有明達持正之人主張正論維係僑情而其名不掛於朝籍微特不易取信而且慮受擲掄若於其中拔擢一二有用之才優予獎錄當足以樹風聲而端趨向披亂勢而伐逆謀竊見我 大總統對於南洋僑民素爲注重保護撫循無微不至此中關鍵甚微關係頗大固已早在洞鑒之中茲查有張步青現年三十一歲廣東梅縣人爲前清侍郎銜張煜南之子僑居緬蘭資產甚鉅前清海軍部成立時曾報效鉅款又以其家資經營潮汕鐵道及南京之南洋勸業場其叔現任荷職素爲南洋一帶各僑民所倚重張步青在前清時以附生歷充正始學校校長郵傳部丞參上行走路務議員代辦廣東潮汕鐵路督辦事宜等職並以三四品京堂候補該員深明大義年力富強學識兼優情殷內嚮每於亂黨煽惑力關邪謬甚爲僑民所信服於國際交涉極有心得南洋各島情形尤稱熟悉 補銘與該員相交有年深知其爲人若蒙特加拔擢量材器使予以駐外領事及內地關監督等職必能感激圖報益伸正氣轉移僑情 補銘爲風勵僑民披削亂勢起見既有所知不敢不披瀝上陳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批令張步青著先行送覲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湖南巡按使劉心源呈敬舉賢能曹樹藩等七員懇請分別存記謹用文並

批令

爲敬舉賢能仰祈鑒核事竊以邇治之隆莫如兩漢樹人之計期於百年唐宋以來歷循是軌是以人材輩出吏治修明民國肇造大難未救懷才抱器之士不敢輕於一試鴻冥蟬蛻淪放自甘及我大總統於水深火熱之餘奏斬棘披荆之績搜巖舉海側席不遑於是野無遺賢人有奮志伏讀迭次明令各舉所知心源自出承明敷歷各省所日與晉接周旋者要不乏英傑奇偉之流山隰榛苓久殷藏寫邇際大總統籲俊闢門之盛竊附以人事國之誠敢舉數員用備任使茲查有曹樹藩由前清編修改知府需次江西曾膺繁劇歷充要差初署九江府知府嗣因南贛拳匪案內保升道員該員在贛甚久其充當各差也則有營務處課吏館稅務局各提調景德鎮稅局清理財政局西岸督銷局總會辦其查辦案件也則有東鄉縣抗糧玉山縣土匪鄱陽縣會匪新昌縣民教滋事南贛兩府拳匪戕殺餘干縣械鬥各要案皆措置裕如力弭鉅衅故爲歷任督撫所激賞曾經前江督魏光燾贛撫柯逢時保交軍機處存記復經前贛撫瑞澂奏保人才經六大臣查驗加考覆奏以道員記名簡放現充財政部整理賦稅所議員伏查該員學識俱優才猷並懋精細明敏交擅其長實爲近今不可多得之才又查有楊會康以舉人獎給道員分發江西疊充省中要差歷任巡撫皆倚之如左右手總會辦全省警察局者再營務處者三稅捐稅務官銀錢清理財政各處局辦理均有起色總辦湖口稅捐局務時除額定比較外長徵至二十餘萬之多其長於理財有如此者該員以營務處總辦兼充前路巡防營統領南贛袁州匪亂該員奉檄委辦剿撫事宜駐軍兩月全境肅清經瑞沈馮各撫先後保薦由軍機處存記叙軍功加級洊保署南瑞袁臨兵備道其曉暢戎機有如此者又查有張官劭前清光緒己丑進士以主事分吏部補文選司主事考功司員外郎文選司郎中歷充司務廳驗封司考功司文選司各掌印積資累進歷練極深又充留京辦事大臣東陵查辦事件大臣各隨員憲政籌備處總辦資政院議員以資望交符洊保至

二十五

吏部丞參先後由軍機處記名簡放廣西潯州府知府該員歷官中外卓著經驗學識深純才堪肆應以之治理繁要當所優爲又查有覃壽堃品學端粹器識宏通心細才長體用俱備前清光緒甲辰進士分發廣東即用知縣派赴日本考察新政歷任新寧香山等縣欽州直隸州保商恤民治盜興學勞怨不避弊絕風清粵人暨海外華僑至今稱之廣東學務公所開辦該員充任普通科長及督署創設幕職該員又充任教育參事一切規制計畫均出其手前粵督現任廣西巡按使張鳴岐深爲倚重歷充湖北都督府顧問湖北省議會正議長方該員之充議長也正值贛寧肇亂粵湘不靖鄂以四戰之地處旋渦之中普通社會心理將視代議機關爲向背該員奔走呼號日以鞏固中央爲幟志思溝通行政立法兩界一致進行日與鄂督現副總統黎掬誠決策密商大計復分電聯合各省言論機關誓爲政府後盾文牘具在汔可覆按陽夏之不見兵禍者該員實與有力焉又查有黃立鰲前清咸豐同治年間由知縣隨同前直隸總督劉長佑前陝甘總督左宗棠征剿捻回卓著戰功洵保道員交軍機處存記歷官直隸閩浙川滇等省均有政績該員隨前四川總督奎俊入署時心源適任成都府知府值重慶土匪余蠻仔拒官戕殺勢甚猛烈滋事半年未能就平辦理各員頗形棘手該員以營務處總辦兼統立字威遠各防軍奉委馳赴川東剿辦未及兩月卽一律肅清保給誠勇巴圖魯勇號並加二品頂戴仍交軍機處存記旋署四川按察使兩署永寧道嗣因剿辦紅燈會匪保加頭品頂戴辛亥改革之初及去歲湘中獨立之變該員原籍保靖當川黔要衝警聞頻傳居民惶惑該員熱心愛國老而彌篤卽時約集舊部舉辦團練維持秩序鎮定人心故保靖各屬始終未爲土匪亂黨所蹂躪厥功尤偉該員老成練達勇敢機誠軍功政聲夙負時譽允足爲後進人才之楷模又查有陸宗游上海方言館英文畢業生由江蘇候補道員歷充四川督署繙譯官商電局總辦繙務局繙譯前清光緒二十八年蒙 大總統在北洋任內委辦官電局提調保工局會辦嗣調福建辦理海關官銀號事又調充專使美國隨員並派委北洋洋務局會辦嗣奉部委濟南電報局總辦復調長沙電報局總辦該員學識優裕應付明敏兼多歷練並擅鉤稽又查有劉鶴年部選山西河曲縣知縣由晉撫奏派赴東游學肄業東京法政大學先後三年畢業返晉署理偏關縣

知縣兼署保德直隸州嗣回河曲本任過班道員仍留原省補用該員年力富強志趣遠大在東譯述繁富卓有可觀宦轍所經政聲卓著以上七員或經驗素深或才識優異皆屬一時傑出之選並世罕覩之才合無仰懇恩施俯准將曹樹藩楊會康以鹽運使關監督財政廳長道尹分交存記張官勛業經前護理直隸民政長吳燾保薦以道尹存記覃壽堃現任教育部秘書業經署湖北巡按使呂調元保奉交政事堂存記該二員應如何再加獎擢破格錄用之處謹候鈞裁黃立齋請以道尹存記惟該員夙嫻韜略抑或以相當軍職存記任用出自特施非心源所敢擅擬陸宗游請以道尹關監督存記劉鶴年請以道尹存記心源為時艱孔亟建設需材起見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大總統印

批令曹樹藩楊會康張官勛覃壽堃黃立齋陸宗游劉鶴年均著先行送覲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湖南巡按使劉心源呈留任江華縣知事黎瑛緝獲徒犯還獄懇准註銷懲戒處分文並 批令 為籲懇註銷知事懲戒仰祈鑒核事竊查江華縣知事黎瑛前因開釋執行徒犯一案經內務總長朱啟鈞司法總長章宗祥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奉 大總統令黎瑛應准如議即行免官以示懲儆此令當經前兼巡按使湯薌銘以該知事辦匪得力籲懇留任奉批令既據稱該知事辦匪正在得手應准暫行留任交內務部轉行知照此批由部轉行到湘各等因奉批遵即轉行在案茲據該知事詳稱陳松林一犯久已返監伍先倫一犯亦於九月四日緝獲還獄懇請註銷懲戒前來心源查該知事辦匪尚稱得力前開釋執行徒犯陳松林伍先倫二名雖屬失察尚係公罪現在既據黎瑛還獄可否仰懇鴻慈准予註銷懲戒處分之處伏候批令祇遵所有江華縣知事黎瑛緝獲徒犯還獄懇請註銷懲戒緣由理合據情恭呈 大總統鈞鑒

訓示謹 呈

批令黎瑛准予註銷懲戒處分交內務部司法部查照即由各該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成武將軍督理四川軍務胡景伊呈遵令組織將軍行署呈請鑒核文並 批令

為遵令組織將軍行署呈請鑒核事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九日奉 大總統令特任陸軍中將胡景伊為成

武將軍督理四川軍務此令等因奉此遵即尅日就職并將就職日期電呈鈞鑒在案隨奉教令第一百一號

將軍行署編制令遵即改組除書記改委為書記官及各課課長與參謀長權限遵照變更外其餘名稱階級

與前都督府組織無殊故人員均一律仍舊所有遵令改組情形除咨陳陸軍部外理合備文呈乞 大

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陸軍參謀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勅

內務部飭第六十二號

本部僉事田潛改叙五等給第五級俸此飭

內務總長朱啟鈴

右飭僉事田潛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五日

內務部飭第六十三號

派張燾為本部三等辦事員此飭

內務總長朱啟鈴

右飭張燾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六日

司法部飭第七百四十號

為飭知事主事董益乾調派總務廳第四科辦事王佩文調派總務廳第三科辦事此飭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右飭主事 董益乾 准此
王佩文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七日

司法部飭第七百五十五號

爲飭知事主事張大賓調派總務廳第二科辦事此飭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右飭本部主事張大賓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九日

司法部飭第七百六十九號

爲飭知事本部擬訂司法講習所規程業於十月五日呈奉批令如呈備案此等因合行發去規程五十册仰該所長迅即查照施行此飭

附司法講習所規程一册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右飭司法講習所所長姚震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五日

司法講習所規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司法部設司法講習所以植養司法人材爲旨

第二條 司法講習所之屋舍及設備所長詳由司法總長定之

第二章 學員

第三條 司法講習所學員爲左列人員

一 司法官甄拔合格未經署缺或補缺人員 二 有受司法官甄拔資格曾在民國高等以下審判廳或檢察廳習辦司法官事務歷半年以上者 三 有受司法官甄拔資格曾署補高等以下審判廳或檢察廳司法官而辭職或裁缺或因迴避開缺者 四 司法官甄拔合格人員曾署補高等以下審判廳或檢察廳司法官而辭職或裁缺或因迴避開缺經本人聲請或受司法總長之指定者 五 高等以下審判廳或檢察廳現任署缺或實缺司法官經本人聲請或受司法總長之指定者 六 法院書記官有受司法官甄拔資格經本人聲請或受司法總長之指定者 七 司法部僉事主事有受司法官甄拔資格經本人聲請或受司法總長之指定者

第四條 司法講習所在學之員額前條各款人員入所之順序所長詳由司法總長定之

第五條 甄拔合格人員非依第三條之規定入所修習滿一年半以上得成績優良之證明者不得補缺

第六條 現任高等以下審判廳或檢察廳署缺司法官依第三條之規定入所修習滿一年半以上得成績優良之證明者除有特別情形外得儘先補缺

第七條 現任高等以下審判廳或檢察廳實缺司法官依第三條之規定入所修習滿一年半以上得成績優良之證明者除有特別情形外得儘先署補較高級之職務

第八條 第三條所列有受甄拔資格人員依該條之規定入所修習滿一年半以上得成績優良之證明者

免除甄拔考驗

第九條 現任官職人員入所修習中不停止其進官進等或進級

第十條 現任官職人員入所修習中給原俸二分之一

第十一條 現任司法職務並未入所修習人員經所長之許可得入所旁聽
旁聽員規則所長詳由司法總長另定之

第三章 職員

第十二條 司法講習所置所長一員直隸於司法總長綜理全所事務
所長由司法總長選任之

第十三條 司法講習所置事務員承所長之命掌理庶務

事務員之定額及其選任所長詳由總長行之

第十四條 司法講習所如有必要情形經司法總長許可得置事務長一員

第十五條 司法講習所置學科及實習教務主任二員商同所長監理該管教務但因必要情形得增設實習教務主任一員

教務主任由司法總長選任之

第十六條 教員之定額及其聘任所長詳由司法總長行之

第十七條 司法講習所置評議員會議決本所根本計畫事宜

評議員無定額由司法總長囑託或選任之

評議員會議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司法講習所所長關於本所發展之根本計畫諮詢評議員會議決後施行

第十九條 司法講習所得置錄事任繕寫及其他庶務

錄事之定額及其雇傭由所長專行之

第四章 年限及成績證明

第二十條 修習人員除第二十二條情形外非在所滿一年半以上不得退所

第二十一條 修習人員在所滿一年半以上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仍令為相當之修習

一成績不能認為優良者 二本人聲明願更為精進之修習者 三待缺出者

前項第一款補習及第二款修習之科目方法並期間由所長商同教務主任定之但仍詳報司法總長
第二十二條 修習人員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中止修習但於第一款情形仍應於一年內入所補畢未
竣期間之修習

一司法官缺出據各該監督長官聲叙別無適當之員可以充任或暫任並經司法總長認為正當者 二
依本人意思或法令喪失司法官職者

第二十三條 修習人員修習滿一年半以上確係成績優良者由所長給予證明書證明書之格式所長詳
由司法總長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修習人員之成績依學科及實務修習成績之合算定之但學科成績仍以考驗定之
第二十五條 學科之考驗分學期及滿限二種每六個月為一學期但最終次考驗為滿限考驗就三學期
修習學科行之

第二十六條 實務修習成績評分之方法所長詳由司法總長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修習人員因自己之志願或所長之指示得就修習學科或實務於滿限考驗前提出論文
前項論文之品評學科由該學科教員及學科教務主任定之實務由實習教務主任詢取監督官意見定
之

論文之優劣於該學科或實務修習成績評分時應參酌之

第二十八條 學科及實務修習成績平均在七十分以上者為成績優良
第二十九條 司法講習所除星期例假年假祝祭日例假外概不休假

第五章 學科修習與實務修習

第三十條 司法講習所修習之學科如左
一司法制度比較研究 二民商法比較研究 三刑法比較研究 四特別刑法研究 五民事訴訟法

比較研究 六人事及非訟事件程序法研究 七民事審判實務講述 八強制執行法規及實務講述 九破產法規及實務講述 十登記法規及實務講述 十一刑事訴訟法比較研究 十二刑事審判實務講述 十三刑事政策 十四指紋法 十五監獄法規及實務講述 十六司法警察學及實務講述 十七法醫學 十八證據法規比較研究 十九中外判決例評讀 二十法院內部行政 二十一心理學 二十二司法及監獄統計學

第三十一條 前條第十款第十四及第十七款第二十第二十一及第二十二款之學科修習人員經所長之許可得選習一科目或二科目

第三十二條 修習人員修習之實務如左

一 民事審判實務修習 二 刑事審判實務修習 三 檢察事務修習

第三十三條 實務修習於法院行之

第三十四條 修習人員於法院修習實務時并受各該法院院長庭長之監督

第三十五條 學科或實務修習時間及各學科時間之分配實務修習法院之指定由所長商同各該教務主任定之但仍詳報司法總長

第六章 經費

第三十六條 司法講習所經費每月由司法部籌撥

第三十七條 司法講習所職員之薪資所長詳由司法總長定之

第三十八條 司法講習所所長每月應詳送收支月報於司法總長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公電

十月十日國慶日

大美國

大總統威爾生致

大總統電

大中華民國

大總統閣下欣逢

貴國國慶盛典本大總統謹代表政府暨全國人民敬表祝賀悃忱並頌

大共和友邦浸昌浸熾

貴大總統政體安康

大總統覆電

大美國

大總統閣下承

電賀盛意殷拳實深感銘益徵東西兩共和兄弟之邦友誼之篤本大總統謹代表本國政府及全體國民

敬伸諄摯謝忱覆頌

貴國長治久安

貴大總統多受福祉

大理院覆黑龍江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百六十八號)附來電

黑龍江高等審判廳鑒篠電悉未經公判案件當然包括偵查中而言侮辱公署該條例既無特別明文應依
刑律處斷大理院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一日

黑龍江高等審檢廳來電

大理院鈞鑒報紙條例第十條第五款未經公判之案件在檢察廳偵察處分中案件是否包括在內又報館登載侮辱公署事實是否准照報紙條例第二十三條由發行人編輯人同負責任請解釋示遵黑龍江高等審檢廳篠印（三年八月十八日）

通 告

內務部通告

發紀念章人員名單

計開

各將軍都統

將軍銜督理直隸軍務巡按使朱家寶 鎮安上將軍督理奉天軍務張錫鑾 鎮安左將軍督理吉林軍務
孟恩遠 鎮安右將軍督理黑龍江軍務朱慶瀾 泰武將軍督理山東軍務靳雲鵬 德武將軍督理河
南軍務趙 倜 同武將軍督理山西軍務閻錫山 宣武上將軍督理江蘇軍務馮國璋 安武將軍督
理安徽軍務兼巡按使倪嗣冲 昌武將軍督理江西軍務李 純 彰武上將軍督理湖北軍務段芝貴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兼巡按使湯壽銘 成武將軍督理陝西軍務陸建章 將軍銜督理甘肅軍
務巡按使張廣建 將軍銜督理新疆軍務巡按使楊增新 成武將軍督理四川軍務胡景伊 振武上
將軍督理廣東軍務龍濟光 寧武將軍督理廣西軍務陸榮廷 開武將軍督理浙江軍務朱 瑞 昭
武上將軍督理熱河軍務姜桂題 定武上將軍長江巡閱使張 勳 靖威將軍浦口護軍使蔣雁行
前綏遠城將軍張紹曾 綏遠城將軍潘矩楹 軍政廳長賈賓卿 承德護理都統舒和鈞 奉天金州
副都統三多 奉天興京副都統德裕 青州署副都統延年 西安涼州副都統吳建常 密雲護理副
都統穆騰額 山海關副都統儒林
前任各省都督
湖南都督譚延闓 黑龍江都督畢桂芳 福建都督孫道仁
各省師長護軍使鎮守使
張家口陸軍第一師師長何宗蓮 武昌陸軍第二師師長王占元 武昌陸軍第三師師長曹 錕 陸軍

第四師師長楊善德 山東第五師師長張樹元 南昌陸軍第六師師長馬繼曾 張家口陸軍第八師
 師長王汝賢 包頭鎮陸軍第九師師長孔 庚 陸軍第十師師長盧永祥 雲南陸軍第一師師長顧
 品珍 雲南陸軍第二師師長沈汧度 雲南陸軍第三師師長沈湘度 浙江陸軍第六師師長呂公望
 黑龍江第二十七師師長張作霖 黑龍江第二十八師師長馮德麟 奉天第二十師師長吳光新
 江蘇陸軍第二師師長朱 熙 江南留鄂陸軍第一師師長黎天才 湖北陸軍第一師師長石星川
 河南陸軍第一師師長張錫元 四川陸軍第一師師長周 駿 四川陸軍第二師師長劉存厚 四川
 陸軍第三師師長彭光烈 川邊陸軍第一師師長孫兆麟 廣西陸軍第一師師長陳炳錕 廣西陸軍
 第二師師長譚浩明 黔軍第一師師長葉 荃 陝南鎮守使張 鈞 陝北鎮守使張雲山 江寧鎮
 守使王廷楨 福建護軍使李厚基 隴東護軍使張行志 上海鎮守使鄭汝成 蕪湖鎮守使鮑貴卿
 贛西鎮守使劉槐森 晉南鎮守使董崇仁 兗州鎮守使田中玉 煙台鎮守使聶 藩 開平鎮守
 使范書田 前蘄榆鎮守使傅良佐 冀南鎮守使王懷慶 前冀南鎮守使李長泰 多防鎮守使黃懋
 澄 廣惠鎮守使龍觀光 長岳鎮守使伍祥植 皖北鎮守使倪毓棻 湖南鎮守使趙春廷 前天津
 鎮守使商德全 直隸陸軍第五混成旅旅長劉 詢 奉天陸軍混成旅旅長裴其詢 九江陸軍第六
 混成旅旅長王金鏡 兩昌陸軍第三混成旅旅長張敬堯 會辦熱河防剿事宜陳光遠
 第一路備補營
 統領唐天喜 參謀齊 鼎 第一團統帶李玉衡 第二團統帶孔昭義 混成團長馬 周 管帶程定
 邦 陳 慶 崔振標 韓鳴皋 鄭虎臣
 第二路備補營
 統領徐占鳳
 陸軍第一軍

參議李炳之 宋玉峯 副官宋大需

陸軍第一師

旅長蔡成勳 團長褚其祥 參謀穆山 教練官陸鎔 營長張之浩

陸軍第二師

留守副長孫傳芳

前第五師

師長張永成

陸軍第五師

參謀長張培勳 輜重營長吳可章 第八團長王翰章 第一營長紀惠林

陸軍第四十七旅

參謀官潘學彬

陸軍九十三團

第二營長劉文炳

陸軍第七師

副官楊桂堂

陸軍第八師

旅長陶雲鶴 團長梁得勝 朱文藻 參謀長孫樹林

前直隸都督府

副官長張鴻緒 混成旅騎兵營長盧香亭 左翼巡防統領黃炳榮 左翼巡防參軍明道魁 都督府軍

法課長張仁侃 都督府軍務課長董受祺 都督府參謀李源崑 測地局局長梁心田

前山東都督府

參謀官丁惟沛 一等副官竇復祥 軍需課長張仁濤 軍醫課長陳世華
保定留守總司令張懷芝 參謀官李日鏞
署寧夏將軍馬福祥 副官馬繼祖

各省巡按使

吉林巡按使孟憲彝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 山西巡按使金永 江西巡按使戚揚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 浙江巡按使屈映光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 前陝西巡按使宋聯奎 四川巡按使陳廷傑 廣東巡按使李國筠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 貴州巡按使戴戡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

各省道尹

湖北武陵道尹余燾 陝西關中道尹陳友璋 陝西漢中道尹程克 貴州黔中道尹龍建章 甘肅渭川道尹龔慶霖 直隸口北道尹劉煥 福建閩海道尹陳培錕 福建建安道尹蔡鳳麟 山西歸綏道尹張志潭 奉天遼瀋道尹榮厚

前任各省觀察使

吉林東北路觀察使唐啟森 吉林西北路觀察使李家鏊 奉天北路觀察使王秉鈺 山西河東觀察使高景祺 湖北鄂西觀察使饒鳳翥 湖北鄂北觀察使陶鳳集 山東岱南觀察使鄒道沂 福建南路觀察使陳之麟 福建西路觀察使董元亮

各省交涉員

河南開封交涉員許沅 江蘇交涉員張煜全 杭州交涉員溫世珍 長沙交涉員陳安良 齊齊哈爾交涉員張慶桐 陝西交涉員康任 山東交涉員羅昌 各關監督

安東關監督祝瀛元 濱江關監督邵福瀛 蒙自關監督呂 鈺 潮海關監督朱孝威 南寧關監督章

錦恩 粵海關監督宋壽徵 杭州關監督張允言 寧波關監督孫寶璋 東海關監督王潛剛 鎮江

關監督袁思永 江漢關監督黃開文 金陵關監督陳懋鼎

各省財政廳

廣西財政廳長孔昭炎 河南財政廳長顧歸愚

各省鹽運使

河東鹽運使楊葆昂 兩廣鹽運使區 濂 板蕩海屬總場長孫 蔭

各省縣知事

直隸定縣知事孫發緒 直隸高陽縣知事查美咸 直隸雄縣知事丁綸思 河南沈邱縣知事桑魁卯

河南鄆城縣知事朱名焯 河南亳縣知事李維源 河南嵩縣知事曾綿榮 河南潢川縣知事張徵乾

江蘇如皋縣知事劉 煥 山東單縣知事吳保如 福建建寧縣知事王鴻滋 湖北長陽縣知事楊

文瀾 陝西浦城縣知事張必明

駐外公使領事

駐德公使顏惠慶 駐俄公使劉鏡仁 駐奧公使沈瑞麟 駐比公使王廣圻 駐英公使劉玉麟 駐義

公使吳宗濂 駐法公使胡維德 駐美代表張康仁 駐日代辦馬廷亮 駐秘魯代辦吳振麟 現駐

英公使施肇基 現駐比公使汪榮寶 現駐和公使唐在復 現駐日公使陸宗輿 現駐巴公使劉式

訓 現駐墨公使陳 錄 現駐美公使夏偕復 現駐日斯巴尼亞公使戴陳霖 現駐日斯巴尼亞使

館秘書孫昌烜 現駐墨使館秘書胡振平 現駐美使館秘書葉可樑 現駐俄使館秘書劉崇傑 駐

檀香山領事陳慶齋 駐濟城領事富士英 駐海參崴領事陸是元 駐舊金山領事歐陽祺 駐橫濱

領事王守善 駐小呂宋領事劉 毅

十月十九日第八百八十二號

內務部編製京師及各省商埠警察廳總監廳長一覽表 民國三年十月

地別	官別	姓名	籍貫	任命或委署日期
京師	警察廳總監	吳炳湘	安徽合肥	二年十月十六日任命
直隸	保定省城警察廳廳長	張錫光	順天大興	二年三月八日任命
直隸	天津警察廳廳長	楊以德	直隸天津	二年二月一日任命
奉天	省城警察廳廳長	宋文郁	奉天台安	三年七月七日任命
奉天	營口警察廳廳長	劉亥年	奉天遼中	二年四月十二日任命
奉天	安東警察廳廳長	高雲崑	奉天遼陽	二年四月十三日任命
吉林	省城警察廳廳長	趙憲章	吉林雙城	二年二月十八日任命
黑龍江	省城兼商埠警察廳廳長	高登甲	直隸新安	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任命
江蘇	省城警察廳廳長	王桂林	直隸天津	二年九月三十日任命
江蘇	蘇州警察廳廳長	孫翊	直隸靖海	三年七月二十三日任命
江蘇	淞滬警察廳廳長	徐國樑	直隸天津	三年八月八日任命
安徽	省城警察廳廳長	朱家珂	安徽合肥	二年九月六日任命
安徽	蕪湖警察廳廳長	成維靖	山東新城	三年五月五日任命
浙江	省城警察廳廳長	閻恩榮	直隸良鄉	三年三月二日任命
浙江	省城警察廳廳長	夏超	浙江青田	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任命
福建	省城警察廳廳長	陳承昭	福建閩侯	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任命
福建	廈門警察廳廳長	黃承璋	湖北京山	三年九月二十二日任命
湖北	省城警察廳廳長	崔振魁	直隸武清	二年七月七日任命

湖北	漢口警察廳廳長	周際芸 試署	直隸兩皮	二年四月十七日任命
湖南	省城警察廳廳長	張樹勳	湖南寧鄉	三年五月二十八日任命
山東	省城警察廳廳長	安仁	山東日照	二年 月二十六日任命
山西	煙台警察廳廳長	馬鎮桐	河南汝南	三年五月九日任命
河南	省城警察廳廳長	王景福	直隸大興	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任命
陝西	省城警察廳廳長	靳鞏	山西汾陽	三年六月十三日任命
甘肅	西安警察廳廳長	惠象賢	陝西藍田	二年二月五日任命
新疆	省城警察廳廳長	楊丙榮	江蘇人	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任命
四川	省城警察廳廳長	王宗祐 署	雲南鎮雄	三年六月五日任命
四川	重慶警察廳廳長	張鳴遠 護理	浙江德清	二年三月二十六日任命
廣東	省城警察廳廳長	稽祖佑	四川新都	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任命
廣東	南寧警察廳廳長	余司禮	廣東高要	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任命
雲南	省城警察廳廳長	鄧瑞光	廣西陸川	三年三月十三日任命
貴州	省城警察廳廳長	呂春瑄	雲南東川	三年六月二十日任命
察哈爾	警察廳廳長	黃毓蘭	原籍四川威遠	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任命
熱河	警察廳廳長	李映雪	寄籍貴州興義	三年三月二十三日任命
綏遠	警察廳廳長	張振聲	直隸天津	三年九月十五日委署
		馮夢雲	直隸靜海	二年九月十五日任命
		孫榮緯	原籍江蘇長洲	三年八月二日任命
			寄籍直隸清苑	

塔爾巴哈台

警察廳廳長

桂瑞麟

江蘇江浦

三年九月七日任命

備考

江蘇上海原設淞滬警察廳嗣改分為滬南開北兩分廳茲准該省電呈請將兩分廳合併仍改為淞滬警察廳業奉批准故改列今名

福建廈門警察廳係據該省陳明由警察局改組故特為列入

綏遠原設警察事務所嗣准綏遠都統咨以該處為塞北重鎮與內地商埠無殊請照察哈爾設廳成例改為警察廳業奉批准故特為列入

塔爾巴哈台原設警察局嗣准該處參贊咨以該處與俄接壤且係商埠重地自宜改設警察廳以崇體制業奉批准故特為列入

內務部編製各省已設水上警察廳廳長一覽表 民國三年十月

地別	官名	姓名	籍貫	任命日期
安徽	長江水	程炎勳	安徽六安	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安徽	長淮水	季光恩	安徽合肥	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江蘇	水上警察廳第一廳	溫朝詒	安徽合肥	三年七月十六日
江蘇	水上警察廳第二廳	趙會鵬	直隸天津	三年七月十六日
山東	煙台水	尹克成	江蘇丹徒	三年八月初九日
江西	水上警察廳廳長	李照岱	山東壽光	三年八月十二日
浙江	內河水	徐則恂	浙江青田	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浙江	外海水	王萼	浙江臨海	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廣告

德商禮和洋行廣告

本行爲寰球最爲著名之德國

愛生克虜伯廠 格魯森克虜伯廠 亞龍克虜伯鋼廠

克虜伯穀滿夏船廠 馬克心機關砲廠 軍火廠 毛瑟槍廠 考恒洛特外爾火藥廠 炸藥廠 勃

而得子彈廠 飛行艇總公司 恆升爾火車頭廠 聯合公司大鋼料廠 蔡司鏡廠 勞倫司電氣廠

水電線廠 威司法造鋼絲廠 蘭致引擎鍋爐廠 耐而司機器廠 侶佛機器廠 錫本卡利機器廠

富而耐造紙機器廠 波力製繩路廠 霍恒福司印刷機器廠 法蘭克福得木工機器廠 法蘭根他而

印字機器廠 亞你林染色廠 勝尼織襪機器廠 克勞司各項紙工機器廠 漢堡蒲卡色行及歐美

諸名廠東方代表精造各種新式大小鎗 砲 艦 車 電料 機

器 如過山砲 陸路砲 短砲 擊飛艇砲 攻城砲 台砲 機關砲 馬槍 步槍 手槍 槍筒

原料 火藥 炸藥 子彈 鋼砲台 海岸砲台 兵艦 商船 飛機 鋼甲板 軍用鏡 鐵軌 火

車 車頭 軍用飯車 車輛 空中懸索之鐵軌火車 電機 電料 電車 電話 無線電機 織呢

製革 造幣 造紙 織布 紡紗 線絲 織麻 製帽 縫衣 開礦 起重 挖泥 築路等件並

五金 顏料 肥料 紙張 皮件各種科學應用儀器不及備載 設立中國

六十餘年 北京 天津 上海 奉天 廣東 香港 濟南 武昌 漢口 雲南 重慶 長沙

青島等處皆有分行 北京分行 在東四牌樓 史家胡同 東局電話九百零九號 華經理金

蔭涂住宅在燈市口椿樹胡同東局電話一千零五十八號 諸君賜顧注意爲幸

英商怡大洋行

寓東京牌樓二條胡同
電話東京局七百七十五號

承辦各國名廠製造各種海陸軍所用一切軍裝軍械魚雷鐵甲並電器五金鐵路材料等件
在京代表各公司廠家如下

倫敦(馬克司三妙爾銀公司)

日本台灣(三妙爾三妙爾公司)

英國(樞母來廠)此廠專造各樣鋼鐵及輪船

英國(費飛爾船廠)專造鐵甲魚雷船及商船

英國(考分德利炮廠)專造各種大炮過山炮機關炮及機關槍等

英國(米德波力登聯合製造鐵路車輛廠並銀公司)

瑞典國(愛列森公司)此公司乃全球上最有名之製造電報電話器具廠家

倘蒙惠顧請移玉本行面訂可也

湘路股款清理處延長佈告

案照本處清理退股依據前公司與部訂合約原以一年為期現在已經屆滿收回股票雖已達三百八十餘萬而未收回者尚有五十餘萬之多若竟依限截止殊於持有股票未經換券各股東大有損失本處為保全股東權利起見業經縷述情形詳部請展期至民國四年六月為止茲奉批准合亟佈告本省外省各股東咸知凡執有湘路股票者務祈於限內趕速來處對換有期証券以憑到期領款若再因循延緩一逾四年六月之限則股票即行作廢幸勿自誤此佈

農商部農商公報出版廣告

本公報由本部編輯發行中分政事報告調查譯著選載五門記載翔實事類豐富第一期業已出版每册零售大洋三角郵費三分全年三元郵費三角六分欲閱者希向本部公報編輯處訂購可也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法令全書職員錄價目

一 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冊自臨時政府成立之日起截至元年十二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六分

一 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一月起截至三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職員錄二冊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

一 二年第二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四月起截至六月末日止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一 二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七月起截至九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一 二年第四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五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

一 三年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凡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

●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三年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八折國外郵費另計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所

●張伯烈律師事務所通告

本律師代理北京各級審判民刑訴訟及一切法律行為凡欲委任者請於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在宣武門內王公廠永寧胡同本律師事務所接洽不悞
電話南局一千四百六十五號

南洋大樹膠公司招股兼收內國公債票廣告

敬啟者敝公司在南洋創辦種植樹膠公司以辦有成效回國推廣招股蒙 大總統命令褒獎給予勳章在案開招以來願形踴躍近以歐洲戰事漫衍商脈頓形窒滯政府募集內國公債以輔國庫良法美意舉國皆知惟考公債之發達全在流通而流通之能力尤在商場之操縱鄙人不敏亦為提倡公債會發起人之一份子對於國家敢不稍盡義務對於實業尤願自勵進行敝公司今擬於照舊收股外另刊洋數股票專以收受內國公債且照票面洋數十足收受即將此項債票携往南洋轉售僑民得價以充股本在國家則公債既流通於商場在敝公司得股無異於現金而可省至鉅之匯費且免鏽價之虧耗在股東則先以紓國家之急終以為實業之用且樹膠餘利莫與倫比附股既等現金又可希望餘利誠為一舉三便茲已呈請政事堂財政部農商部內務部公債局備案業蒙一致批示允准並蒙獎勵推行藉以流通社會之金融兼以促進實業之進步為此登報廣告各界各機關如有此項公債而有志實業者請携至本公司并各代收處換填股票可也至樹膠情形另有章程茲不贅述隨時皆可索閱如有志代招股事者請移玉本辦事處面談為幸 本公司辦事處 北京王府井大街口長安飯店樓上二十六號 各代收股份處各埠交通銀行 北京華俄銀行 西河沿寶善金店 北京天津上海廣東漢口商會均可接洽一切

特獎四等嘉禾章創辦人楊鑑鑒謹啟

新華儲蓄銀行告白

本銀行為勸勵國民各種儲蓄起見創立新華儲蓄銀行稟奉財政部呈報 大總統批准在案開設北京前門外廊房頭條一俟建築完竣即行正式開幕現定於十月二十三日暫在煤市街中間路東先行交易專辦活期定期各種儲蓄存款並奉政府特許發行有獎儲蓄票所有各項存款種類甚多各適其用凡有志儲蓄者望即來本行取閱章程為禱特此廣告

總檢察廳廣告

本廳檢察官梁宓於本月國慶日在天安門西邊通用門外失去第六號指揮司法警察證一張業已詳部換領並聲明舊證無效此佈

中華書局發行 新制小學教科書

教 育 部 審 定

新制 小學 英語	新制 小學 常識	新制 小學 國文	新制 小學 算術	新制 小學 歷史	新制 小學 地理	新制 小學 自然	新制 小學 農業	新制 小學 商業	新制 小學 勞作	新制 小學 體育	新制 小學 音樂	新制 小學 美術	新制 小學 衛生
文三	文三	文三	文三	文三	文三	文三	文三	文三	文三	文三	文三	文三	文三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每冊 一角	每冊 七分	每冊 七分	每冊 四分	每冊 四分	每冊 四分	每冊 五分	每冊 三分	每冊 二分	每冊 一角	每冊 五分	每冊 五分	每冊 五分	每冊 三分

教育部令各學校一律秋季始業
今者暑假將屆轉瞬即是始業之
期各校招生進級採用教科自須
於暑假內決定茲將秋季各級用
書分配如下以便遵章辦學 謹
君省覽

初等
第一學年用.....第一冊
第二學年用.....第四冊
第三學年用.....第七冊
第四學年用.....第十冊

小學
第一學年用.....第一冊
第二學年用.....第四冊
第三學年用.....第七冊
第四學年用.....第十冊

高等
第一學年用.....第一冊
第二學年用.....第四冊
第三學年用.....第七冊

(五則各級均有發售第一冊五分發售)

十月十九日第八百八十二號

●中國華安合羣保壽公司廣告

本公司純集內國資本聘用英國保險專家經營盡善尤以投保人用最省之保費得最大之利益為前提開辦兩年以來極受各界之歡迎總公司設在上海黃浦灘全國重要商埠皆設有分公司或經理處如欲投保或索閱章程者請移玉至本公司接洽一切可也

- | | | | | | |
|----|--------|--------|--------|--------|--------|
| 董事 | 徐固卿君紹楨 | 王徽珊君芝祥 | 王子銘君廷楨 | 朱葆三君佩珍 | 祁聽軒君祖彝 |
| | 馮華甫君國璋 | 王采丞君人文 | 沈仲禮君敦和 | 顧棟三君兆德 | 徐幾亭君承庶 |
| 事 | 吳幼齡君熙恩 | 袁保三君鑑 | 總司理 | 郝賜君 | 計算員 |
| | 馮潤田君麟霈 | 陸天池君鍾岱 | | | 第敵禮君 |
- 北京分公司總經理梁仲為君守文

北京分公司在東城王府井大街電話東局九百零四號

黃厚成啟事

十月十三日遺失政事堂公所第二百三十二號徽章傍人拾取作為無效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二第八百八十三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局緊要廣告

啟者本公報前以奉到 命令時有先後因而每日之報以等候夾送單片之故往往須至次日方能送閱
對於閱報諸君久深抱歉今特添僱報差自七月一日起於每日公報印齊後即刻提前分送其 命令單
片復於即日晚間派差專送一次以期格外迅速報價照舊不另加費如有報差私自需索或遞送遲延者請
即函知本局以便查究特此廣告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謹啟

目錄

觀見單

十月十九日各部院人員觀見

大總統銜

名單

命令

呈

參謀本部呈准宣武上將軍咨參謀長師景雲
 蘇長青馮獻瑞等三員均未能離職擬請援
 例免觀等因可否照准請示文並 批令
 國務卿呈參政院參政王揖唐自辛亥秋應調
 來京効力最久請追論舊勳特彰茂典文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試署湖北通山縣知
 事李一等擬請緩觀先行發給任命狀文並
 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核給紅十字會出力
 人員江紹墀等勳章繕單請鑒示文並
 批令(附單)
 外交部呈派李鴻謨兼充吉林鐵路交涉局總
 辦請鑒核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核議定武上將軍張勳等請獎江蘇

清鄉出力人員蔣紹彝等以知事免試一案
 擬交下屆知事試驗委員會審查文並
 批令

批令

內務部呈擬定酌收褒揚註冊費辦法繕具清
 單請訓示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會核多防鎮守使王懷慶呈察防宜
 移駐多倫一案現在設備未完尙形窒礙擬

飭仍遵照批准原案察哈爾都統暫駐張家
 口未經遷治以前多防鎮守使應仍駐多倫
 以資控馭請訓示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遵批會核烏鄂兩旗仍歸綏遠所屬
 蒙藏院 並變通節制字樣以明統系而順蒙情乞鑒
 核文並 批令

財政部呈巴達維亞華僑匯寄國民捐餘款四
 千元請移充粵省災賑據情轉呈請示文並
 批令

財政部呈覆核奉天財政廳經費擬令仍照本
 部呈准原案辦理祈鈞鑒文並 批令

批令

陸軍部呈清江軍械庫失慎一案遵議將疏防
 之武元凱李德濬照律懲辦並分別褫職斥

革祈鑿核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請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官佐暨加銜人員繕單請訓示施行文並 批令

附單一

陸軍部呈覆核宣武上將軍督理江蘇軍務馮

國璋咨稱已故總台長吳祖裕等因公殞命

應請照章給予卹賞請訓示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請將汪壽山等補陸軍中初等各級

軍佐擬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請將李詩蔚等補陸軍中初等各級

軍官擬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上尉銜陸軍步兵中尉趙松海因充

第一預備學校排長被裁屢用匿名圖信向

本部詆毀洩忿請將已補軍官加銜一併褫

奪請核示文並 批令

教育部呈請任命劉文炳為秘書兼任秘書陳

任中請免去兼職仍以僉事辦理秘書事務

以資熟手文並 批令

稅務處督辦梁士詒
內史監內史長阮忠樞
呈參政院參政楊度勳勞卓

著懇請特獎文

京兆尹沈金鑑呈報九月分處決警備隊總司

令處暨各縣所獲盜犯彙單請鑿文並

批令

署湖北巡按使呂調元呈武昌縣紳李凌獨捐

巨貲勸辦初等小學六區洵屬急公好義擬

請核給獎勵文並 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請揀員承襲烏什回部

員子銜輔國公文並 批令

司法部呈轉報官肅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黃芝

瑞續就職事文並 批令

代理審計院長李兆珍呈報就職日期文並

批令

籌辦全國煤油礦事宜熊希齡呈報洛延勘礦

轉運總局成立並總會辦丁汝彪等任事日

期文並 批令

籌辦全國煤油礦事宜熊希齡呈報陝西延長

勘查油礦事務所總辦請假治喪暫派王在

湘兼代文並 批令

署理吉林巡按使孟憲彝呈報濱江道道尹李

鴻謨到任日期并感激下忱文並 批令

示

內務部示

教育部示

更正

廣告

❀ 觀見單

十月十九日各部院人員觀見
大總統銜名單

審計院觀見官一員

署審計院審計官李景堃

外交部觀見官一員

駐日本使館一等秘書官劉崇傑

內務部觀見官一員

陝西榆林道道尹吳廷錫

財政部觀見官四員

京兆財政分廳廳長陳昌毅

夔關監督陳同紀

福建銀號監理官李厚祺

宜昌樞運局局長俞人蔚

陸軍部觀見官四員

陸軍少將將軍府參軍龍裕光

陸軍中將騎兵第一旅旅長苑尙品

陸軍少將陸軍騎兵第一旅二團團長鄭俊彥

十月二十日第八百八十三號

陸軍少將方 礎

農商部觀見官一員

赴美賽會監督兼籌備巴拿馬賽會事務局局長陳 琪

命令

大總統策令

本月十二日明保覲見之王槩曾鄭汝駢王金綬徐啟修蔡運升金德純齊耀珺劉隸芬李鍾蔚徐一清惲寶惠均著交政事堂存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本日交政事堂存記之王槩曾著交內務部鄭汝駢李鍾蔚著交外交部劉隸芬著交財政部均由各該部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財政部呈請簡派大員辦理江北葦蕩營墾務著派許鼎霖爲督辦徐啟修爲會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內務部呈請將僉事嚴啟豐王大亨王履康顯顯曾祥壽延齡均進叙四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劉汝贊爲淮揚鎮守使署參謀長趙福海署陸軍第十九師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據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請任命審查及格分發廣西之知事劉家正試署馬平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請任命試驗及格分發廣西之知事羅舖國試署養利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司法部呈河南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王家三因事辭職等語王家三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司法部呈請任命徐本森為吉林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丁元魯為河南高等檢察廳書記官

長郭炳炎為江蘇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劉用琛為安徽高等檢察廳書記官長吳之愷為廣東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據護理密雲副都統穆騰額呈稱正藍旗滿洲防禦承錫因病詳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蒙藏院呈核准札薩克親王咨請以占巴勒多爾濟補成安寺達喇嘛丹贊佐特巴補妙覺寺達喇嘛晉巴札木蘇補成佐寺達喇嘛噶勒藏雅木丕勒補佑安寺達喇嘛請予准補等語應均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教令第五十號之嗎啡治罪條例現經參政院追認應改編法律第十五號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劉汝贊爲淮揚鎮守使署參謀長趙福海著陸軍第十九師參謀長
并可否暫緩覲見請示由

劉汝贊趙福海已另有令任命矣并均准其暫緩覲見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聲明財政廳辦事權限以重責成而求實效請訓示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核擬京兆財政分廳經費數目請訓示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籌議江北葦蕩營墾務辦法九條繕單請核並請簡派大員督辦仍令淮揚徐
海兩道尹會同辦理由

已另有令簡派督會辦二員即照所擬辦法切實進行仍應飭由淮揚徐海兩道道尹會同辦
理即由該部分行遵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陸軍薦任人員陸承武等可否暫緩覲見請訓示由
陸承武等均准緩覲即由該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將江蘇迭次破獲匪黨出力員弁沙蘭波等分別給予獎章擬單請示由
准如所擬分別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報廣西高等審檢兩長張學環等到任日期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正紅旗護軍統領占鳳呈專權不屬難負責或據實諫明以免將來貽誤請訓示由交內務陸軍兩部查核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振武上將軍督理廣東軍務龍濟光呈保送幹員前充臨全大江督辦委員呂昫懇請擢用由

呂昫著先行送覲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湖北巡按使呂調元呈彙報任內接收及節存款項支配勻挪辦理要政謹將收支各款繕單請鑒核由
交財政部查照核銷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湖北巡按使呂調元呈存記人員袁祖光可否援案請予覲見由
袁祖光准其送覲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湖南巡按使劉心源呈遵照官制改訂湘省巡按使署條列支配職務員司酌訂辦事通

十月二十日第八百八十三號

則繕具清摺呈請核示由
准其先行試辦交內務部彙案核定摺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特保政務廳長王家儉仙遊縣知事陳嘉言才堪大用臚陳政績擬懇以道尹先予存記暫緩送覲請訓示由

王家儉陳嘉言均交政事堂存記並准暫緩送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轉據廈門道道尹汪守珍敬陳感激下忱由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請任命試驗及格分發廣西之知事羅輔國試署養利縣知事並可否暫緩覲見請訓示由
羅輔國已另有令任命公布矣並准緩覲交內務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委署馬平縣知事劉家正入地相宜薦請任命試署如蒙允准擬懇暫緩覲見請訓示由
劉家正已另有令任命矣並准緩覲交內務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留任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敷房坍塌不堪倉儲勘實霉爛應否拆銷請鑒示由
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護理密雲副都統穆騰額呈經費核減兵丁異常困苦仍懇將前清度支部修理房屋銀
兩豁免請訓示由
交財政部核復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參謀

參謀本部呈准宣武上將軍咨參謀長師景雲蘇長青馮獻瑞等三員均未能離職擬請援例免覲等因可否照准請示文並 批令

為宣武上將軍行署參謀長師景雲江寧鎮守使署參謀長蘇長青鎮江鎮守使署參謀長馮獻瑞未能離職可否援例免覲仰祈鈞鑒事竊宣武上將軍行署參謀長師景雲江寧鎮守使署參謀長蘇長青鎮江鎮守使署參謀長馮獻瑞均蒙 大總統任命在案茲准宣武上將軍督理江蘇軍務馮國璋咨稱師景雲蘇長青馮獻瑞等現因辦理中立籌劃防均未能離職擬請援例免覲等因到部可否照准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 呈 批令師景雲等均准免覲即由該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呈參政院參政王揖唐自辛亥秋奉調來京効力最久請追論舊勳特彰茂典文

查陸軍上將銜中將二等嘉禾章參政院參政王揖唐自辛亥秋應調來京歸誠鈞座効力最久當臨時統一政府尚未成立之際曾蒙特派代表赴寧協商接收南京政府事宜比以大局未定黨見橫生初則威脅參議院議決兩都總則要求 大總統蒞寧受任嗣又假護送政府為名聲言派兵北上陰謀詭計層出不窮該員獨能力持正論弗避艱危上乘睿謨下倡輿論俾寢其議消患未萌厥功甚偉至以貞固効忠遂招奸人嫉視誣陷恫喝無所不至該員不改常度斯夕宣勤志慮忠純實所難及猶其餘事溯自民國建立其有大勳勞於國家者或邀特命或經請允均蒙特授勳位有差該員事同一律雖口不言功心殷報國衡以國家褒獎之

例似未便沒其成勞按照約法頒給勳典爲 大總統特權未敢擅擬惟現當國慶期屆允宜追論奮勳特彰茂典謹爲激勵人才起見冒昧上陳是否有當伏乞鈞鑒施行謹 呈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七日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試署湖北通山縣知事李一等擬請緩覲先行發給任命狀文並 批令爲試署湖北通山縣知事李一等員擬請緩覲先行發給任命狀以重地方而資信守事據銓叙局詳稱本年九月二十八日奉 大總統策令署湖北巡按使呂調元呈請任命試驗及格分發湖北之知事李一試署通山縣知事張裕然試署松滋縣知事徐鼎年試署通城縣知事劉岡試署五峯縣知事張鍾澤試署鶴峯縣知事王培試署保康縣知事馬文耀試署咸豐縣知事董錫慶試署房縣知事黃厚焱試署鄖縣知事祝撰望試署蒲圻縣知事楊鼎福試署竹山縣知事應照准此令等因查覲見條例薦任以上各官非覲見或經大總統免其覲見後不得領狀就職竊查該知事等係第一屆試驗及格經前國務總理傳見在案此次新奉任命自應遵照條例辦理惟據該巡按使呈請任命李一等試署湖北通山各縣知事與實授不同擬請將李一等暫緩覲見即由銓叙局先行發給任命狀以重地方而資信守是否有當理合詳請轉呈等情爲此謹呈 大總統鑒核伏候批示遵行謹 呈
批令李一等均准緩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核給紅十字會出力人員江紹堉等勳章繕單請鑒示文並 批令(附單)爲核給紅十字會出力人員勳章事銓叙局詳稱二年十月二日奉交下紅十字會副會長沈敦和請獎救護

醫隊異常出力人員名單一件查紅十字會出力人員張用魁等於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經定武上將軍呈請給獎奉 大總統令分別給予七八等嘉禾章在案該總會辦事各員既據該副會長陳稱均屬異常出力自應援案給予勳章謹開具清單呈請鑒核所有該議紅十字會副會長沈敦和請獎救護醫隊出力人員緣由理合繕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批示遵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核給紅十字會出力人員勳章等級開單呈鑒

計開

江紹墀 王培元 于恩紱 朱佩珍

以上四員擬援案均給予七等嘉禾章

桂運熙 葉德鑫 吳寶義 吳遜慶 曾紀祐 沈瑞清 麥紹祥 鄧濟川 陳家恩 金祖圻

以上十員擬援案均給予八等嘉禾章

外交部呈派李鴻謨兼充吉林鐵路交涉局總辦請鑒核文並 世令

為呈報委派吉林鐵路交涉局總辦事竊查吉林鐵路交涉局總辦一差前經呈明遇有更調即由本部遴員派充並呈報 大總統鑒核在案現在兼充該局總辦李家鑿業經奉令免職并交卸總辦兼差查有署理吉林濱江道道尹兼署哈爾濱交涉員李鴻謨久任路差熟悉交涉堪以兼充該局總辦除飭知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 呈

批令應即照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核議定武上將軍張勳等請獎江蘇清鄉出力人員蔣紹彜等以知事免試一案擬交下屆知事試驗委員會審查文並 批令

爲遵批核議請獎江蘇清鄉出力營隊執法委員擬交下屆知事試驗委員會審查仰祈鈞鑒事案准政事堂交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核議定武上將軍張勳等請將辦理清鄉營隊執法委員蔣紹彜等均請以縣知事用並免予考試等因可否交內務部核辦其請勳章之王樹坡等擬請照准分別給予一案奉 大總統批令王樹坡等均准如所擬分別給獎其所保免試知事各員交內務部核辦單并發此批等因奉此查近來各省保獎人員請以知事免考分發各案或奉 大總統特令允准或奉批交本部核議呈准歸入知事試驗委員會審查歷經分別辦理在案此次定武上將軍張勳等請將江蘇清鄉營隊執法委員蔣紹彜謝謙高鈞劉景焯李慶梅許造時等六員均請以縣知事用並免予考試由銓叙局詳經國務卿呈奉批令交部核辦核與本部前呈請將宣武上將軍馮國璋等保獎清鄉出力人員游毅之等擬交下屆知事試驗委員會審查一案事同一律仍擬查照知事試驗條例交第四屆知事試驗委員會照章審查俟奉批允再行咨取各該員履歷事實各冊屆時彙核咨送辦理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擬定酌收褒揚註冊費辦法繕具清單請訓示文並 批令

爲褒揚條例奉行日廣擬酌收註冊費以資辦公而維久遠事查褒揚條例本年三月十一日奉令公布在案本部遵行以來各省咨請之案紛沓來當飭主管所司據其事狀詳細審查除將不合條例各案經部隨時批駁外查第一屆合於通例應予褒揚者計一百六十餘起之多而特案呈請者尙不在此列其應給褒揚品如褒辭匾額等類均須由部製發分計其價似屬細微綜核其數已成鉅款且按照褒揚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凡合於通例者每屆三月彙案呈請一次一歲之中都爲四屆層累相接所費不資現在本部預算皆有規定此項支出勢難寬籌況乎激揚風俗必垂久遠之規斯酌劑盈虛宜有常行之道職司所在籌議再三查前清禮部辦理旌表本有公費名目東西各國行政官廳凡於請求人有特定之利益者徵收手數料蓋皆爲補助政費起見現在銓叙印鑄兩局頒發冊軸憑照勳位勳章等項業經呈請分別收費奉批令照准在案茲擬援引其例酌定辦法在請者激於榮譽豈復吝此毫釐在公家藉賴維持仍以施諸羣益上下交便似尙可行所有本部擬定酌收褒揚註冊費辦法緣由理合具文呈請並繕具清單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會核多防鎮守使王懷慶呈察防宜移駐多倫一案現在設備未完尙形窒礙擬飭仍遵照批陸軍部呈會核多防鎮守使王懷慶呈察防宜移駐多倫一案現在設備未完尙形窒礙擬飭仍遵照批准原案察哈爾都統暫駐張家口未經遷治以前多防鎮守使應仍駐多倫以資控馭請訓示文並

批令

爲遵批核覆多防鎮守使王懷慶呈察防宜移駐多倫一案仰祈鈞鑒事竊准 大總統府政事堂交多防鎮守使王懷慶呈察防宜移駐多倫密陳管見奉批令交內務陸軍兩部會核此批等因並原呈一件到部查察哈爾劃爲行政區域原期與熱綏互相聯絡以軍民合治之實力控漠北而輔燕畿藉收鞏固邊圉之效就察屬形勢論以多倫爲最優外可以扼制外蒙內可以保衛邊境察哈爾都統原應移治該處俾資控制惟因該處亂事初平建設未備據何都統屢次呈請一時不能移治是以暫定張家口爲都統駐所一面規畫多倫豫備遷移前會由部詳晰會呈在案茲據王鎮守使所呈應行移治各節於劃分邊區本旨極爲明瞭而於察防應籌遠略尤有見地蓋邊務重要急待經營無論軍事民事均宜積極進行冀獲實效儻使僻居口內控制不靈與舊制既無區別亦何所用其變更矧察哈爾區域除豐涼興陶四縣外皆自直隸劃撥而出張北僑治萬全獨石僑治赤城而都統駐所又僑居張垣在名義上界址雖以長城爲範圍在實際上長官仍以鄰地爲駐所故察防與直隸因劃分權限時有爭議其爭點所在察哈爾借張家口爲省會並欲行使地方行政權而直隸巡按使則主張借爲都統行館之地行政權應完全歸萬全縣管轄夫都統駐所不能稱爲省會以及張家口地方行政應隸直隸固已毫無疑義毋庸爭執惟此項爭議發生實緣於寄居所致長此嚮轍亦非久計且務遠大者必圖進取狃故常者僅顧目前察哈爾都統之僑治不過暫時權宜之計若因駐紮張垣即拘守一隅致使拓殖諸政無由進行尤與設治本旨相背而馳王鎮守使建議蓋亦深鑒及此原呈稱以進化及界址論均須移治多倫洵屬諳悉邊情探原立論惟是軍事計畫供給策應首須注重交通多倫素處邊徼軍事上之設備尙未完全交通亦稍形阻滯原呈所請興修輕便鐵道恐非尅期所能驟致 啟鈞等詳加考察哈爾都統仍應遵照 大總統批准原案暫以張家口爲駐所並迅速籌畫多倫預備移駐俾邊防之政務得以逐節進行直察之界址亦可早日釐正其在都統未經遷治之先多防鎮守使自應仍駐多倫以資控禦一俟都統遷至多倫時再由中央酌量情形妥爲分配原呈所稱以多防鎮守使移駐張家口一節暫亦無庸置議

所有會核多防鎮守使王懷慶呈請察防移駐多倫各緣由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應准暫行照辦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 蒙藏院 呈遵批會核烏鄂兩旗仍歸綏遠所屬並變通節制字樣以明統系而順蒙情乞鑒核文並
批令

為遵批核議并變通節制字樣以明統系而順蒙情仰祈鈞鑒事竊准 大總統府政事堂交甘肅寧夏護軍使馬福祥呈請鄂托烏審二旗永歸寧夏節制一案奉批令交內務部蒙藏院核議此批並原呈鈔交前來查鄂托烏審本係綏遠所屬伊克昭盟七旗之二祇以地處河套接近寧夏前因邊疆多故軍事方殷會奉申令烏鄂二旗仍暫歸寧夏護軍使節制等因仰見 大總統注重防務顧念邊陲之意詳釋暫歸節制微旨本屬一時權宜之計現在邊氛漸靖正宜規復舊章若照原呈所稱永遠規定微特綏遠區域劃撥易涉紛擾且盟旗統系因以破裂轉失撫綏安輯之初衷擬請將烏鄂二旗仍屬綏遠都統俾盟與旗互相維繫以免紛更再節制字樣本為保護蒙旗起見上年九月十九日奉令現在邊防吃緊河套以西厄魯特阿拉善一旗與甘肅寧夏北路處處毗連應令就近歸寧夏將軍節制以專責成此令當由蒙藏局行知在案旋據阿拉善王塔旺佈理甲拉以蒙人疑懼迭次咨請變通前來查東三省察哈爾熱河綏遠等處將軍都統對於各旗原有治理蒙漢互相交接事務之責惟均無節制明文寧夏事同一律似無庸特別標明使蒙人疑中央有歧視之心况阿拉善旗蒙漢事務原歸寧夏理事司員管理又查舊例寧夏理事司員向由理藩部記名司員簡派頒給辦理蒙古民人事務字樣關防管理鄂爾多斯貝勒一旗阿拉善王一旗沿邊地方蒙古事件會同該扎薩克

辦理並於春秋二季與甘涼道各查所屬二旗一次於巡查後將各旗所立鄂博是否堅固及蒙古民人有無逾限之處出具印結報部等語現此缺議將裁撤所有該司員應辦之事鄂爾多斯貝勒旗應歸綏遠都統辦理其阿拉善王一旗凡關於民事者就近歸道尹辦理其事關重要者仍歸甘肅將軍巡按使辦理其關於軍事者均歸寧夏護軍使辦理似此別統系既明舊章不肯亦與熱河等處所屬蒙旗均歸劃一如蒙俞允當由部院分別咨行遵照辦理除寧夏司員裁缺事宜由蒙藏院另案呈明外所有會核烏鄂二旗仍歸綏遠所屬及變通節制字樣各緣由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訓示施行謹 呈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巴達維亞華僑匯寄國民捐餘款四千元請移充粵省災賑據情轉呈請示文並 批令
爲巴達維亞華僑匯寄國民捐餘款四千元稟請移充粵省災賑據情轉呈仰祈鈞鑒事竊據巴達維亞中國商務總會總理梁順稟稱該會前辦國民捐曾於元二兩年先後電匯捐款六萬元在案茲尙陸續收有尾數四千元即託匯豐銀行如數匯寄惟查粵省水災奇重蘇比利亞前匯捐款一萬零三百元業經如數撥充賑款散放災區此次該會寄呈國民捐尾數四千元可否援例撥充災賑之處懇請代呈到部查巴達維亞華僑先後匯寄華之國民捐計共六萬元該埠僑民本多籍隸粵省此次該會請將國民捐餘款移充災賑一節不獨僑公好義出於至誠且其遠在海外不忘桑梓之心尤堪嘉許自應據情轉呈倘蒙俯允即由本部將該埠所匯國民捐餘款四千元匯交廣東巡按使核實散放以惠災黎而彰義舉除該埠國民捐應得獎勵另照章彙案核辦外所有巴達維亞華僑稟請將國民捐餘款四千元撥充粵省災賑緣由理合據情轉呈伏祈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是項國民捐餘款應准撥充粵省災賑即由該部轉行廣東巡按使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覆核奉天財政廳經費擬令仍照本部呈准原案辦理祈鈞鑒文並 批令

爲覆核奉天財政廳經費擬令仍照本部呈准原案辦理仰祈鈞鑒事承准政事堂交奉天巡按使呈財政廳重訂經費實多不敷請仍照前次奉准數目開支一案奉批令呈悉交財政部查照即由該部轉行知照此批等因發交到部原呈內稱奉省財政廳經費前經部定爲年支五萬元當經該財政廳長以實難敷用擬在該廳直轄各局徵收經費與該廳經費合併計算變通支配共定爲九萬六千元詳經錫鑾彙呈奉批交部查照今又准財政部以奉天財政廳經費數目在各局徵收費內勻補但限制原列五萬元者准加一萬元等因復經轉飭遵辦茲據財政廳長張翼廷詳稱現在奉天財政廳祇支九萬餘元勉強支配猶恐不免叢脞之虞若照財政部此次所定六萬元之數勢非再行裁員減薪不可然裁員必致誤事減薪不能用人應懇俯念邊省爲難情形特准仍照前次奉准數目開支等情乞鑒示等語查各省財政廳經費前經分別核定奉省應年支五萬元連同各省開單呈奉批准通行遵照在案嗣據直隸奉天吉林黑龍江等省將廳費不敷情形先後具報到部復經本部酌擬變通辦法原定五萬元者增加之數比照定額至多不得逾二成即由各該廳長在所轄各局徵收經費內勻撥應用並聲明經此次核增之後不得更以經費不敷爲詞一再請益等因呈奉批准行知亦在案茲據呈稱前因本部覆加考核奉省財政廳經費原定年支五萬元較前國稅廳籌備處經費所增已多嗣又核增二成共准年支六萬元實已綽有餘裕但使用人得宜則一人得一人之用何至有誤事之

虞該廳職司財政值此國用奇絀之際宜如何恪遵定額切實奉行乃據聲稱各節以憚於裁員減薪之故藉詞邊省請仍年支九萬六千元似此一再增加漫無限制致使業經呈准之案不能實行倘各省相率效尤殊失中央威信萬難照准擬令仍照本部呈奉批准六萬元之數開支以符定案所有覆核奉天財政廳經費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清江軍械庫失慎一案遵議將疏防之武元凱李德濬照律懲辦並分別褫職斥革仰祈鑒核文並 批令

為清江軍械庫失慎一案遵議將疏防之武元凱李德濬照律懲辦並分別褫職斥革仰祈鑒核事准政事堂交財政總長兼鹽務督辦周自齊呈遵查清江軍械庫失慎案內應行懲處職名繕單請鑒該統領宋明善因公赴揚其情似尙可原應如何分別懲處請訓示等因於十月三日奉 大總統批令宋明善先期公出情有可原應准從寬免予置議其餘二員均交陸軍部議處單併發此批等因并鈔原呈暨單奉到查前現行刑律載倉庫內失火者徒二年等語此次清江軍械庫失慎該值日官七連排長武元凱管理軍械馬弁李德濬經理該庫於天氣亢炎時並不隨時注意以致藥性鬱熱暴發案情明確委係構成刑律上之罪狀應比照現行刑律倉庫內失火者徒二年律定擬查照新刑律各改處四等有期徒刑二年并將排長武元凱褫去排長現職馬弁李德濬即行斥革一俟奉批後即由本部行咨該長官兼鹽務督辦轉飭遵照執行所有清江軍械庫失慎一案遵議將排長武元凱馬弁李德濬照律懲辦并分別褫職斥革各緣由理合具文呈候 大總統

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該管長官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請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官佐暨加銜人員繕單請訓示施行文並 批令(附單)
為請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官佐並加銜人員繕單恭呈鈞鑒事竊查各省應補陸軍官佐迭經本部彙案呈
請補授在案茲復查有應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官佐並加銜人員自應陸續請補再此案係在截止補官期
限以前到部合併聲明理合分繕清單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沈慶等已另有令照准矣其請補初等軍官暨加銜人員應一併照准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應補陸軍初等各級軍官佐並加銜人員繕單呈請批示

計開

陸軍第八師副執法官陸軍步兵上尉周正誼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步兵少校銜

陸軍第八師初級執法官高鴻禧 步兵第十五旅第三十團第一營連長舒文清 步兵第十六旅第三十

二團第三營連長史栢齡

以上三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上尉

陸軍第八師步兵第十五旅第二十九團一營連長陸軍步兵中尉趙漢卿 陸軍步兵中尉舒長珍 第三

十團一營連長陸軍步兵中尉王秀峯

以上三員擬請加陸軍步兵上尉銜

陸軍第八師步兵第十五旅第三十團一營排長趙嵩超 戎尊三 步兵第十六旅第三十二團二營排長

王廣田

以上三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中尉

陸軍第八師步兵第十五旅第二十九團一營排長李月華 劉漢宗 二營排長楊金標 第三十團一營

排長沙壽麟 步兵第十六旅第三十一團一營排長李振聲 二營排長趙明林 程占元 三營排長

趙培珍 王順義 第三十二團二營排長何廉泉 三營排長段鳳山 礮兵團第一營排長高承先

以上十二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少尉

陸軍第八師軍樂連連長李樹香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軍樂長

陸軍部呈覆核宣武上將軍督理江蘇軍務馮國璋咨稱已故總台長吳祖裕等因公殞命應請照章給

予卹賞請訓示文並 批令

爲台長因公身殞照章核卹仰祈鈞鑒事案查宣武上將軍督理江蘇軍務馮國璋咨覆案據江蘇軍政執法處詳稱案奉宣武上將軍發交准陸軍部咨開據江陰公民吳祖芬呈稱胞弟吳祖裕被賊一案目今在台要犯雖經正法而主犯徐國恆等歸蘇軍節制請電蘇都督嚴拏徐國恆楊昌喻熊萬勝到案懲辦等情前來查此案前准海軍總長兼南洋巡閱使函稱現職第二師團長徐國恆團副楊昌喻二員並在逃台官熊萬勝一員暨已到案之台官舒照璧均查有犯罪事實擬請先行褫職再由該司令復擬懲治在案則該團長徐國

恆等既均查有犯罪事實自應先予撤差歸案審擬除將函呈鈔黏外相應咨行貴都督查照即將上開各員查取職名先行撤差提案切實審辦按律擬罪見覆此咨等因轉發到處遵傳原告吳祖芬被告徐國恆即徐繼斌到案經處長督同法官邱沅再三研訊據吳祖芬供故弟吳祖裕於民國元年委澄江要塞總台官該台湘兵公然開會反抗三月間到台視事忽聞吹號礮兵四面合圍急用電話請徐國恆調解徐故意遲到對故弟云前日在城力勸不必上台今事已至此速將關防交出方可對兵士解說故弟答以關防在城內徐云往取恐來不及我不管遂出營去密囑熊萬勝暗中指揮以致故弟同鄭占魁被戕等語徐國恆供元年三月自寧率隊回澄江陰縣長劉敬煥暨各界紳董以台兵反抗吳台長邀我會議維持我迭電上官請示有案吳祖裕到台我初不知迨得電話台兵已變急同營長鄭殿魁等前往苦勸該台兵齊說要交出關防我勸吳姑允交出吳云未帶來我無法只得走開我與吳絕無意見我軍隊與台兵亦毫無關係等語竊查上年九月李司令厚基查辦此案訊明成海珍等六名爲正兇陳道喬爲主謀一律槍斃該犯等供詞並未牽涉徐國恆今遵奉提審仍應以吳祖裕之死徐國恆是否主謀爲斷是否主謀應以當時事實及證據爲斷吳祖芬控徐國恆曰密囑曰暗中指揮密囑係誰所聞暗中有誰得見空言無憑乃忽指出證人吳淵吳祖同此二人爲吳祖芬原呈所無又屬宗族似係徇名幫訟徐國恆所指辯護人證人尤多慮長以徒滋糾累概未傳提查徐國恆始則迭電請示繼勸吳暫勿上台後勸允交關防以紓禍其居心尙堪共白又得信在台兵已變之後當時甫經反正兵氣囂張無論徐國恆職任步標不相統屬即兼轄台兵恐亂勢已成亦難遏制惟徐見事已決裂上馬逕去此爲吳祖芬積忿生疑因疑上控之由亦即海軍部所欲查究之處徐國恆雖訊明確無同謀情事應照救護不力予以處分除先已奉飭撤差外念吳祖芬目擊母老家計清苦判令徐國恆出銀元一千元作爲養贍之資兩造輸服各具甘結自請息訟完案因念此案已經李司令正法七人罪人既得控案亦結應請將本案牽涉之嫌疑人一概從寬免究以省株連至已故總台長吳祖裕因公殞命現據江陰公民祝廷華等稟求照陸軍軍官應得卹賞援例咨請北岸分台長鄭占魁同時被戕案同一律可否准予一併咨請所有此案

訊明擬結暨可否請卹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詳請核示等情到府據此本上將軍查核所擬尙屬允當理合轉詳仰請大部鑒核再該故總台長吳祖裕北岸分台長鄭占魁等因公被戕應如何卹賞之處並請核示祇遵等因到部查此案既經訊結應即准予銷案以省株連惟台長吳祖裕鄭占魁慘遭斃命情殊可憫本部詳加覆核與陸軍平時卹賞簡章第三條因公殞命例相符已故總台長吳祖裕一員擬請從優按上校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六百元遺族年撫金三百五十元分台長鄭占魁一員擬請從優按中校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五百元遺族年撫金三百元均照章給與三年用示體恤而昭觀感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並由該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請將汪壽山等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佐擬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爲請補陸軍中初軍佐人員繕單恭呈鈞鑒事竊查各省應補陸軍軍佐迭經本部彙案呈請補授在案茲復查有應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佐自應慶續請補再此案係在截止補官期限以前送部合併聲明理合分繕清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汪壽山史振宗已另有令照准矣其餘應補陸軍初等各級軍佐人員劉桂林等均准如擬分別補授軍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應補陸軍初等各級軍佐人員繕單呈請批示

計開

陸軍第八師步兵第十五旅第二十九團第二營軍需長劉桂林 第三營軍需長張學詩 步兵第十六旅第三十一團第三營軍需長高大德 步兵第十六旅第三十二團第一營軍需長孫鴻吉

以上四員擬請授爲陸軍一等軍需

江西陸軍測量局會計李松年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二等軍需

陸軍第九師步兵第十七旅第三十三團副軍醫官汪秉楠 騎兵第九團第一營軍醫長趙英華 第三營

軍醫長靳國英 步兵第十七旅第三十四團第三營一等軍醫康訓 陸軍第八師步兵第十六旅三

十二團二營軍醫長甘潤清 礮兵第一營軍醫長李芳春

以上六員擬請授爲陸軍一等軍醫

陸軍第八師步兵第十五旅二十九團二營軍醫生孫功輔 第十六旅三十一團一營軍醫生馬漢儒 礮

兵第一營軍醫生章冠卿

以上三員擬請授爲陸軍二等軍醫

陸軍第九師獸醫處司藥白嘉森 一等獸醫李恩齡 騎兵第九團一等獸醫安秀瀾 礮兵第九團一等

獸醫趙廷柱 輜重兵九營一等獸醫陳迓和

以上五員擬請授爲陸軍一等獸醫

陸軍第八師礮兵第一營馬醫生華鳳鳴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三等獸醫

陸軍第八師步兵第十五旅二十九團司藥生周永清 十六旅三十二團司藥生張志德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司藥

陸軍部呈請將李詩蔚等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官擬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為請補陸軍中初軍官人員繕單恭呈鈞鑒事竊查各省應補陸軍軍官迭經本部彙案呈請補授在案茲復查有應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官自應廣續請補再此案係在截止補官期限以前送部合併聲明理合分繕清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李詩蔚已另有令照准矣其餘應補陸軍初等各級軍官人員侯封魯等均准如擬補授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應補陸軍初等各級軍官人員繕單呈請批示

計開

陸軍第九師步兵第十七旅三十四團副官侯封魯 第一營連長韓鎮東 白毓晉 周履震 第二營連

長趙丕堵 第二營副官王宗蘇 連長姚文彬 李邦俊 張慶雲 陳應龍

以上十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陸軍第九師步兵第十七旅三十四團第一營排長胡先鑑 李允憲 閻世貴 第二營排長薛維洲 第

三營排長牛凌雲 王滋榮 王玉祥 李善昌

以上八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陸軍第九師步兵第十七旅三十四團第一營排長常 超 喬振海 張玉琳 第二營排長馮占魁 邢

鳳棠 趙清山 崔岐山 乾玉山 楊文齋 劉漢斌 曹振玉 第三營排長孫玉亭 張恆吉 陳振聲 豐玉璽 李 蘅 沈魁文 王 選 孫長海

以上十九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陸軍部呈上尉銜陸軍步兵中尉趙松海因充第一預備學校排長被裁屢用匿名函信向本部詆毀洩忿請將已補軍官加銜一併褫奪請核示文並 批令

為軍官判罪請予褫奪謹乞鑒核示遵事竊查上尉銜陸軍步兵中尉趙松海前在陸軍第一預備學校充當排長後因成績不良被裁出校詎復不知自勵心存洩忿屢用匿名函信向本部軍學司詆毀該校編制此次又用匿名真信捏假該校全體職員名義請求本部次長將該校裁員改組等情當經查明係該排長筆跡飭司依律判處拘役五十天照章執行在案所有該排長已補上尉銜步兵中尉官階擬請一併褫奪以為軍人狡僞者戒是否有當理合繕呈謹乞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 呈 批令趙松海應即褫奪軍官軍銜以示懲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育部呈請任命劉文炳為秘書兼任秘書陳任中請免去兼職仍以僉事辦理秘書事務以資熟手文並 批令

為呈請事查修正教育部官制第十三條內開教育部置秘書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管機要事務等語本部秘書先後薦任三員另額一員係由僉事陳任中兼任並經呈明在案現值部務紛繁亟應遴選專任以重職務茲查有劉文炳歷辦學務才具優長以之薦充本部秘書堪以勝任理合呈請任命其陳任中一員擬請免去

秘書兼職仍以僉事辦理秘書事務以資熟手爲此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劉文炳陳任中已另有令分別任免餘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稅務處督辦梁士詒
內史監內史長阮忠樞呈參政院參政楊度勳勞卓著懇請特獎文

爲呈請事竊惟酬庸報德國家昭信賞之功顯微闡幽軼事備史官之采查參政院參政楊度於共和未成之際不避艱險隱身帷幄秘密運籌共和既成口不言功淡泊明志野乘無遺聞之可拾報章無紀載之明文數年以來潛德幽光鬱而不發士詒忠樞等昔與共事知之最真不爲表揚曷徵信史計其心力所瘁約有數端武昌變起朝野沸騰國民日中咸以共和爲的惟時帝制之權尙在唐虞之治難期該參政於是鼓吹羣情聯絡同志要請召集國會以解決政體復隨同唐紹儀南下議和說服羣雄決定優待宗旨比至京衆論一致無有違言而親貴依阿未能剖決該參政於是運動王公曲爲勸導唇焦舌敝使就範圍對於優待諸條尤復悉心策畫卒成大清禪讓之德開中華未有之觀嗣我 大總統受清廷詔旨以全權組織臨時共和政府而南中新進溺於利祿遂有遷都金陵之議肆其簧鼓以撓大計宗邦危於累卵外患迫於眉睫國是不衷道謀築室該參政於是力關謬論銳意主持卒使躁妄之徒能不得逞猶復空言盤踞不肯移交不悟統治當計及外藩政府本受之清室將使大局難歸於統一內部自啟其紛爭該參政於是本其殄除暴亂之初心反對彼黨之夙志多方設法默運潛移務令南京政府取銷而後已凡此舉舉諸大端皆世人不之知而當局不自詡者述其抱十年憲政之論具幾經筆戰之勞在當時不過行其平昔所主張未嘗有微倖邀功之念而國家論功行

賞不容獨有所遺今者國基粗定大難削平恭逢 大總統就職一週紀念之辰回顧昔日之盡力共和者莫不功著旗常同膺懋典而該參政殊勳湮沒他年國史何以流傳為此補叙前勳表彰隱德應如何破格酬賞之處 大總統自有權衡非 士詰 等所敢擅擬所有參政院參政楊度贊助共和勳勞卓著懇請特獎以昭公道各緣由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五日

京兆尹沈金鑑呈報九月分處決警備隊總司令處暨各縣所獲盜犯彙單請鑒文並 批令

為九月分京兆各縣暨警備隊總司令處遵照懲治盜匪條例詳經核准槍斃盜犯開單彙報事本年七月三日懲治盜匪條例公布後當即飭屬遵照所有七八兩月分各縣訊辦盜匪之案詳經京兆尹核准槍斃均已彙案呈報各在案自九月一日起至三十日止據各縣暨警備隊總司令處先後詳報遵照條例訊辦盜匪各案經京兆尹核准槍斃者共計十六起除分別由各該縣分報高等審判廳暨由京兆尹咨行查照彙詳司法部備案外理合開單彙報謹乞 大總統鑒核謹 呈 批令呈悉交陸軍部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湖北巡按使呂調元呈武昌縣紳李凌獨捐巨貲辦初等小學六區洵屬急公好義擬請核給獎勵文並 批令

為捐贊興學呈懇核獎仰祈鈞鑒事據武昌縣知事吳寶棣詳稱案據屬武豐鄉公民杜光佑等七十六人

聯名稟稱竊維國家之強弱繫乎教育教育人才端資學校培植學校首在提倡初等注重鄉里此其間文明開通之樞紐要視乎上之人有以提倡於上下之人出其公德之心補助公家所不及有以提倡於下自廢科目而為選舉改書院為學堂一時官立公立私立學校如林然而注重城鎮忽視鄉里偏僻窮遠之區至今閉塞不通無以化野蠻為文明此鄉學之有待於提倡者一改革以還元氣未復初等小學若專恃官立公立恐國家官款地方公款提撥有限之貲財遽期學堂之普遍勢有所不能此私立小學之貴於提倡者一然或明世界之大局注意私立學校而具興學之熱心艱苦持籌之無術取盈學費情同營業私立雖多寒畯裹足贊助教育收效無幾此捐款興學之端資提倡者又其一本鄉李紳凌興念及此慨然以提倡小學為己任樂輸漢鎮自置房屋約值基本金陸萬串文以週年六釐計息每年約得三千六百串文就本鄉地段劃作六堂堂常年經費遠近支配期便走讀童蒙學費概予免繳而開辦伊始在在需款誠恐向學之家苦無就學之力迺於常年經費外另提一萬串文為購地造舍製備文具器具暨學生初次入校衣裳冠履俾歸一律之需李紳踐實黜浮思深慮遠以為款項既分配限定純作正式開支倘其間偶有收入不敷之處但使精力能持願負完全責任誠念夫興賢育才之要義生聚教訓之遠謨本年 大總統兩頒申令維持教育獎勵勸導冀立百年樹人之計凡我國民要當各盡一分子之義務相與養成民德民智民力殫精注神共副我國家化民成俗之至意而迴顧故鄉子弟以失學淺陋之青年處世界競爭之時代優勝劣敗公例可懼無禮無學賊民繁興爰本敬恭桑梓之誼作提倡造就之舉匪敢以興學自鳴抑以人之好善誰不如我既引其端必有無效豪俊熱心教育出財力以補助國家培植鄉黨由此鄉而推至彼鄉由一邑而推至一省推至全國學校相望衆擎易舉富強之希望實在於此蓋其眼光所注思想所及並非囿於區區武豐鄉彈丸一隅已也經理等同為鄉人承受負託勉竭棉力共襄盛舉詳悉籌畫相與圖成爲紳富示創率爲地方開風氣爲人民促進化爲教育圖普及芝蘭玉樹道德培植良好結果羣殷後望除陳明勸學所外理合錄具開辦細則稟請核准通詳立案用垂久遠並聲明李凌熱心教育惟以提倡學校養成人才爲心不敢仰邀獎叙徒博美名等情據此知事查

該紳李凌以經商起家獨能倡捐鉅貲至六萬串之多在武豐鄉創辦初等小學校六區使一鄉童蒙盡受教育爲國家培人才爲民人促進化其急公好義不獨爲武昌縣一邑所無即求之湖北全省恐亦未能多覩使果人人盡能如該紳之熱心補助教育擴張大有希望在該公民等雖稱該紳不敢仰邀獎叙出自誠心惟事關公益未便沒其好義之忱爲此檢同該校草章據情詳請大使查核立案備賜咨陳教育部破格獎勵用昭激勸實爲公便等情並詳資李凌捐辦武豐鄉初等小學校草章清摺一扣到署據此常經批示詳及簡章均悉該紳李凌慨捐鉅貲就本鄉地段創辦初等小學六堂急公好義殊堪嘉許所擬簡章除學校名稱仍應將捐辦二字改爲私立以符部章外其餘尙屬可行應准立案仰即轉飭該經理等妥爲籌畫早觀厥成以副該紳捐貲興學之意至請予獎勵之處應由該知事照章填註捐貲興學事實表冊二份詳候咨陳教育部轉呈大總統核准給獎以彰義舉仰併知照等因去後茲據該知事詳資該紳李凌捐貲興學事實表冊前來據此查教育爲根本要政亟應擴張以圖普及惟丁茲財政困難之際概以教育事業倚賴公家其力誠有所不逮正賴多數熱心之士慨捐鉅貲私立學校雙方並進斯普及可期茲據稱該紳李凌以經商起家獨能捐貲至六萬串之多在武豐鄉創辦初等小學校六區使一鄉童蒙盡受教育其急公好義誠有足多使人人盡能如該紳之熱心捐助教育發達固自易易雖在該紳無仰邀獎叙之心而在公家則實有表章義舉之例除咨陳教育部外理合檢同原冊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請揀員承襲烏什回部貝子銜輔國公文並 批令

爲呈請承襲烏什回部貝子銜輔國公並賚圖譜冊結伏乞鑒核事竊查烏什回部貝子銜輔國公爵缺於前清宣統二年雖經前任聯巡撫彙案以依不拉引請襲適遇國體變更尙未奉准承襲明文不能支領公俸前經批飭該烏什縣查照前案造具宗圖履冊並由該知事加具印結呈賚請襲以憑呈轉政府核辦茲據烏什縣知事許熙霖呈稱遵即飭傳該世爵後裔依不拉引來署細加詢問據面稱確係貝子銜輔國公後裔並無假冒情事現有兄弟二人弟名依司馬一其原領勅書以及宗圖履冊於同治年間時值回亂均因兵燹遺失無存等語查此案於前清宣統二年方前署丞鑒任內已取具依不拉引親供全譜并加具印結呈賚請襲當經前撫憲聯彙奏至三年又奉道轉理藩部咨稱查明該輔國公後裔既未預保自應照蒙古王公例未經預保者繪畫全譜呈請欽定又稱有兄弟者尤應擬定正陪方符定章等因此經李前署丞觀春按照部指繪畫全譜并擬定依不拉引爲正依司馬一爲陪詳覆各在案旋因民國反正政體變更故此案久懸未奉准示茲奉前因理合查照前案造具宗圖全譜取其親供切結並加具印結備文呈賚公署電鑒核轉計呈賚宗圖譜冊親供切結印結等情前來據此 增新細核相符查依不拉引老成明白通達事體擬正依司馬一小心謹慎安分守己擬陪理合呈請 大總統俯賜照准原領勅書既經遺失應請飭院照章頒發所有擬定正陪請襲貝子銜輔國公及呈賚宗圖冊結各緣由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應准以擬正之依不拉引接襲餘如所擬辦理并交蒙藏院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司法部呈轉報甘肅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黃芝瑞繼續就職文並 批令

爲轉報甘肅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繼續就職事據甘肅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黃芝瑞詳稱本年九月十七日奉部電開十三日奉策令任命黃芝

瑞為甘肅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仰即知照等因奉此伏念芝瑞材懶樸樸用等梗補備員檢廳一職於茲思高厚之未酬每晝夜之滋媿乃蒙簡命更予重除許汲黯之老淮陽非定遠而留西域即繼續就職懇轉呈報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備文呈報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代理審計院院長李兆珍呈報就職日期文並 批令 為恭報就職日期仰祈鈞鑒事 民國三年十月七日奉 大總統策令兼任李經羲為審計院院長未到任以前任命李兆珍暫行代理此令等因奉此兆珍遵於十月十三日就代理審計院院長之職所有就職日期理合具文呈報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籌辦全國煤油礦事宜熊希齡呈報洛延勘礦轉運總局成立並總會辦丁汝彪等任事日期文並 批令 為呈報事竊希齡前請在洛陽設立洛延勘礦轉運總局派前山東巡警道丁汝彪為總會辦以河洛道尹丁憲兼任會辦呈奉鈞座批准照辦在案茲據該轉運局總辦丁汝彪詳稱奉到飭知遵由京馳抵洛陽於九月二十三日設局視事並據會辦丁憲詳同前由除批示外所有洛延勘礦轉運局成立並該總會辦任事日期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籌辦全國煤油礦事宜熊希齡呈報陝西延長勘查油礦事務所總辦請假治喪暫派王在湘兼代文並 批令 為呈報事竊查陝西延長勘查油礦事務所前經希齡呈派內務部參事金紹城為總辦王在湘為會辦呈奉鈞座批准各在案茲據金紹城詳稱九月二十七日接西安轉來家電於九月十九日已丁父艱請給假回籍治喪等情到處當批飭准予給假兩月暫派會辦王在湘兼代總辦

事務除分別咨行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理吉林巡按使孟憲彝呈報濱江道道尹李鴻謨到任日期并感激下忱文並

批令

為據情轉呈濱江道道尹到任日期並感激下忱仰祈鈞鑒事竊據署理吉林濱江道道尹李鴻謨詳稱鴻謨在駐哈黑龍江鐵路交涉局局長任內奉到飭知本年九月四日奉 大總統策命任命李鴻謨署吉林濱江道道尹此令九月九日奉 大總統令外交部呈請任命李鴻謨兼署哈爾濱交涉員應照准此令九月十四日准政事堂電開奉 大總統令真電悉所請李鴻謨先行到任暫緩覲見之處應照准此令各等因並由銓叙局頒發簡任狀一張敬謹祇領九月二十日飭赴署任遵經抵哈准前道尹李家鑿將吉林西北路觀察使哈爾濱交涉員印信各一顆暨文案卷宗等件咨送前來於十月一日接印視事伏念鴻謨邊疆于後方愧汪球簡命特頒益難報稱查道尹有監察地方之責濱江當交通輪軌之衝內政外交向關緊要矧值歐雲多變影響亞東中立維持易滋叢脞自願才幹任重深懼弗勝惟有勉竭愚誠遇事秉承巡按使妥籌辦理以仰副逾格裁成之至意所有鴻謨到任日期並感激下忱詳請轉呈等情前來憲彝覆核無異除咨查照外理合將濱江道道尹到任日期並感激下忱代為轉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師範學校 哲學發凡

一

二角五分

師範學校教科用書

三年九月訂正再版

侯書助

商務印書館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五日 教育總長湯化龍

更正

頃接內務部函稱逕啟者昨日送登公報議員名冊內直隸衆議院議員楊廷棟係屬耿兆棟之誤相應函請貴局查照更正可也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廣告

德商禮和洋行廣告

本行爲寰球最爲著名之德國

愛生克虜伯廠 格魯森克虜伯廠 亞能克虜伯廠

克虜伯穀滿夏船廠 馬克心機關砲廠 軍火廠 毛瑟槍廠 考恒洛特外爾火藥廠 炸藥廠 勃

而得子彈廠 飛行艇總公司 恆升爾火車頭廠 聯合公司大鋼料廠 蔡司鏡廠 勞倫司電氣廠

水電線廠 威司法造鋼絲廠 蘭致引擎鍋鐵廠 耐而司機器廠 侶佛機器廠 錫本卡利機器廠

富而耐造紙機器廠 波力製繩路廠 霍恒福司印刷機器廠 法蘭克福得木工機器廠 法蘭根他而

印字機器廠 亞你林染色廠 勝尼織襪機器廠 克勞司各項紙工機器廠 漢堡蒲卡色行及歐美

諸名廠東方代表精造各種新式大小鎗 砲 艦 車 電料 機

器 如過山砲 陸路砲 短砲 擊飛艇砲 攻城砲 台砲 機關砲 馬槍 步槍 手槍 槍筒

原料 火藥 炸藥 子彈 鋼砲台 海岸砲台 兵艦 商船 飛艇 鋼甲板 軍用鏡 鐵軌 火

車 車頭 軍用飯車 車輛 空中懸索之鐵軌火車 電機 電車 電話 無線電機 織呢

製革 造幣 造紙 織布 紡紗 線絲 織麻 製帽 縫衣 開礦 起重 挖泥 築路等件並

五金 顏料 肥料 紙張 皮件各種科學應用儀器 不及備載 設立中國

六十餘年 北京 天津 上海 奉天 廣東 香港 濟南 武昌 漢口 雲南 重慶 長沙

青島等處皆有分行 北京分行 在東四牌樓 史家胡同 東局電話九百零九號 華經理金

蔭涂住宅在燈市口椿樹胡同 東局電話一千零五十八號 諸君賜顧注意爲幸

●英商怡大洋行

高東單牌樓二條胡同
電話東局七百七十五號

承辦各國名廠製造各種海陸軍所用一切軍裝軍械魚雷鐵甲並電器五金鐵路材料等件
在京代表各公司廠家如下

倫敦(馬克司三妙爾銀公司)

日本台灣(三妙爾三妙爾公司)

英國(樞母來廠)此廠專造各樣鋼鐵及輪船

英國(費飛爾船廠)專造鐵甲魚雷船及商船

英國(考分德利炮廠)專造各種大炮過山炮機關炮及機關槍等

英國(米德波力登聯合製造鐵路車輛廠並銀公司)

瑞典國(愛列森公司)此公司乃全球上最有名之製造電報電話器具廠家

倘蒙惠顧請移玉本行面訂可也

●湘路股款清理處延長佈告

案照本處清理退股依據前公司與部訂合約原以一年為期現在已經屆滿收回股票雖已達三百八十餘萬而未收回者尚有五十餘萬之多若竟依限截止殊於持有股票未經換券各股東大有損失本處為保全股東權利起見業經縷述情形詳部請展期至民國四年六月為止茲奉批准合亟佈告本省外省各股東咸知凡執有湘路股票者務祈於限內趕速來處對換有期証券以憑到期領款若再因循延緩一逾四年六月之限則股票即行作廢幸勿自誤此佈

●農商部農商公報出版廣告

本公報由本部編輯發行中分政事報告調查譯著選載五門記載翔實事類豐富第一期業已出版每冊零售大洋三角郵費三分全年三元郵費三角六分欲閱者希向本部公報編輯處訂購可也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法令全書職員錄價目

一 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冊自臨時政府成立之日起截至元年十二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六分

二 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一月起截至三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職員錄二冊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

三 二年第二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四月起截至六月末日止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 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四 二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七月起截至九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五 二年第四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五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 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

六 三年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凡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

●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三年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八折國外郵費另計 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所

●張伯烈律師事務所通告

本律師代理北京各級審判民刑訴訟及一切法律行為凡欲委任者請於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在宣武門內王公廠永寧胡同本律師事務所接洽不悞 電話南局一千四百六十五號

南洋大樹膠公司招股兼收內國公債票廣告

敬啟者敝公司在南洋創辦種植樹膠公司以辦有成效回國推廣招股蒙 大總統命令褒獎給予勳章在案開招以來頗形踴躍近以歐洲戰事漫衍商脈頓形窒滯政府募集內國公債以輔國庫良法美意舉國皆知惟考公債之發達全在流通而流通之能力尤在商場之操縱鄙人不敏亦為提倡公債會發起人之一份子對於國家敢不稍盡義務對於實業尤願自勵進行敝公司今擬於照舊收股外另刊洋數股票專以收受內國公債且照票面洋數十足收受即將此項債票携往南洋轉售僑民得價以充股本在國家則公債既流通於商場在敝公司得股無異於現金而可省至鉅之匯費且免鎊價之虧耗在股東則先以紓國家之急終以為實業之用且樹膠餘利莫與倫比附股既等現金又可希望餘利誠為一舉三便茲已呈請政事堂財政部農商部內務部公債局備案業蒙一致批示允准並蒙獎勵推行藉以流通社會之金融兼以促進實業之進步為此登報廣告各界各機關如有此項公債而有志實業者請携至本公司并各代收處換填股票可也至樹膠情形另有章程茲不贅述隨時皆可索閱如有志代招股者請移玉本辦事處面談為幸 本公司辦事處 北京王府井大街口長安飯店樓上二十六號 各代收股份處各埠交通銀行 北京華俄銀行 西河沿寶善金店 北京天津上海廣東漢口商會均可接洽一切

特獎四等嘉禾章創辦人楊鑑瑩謹啟

新華儲蓄銀行告白

本銀行為勸勵國民各種儲蓄起見創立新華儲蓄銀行稟奉財政部呈報 大總統批准在案開設北京前門外廊房頭條一俟建築完竣即行正式開幕現定於十月二十三日暫在煤市街中間路東先行交易專辦活期定期各種儲蓄存款並奉政府特許發行有獎儲蓄票所有各項存款種類甚多各適其用凡有志儲蓄者望即來本行取閱章程為禱特此廣告

總檢察廳廣告

本廳檢察官梁宓於本月國慶日在天安門西邊通用門外失去第六號指揮司法警察證一張業已詳部換領並聲明舊證無效此佈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三第八百八十四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 本局緊要廣告

啟者本公報前以奉到 命令時有先後因而每日之報以等候夾送單片之故往往須至次日方能送閱
對於閱報諸君久深抱歉今特派僱報自七月一日起於每日公報印齊後即刻提前分送其 命令單
片復於即日晚間派差專送一次以期格外迅速報價照舊不另加費如有報差私自需索或遞送遲延者請
即函知本局以便查究特此廣告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課啟

命令

大總統策令

特任孫武爲義威將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林格存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曾昭琪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日

大總統策令

梅焯敏齊琳陳嘉猷吳漢鏞王者師均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李澤霖爲陸軍第十四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李榮陞署黑龍江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團團長王鑄人署第二團團長韓殿臣署第三團團長雙全署第四團團長吳士傑署黑龍江陸軍第一師騎兵第一團團長達青阿署黑龍江陸軍騎兵第四旅第七團團長李慶祿署第八團團長袁慶恩署第九團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姚啟元爲鎮安上將軍行署軍醫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前據肅政史糾彈湖北署長陽縣知事顧繼庠婪贓苛罰違法殃民各節當經飭交署湖北巡按使呂調元按照所呈澈底清查從嚴究辦茲據該巡按使呈稱該知事婪贓苛罰各案業經派員一一查明屬實所罰各款並未照實冊報難保無藉端漁利吞蝕入己情事司帳吳淑明收受罰款隊長葉維訓擅自苛罰亦皆供認不諱至禁煙委員柯煦雖所得各款尙在章程提賞之中然辦理禁煙不無滋擾應請一併澈訊嚴究等語案關官吏執法貪贓亟宜按律訊辦顧繼庠著先行褫職連同吳淑明葉維訓柯煦等各犯一併提交法庭分別訊明按法懲辦以儆貪婪並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核覆福建巡按使暨海軍部請獎林輅存並黃炳猷等員勳章乞鑒核由

林輅存已另有令給章矣葉崇祿黃炳猷陳慶餘均准如所擬分別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核給伊犁鎮守使請獎出力人員曾嘉楨等勳章繕單請示由准如所擬分別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署奉天東邊道道尹談國楫擬請撥案免覲請核示由談國楫准予免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海軍上將統率處辦事員薩鎮冰呈前充督辦滬甌水陸警察署秘書歸舜丞才識穩練勞績卓著懇請獎給勳章以示鼓勵由

歸舜丞應准給予五等嘉禾章交政事堂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調任陝西巡按使署理湖北巡按使呂調元呈報交部日期乞銓鑒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興武將軍督理浙江軍務朱瑞呈奉給勳章恭陳謝悃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保賢員萬和寅懇予權用准以道尹存記并准先行送覲由
萬和寅著先行送覲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會理教案逸匪張治光等就燬呈明擒治情形並請將出力官紳蕭從龍等分別獎勵由
呈悉蕭從龍等四員交內務部分別核獎並交外交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綏遠都統潘矩楹呈遵令將部調之王同春連同鈔案派員解京管將暫飭看管情由呈請鈞鑒由
交農商部查照鈔摺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
府
公
報

十
月
二
十
一
日
第
八
百
八
十
四
號

呈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奉天巡按使張錫鑾呈請任命廖彭等補署新民等縣員缺與定章不符請核示文並 批令

爲奉天巡按使呈請任命廖彭等補署縣缺與定章不符請鑒核示遵事據銓叙局詳稱本月十四日奉政事堂交奉天巡按使張錫鑾呈請任命廖彭等實授海龍各縣知事文一件查廖彭林國植劉藻麟牛爾裕馬夢吉曹祖培王士仁史久騷章啟槐陳紫瀾等雖係第三屆保薦免試審查及格知事但尙未經內務部分發給予憑照再牛爾裕一員於本年九月二日經內務部核准由該巡按使委任署理雙山縣知事此次雖經保免知事試驗署理尙未期滿且查該員於本年九月九日因越獄一案新付懲戒照章均不能實授擬請除牛爾裕一員應俟懲戒終了並試署期滿後再行核辦外其廖彭等七員俟內務部分發給憑後再行分別呈請任命如蒙批准即由銓叙局咨行內務部奉天巡按使遵照辦理是否有當理合詳請轉呈等情爲此謹呈
大總統鑒核伏候批示遵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遵核四川安縣知事林靖擎獲鄰境盜首請照章給獎文並 批令

爲安縣知事林靖擎獲鄰境盜首請照章給獎仰祈鈞鑒事奉 大總統申令據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稱署彰明縣知事李瀛誤沿以匪治匪之說信用著名哥老會首王雲龍弟兄以致恃勢怙惡良懦含冤始行轉控鄰縣及安縣知事林靖擎獲王霖龍後復移關王雲龍等該知事猶以越權案法飾詞互揭代爲辯護

實與知事懲戒條例第六條第二項第十一項相符至安縣知事林靖擊獲鄰境盜首亦與知事獎勵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相符擬請分別獎懲等語署彰明縣知事李瀛朋比痞棍縱盜殃民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從嚴懲處安縣知事林靖擊獲鄰境盜首具見平日捕務尙能認真應交內務部查案核獎此令等因奉此並准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咨陳前因當經本部遵奉申令將彰明縣知事李瀛一員咨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由部呈奉 大總統策令褫職在案至安縣知事林靖一員將鄰境地方著名哥老會首王雲龍王霖龍等先後移關擊獲奉令交部核獎查知事獎勵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知事擊獲鄰境之盜首者獎以第四等獎勵又第六條第四等獎勵一金質棠蔭章一銀質棠蔭章等語此案安縣知事林靖擊獲鄰境盜首核與知事獎勵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事例相符自應援照給予第四等獎勵擬請批准按照條例由本部發給銀質棠蔭章以昭獎勵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並由該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核議湖北編練警備隊並設警備司令處擬即照准請鑒核文並 批令

爲核議湖北編練警備隊並設警備司令處擬即照准仰祈鈞鑒事准政事堂交署湖北巡按使呂調元呈湖北警備隊編練成營並於公署內附設警備司令處各組織情形一案奉批令內務陸軍兩部查核表併發此批等因奉此查此案前經該巡按使於本年八月間呈請勻撥漢口商埠警察經費並行行政公署原有經費暫就省城籌募警備隊兩營等情奉批准如所擬辦理在案茲奉批交該巡按使原呈內稱歐戰發生慎重外交不得不先防內亂漢口地方重要已飭警廳加派臨時巡警先事防閑此項經費本年已難勻撥僅餘行政公

署舊有經費年內所得實屬無多茲特先行招募警備隊五百名分爲五隊合爲一營業已募足成營趕緊訓練並於署內就原有警防籌備處改設警備司令處以總其成其總司令官由巡按使自任另置副司令官一員兼領警備營管帶之職俟籌有經常的款再另行添募擴充等情復經會查漢埠爲商民會萃之區現值列國戰爭保持治安警察尤關重要漢口警察經費一時未能抽撥僅就公署舊款先行編練警備一營該巡按使於警備經濟並顧兼籌規畫尙妥協且總副司令各職現時均係兼差原表所列薪餉公費等數切實鈎稽亦無浮濫所請擬即照准如蒙允准即由部咨行該省查照辦理所有遵批議覆各緣由理合會同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予照辦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內國公債局董事缺額待補擬將購募債票最多人員派充該局董事以符定章仰祈鈞鑒事竊查內國公債局華洋董事前蒙鈞令派定業經本部分函各該董事遵照到差在案惟查該局章程第二條規定華洋董事員額共十六人除已派定十人外尙未足額按照規定章程應擇購票最多之人補充茲據內國公債局函稱查有袁乃寬施鑒會徐廷爵三員其購募債票均在五十萬元以上核與局章第三條第九項所開購票最多者之資格相符請將以上三員先行派充該局董事以符定章等因前來本部覆核無異自應呈請令派袁乃寬等三員充公債局董事一俟命下即由本部轉咨內國公債局迅函各該員等遵照到差俾符定章而利進行所有請派購募債票最多人員充內國公債局董事緣由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如呈備案即由該部轉行內國公債局函知各該員等遵照到差以符定章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請獎給倡購公債粵商陳廉伯閩紳邱立權勳章以昭激勸文並 批令

為粵閩紳商認購鉅額公債援案請給勳章俾資獎勵仰祈鈞鑒事竊查此次內國公債勸募不及二月集款頗形踴躍固由於內債之風氣漸開亦由於人民之熱誠愛國值此發行伊始其中獨力購票最多之人自應查照定章呈請酌獎俾資鼓勵茲准廣東巡按使電稱該省殷商陳廉伯首先倡購公債十萬元請給勳章以准公債局函據該局駐滬經理處函閩紳邱立權獨力購買債票十萬元請給勳章各等因到部查此次發行內債薄海人民聞風樂購出於至誠在各該紳商本無希冀榮典之心惟值此金融滯塞之秋各該紳商等體時艱獨出鉅資爭購內債為全國人民之倡導其熱誠愛國之心未可湮沒伏查本年九月間閩紳蔡法平首先倡購公債十萬元會荷 大總統給予三等嘉禾章在案此次陳廉伯邱立權所購公債數目相同應援案請獎以昭一律惟蔡法平先於八月間因報効監獄鉅款會荷 大總統賞給四等嘉禾章嗣因力購買巨額公債進給三等嘉禾章情事稍有不同合無仰懇殊恩特頒明令將粵商陳廉伯閩紳邱立權以給予四等嘉禾章以資觀感而樹風聲所有粵閩紳商獨力認購鉅額公債援案請給勳章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陳廉伯已據廣東巡按使電獎給勳章明發矣邱立權亦另有令公布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報本年九月分委任中等各級官佐軍職繕單請鑒文並 批令

爲呈報本年九月分委任中等各級官佐軍職繕具清單恭呈鈞鑒事竊查本部委任中等各級官佐軍職每屆月杪例報一次茲謹將本年九月分委任中等各級官佐軍職繕單呈報以符定章除將清單另摺附呈外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 呈 批令如呈備案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陸軍預備學校校長商德全等潔已奉公節存鉅款如何給獎請鑒核令遵文並 批令

爲承辦學校人員潔已奉公節存鉅款懇請給獎以資鼓勵事竊陸軍中將商德全自民國元年五月薦任籌辦陸軍第一預備學校十月間學生入校至本年七月間畢業部中不時派員前往考察皆稱該校長等事審核實教育則力求完善款項則力戒虛糜迨該中將簡任天津鎮守使教育長康宗仁薦任陸軍部教育科科長後據該中將等詳報交代款項數目實節餘銀二萬三千八百八十一圓七角七分八釐等情前來當經飭司逐加細核該校額支項下除員司兵夫薪餉共領過銀二十一萬四千零五十五圓九角八分學生津貼共領過銀五萬零六百十二圓列有定章無可節省外其餘學生伙食共領過銀十一萬八千三百五十三圓三角二分一釐馬乾掌糧共領過銀八千五百七十四圓三角三分二釐筆墨紙張衣履雜費共領過銀六萬零七百八十六圓三角三分三釐燈油茶水雜費共領過銀二萬二千零八十二圓臨時項下除學生川資棺殮費

十月二十一日第八百八十四號

共領過銀二千零六十四圓四角五分六釐學生入營旅費共領過銀五千圓搭蓋涼棚費共領過銀六百二十九圓七角七分購置物品費共領過銀八百零二圓二角八分一釐栽種樹木費共領過銀二百零六圓五角五分五釐赴口運馬費共領過銀六百八十二圓三角四分皆係該校先行籌墊事畢核實請領無從節省外其餘籌備開辦費共領過銀六千六百零一圓一角八分一釐冬季煤炭費共領過銀八千二百十五圓九角六分五釐查其所領之數本覺並無盈餘乃該校長等竟於右列六項共銀二十二萬四千六百十三圓一角三分二釐無可減省之中節餘二萬三千八百八十餘圓之鉅款其能洞悉艱公忠體國實足以樹風聲而資表率在該中將等廉隅自勵原無意外之覬覦而國家有善必彰正以明示大激勵所有前陸軍第一預備學校校長商德全前教育長康宗仁節存鉅款應如何給予獎勵之處伏祈鑒核策令遵行謹 呈
批令呈悉即由該部查案擬請給予勳章以示鼓勵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核給第二軍司令部參謀等處隨征出力各司書生獎章繕單請鑒核文並 批令(附單)
為核給第二軍獎章繕單仰祈鑒核事准江蘇將軍行署咨請將第二軍隨征出力之司書司事各生一律給予二等獎章並開單送核前來查與定例相符應即照准叙獎以資鼓勵惟一律請給二等獎章仍與獎章令第四條一等二等獎章給與官佐三等四等獎章給與士兵例不合所有高國選等三十名擬請一律給與三等獎章以勵成勞而示限制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第二軍軍司令部參謀等處隨征出力各司書生擬給獎章繕具清單呈請鑒核

計開

參謀處司書生高國選 孫培貞 劉克銘 李秉鑄 秘書處司書生張樹培 白同會 副官處司事生
 榮 貴 劉桂林 李長春 司書生高述賢 李文啟 李熙采 呂子鐸 關俊華 趙 武 李雁
 輔 軍械處司書生路通華 郝廷弼 軍法處司書生趙景明 谷文會 鄭慶璜 丁尙廣 軍需處
 司書生高纘魚 張桐忻 陳聲振 陳憲章 婁占熬 軍醫處司書生閻寶印 楊 鴻 劉文卿

以上三十名原請二等獎章擬均請給予三等獎章

海軍部呈擊剿黨匪探運軍需出力各員齊振等擬請恩給獎章以資激勸文並 批令

為擊剿黨匪探運軍需出力各員名擬請恩給獎章以資激勸事軍衡司案詳准泰武將軍督理山東軍務靳
 雲鵬咨陳案據膠東道尹吳永詳稱案奉統率辦事處感電開奉 大元帥訓令據呈澄海破艦進剿黨匪
 器鈍兵單猶能撞沈匪船一隻斃匪多名洵屬異常奮勇著將該水警署長齊振艦長周清查明職銜呈請優
 獎其出力及受傷兵士並應分別賞卹據新將軍電稱三賞銀一千元在案仍著加給銀二千元由該道尹
 分配轉發並將傷兵妥為醫治惟此次擊匪既用破艦未帶大礮前往以至兵士船艦均受損傷究屬疏忽除
 電林司令嚴加巡緝外仍飭將艦安速修理以資防堵等因當即電覆已飭廳查取齊振周清查履歷開摺詳請
 查覈轉咨實為公便等情並履歷清摺二扣到署據此除批覆外相應連同履歷二份咨請大部查照覈獎以
 示鼓勵等因又據江南造船所所長海軍輪機中將陳兆鏘詳稱舊歲滬寧亂事發生之際經海軍李總司令
 委派該處軍需長何品璋會同同新和號商人張文富辦理各艦艇軍需事宜彼時滬地亂黨機關林立該商
 人勇於任事人亦靈敏擔任採辦轉輸均能一一應手且往來於槍林彈雨之中冒險趨公不無微勞足錄合

無仰懇給予獎勵以勸後來等情到部查水警第一區署長齊振澄海嘯艦艦長周清同新和商人張文富或剿匪得力或運輸勤勞均能踴躍趨公不避艱險若不量予褒獎無以激士氣而勵來茲爲此具文呈請大總統恩准將齊振周清張文富三員名均各賞給二等銀色獎章以示鼓勵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司法部呈縣知事辦理刑事案件多有錯誤擬請申明定例嚴行禁止至各省道尹並無受理民刑訴訟之權時有越權受理者請一併禁止以清權限文並 批令

爲縣知事辦理刑事案件多有錯誤擬請申明定例嚴行禁止事竊查現行制度於未設法院地方委任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於通常訴訟程序以外規定懲治盜匪各條凡此特別辦法無非斟酌時宜達權通變以濟普通法律之窮各縣知事應如何善體斯意依例奉行乃本部迭據各省高等廳詳報及人民陳訴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辦理刑事案件頗多錯誤有應急予糾正者如懲治盜匪條例第一條所規定及本年八月二十七日政事堂通電所解釋凡應處死刑之各種盜匪犯罪均已一一列舉其他犯罪行爲既不在列舉範圍以內自應依常律處斷而縣知事竟有以類似之犯罪比依該條例第一條處以死刑者是直假條例以濫殺此應糾正者一也又如懲治盜匪條例第七條定巡按使對於縣知事之報告認爲有疑誤時得飭令再審派員覆審或提交高等審判廳審理等語本爲防弊而設是縣知事審結盜匪案件後應鈔錄全案供證正式詳報即使案情緊急亦應詳細電報以備巡按使審核而縣知事往往有以極簡單之電報請執行死刑者如此

則巡按使即欲發見疑誤而未由迨結案後雖復錄具全案補行詳報然斯時業已覆准執行死刑即發見疑誤亦不能依據條例第七條辦理殊非慎重人命之道此應糾正者二也以上兩項人命所關極宜矜慎除由部隨時認真督察外恐此風不息流弊滋多擬請 大總統重申明令嚴飭各巡按使都統轉飭各縣知事嗣後審理訴訟事件凡應依常律處斷之罪不得比依盜匪條例處斷而依盜匪條例處斷之案不得簡率電陳如案情緊急必須電陳者應叙明該案簡明事實並所引條款以昭慎重此外如非刑逼供法所不許濫押苛罰律有明條各該監督長官見聞較近如查得所屬有犯上項情弊應即隨時嚴禁或報由本部核辦至各省道尹僅有監督司法行政之責並無受理民刑訴訟之權乃越權受理訴訟者亦復時有所聞統系不明職權尤紊擬請一併禁止以清權限所有縣知事辦理刑事案件多有錯誤擬請申明定例嚴行禁止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鑒核批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交通部呈酌擬黑龍江增設電綫辦法請鈞鑒文並 批令

為酌擬黑龍江增設電綫辦法仰祈鈞鑒事竊本部於本月五日准政事堂鈔交致鎮安右將軍兼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電一件內開奉 大總統令卅電悉所陳擬修嫩漠路工及安設電綫各情形暨各種辦法已交交通部酌核辦理等因並附鈔該將軍原電到部復准該將軍電同前因查各省增設電綫向由本部籌辦現在江省情形既關緊要而原電所開綫路係由嫩江至漠河再由漠河至奇乾河道里綿長工程尤鉅自應變通辦理以利交通惟綫路道里約長二十里建造之時亟宜慎重現擬仍由本部遴派妥員會同該省修路

委員沿途測勘並攜帶工頭器具監造全綫其餘人工即照原電所稱借用修路工隊不另添僱矣工竣以後仍由本部派員管理以歸劃一所需各款該省擬即先行籌墊並擬將該省前墊黑河至呼瑪設綫款項移作此次之用查黑呼電綫尙未興修該款自應由本部飭查數目繳還該省應用惟電綫等料本部尙有存儲擬儘先勻撥應用毋庸另購以省周折除電復該將軍外理合陳報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審計院呈本院俄國顧問葛諾發法國顧問寶道情殷晉謁可否准予謁見請示遵文並 批令 爲審計院俄國顧問葛諾發法國顧問寶道擬請晉謁恭摺具陳仰祈鑒核事竊本院俄國顧問葛諾發法國顧問寶道經前審計處聘訂來華贊助計政本院成立合同仍繼續有效茲據該顧問等同稱仰慕 大總統德威情殷晉謁擬請轉呈等因可否准予謁見之處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准其謁見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請給假葬親並請以副總裁熙彥兼代職務伏候批示文並 批令 爲呈請給假事竊貢桑諾爾布嫡母太福晉自去歲在京病故暫安城外極樂禪林刻擬於十月二十三日扶柩回旗永安窀穸計由京奉路車往返時日約需兩旬伏乞俯鑒微忱賞假二十日一俟安葬事畢即行回京

供職至蒙藏院總裁一職可否以副總裁熙彥暫行兼代藉資熟手而免延誤是否有當仰候鈞裁所有乞假葬親暨請以副總裁兼代職務各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 呈

批令該總裁回旗葬親應准給假二十日由交通部預備車輛俾利進行並著沿途地方官暨軍隊妥為照料保護所有該院事務即由該副總裁熙彥暫行兼代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蒙藏院呈伊犁糧餉章京烏爾棍圖借支銀兩可否免其扣繳請示遵文並

批令

為伊犁糧餉章京借支銀兩可否免其扣繳恭呈鈞鑒事案准伊犁鎮守使楊飛霞咨稱據伊犁糧餉章京烏爾棍圖詳稱於民國元年蒙 大總統發給公文川資迅速赴任旋因驛站裁撤川資不敷呈請借支銀兩於章京年俸內按季扣還均蒙照數發給於十月一日起程二年五月十日行抵伊犁奉廣鎮邊使面諭此項章京已經取銷當蒙委任為庶務科科員嗣奉蒙藏院咨開伊犁章京魁祿呈請援案借支俸銀旅費等因一案希將該員年俸按季扣還俟扣足前數再行解撥到院等因章京事屬相同自應呈請辦理伏思章京到伊以來時值伊帖價值日落物價益增月薪尙難糊口年俸復歸無著再四思維惟有仰懇鈞慈格外栽培俾職効力邊陲而資挹注公款等情據此署使覆查該章京所稱各節係屬實情惟伊犁現在餉項困難別無相當差委宜如何量予矜卹以免公款無著之處理合咨請轉呈 大總統批示飭遵等因到院查該章京烏爾棍圖前因旅費不敷由前蒙藏事務局支借銀三百兩於民國元年九月由財政部承領轉發在案茲准該鎮守使咨請量予矜卹等情查該章京一缺既經裁撤伊犁又無相當之差委俾該員所得薪資扣歸借款惟有量免扣繳以示體恤惟事關公款可否免其扣繳之處出自逾格矜全本院未敢擅擬理合呈請 大總統

批示遵行謹 呈

批令該章京借支銀兩應准免其扣繳以示體恤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湖北巡按使呂調元呈警察廳長崔振魁功績卓著請擢用文並 批令

爲省城警察廳長功績卓著謹臚陳事實仰祈破格擢用事竊維時艱孔亟急賴幹材而戢奸除暴又安地方之選尤爲難得調元備位疆吏凡有所知職應薦剴茲查有陸軍少將湖北省城警察廳長崔振魁於上年七月奉 大總統任命爲湖北省城警察廳長維時適當贛寧亂事發生鄂垣亂黨充斥機關密佈商民一夕數驚該廳長組織警察游緝隊招募幹警勤加巡邏并創辦探訪隊設立城守隊接管省垣各門城守晝夜躬自督率商民稱安其取消國民黨支部檢察證據追繳省議員徽章佈置周密辦理極爲得宜嗣將警察改組以十五署歸併七署條理井然年可省經費一萬餘元又以警士未經訓練於廳內設教練隊并接管教練所增進學識警務遂漸收整飭之效其最著者尤在迭次破獲亂黨武漢據南北要衝亂黨側目該廳長督飭警探嚴密查訪不遺餘力計在武漢破獲者如蔡楚銳車繼斌龔尚錯黃以萬曾雲龍熊人一汪承雲張光富熊逸民劉洪傑石洪鈞等案在省外襄河擊獲者如邵成龍任占忠王良田李省三等各案皆係亂黨中重要份子合之次要亂黨先後共破獲匪案六十一起匪犯二百二十人均經隨時預審解送湖北陸軍審判處訊辦地方無纖毫之驚人民受安謐之福實以該廳長之勞勩爲最多查該廳長在前清時由副將銜補用參將歷辦潮白河南運河永定河等處河工剿辦熱河效匪及庚子拳匪委辦天津巡警局長保定工巡局長天津巡警總局提調奉天營口巡警總局總辦隨辦中立事宜調辦浙江江西等省巡警事宜保定工巡及防疫事

宜前後辦理軍政民政事務計十五年資勞最深經驗尤富此次在鄂辦理警務學畫精詳飭辦之件無不執行敏速適合機宜惟該廳長前曾補授陸軍少將然考其才識於地方政務尤見優長闕元知之較深未便壅於上達可否仰懇准予優加擢用以道尹存記之處出自逾格鴻施所有臚陳該廳長在鄂政績緣由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崔振魁著交政事堂存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湖北巡按使呂調元片呈偵探處長張治禮請以地方警察廳長存記請示文並 批令

再本署偵探處長兼省城警察廳總務科長張治禮前清優等貢生肄業江南高等學堂畢業於警務學堂由分省縣丞奉保以知縣補用歷充奉天營口浙江江西安徽等省警察總局財政局撫署文案參事秘書科長等差積資十餘年政治夙諳成績昭著民國二年九月經湖北省城警察廳長崔振魁調充總務科長兼探訪隊長并巡警教練所長關於改編區警平治道路擬訂廳署各隊一切章制悉出其手緝捕匪黨教練巡警各事尤悉心規畫秩序井然勞瘁不辭始終罔懈武昌警政之日有起色固由廳長崔振魁之認真督率實以該員輔佐之力為多調元蒞任後值贛寧亂事粗平亂黨蠢蠢思動亟須防範爰飭該委員兼本署偵探處長一職組織偵探隊遴選高等偵探嚴定遵守規章分佈上海九江武穴蕪湖黃州新堤漢川荊門宜昌沙市一帶坐探匪情預為防範破獲要案至數十起猶復力辭兼薪不願多耗公帑至每次破獲要案均由該員審理不用刑訊而復審從無翻供聽斷之才尤其所長該員學識兼優宅心正大遇事謹慎精幹勤勞廉潔度越尋常洵為不可多得之選調元知之較深未便沒其勞勩擬請俯准以地方警察廳長存記是否有當理合附片呈

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兼安徽巡按使倪嗣冲呈保薦人才袁世猷等三員遵批送覲文立 批令
為保薦人才遵批送覲事竊 嗣冲前以胡思義袁世猷祝從恩宿文祺四員才堪大用請以財政廳長道尹交
政事堂分別存記一案八月二十日奉批令胡思義等四員均著先行送覲此批等因奉此當飭各該員遵照
茲查胡思義因回籍葬親擬請俟該員假滿再行另案送覲其袁世猷祝從恩宿文祺三員已遵令入都候覲
除給咨赴銓叙局報到外理合將遵批送覲緣由備文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甘肅巡按使張廣建呈遵令查明潘毓采行賄買缺一案證據確鑿無可諱飾應仍由審檢兩廳分別依
法審辦並查明葉爾衡馬鄰翼校控黨籍嫌疑各節係前護督排除異己藉詞聳聽應請毋庸置議文
並 批令

為奉令查明潘毓采行賄買缺全案情形謹請鑒核事前在籌邊使任內奉國務院二月卅電開甘省潘毓采
一案前奉 大總統令分別懲辦業於本月五日公布旋據該兼民政長張炳華來電自行辯護當經內務

部寒日電復飭令靜候法庭辦理各在案嗣復據該省高等審檢廳廳長先於江電詳陳此案與該兼民政長之子暨秘書科長均有關係當令依法共赴皋蘭縣起訴受理又於甯電續稱兼民政長集訊此案前日將皋蘭縣趙知事突然撤任輿論大譁各等語除電令該兼民政長將所有此案應行質訊之人一概不得遠離以便澈究外應請貴使檢齊省公署登高等審檢兩廳與中央來往各電切實確查秉公核辦並望詳覆等因又奉國務院三月陽日電開奉 大總統令據甘肅護民政長張炳華電呈潘毓采一案始末緣由並稱高等審檢兩廳所謀不遂濫用職權暨檢察廳長違法徇私被控有案各節至皋蘭縣知事趙鏞私換倉糧辦理平糶致釀風潮因此撤任與此案絕不相干擬請飭由該廳於各鄰縣中擇員審判等語此案該民政長與該廳情詞各執應由該使檢閱該民政長此次勸電按照各節澈底清查以期水落石出等因遵此當經電呈俟到甘後即行秉公查覆在案嗣於蒞甘之始即日遊委前陸軍財政兩部特派員吳少將中英前內務司葉爾衡前教育司馬鄰翼前籌邊參贊王宗祐等會同詳細稽查去後旋因白晝擾甘軍書旁午吳中英王宗祐分任本署軍警要政事務殷繁葉爾衡馬鄰翼亦以代理財政實業又值官制改組遷調頗仍查復不免稽遲茲據查明合詞詳復前來 巡按使 覆核所查各節潘毓采之行賄證據既已確鑿審檢兩廳於案情披露之時依法執行據實報告中央均係正當辦法前護民政長所稱挾嫌妄誣之語先本無嫌何有於挾案有明證自非妄誣據吳中英等詳摺所稱種種情形吏治之腐敗輿論之不平實屬無可諱飾除潘毓采及與案內關係之宋作賓等仍由審檢兩廳分別依法審辦外所有查明潘案詳情理合將吳中英等原詳暨摺開各種緣由一並鈔粘呈請鑒核施行再國務院另案函開張前護民政長請將內務教育兩司撤換一案該護民政長以葉爾衡附和國民黨馬鄰翼大同會仍係國民黨一層查葉爾衡在甘向係共和黨副會長與國民黨毫無關係馬鄰翼對於甘省政治祇有維持並無破壞尤為人所共知查魚電之原因仍屬潘案之影響前護民政長一切行為大都操於秘書黃英傳寶書及其次子張銀之手潘案發生以後欲審檢兩廳為之脫卸兩廳不肯附和葉爾衡馬鄰翼亦未與調停故有魚日之電冀冀中央遠聞以為排除異己者之計畫刻下葉爾衡業蒙調任

四川馬鄰翼之在甘後由 巡按使 細加考察知其心本無他才堪任用迭經保薦並歷次代理實業司財政廳均能恪共厥職況甘省黨派現已解散數月以來甚為平靜則該護民政長所請除去根株免生枝節等語係屬藉詞應請毋庸置議合併附呈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並交司法部飭該省審檢兩廳依法訊辦摺齊發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甘肅巡按使張廣建呈遵令查明前護督張炳華任內撤換各員措置失宜業已分別撤銷淘汰據實呈

覆請鑒核文並 批令

為遵電查明前任撤換各員據實復陳恭請鑒核事竊本年三月間接內務部諫電內開前民政長電隴南觀察使向榮禁烟辦理不善調省請以馬國禮代理經本部暫准現奉 大總統令由該署督將向榮辦理不善之處切實查復至馬國禮是否人地相宜此外有無堪勝斯缺之員妥酌呈明等因查甘肅吏治廢弛已極前護督任內將內外各缺電請更調以署內秘書充任其撤任之員抗不交代或逕電院部攻擊舉措不當已可概見本部以邊疆重要不得不扶持地方長官威信所請調換人員姑准權代並將各案另文彙寄俟到時嚴切查辦從事整飭茲奉令交向榮一案所有從前撤換各員希併案澈查迅保勝任人員以備簡任是為至盼等因准此至四月底始准內務部將各案電文鈔錄咨行到署其時正值白匪擾甘軍書旁午未及核辦旋經派員前往隴南確查向榮禁烟不善事實並就各方面人員周諮博訪現經查明甘省產烟最盛本年春間始實行禁種前隴南觀察使向榮對於禁烟尚能奉行功令不敢懈弛如所屬徽成各縣地僻山深經委員履畝復勘並無一莖半穗發見於阡陌之間張前護督電劾其辦理不善不過借詞撤換並無實在證據可以指

摘馬國禮出身行伍於行政素無經驗 巡按使 就職之後撤銷代理牌示未准赴任隴南一缺當時暫由向燊
 留署嗣以向燊失守城池是缺亦改爲渭川道尹已電明應將向燊撤任查辦並遴員呈奉 大總統任命
 在案此查明前護督以馬代向措置失宜及現已保員簡任之實在情形也至內務部電開前護督任內更調
 各缺以秘書充任被撤之員巡電院部攻擊應嚴查整飭等因查前護督張炳華辦事因循不免暮氣其署內
 秘書黃英等竊權舞弊紊亂紀綱往往有毫無資格之人但善鑽營即優予位置政界黑闇毫無公道如鈔件
 內有前署蘭山觀察使黃家模撤任以秘書黃英接署黃家模不肯交印逕電中央辯訴查黃家模違抗民政
 長命令固屬非是但該員官聲尙好在蘭山觀察使任數月亦無貽誤而黃英遇事招搖聲名狼籍張前護督
 不恤輿論竟以黃英改署外間皆謂黃英自撰牌示懸掛後乃賄張護督之第二子張錕銀千元要求張護督
 追認事雖無據而省城大小寅言言之嘖嘖恐非無因平清而論黃家模之電託長官誠有戀棧之意亦由張
 護督舉措不公黃英名譽較劣無以杜口實而服人心此外如以傅寶書請署河西觀察使查傅寶書在前清
 時僅一縣丞毫無資望因與黃英狼狽爲奸驟躋方面尤屬微倖 巡按使 蒞任值吏治腐敗之餘亟思大加整
 頓因兵戈擾攘兼顧未遑現在清鄉善後賑撫漸有端緒對於吏治自應次第進行前已將署蘭山觀察使黃
 英撤任署河西觀察使傅寶書委令取銷其餘才能關茸因運動得官者亦經陸續淘汰凡委差缺惟視資
 格勞績學識經驗以爲標準務期官無倖邀員皆稱職以仰副 大總統察吏安民之至意除部咨各件有
 關於潘毓采行賄一案已另文呈復外所有查明前護督張炳華任內撤換各員理合據實指揭呈請 大
 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 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將軍銜督理新疆軍務巡按使楊增新呈報接濟伊犁餉項數目請鑒核文並 批令

爲新疆接濟伊犁鎮守使餉項謹賚清摺仰祈鈞鑒事據財政廳詳稱竊查新省自民國二年十一月起至三年六月止由司庫協濟伊犁餉項先後分別撥解各在案茲值財政司奉裁本廳成立自應將從前發過伊餉數目查明造報以清界限而免膠轕所有司庫協濟楊鎮守使銀四十三萬四千五百二十四兩理合繕具細數清摺備文呈請鑒核俯賜存轉立案施行等情據此查伊犁餉項自前清將軍及民國鎮邊使廣福任內向由部撥專款原爲特別機關廣福病故後奉 大總統任命楊飛霞爲伊犁鎮守使當馮李伏誅之後人心尙未大定兼之裁併軍隊改組機關事事非財不行迭據楊鎮守使文電催撥餉項新疆財政艱窘與伊犁如出一轍然兵餉關重本能坐視計自二年十一月起至三年六月止陸續接濟官票銀四十三萬四千五百二十四兩曾經電呈在案至以新疆紙幣收回伊帖送經按月呈報尙不在此數內查新疆自近年協餉來源斷絕支發各款無非以紙幣充數基本蕩然本係架空辦法自兼顧伊犁而新疆之紙幣愈印愈多而價格愈跌譬如煮米爲粥而食指遠增雖有巧婦不過添水水愈多而粥愈薄則新疆紙幣之濫不得謂非受伊犁之影響也茲據財政廳長潘震將協濟伊犁餉數摺報前來 增新覆核無異除咨陳陸軍部財政部外伏祈俯念新疆財政萬分困難以後伊犁餉項仍請由部源源接濟以維邊局不勝迫切待命之至所有新疆協濟伊犁餉項數目理合具文賚呈清摺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財政陸軍兩部查核備案摺並發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將軍銜督理新疆軍務楊增新呈請將駐防哈密陸軍騎兵十九團第一三等營及團部官佐等按職

補官照錄條電請核示文並 批令

為請將駐防哈密陸軍騎兵十九團第一三等營及團部官佐等按職補授實官事竊增新於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十七日呈政府一電其文曰北京 大總統鈞鑒陸軍部鑒竊前奉部電暫行補官章程擬即改正所有各省軍隊應補軍官各人員尙呈請補授者應即造送歷報部核補以九月初七日為限等因茲查陸軍騎兵十九團一三等營及團部官佐等駐防哈密除收撫叛變出力人員前經請補實官外其餘尙未補官各員鎮攝地方兩年以來不無微勞應請按職補授實官以資鼓勵所有陸軍騎兵十九團第二營營長牛玉峰擬請補授陸軍騎兵少校團部副官王尊三第三營運長吳得成二員擬請補授陸軍騎兵中尉第一營排長張進才王省三梁憲亭許麟保高貴榮韓寶貴姜桂芳陳耀亭第三營排長劉正芳闞得安楊占彪王國英雷聲武李寶奎團部衛隊營排長劉德盛田順和司占魁馬忠義以上十八員擬請補授陸軍騎兵少尉團部副軍需官徐登第擬請補授陸軍二等軍需團部軍醫官李鍾奇擬請補授陸軍三等軍醫第三營軍需長楊繼蓮擬請補授陸軍三等軍需除飭取各該員履歷另文送部外是否有當伏乞鑒核訓示祇遵將軍銜督理新疆軍務巡按使楊增新條印等語惟恐電碼錯誤理合鈔錄原稿具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所請將駐防哈密陸軍騎兵十九團第一三等營及團部官佐等按職補官一案前據條電照准交陸軍部查照請補並於十九日電復矣仰即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將軍銜督理新疆軍務楊增新呈擬以庫車回部親王買賣的敏署理烏什副將員缺請訓示文並批令

爲揀員署理烏什副將要缺以重邊防事竊查烏什協副將郝忠齋病故遺缺曾經呈請以張鴻壽升補在案查該員現駐防阿爾泰未到任以前亟應遴員前往接署以重職守且該處接壤俄境人類龐雜非有能孚衆望之員不足以資鎮攝茲查有庫車回部親王買賣的敏深明大義翊贊共和自民國成立後經增新委令督帶靖南馬隊駐紮省城兩年以來彈壓鎮攝尙屬得力現因裁兵節餉該親王已將所帶靖南馬隊全行遣散所有烏什副將一缺應請以該親王署理以昭激勸而資任使是否有當除咨陳陸軍部外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應即照准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報頒發陸軍第九師師長關防日期文並 批令

爲呈報頒發關防謹祈鈞鑒事竊查前奉策令任命張錫元爲陸軍第九師師長此令等因奉此應即頒發關防以資信守業經刊就本費關防一顆文曰陸軍第九師師長之關防於本月十六日咨送德武將軍轉飭邊領於用除敬用日期應由該師長自行呈報外理合具文呈報伏乞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司法部呈江西高等審判廳長朱獻文繼續就職據情轉呈請鈞鑒文並 批令
 為轉報江西高等審判廳長繼續就職事據江西高等審判廳長朱獻文詳稱本年九月十三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朱獻文為江西高等
 審判廳長二十一日又奉部電開呈奉批令免卸銜即知照各等因獻文於二十八日領到簡任狀一紙照舊供職感戴之餘惟有益加振厲奮
 勉進行所有繼續任職緣由理合詳請 呈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函文呈報謹 呈 大總統鈞鑒 呈
 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恭報政務廳廳長俞紀琦就職日期文並 批令
 為恭報政務廳廳長俞紀琦就職日期仰祈鈞鑒事民國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奉 大總統令俞紀琦已另有任命矣至所請仍留道尹原
 呈請任命等語應准以俞紀琦為江蘇巡按使署政務廳廳長此令同日又奉 大總統令俞紀琦已另有任命矣至所請仍留道尹原
 資并免親見之處應即一併照准交政事堂飭發叙局查照此批等因奉 大總統令俞紀琦已另有任命矣至所請仍留道尹原
 紀琦先奉委任當於九月十六日到廳供職茲復任命並奉飭發任命狀一張遵即就職日期暨履歷摺摺詳請 呈等情據此除將
 履歷摺摺分送政事堂錄叙局內務部查照外理合將政務廳廳長俞紀琦就職日期呈 呈 大總統鈞鑒 呈
 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理陝西巡按使鈕傳善呈報啟用巡按使新印日期文並 批令
 為恭報啟用印信日期仰祈鈞鑒事本年七月三十日承准政事堂電開該省巡按使印信業經印鑄局鑄就詳送前來應由該省迅即派員
 至京來堂具領等因承准此遵即派員給送京具領茲據該員函稱陝西巡按使印信業經印鑄局鑄就詳送前來應由該省迅即派員
 另行咨呈政事堂繳銷外所有奉到印信日期理合函文呈報代 呈 大總統鈞鑒 呈
 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通告

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議事日程(第十八號)

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開議

- 一 山林法案(大總統提出) 審查報告
- 二 導揚中華民國立國精神建議案(參政嚴復等提出)

財政部收到巴達維亞中華商務總會解到國民捐洋數通告

本部收到巴達維亞中華商務總會解到國民捐尾款四千元特此通告

財政部善後借款項下八月份支出各款清冊

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共支洋七千三百零五萬一千八百一十元零六分

財政部 漢口造紙廠美技師鐵洛積欠薪水美金六千二百五十元

同 漢口造紙廠李佩記承造工人住宅第十堂工程及接水池第五期工程經費漢平四千五百兩正

同 漢口造紙廠魏清記承修水塔地脚木批工程經費漢平四百八十兩正

同 漢口造紙廠黃根記承修馬房木批工程及修理機器房第二批工程經費漢平四千兩正

同 漢口造紙廠魏清記承修機器房第一批工程經費漢平二千兩正

同 漢口造紙廠西門子洋行修理電燈等件第二批應付銀經費漢平一千二百七十五兩正

同 廣西省擬裁軍隊欠餉

財政部 印刷局領華勝公司續訂合同大批工程款經費京足三千五百八十四兩八錢

同 漢口造紙廠七月份經費

同 印刷局領華勝公司續訂合同第三批工程款經費京足二千九百四十五兩三錢

同 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共支洋七千三百五十九萬六千三百七十三元零五分

京師地方檢察廳通告

京師地方檢察廳今將民國三年九月一日起至三十日止本廳受理訴訟案件分列於後

總數九百九十九件

舊受四十五件

- 一三、八四五、八一
- 六、三〇〇、〇〇
- 六七二、〇〇
- 五、六〇〇、〇〇
- 二、八〇〇、〇〇
- 一、七八五、〇〇
- 三一三、一一六、〇〇
- 一八七、二〇〇、〇〇
- 四、九七八、八九
- 四、一七四、五九
- 四、〇九〇、七〇

十月二十一日第八百八十四號

新收九百五十四件 (內有第二分庭一百零七件)
已終結案件

一起訴送公判三百四十三件

二簡易起訴一百五十七件

三不起訴三百七十八件

四移送他管四十八件

計九百二十六件

未終結案件

一尚在偵查中五十九件

二中止十四件

計七十三件

附不起訴理由

一案件不為罪二百零一件

二大赦令以前一件

三案件在審判衙門現行審理及裁判尚未確定一件

四親告罪撤銷告訴五件

五親告罪無人告訴二件

六其他不應檢舉者一百六十八件

計三百七十八件

廣告

德商禮和洋行廣告

本行爲寰球最爲著名之德國

愛生克虜伯廠 格魯森克虜伯廠 亞諾克虜伯廠

克虜伯穀滿夏船廠 馬克心機關砲廠 軍火廠 毛瑟槍廠 考恒洛特外爾火藥廠 炸藥廠 勃

而得子彈廠 飛行艇總公司 恆升爾火車頭廠 聯合公司大鋼料廠 蔡司鏡廠 勞倫司電氣廠

水電線廠 威司法造鋼絲廠 蘭致引擎鍋爐廠 耐而司機器廠 侶佛機器廠 錫本卡利機器廠

富而耐造紙機器廠 波力製繩路廠 霍恒福司印刷機器廠 法蘭克福得木工機器廠 法蘭根他而

印字機器廠 亞你林染色廠 勝尼織襪機器廠 克勞司各項紙工機器廠 漢堡蒲卡色行及歐美

諸名廠東方代表精造各種新式大小鎗 砲 艦 車 電料 機

器 如過山砲 陸路砲 短砲 擊飛艇砲 攻城砲 台砲 機關砲 馬槍 步槍 手槍 槍筒

原料 火藥 炸藥 子彈 鋼砲台 海岸砲台 兵艦 商船 飛艇 鋼甲板 軍用鏡 鐵軌 火

車 車頭 軍用飯車 車輛 空中懸索之鐵軌火車 電機 電料 電車 電話 無線電機 織呢

製革 造幣 造紙 織布 紡紗 線絲 織麻 製帽 縫衣 開礦 起重 挖泥 築路等件並

五金 顏料 肥料 紙張 皮件各種科學應用儀器 不及備載 設立中國

六十餘年 北京 天津 上海 奉天 膠東 香港 濟南 武昌 漢口 雲南 重慶 長沙

青島等處皆有分行 北京分行 在東四牌樓 史家胡同 東局電話九百零九號 華經理金

蔭涂住宅在燈市口椿樹胡同 東局電話一千零五十八號 諸君賜顧注意爲幸

英商怡大洋行

寓東單牌樓二條胡同
電話東局七百七十五號

承辦各國名廠製造各種海陸軍所用一切軍裝軍械魚雷鐵甲並電器五金鐵路材料等件
在京代表各公司廠家如下

倫敦(馬克司三妙爾銀公司)

日本台灣(三妙爾三妙爾公司)

英國(樞母來廠)此廠專造各樣鋼鐵及輪船

英國(費飛爾船廠)專造鐵甲魚雷船及商船

英國(考分德利炮廠)專造各種大炮過山炮機關炮及機關槍等

英國(米德波力登聯合製造鐵路車輛廠並銀公司)

瑞典國(愛列森公司)此公司乃全球上最有名之製造電報電話器具廠家

倘蒙惠顧請移玉本行面訂可也

中國華安合羣保壽公司廣告

本公司純集內國資本聘用英國保險專家經營盡善尤以投保人用最省之保費得最大之利益為前提開辦兩年以來極受各界之歡迎總公司設在上海黃浦灘全國重要商埠皆設有分公司或經理處如欲投保或索閱章程者請移玉至本公司接洽一切可也

董事 徐固卿君紹楨 王鐵珊君芝祥 王子銘君廷慎 朱葆三君佩珍 祁聽軒君祖彝 北京董
馮華甫君國璋 王采丞君人文 沈仲禮君敦和 顧棣三君兆德 徐幾亭君承庶

事 吳幼齡君照恩 袁保三君鑑 總司理 郁賜君 計算員 第禮君 北京分公司總經理 梁仲
馮潤田君麟濤 陸天池君鍾岱

為君守文 北京分公司在東城王府井大街電話東局九百零四號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法令全書職員錄價目

一 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冊自臨時政府成立之日起截至元年十二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六分

一 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一月起截至三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職員錄二冊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

一 二年第二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四月起截至六月末日止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一 二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七月起截至九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一 二年第四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五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
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

一 三年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凡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

●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三年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八折國外郵費另計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所

●張伯烈律師事務所通告

本律師代理北京各級審判民刑訴訟及一切法律行為凡欲委任者請於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在宣武門內王公廠永寧胡同本律師事務所接洽不悞
電話南局一千四百六十五號

南洋大樹膠公司招股兼收內國公債票廣告

敬啟者敝公司在南洋創辦種植樹膠公司以辦有成效回國推廣招股蒙 大總統命令褒獎給予勳章在案開招以來願形踴躍近以歐洲戰事漫衍商脈頓形窒滯政府募集內國公債以輔國庫良法美意舉國皆知惟考公債之發達全在流通而流通之能力尤在商場之操縱鄙人不敏亦為提倡公債會發起人之一份子對於國家敢不稍盡義務對於實業尤願自勵進行敝公司今擬於照舊收股外另刊洋數股票專以收受內國公債且照票面洋數十足收受即將此項債票携往南洋轉售僑民得價以充股本在國家則公債既流通於商場在敝公司得股無異於現金而可省至鉅之匯費且免鎊價之虧耗在股東則先以紓國家之急終以為實業之用且樹膠餘利莫與倫比附股既等現金又可希望餘利誠為一舉三便茲已呈請政事堂財政部農商部內務部公債局備案業蒙一致批示允准並蒙獎勵推行藉以流通社會之金融兼以促進實業之進步為此登報廣告各界各機關如有此項公債而有志實業者請携至本公司并各代收處換填股票可也至樹膠情形另有章程不贅述隨時皆可索閱如有志代招股者請移玉本辦事處面談為幸 本公司辦事處、北京王府井大街口長安飯店樓上二十六號 各代收股份處各埠交通銀行 北京華俄銀行 西河沿寶善金店 北京天津上海廣東漢口商會均可接洽一切

特獎四等嘉禾章創辦人楊鑑鑒謹啟

新華儲蓄銀行告白

本銀行為勸勵國民各種儲蓄起見創立新華儲蓄銀行稟奉財政部呈報 大總統批准在案開設北京前門外廊房頭條一俟建築完竣即行正式開幕現定於十月二十三日暫在煤市街中間路東先行交易專辦活期定期各種儲蓄存款並奉政府特許發行有獎儲蓄票所有各項存款種類甚多各適其用凡有志儲蓄者望即來本行取閱章程為禱特此廣告

農商部農商公報出版廣告

本公報由本部編輯發行中分政事報告調查譯著選載五門記載翔實事類豐富第一期業已出版每册零售大洋三角郵費三分全年三元郵費三角六分欲閱者希向本部公報編輯處訂購可也

中華書局發行 新制小學教科書

教 育 部 審 定

新制 小學 英語	新制 小學 毛筆	新制 小學 商業	新制 小學 農業	新制 小學 地理	新制 小學 歷史	新制 小學 算術	新制 小學 國文	新制 小學 修身	新制 小學 手工	新制 小學 鉛筆	新制 小學 毛筆	新制 小學 體操	新制 小學 算術	新制 小學 國文	新制 小學 修身
三冊	三冊	六冊	六冊	九冊	九冊	九冊	九冊	九冊	四冊	三冊	三冊	一冊	十一冊	十二冊	十二冊
每冊 一角	每冊 一角	每冊 七分	每冊 七分	每冊 四分	每冊 四分	每冊 四分	每冊 四分	每冊 五分	每冊 三分	每冊 二角	每冊 二角	每冊 一角	每冊 五分	每冊 五分	每冊 三分

教育部令各學校一律秋季始業
今者暑假將屆轉瞬即是始業之
期各校招生進級採用教科自須
於暑假內決定茲將秋季各級用
書分配如下以便遵章辦學 鑒
君省覽

- 初等小學**
- 第一學年用……第一冊
 - 第二學年用……第四冊
 - 第三學年用……第七冊
 - 第四學年用……第十冊
- 高等小學**
- 第一學年用……第一冊
 - 第二學年用……第四冊
 - 第三學年用……第七冊

(上海各書局均有發售一律五折優售)

● 財政部通告

財政部爲通告事查上年搭放八九十三箇月官俸國庫券所有第一第二兩期應付本息業經本部飭令中國銀行陸續照付並登報廣告在案現在第三期庫券不日屆期已由部飭該行照章辦理仰各持券人於本月二十六日起前往該行領取毋誤再前第一第二兩期庫券本息發放已久未經全數領取應仍照本部上月二十二日通告辦法准各外省及各商埠之持券人將第三期到期庫券及第一二期逾期未領庫券送交各該埠所在地之中國分銀行查收先由該分行出具收據給予持券人收執再將庫券彙齊送交京行按冊查驗一俟查驗無誤即由京行如數撥款交與各該分行照據發給以省往返而資便捷特此通告

● 安徽法學社出版新書

法律叢書卽京師法律學堂筆記

是書爲安徽熊氏編輯專就民國現行新法律及各種法律草案詳加解釋最切實用自出版以來風行國內外全書二十二冊其科目爲法學通論憲法行政法國法學刑法民法商法法院編制法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破產法監獄學監獄法國際私法國際公法經濟學財政學等數十種每部定價十二元照定價八折郵費大洋五角

熊氏判牘 愛讀司法公報所載熊元翰君判詞者每以未窺全豹爲憾本社竟得熊君官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時原稿分類編輯日判決日決定日命令日批答日意見書日呈文日公函都爲三冊定價二元

約章新編 是書分二編(一)宣統條約(一)民國條約爲約章最新之本定價大洋六角

國際訴訟條約 定價大洋四角

現行法令解釋彙編 是書分四編(一)大理院解釋法令文電自統字一號起至一百十三號止(二)大理院通告自特字一號起至二十二號止(三)關於買賣人口適用法律之爭議(四)關於上告程序之爭議每部定價三元以上各書批發另議

北京棉花上六條東頭路南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第八百八十五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照

目錄

軍令

呈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劉汝贊為淮陽鎮守使署參謀長趙廟海

署陸軍第十九師參謀長并可暫緩覲見請示文並

批令

財政部呈聲明財政廳辦事權限以重責成而求實效請訓示

文並 批令

財政部呈核擬京兆財政分廳經費數目請訓示文並

批令

財政部呈籌議江北蕪湖營務辦法九條繕單請核并請簡

派大員督辦仍令淮揚徐海兩道尹會同辦理文並 批

陸軍部呈陸軍薦任軍職陸承武等可否暫緩覲見請訓示文

並 批令

陸軍部呈請將江蘇迭次破獲匪黨出力員弁沙蘭波等分別

給予獎章擬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正紅旗護軍統領占鳳呈事權不屬難負責成據實陳明以免

將來貽誤請訓示文並 批令

振武上將軍督理廣東軍務龍濟光呈保送幹員前臨全大江

督辦委員呂昫懇請權用文並 批令

署湖北巡按使呂調元呈彙報任內接收及節存款項支配勻

挪辦理要政議將收支各款繕單請鑒核文並 批令

署湖北巡按使呂調元呈存記人員袁祖光可否援案請予覲

見文並 批令

湖南巡按使劉心源呈遵照官制政訂湘省巡按使署條例支

配職務員司酌訂辦事通則繕具清摺請核示文並 批

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特准收修廳長王家儉仙遊縣知事陳

嘉言才堪大用願收績擬懇以道尹先予存記暫緩送覲

請訓示文並 批令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請任命試驗及格分發廣西之知事羅

備國試署養利縣知事并可暫緩覲見請訓示文並

批令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委署馬平縣知事劉家正人地相宜薦

請任命試署如蒙允准擬懇暫緩覲見請訓示文並 批

令

留任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厥房坍塌不堪倉儲勘實竊爛

應否拆銷請示文並 批令

司法部呈報廣西高等檢察兩長張學璟等到任日期文並

批令

教育部呈進民國四年曆書請鈎鑒文並 批令

湖南巡按使劉心源呈報奉照新印及啓用日期文並 批

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轉報財政廳啓用印信日期文並 批

咨

教育部咨各省巡按使徵集萬國家庭教育會出品文(附萬

國家庭教育聯合會來函)

飭

外交部飭

陸軍部飭

海軍部飭二則

交通部飭

示

內務部示

廣

告

特命 令

大總統策令

晉授張作霖以勳四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李炳之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劉霽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政事堂存記之熊廷襄著發往安徽莫棠程學恂著發往江蘇楊承澤鄒焯著發往河南蕭允文著發往直隸舒鴻貽著發往奉天由各該巡按使酌量任用鄒日燧著交財政部李恩慶著交農商部由各該部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胡維棟爲興武將軍行署軍務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據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稱泚源縣監犯越獄逃逸請將該知事交付懲戒等語知事係有獄官吏疏脫監犯竟至十名之多雖經先後拏獲格斃已逾半數究屬異常疏忽泚源縣知事潘灝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仍飭該縣提訊看守人等有無賄縱情弊暨勒緝在逃各犯務獲分別究辦餘如所擬辦理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參謀本部呈派赴日本觀操員陸軍少將李炳之等擬請改授勳章以崇國體由李炳之已另有令照准矣所請將華世中加給五等嘉禾章應即一併照准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並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幣制局總裁梁啟超呈擬請將本局辦事出力人員姚傳駒等分別獎給勳章開單請鑒核由

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核給獎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廣東巡按使李國筠呈報嶺南道道尹梁適任事日期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廣西桂平鎮守使林紹斐呈親母生辰謝給匾額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南陽鎮守使吳慶桐呈擬將南陽武庫改建昭忠祠懇請飭部立案由
交內務陸軍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軍令

陸海軍大元帥批令第二十二號

陸軍部呈核覆第四師上年開赴松滬購辦服裝等項用款擬請准予支銷由
准予支銷此批

陸海軍
大元帥
之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陸海軍大元帥批令第二十三號

陸軍部呈核覆山西同武將軍咨開晉南鎮守使上年七八九三箇月採辦馬匹等特別
經費擬請准予支銷並請飭由山西財政廳在於二年度經費項下補發由
准予支銷由財政部轉飭山西財政廳補發此批

陸海軍
大元帥
之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呈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劉汝贊為淮揚鎮守使署參謀長趙福海署陸軍第十九師參謀長并可否暫緩覲見請示文並 批令

為薦任劉汝贊充淮揚鎮守使署參謀長趙福海署陸軍第十九師參謀長仰祈鈞鑒事竊淮揚鎮守使署及陸軍第十九師應設之參謀長向未呈薦茲查有陸軍步兵中校劉汝贊堪以充任淮揚鎮守使署參謀長陸軍步兵少校趙福海堪以署理陸軍第十九師參謀長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俯賜任命再劉汝贊趙福海二員現均在江蘇任差可否飭令先行就職暫緩覲見抑或令遵奉交京覲見之處謹乞 大總統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劉汝贊趙福海已另有令任命矣并均准其暫緩覲見此示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聲明財政廳辦事權限以重責成而求實效請訓示文並 批令

為聲明財政廳辦事權限以重責成而求實效仰祈鈞鑒事查財政廳辦事權限條例第七條載財政廳長於本廳辦事人員得自行委用撤換凡經徵官吏之用撤換暨兼管徵收之縣知事關於財政事項應予懲獎時均詳請巡按使核辦咨陳財政部等因業經由部行知各省遵照辦理在案竊維財政為國家命脈語云財用足則百事成財用匱則百事廢實為古今不易之定論財政廳長負管理全省財政之責職權甚重而稅收之是否暢旺要以徵收官吏及縣知事之是否得力為衡而全省政治之興替繫焉原定條例於徵收官吏及兼管徵收之縣知事任免獎懲均由財政廳長詳請巡按使核辦轉咨本部自係為統一權限起見而手續既

多轉折則呼應仍難靈通本部考核事實詳加研究非略予變通難受實效茲擬特爲聲明凡辦理釐稅人員徵收不力者准由財政廳隨時撤換詳報巡按使備案其兼管徵收之各縣知事如有經徵不力者准由財政廳長詳報巡按使彈劾一面逕詳本部酌量辦理庶財政廳長對於所屬有糾彈之特權而於巡按使用人行政仍無妨礙則號令易行考核較易即揆諸原定財政廳辦事權限條列之意亦不相背如蒙允准即由本部通飭遵照辦理所有聲明財政廳辦事權限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大總統印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核擬京兆財政分廳經費數目請訓示文並 批令

爲核擬京兆財政分廳經費數目仰祈鈞鑒事竊京兆財政分廳廳長現已由本部呈奉任命該廳經費亟應妥爲核定以便開辦伏查熱河歸綏察哈爾川邊財政分廳經費前經本部分別核定呈奉批准飭行在案京兆同爲分廳自應援引核定查熱河共轄十四縣並哈喇沁等十七旗兼轄經綸設自治局及錫埒圖庫倫喇嘛游牧區域最廣該處財政分廳經費共准年支三萬元歸綏共轄八縣并土默特等十四旗地處蒙邊財政頗形艱難該分廳經費共准年支二萬五千元察哈爾共轄七縣并烏珠穆沁等十七旗兼轄各旗牧廠及達里崗厓商都各牧廠地方疆域亦頗遼闊財政分廳經費共准年支二萬元川邊共轄三十三縣因財政分廳廳長係由鎮守使兼任例不兼俸該廳經費共准年支一萬元京兆地方凡二十縣核其轄境不遠川邊其商稅徵收局左右翼牲稅局各機關又均由部直轄該分廳職務較簡廳費本可援照川邊辦理惟是都會之地

情形稍有不同現擬從寬核定共准年支二萬元廳長俸給并擬比照熱河歸綏察哈爾各分廳廳長之例月支三百元即在核定廳費內開支至各省財政廳長均於俸給之外另給公費係因各該廳長所轄徵收機關較多因公用款特為賅括規定俾資辦公現在京員自國務卿各部總次長以下官俸之外均未另給公費該廳長係駐京人員辦公各費應准在廳署經費內撙節動支毋庸另立公費名目致涉紛歧惟現據該廳長聲報擬以前順天通判衙門為分廳公署開辦之始一切修葺廨宇購備器具等項需費稍多擬准另支開辦費八百元如蒙允准即由部轉飭遵照辦理所有核擬京兆財政分廳經費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籌議江北葦蕩營開墾事宜擬定辦法仰祈鑒核事承准政事堂交江蘇淮揚海蕩灘徵租總局局長沈朝辦理文並 批令

為籌議江北葦蕩營開墾事宜擬定辦法仰祈鑒核事承准政事堂交江蘇淮揚海蕩灘徵租總局局長沈朝宗呈稱朝宗接辦淮揚海蕩灘徵租局務奉巡按使行准財政部飭查海州葦蕩營地查得葦蕩左營地屬海州右營地屬早寧兩蕩皆臨海濱向產柴草前清設官治理收柴運備黃河工料後黃河改道於咸豐年間分給兵丁承辦以柴變價完租左蕩因無瀟水漫溢倡首開墾至今變為膏腴者十有六七亦間有臨海較近卑窪未墾者僅產柴草此左蕩大半墾熟之情形也至右蕩則無墾熟之地蓋緣地形高窪不一難得淡水故至今仍產柴草以左蕩較之腴瘠懸殊此右蕩未曾開墾之情形也從前兩蕩應納租稅按照年歲豐歉定數完

繳所欠無幾迨光復後該營改名曰蕩原有之官弁改名曰經理兵丁改名曰蕩民應徵之款改歸蕩灘徵租局徵收解歸江蘇財政廳查元二兩年租款徵收寥寥細詢其故緣該地民情強悍從前抗完拖欠即由官弁比追今則政體改革僅憑口舌勸諭兩年欠款竟至數萬之鉅此近年來徵租難以起色之情形也計惟將兩蕩招領升科所得領價約百數十萬之多而每年地稅尤逾現收租額實為有益於國無損於民等語并擬具招領升科辦法開摺呈奉 大總統批交到部查該營官地置兵種葦係備黃河工料及黃河北徙時即應收歸國有開放墾種乃當時未暇計及一任弁兵把持視為利藪於是蕩棍土匪亦即盤踞其中而恃為窟穴久之兵與匪習不耐勤苦竟將官蕩私推於民以蕩為官產不曰賣而曰推實與杜賣無異數十年來展轉相推屢易其主或依舊產葦或私墾種植早已兵與蕩離名實不副雖官僅收租每畝數十文而弁兵巧立名目苛收攤派實甚於催科承租佃農有求於民田納糧而不得者其痛苦可知且種葦須築堰蓄水適杜民田洩水入海之路連年水災多由於此又葦地廣闊易於藏匪官兵搜捕每中暗鎗此尤足為閭閻之大患以前官紳屢議開墾均未實行乘利於地本部清釐各項官產規畫及此行文該省派委調查茲據查明實在情形自應及時切實舉辦擬先從事測繪繼以勘驗必使畝分戶籍圖冊分明乃可次第議及給照放墾而欲興農業當先謀水利淳蓄既資隄埝引漑尤賴溝渠至地異高庳歲殊旱澇更非擇地建閘不能以時節宣均當先事妥為審度擇要興作謹擬辦法九條另繕清單呈請察核如蒙俯允即請簡派素孚民望情形熟悉之大員督辦江北墾務并令淮揚徐海兩道尹會同辦理先自葦蕩營入手俟辦有成效再推廣開墾徽山等湖以裕民食而裨國計所有籌議江北葦蕩營開墾辦法各緣由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已另有令簡派督會辦二員即照所擬辦法切實進行仍應飭由淮揚徐海兩道道尹會同辦理即由該部分行遵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陸軍薦任軍職陸承武等可否暫緩覲見請訓示文並 批令

為陸軍薦任軍職人員可否暫緩覲見繕單呈請示遵事竊查陸軍簡薦人員於奉策令任命後均應覲見以昭慎重惟有必要事故暫時不能入覲須由本部酌量情形代請緩覲歷經呈奉 大總統批准遵辦在案茲復查有陸軍團長將軍行署各課長以及綠營游擊等職人員或以防務吃緊或以道遠任重均未能遽離職守擬請暫緩覲見一俟職務稍簡仍令遵例請覲可否之處本部未敢擅專理合呈乞 大總統鈞鑒伏祈批示祇遵謹 呈

批令陸承武等均准緩覲即由該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請將江蘇迭次破獲匪黨出力員弁沙蘭波等分別給予獎章擬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為請給獎章仰祈鑒核事准宣武上將軍督理江蘇軍務馮國璋咨陳開查蘇省為水陸交衝匪與盜本易於出沒自滬寧亂後黨與匪復到處勾連甚至運動各軍欲搆成叛離之局經本上將軍申誠軍人密加佈置幸各將士踴躍用命數月以來迭次破獲重要黨匪為數甚多所有各案內出力之弁目人等不無微勞足錄請給予獎勵等因并分別擬給各等獎章開列清單到部經本部查核或照原請或量為更易除給予獎牌由本部辦理外其擬給獎章各員弁是否有當理合開單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宣武上將軍督理江蘇軍務馮國璋咨陳請將迭次破獲匪黨出力各員弁給獎一案核擬獎勵開單呈請鑒核

計開

- 團部掌旗官沙蘭波 第一營排長夏連春 信廷佐 趙玉山 馮保昌 趙文治 侯升 張文華
 - 張福昆 第二營排長葉孟鄰 于濟雲 李秀岩 宋秉信 孔昭榮 張培成 第三營排長張寶善
 - 高玉山 王煥章 王清源 李光宇 管雲翔 礮兵一連排長王啟祥 楊明聲 工兵二連排長
 - 榮本立 機關槍隊排長滕蔭檀 紳董王振文 鮑長生 劉德彰 何培春 莊啟晉 張紹聞 顧
 - 鴻勳 嚴敦懋 錢蔭曾 紀鼎元 田錫疇 何樹椿 于鼎源 王承典 余長春 楊偉 江
 - 植 李壽鈞 張立瀛 蔣志高 孫寅谷 許坤壽 楊良驊 顏承善 胡鎔
- 以上五十名原請給予三等獎章擬請照准

- 統部差遣江秀蘭 稽查長王為龍 第一營差遣計龍章 第一營稽查張繼三 第二營稽查馬日賓
 - 團部司號長馬鳳山 團部差遣員旋連科 第一營司務長郭惠風 郭九山 第三營司務長張凱三
- 以上十名原請給三等獎章擬請改給四等獎章

正紅旗護軍統領占鳳呈事權不屬難負責成據實陳明以免將來貽誤請訓示文並 批令 為事權不屬難負責成據實上陳以免將來貽誤仰祈鈞鑒事竊維國家設官分職貴有專司權限不清最足

以債事查前鋒護軍等營於共和成立以來我 大總統履行優待專條凡關於保護皇室者罔不極為注重一切任官發餉悉仍其舊此誠中外人士所同欽各統領應如何仰體慈衷竭誠奉職何可自分畛域以啟外人之疑無如去歲自護軍榮安舉治格為十營名譽管理以後凡百組織未經與各統領接洽復無正式通告致所屬官兵無從知其職司名稱與其額數前案十營軍裝官物是否出售亦未經報告遂均無冊可稽幸於上年十月二十四號會由 占鳳 函報國務院陸軍部有案至於皇室墊發新班官兵每月菜銀五千二百餘兩仍以十營統領名義請借而用途則僅由該管理隨意開支竟無布告更無從查考且該管理以此項計口授食之款竟作管理處人員月薪以致三千數百名失所新班官兵眾怨繁興屢赴各公署許告隱含無限風潮一時恐難遏止況守衛權限迄今未定而景運門檔房事未見通知遽被裁併此時各統領徒有值班虛名各項事權已不相屬一旦遇事呼應又豈能靈雖就近覓一繕寫公務之員亦不可得設有疏虞勢必互相推諉無人任咎不惟 占鳳 有忝職司更何以仰副 大總統優待皇室之本心伏思 占鳳 職司既在故不敢若安隱默甘當素尸之譏抑何必詰難相尋致召爭權之謂思維至再與其貽誤於日後何若直陳於事前似此權限紛歧 占鳳 洵難擔負入值之責惟有據實呈明伏乞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振武上將軍督理廣東軍務龍濟光呈保送幹員前臨全大江督辦委員呂詢懇請擢用文並 批令為保送幹員懇請擢用仰祈鈞鑒事竊查前充臨全大江督辦委員呂詢籍隸廣東在 濟光 戎幕有年深資得力上年八月隨同 濟光 入粵平亂尤著勤勞維時粵亂初平伏莽未靖梧州為兩粵咽喉我軍後路臨大督銷

一差更爲餉源所係最關重要非有幹濟之材難期勝任經派該員前往督辦適值鹽務改章改設梧州樞運局長復經濟光會同廣西都督陸榮廷廣西民政長張鳴岐一再電薦該員充任局長隨准財政部三月沁電該局局長業已薦任王愷憲接充呂詢辦事得力由部先行存記酌量委用等因現在該員業已交卸回粵自應給咨送部聽候任用伏查該員在差將及一年於督銷緝私兩項認真整頓釐奸剔弊不遺餘力用能課收暢旺本年上半年收入比較爲數十年所未有成績業已卓著跡其實心任事實爲近今不可多得之員而於兩廣情形尤稱熟悉且上年隨同入粵不避艱辛亦未便沒其微勞除給咨赴部外理合據實牘陳仰祈逾格擢用以示鼓勵所有保送幹員懇請擢用各緣由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呂詢著先行送覲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湖北巡按使呂調元呈彙報任內接收及節存款項支配勻挪辦理要政謹將收支各款繕單請鑒核
文並 批令

爲彙報任內接收及節存款項支配勻挪辦理要政仰祈核銷事本年四月六日准內務部四百零一號令開查財政部會同陸軍部及本部核減湖北湖南兩省軍事行政各經費開單呈請 大總統核示一案現經國務院函知奉批兩呈閱悉查本年湖北所報歲入止一千五十萬元湖南所報歲入止七百餘萬元而按所報概算軍事行政兩費湖北已至一千三百六十餘萬元湖南亦有一千餘萬元之多出入相抵不敷過鉅自非大爲核減不可刻下庫款萬緡外債日多皆由改革以後各省向有洋賠各款不復報解遇有急用反多求濟中央以致險象日迫將有破產之危長此不已必爲埃及諸國之續該兩省向稱財賦之區前清咸同之際

均以一省之力供給征防諸軍戰平大難其後於洋賠各款練兵諸費皆能解濟無誤今按所報之數入少用多竟至於此尙安望其解濟中央此而不爲整理何以立國何以圖存茲閱所呈核定各數頗稱切實應即照行該都督民政長等均素抱公忠務當力任勞怨勉維大局將應刪應減各款趕速辦理其有應較原單酌量變通者即由該督等權度緩急支配勻挪中央不爲遙制如該省能於現報國家歲入之外妥籌款項指辦要政者亦准照行此外債款等應隨時報部指撥清還不必列入預算惟查該兩省宣三預算除關鹽兩項外湖北有歲入九百八十餘萬兩湖南部增及省造歲入有七百二十餘萬兩皆較現報收數爲多此後仍責成該民政長國稅廳等力加整頓務復原額不得任聽短絀致壞財政總之此次裁減主義重在救國救亡大局之否泰治亂全視財用之贏縮爲衡凡我官民以國家爲前提者當無不贊成此舉也勉之望之此批等因除分行外鈔錄呈單密達查照等因到部除分令湖南民政長外合亟鈔錄原呈清單密令該民政長遵照辦理等因計鈔件到署調元遵即切實整頓將所管機關認真考核所有辦理毫無成績及無設立必要機關均經立予裁撤其有暫時未經裁撤各處或縮短期間或核減經費或飭令自籌或即予歸併總期出入相抵收支適合以仰副 大總統維持財政之苦心惟是無米之炊自古爲難鄂省雖云財賦之區溯自改革以還諸務極形廢弛將欲整理財政不得不從事調查將欲振興實業不得不撥濟經費將欲維持教育不得不津貼學款將欲救郵鄰封不得不概予捐助將欲消除隱患不得不先事籌防凡此諸大端預算既已刪除款項何由籌措束縛馳驟應付力窮再四思維惟有謹遵鈞令權度緩急支配勻挪即在歷任移交以及累月節存經費內撙節開支以維要政現調元奉令調任陝西所有自本年五月起至本月止經手開支各款緣由除另造清冊并連同各項收據咨陳審計院審查外理合繕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十五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湖北巡按使呂調元呈存記人員袁祖光可否援案請予覲見文並 批令

爲存記人員可否援案請予覲見仰祈鑒核事竊於本年四月二日調元電保胡嗣瑗等六員內朱國楨一員業經呈准送覲在案茲查六員中有袁祖光一員前以品端學粹體用兼賅堪勝宏濟時艱之任請以簡任相當之行政官存記旋於是月四日接國務院電奉 大總統令已交院存記等因遵經轉行該員並將履歷開送國務院查照在案該員前在湖北充行政公署秘書旋調充湖北官紙印刷局長久置閑散未免可惜合無援照朱國楨例仰懇 大總統俯准該員赴京覲見用備考詢而資任使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袁祖光准其送覲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湖南巡按使劉心澂呈遵照官制改訂湘省巡按使署條例支配職務員司酌訂辦事通則繕具清摺請

核示文並 批令

爲遵照官制改訂湘省巡按使署條例支配職務員司酌訂辦事通則繕具清摺恭呈仰祈鑒核事案查湘省由行政公署改設巡按使署並遵令設立政務廳所有組織情形及擬訂辦事規則業由前任兼署巡按使湯薌銘呈奉 大總統批准試辦在案惟設置官方必以法律爲根據而畫分職守亦緣時勢爲轉移查湯前

任所定規則實成於行政公署與巡按使署新舊遞嬗之際時當過渡行政或取因仍事既變遷立法宜求完

備心願到任後察酌情形以爲巡按使署綜一省行政機關職事殷繁關係重要欲策羣力以奏效必先因時以制宜連日督同政務廳長賀綸夔悉心籌議酌量變通於政務廳內遵章設立總務內務教育實業四科各置科長一員綜理各科事務分職設課課置主任科員及科員區分性質各專責成其關於測繪建築及儀器保管試驗暨一切技術等事向不隸於四科權限以內者另設技正技士等員而仍隸屬於廳內以董其成此改組政務廳之情形也此外遵照省官制第一及第八第九第十諸條之規定凡關於監督財政司法及一切機要交涉各項事件特設文案處分司擬辦又因巡按使辦公之所關於傳達晉接典守印信稽譯電務另設辦公室分設承啟監印譯電等官以重職守仍分別委任政務廳長監督指揮此於政務廳改組文案處辦公室之情形也至於前任呈送規則大致採訪各省通例此次酌訂通則因使署經費關於預算物品取用尤待鈎稽特增訂經費收支與物品出納二章以便綜覈總之改訂各條於名義雖略有變更設職分曹於官制實毫無抵觸所有改組條例支配職務員司酌定辦事通則各緣由理合繕具清摺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 遵行謹 呈

批令准其先行試辦交內務部彙案核定摺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特保政務廳長王家儉仙遊縣知事陳嘉言才堪大用臚陳政績擬懇以道尹先予存記暫緩送覲請訓示文並 批令

爲福建省公署政務廳廳長王家儉仙遊縣知事陳嘉言才堪大用恭呈臚陳政績特爲保薦仰祈鈞鑒優予擢用事 前奉 大總統申令爲國之道在乎得人事上之誠厥維薦士歷朝舊制進賢者受不次之賞濫舉

者有連坐之辜誠重之也民國初基務從寬大凡有薦剡輒見施行其賢能素著者固不乏人而闒茸濫竽者亦屬不少若以國家名器敷衍情面竿牘呈身清流却步此於人才消長之機風氣純濇之故所關匪細嗣後京外文武長官保薦人員務必真知灼見尤要在操守廉潔心術端方勿違公義而徇私交勿采虛譽而忘實踐倘有濫舉非人劣迹敗露者定將原保長官分別懲戒即以所保人員之賢否覘原保長官之識力總期真才輩出仕路澄清以杜倖門而振士氣等因奉此仰見 大總統慎重名器識拔真才之至意欽佩莫名竊維為政貴在得人而求賢所以為國願求者愈殷而應者愈尠往往辦一事則有乏才之歎試一人又有寡效之譏豈真天地生才不足備一世馳驅之選母亦舉措失實不足以振士人進取之心世英深明知人則哲之難未敢輕於推薦仰體立賢無方之旨用特舉以所知茲查有福建省公署政務廳廳長王家儉係安徽太平縣優廩貢生由前清州同經前奉天將軍趙爾巽調充軍需局文案並創辦習藝所規畫井井措置裕如嗣充奉天初級地方高等各級審判廳推事聽斷廉明與情悅服世英適任奉天廳丞細察該員才大心細不僅為司法能員宣統三年十月經前山西巡撫張錫鑾調充石家莊行轅文案維時山西省垣經兵燹後居民一夕數驚會奉內閣密電令速遴員先行馳赴省城安撫人心以謀恢復秩序張撫遂委世英前往該員實隨之行抵晉垣後商未開市途鮮行人該員隨同 世英巡視城市安慰商民人心始為之大定是役也該員艱險不辭深資臂助旋經張撫檄署山西高等審判廳廳丞時當亂後訟獄繁興該員到任後督率清釐獄無留滯復兼充山西布政司署參事先是布政司署被燬案牘蕩然無存出納鈎稽頗難著手該員悉心會計如理亂絲所有司署章程簿記單據均係該員一手擬訂而晉省財政之整理暨政之進行胥於此基之民國成立該員歷充直隸都督府民治實業教育等科科長參事綜核文牘悉協機宜 世英忝長法曹調充司法部秘書編纂等職悉心籌畫勞怨不辭旋經前財政總長周學熙薦任為吉林運運局局長整頓運銷等法條理秩然該局每年餘利向祇六十餘萬元經該員苦心籌畫是年增加二十餘萬元之多其間釐剔弊竇化私為公辦理經年而該員則始終一塵不染其才高行潔洵足以勵世而風時該員於退職後寓居天津讀書養晦淡泊自

如現任財政總長周自齊察知其能委以總辦熱河圍場木植屯墾事宜該員因事回籍呈請辭差本年五月間世英奉命來閩檄調該員充任秘書公署改組即任今職閩省政弊民偷匪氛未靖政務廳爲全省政治樞紐規畫一切悉賴贊襄該員學識閎深明治體任事勇敢剛正不阿實足備國家干城之選又查有現任仙遊縣知事陳嘉言係安徽青陽縣優廩貢生前清以知縣需次江蘇經奉天將軍趙爾巽調奉歷任奉化康平等縣查奉康兩縣均與蒙疆接壤爲鬻匪出沒之鄉最爲難治該員緝捕勤能盜風遂戢且興辦學校清理訟獄必勤必慎輿論翕然至今奉康人士猶稱道而思念之在康平任內復自備資斧請赴日本考察政治以故該員於吏治固多經驗又復饒有新知世英於本年第一屆知事試驗特保免試審查合格浙江巡按使屈映光與該員向不相識因聞其賢名曾經咨部調用世英調閩委署仙遊縣缺於本年九月間列舉該員成績呈請大總統任命爲仙遊縣知事業奉策令照准在案惟查仙遊民風極爲強悍盜匪械鬥等案層見迭出該員到任後勤懲兼施寬猛相濟治之數月政平訟理成效昭然該員心精力果爲守兼優洵非百里之才以上二員操行堅潔志慮精純遺大投艱緩急足恃世英與之宦轍相隨於茲七載知之既稔相信最深按之大總統申令所云操守廉潔心術端方二語該二員實屬當之無愧世英既真知灼見自未便壅於上聞用敢特爲保薦擬請大總統優加擢用以道尹交政事堂存記遇缺簡任以勵賢能而節吏治惟該二員均係現任實缺人員一則政務殷繁一則地方重要合無仰懇大總統逾格鴻施先予存記暫緩送覲不勝屏營待命之至理合繕呈恭陳謹乞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請任命試驗及格分發廣西之知事羅補國試署養利縣知事並可否暫緩覲見
請訓示文並 批令

爲知事員缺需人遴員呈請任命事竊查前奉教令公布省官制內開第六條凡各縣知事由巡按使呈請

大總統任免並咨陳內務部又部定知事任用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內載各地方長官查驗知事憑照及分發憑照後應依該知事報到日期註冊作爲候補知事各地方遇有缺出應就前項候補知事薦請任命又內務部核議江西巡按使請將分發知事分別試署實授辦法一案內開嗣後薦任知事凡有曾經歷任地方政績素著者准其呈薦實授其有學識優長而經驗或有未逮者一律先行呈請試署一年期滿如果稱職再當列舉成績出具考語呈薦實授各等因遵奉在案現署養利縣知事黃鍾浩因病辭職應即照准所遺員缺亟應於候補知事內遴員薦委以重職守查有分發廣西候補知事羅補國現年四十歲湖南城步縣人由廩生投筆從戎於前清光緒三十年委辦湖南發字全軍文案因赴桂援剿粵匪肅清案內保以縣主簿用三十二年調往貴州襄辦提轄文案三十二年畢業考列最優等奏留廣西以縣主簿補用三月委廣西全州清輝業廣西法政官校講習科宣統二年二月畢業考列最優等奏留廣西以縣主簿補用三月委廣西全州清鄉差六月差竣委署全州山角巡檢七月初到任三年九月委署興安縣知縣十月交卸巡檢事務並請假回籍省親民國元年委署湖南古文坪廳知事三月初到任十一月因病辭職交卸知事篆務復委任試署湖南寶慶初級審判廳推事二年一月到任十月委代理本廳監督推事篆務三年一月奉令地初合廳裁撤監督推事即日交卸監督篆務並辭推事職務本年三月赴京應第二次知事試驗取列甲等給予知事憑照分發廣西任用六月二十六日領憑起程八月二十六日到省查該員羅補國悃悃無華才明識練堪以薦請試署養利縣知事現經飭委先往署理合無仰懇 大總統俯准任命羅補國試署養利縣知事以重地方仍俟試署一年期滿如果稱職另請實授如蒙允准該員係薦任官按照覲見條例應飭入覲惟養利地方需人已飭先行赴署可否准其暫緩覲見之處伏候鈞裁所有薦任知事已飭先往署理擬懇暫緩覲見各緣由除咨陳內

務部外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羅輔國已另有令任命公布矣並准緩覲交內務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委署馬平縣知事劉家正人地相宜瀛請任命試署如蒙允准擬懇暫緩覲見請
訓示文並 批令

爲現署知事人地相宜呈請任命事竊查前奉教令公布省官制第六條內開凡各縣知事由巡按使呈請
大總統任免並咨陳內務部又部定知事任用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內載各地方長官查驗知事憑
照及分發憑照後應依該知事報到日期註冊作爲候補知事各地方遇有缺出應就前項候補知事薦請任
命又內務部核議江西巡按使請將分發知事分別試署實授辦法一案內開嗣後薦任知事凡有曾經歷任
地方政績素著者准其呈薦實授具有學識優長而經驗或有未逮者一律先行呈請試署一年期滿如果稱
職再當列舉成績出具考語呈薦實授各等因遵奉在案今有馬平縣知事一缺前經飭委免試知事劉家正
前往署理現准部咨送到分發憑照自應以該知事領到憑照之日作爲到省薦請任命查該員劉家正現年
三十二歲湖南芷江縣人由日本警監及廣西官立法政別科乙班優等畢業於前清光緒三十四年三月委
充廣西巡警總局傳習所教員兼襄議員宣統元年十一月委兼充桂平梧鬱警務視察員二年正月調充桂
林省城巡警中區區官是年四月調充桂林巡警東洲區區官九月委充桂林地方審判廳錄事十月復委兼
充桂林地方審判廳幫辦主簿三年六月升充本廳主簿八月委署桂林地方法院看守所官九月委兼充
警務公所行政科科長光復後委充桂林地方檢察廳幫辦檢察官仍兼充警務公所行政科科長復委兼署

桂林初級檢察廳監督檢察官民國元年三月委兼充軍政司軍法科一等科員二年七月委充廣西陸軍第一師司令部一等軍法科員三年三月委署馬平縣知事是月二十二日到任旋經保免知事試驗審查合格奉准免試以知事分發廣西任用於八月十四日領到知事分發各憑照該員自到馬平署任以來辦理地方一切事宜極為勇往人地亦屬相宜堪以薦任合無仰懇 大總統俯准任命劉家正試署馬平縣知事以重地方仍俟試署一年期滿如果稱職另請實授如蒙允准該員係薦任官按照覲見條例應飭入覲惟該員現署馬平地方緊要未便離任可否准其暫緩覲見之處伏候鈞裁所有薦任知事並擬懇暫緩覲見緣由除咨陳內務部外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留任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厥房坍塌不堪倉儲勘實霉爛應否拆銷請鑒示文並 批令

為厥房坍塌不堪倉儲勘實霉爛應否拆銷恭呈仰祈鑒示遵事竊據兼理張北縣知事劉印昌詳稱接前任撫民同知移交坐落張家口下堡及洗馬林村倉厥兩座共存穀六千九百五十五石零二斗五升是何名稱作何應用存自何年皆已無案可稽歷任交代冊內皆聲明自實任接收起因歷年久遠均未盤量經緒前任將不能盤量情形於光緒十一年稟明有案歷任照接照交等語詢諸承值戶書寶任係在何年據稱相傳係咸豐年間亦無卷據可查知事因思此項穀石在咸豐年間已因年遠不能盤量至今必已將及百年早經霉爛已可想見仍相沿轉移交徒存具文殊非核實之道至倉厥亦歷數百餘年未經修理今已坍塌不堪既係無用更難重修若竟聽其自然一旦傾倒必至害及鄰房危險實甚似不如即行拆去其木料猶可揀擇他

用等語當經飭委左翼協領文敬會同勘驗屬實據稱張家口下堡倉廩一所計瓦房十五間年久失修瓦片脫落房頂滲漏椽頭朽腐磚牆破裂檁樑半壞中間存穀一大堆均霉爛成塊不辨形色洗馬林村廩房八間前後牆全行倒塌穀被牆土壓蓋霉爛情形甚於下堡倉儲惟廩房現有木料加以揀擇尙非盡屬廢材等情據此查張家口下堡及洗馬林村兩處廩房均歲久失修實難補葺加以倉儲穀石霉爛已甚存積無案可稽若竟任其自然勢必更加朽爛誠不如即行拆銷既免危險木料且可揀擇他用惟事關年久倉廩存廢宗運實未敢擅專所有廩房坍塌不堪倉儲勘實霉爛應否拆銷各緣由除咨陳內務部外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司法部呈報廣西高等審檢兩長張學環等到任日期文並 批令

為轉報廣西高等審檢兩長到任日期仰祈鈞鑒事竊本年二月二十二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張學環調任廣西高等審判廳長六月七日又奉策令任命安永昌調署廣西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各等因案經本部先後帶到現見此案茲據該高等兩長詳報均於九月十一日到廳任事並懇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備文呈報 大總統鈞鑒再廣西高等審判廳長張學環係四月十四日領憑出京曾據詳報因中途病暑阻水以致赴任稍遲合併聲明謹 呈

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育部呈進民國四年曆書請鈞鑒文並

批令

為呈進曆書事查每年曆書出版均應呈送現在四年曆書業經印就自應查照上年成例謹備精製本六冊敬呈理合呈明謹乞
統鈞鑒謹 呈
批令據呈已悉曆書留覽此批
大總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湖南巡按使劉心源呈報奉頒新印及啟用日期文並 批令
為奉到頒發新印及啟用日期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接管內於七月三十日承准政事堂電開該省巡按使印信業經印鑄局鑄就詳送前來應由該省迅即派員至京來堂具領等因承准此前來巡按使湯壽潛未及赴領移交前來心源當即派員前赴政事堂具領茲於十月八日據領印委員武文源將奉發湖南巡按使印信一顆親賞到湘祇領遵於十月十日敬謹啓用除咨呈政事堂繳銷民政長舊印外所有奉到頒發新印及啟用日期理合恭呈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轉報財政廳啓用印信日期文並 批令
為轉報山西財政廳啓用印信日期仰祈鈞鑒事竊據山西財政廳廳長李祖年詳稱竊查前奉財政部轉准政事堂函送山西財政廳印信一顆飭即派員具領等因茲經派員領到山西財政廳華字三百三十七號銅質新印文曰山西財政廳印遵於十月一日敬謹啓用除將國稅廳籌備處關防詳繳財政部並將啓用日期分別詳報咨行外所有啓用印信日期理合具文詳報核轉等情據此除咨外理合備文轉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咨

教育部咨各省巡按使徵集萬國家庭教育會出品文(附萬國家庭教育聯合會來函)

為咨行事准外交部函開准駐美夏公使咨接據萬國家庭教育會函稱本會定於本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九日止在美國費城開第四次大會請即派員屆時赴會並附出品單前來相應將函單譯錄咨送查閱等因查此事前准比買使及美馬代使先後函請前來我國已派定大學碩士楊泰頤屆時赴會並函復比美兩館轉達該會在案茲准前因相應將函單鈔送貴部查照等因准此查該會所擬出品單共分七項大致皆關係於家庭教育蒙養園及小學校等惟此單到達之時會期已過即有出品祇能俟下屆第五次開會時再行送往應由京師及各省教育會暨各學校按照單開各項如有可以作為出品者妥為備辦以便屆期徵集希即轉行教育會暨各學校一體遵照此咨(附鈔該會來函及出品單)

教育總長湯化龍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八日

萬國家庭教育聯合會來函

敬啟者美國大總統已得兩議院同意將於第四次萬國家庭教育聯合會開幕時東請友邦派員與會本會組織團甚望中國參預此會完全設備用先奉聞俾貴館於貴政府接到正式請柬時得以早日著手辦理有費清神不勝銘感敝組織團極欲收領中國學堂私塾幼稚園或傳習所之照片表冊以及其他之報告如貴政府惠然送到多少不拘請寄費城商品博物院賽品總幹事威博士 Dr. William 收入自不致誤特此奉聞並希賜福

聯合會秘書長安得勝氏啟(一千九百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聯合會代擬出品單

- 一 關於家庭生活學問之功課表
- 二 關於各種會社之爲少年幼童或媒母成立中間所提議擬行之事聯合會視爲有益者
- 三 模範家庭之照片及說明書
- 四 學堂植物園之照片及說明書
- 五 幼稚園模形照片及說明書
- 六 夏期教育及社會上教育之照片及說明書
- 七 小學堂學生自行組織之種菜會及種菜會所有照片報告情形

開會期間

一千九百十四年九月二十二號至二十九號

開會地址

美國費城 Philadelphia, Pennsylvania. U. S. A.

◆ 飭

外交部飭第四十八號

派李鴻謨兼充吉林鐵路交涉總處總辦此飭

外交總長孫寶琦

右飭李鴻謨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四日

陸軍部飭第 號

為飭知事查各軍事機關暨各軍隊遇有運輸物品暨調遣軍隊用車應照章報部核轉並分別填給甲乙種執照交由起轉各站驗明換票備車歷經辦理在案乃查近來各處轉運用車有未填給正式執照交站查驗逕行起運者殊屬有違定章合亟飭知該鎮守使等遵照嗣後遇有運輸事項除事機緊急不及領照暫予通融先運後補外餘均應照章辦理安電部核准轉知備車後即行填給正式執照交由該押運員赴站換票備車以符定章而杜假冒可也此飭

陸軍總長段祺瑞

右飭各鎮守使等准此
師旅校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 日

海軍部飭第 號

為飭知事委任陳燦為二等科員施可補充本部一等辦事員均在軍務司醫務科辦事此飭

海軍總長劉冠雄

右飭陳燦施可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 日

海軍部飭第 號

為飭知事委任候補員蘇有昌黃文溥充本部二等辦事員派歸軍學司辦事此飭

海軍總長劉冠雄

右飭蘇有昌黃文溥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 日

交通部飭第一千六百零三號

為飭知事僉事汪廷襄進給五等第五級俸此飭

交通總長梁敦彥

右飭本部總務廳綜核司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九日

示

內務部示

為示知事此次採取縣佐及改就縣佐各員現經本部照章分發省分合行開列示知各該員等務於十月二十七日午一時親身赴部領取縣佐憑照分發憑照並繳照費四元印花稅一元仰即遵照特此示知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

日

計開

分發京兆縣佐一員

趙士儻江蘇常熟

分發直隸縣佐十員

劉鎮華直隸鹽山

王欣然直隸磁縣

分發奉天縣佐三員

恩 祿山東旗籍

分發吉林縣佐三員

趙景明京兆永清

分發山東縣佐十二員

周 堃京兆薊縣

潘泰臨山東臨清

孫多藩安徽壽縣

劉奪元直隸深澤

冀鴻勳直隸涑水

楊宗立直隸建平

王書麟奉天北鎮

李成林京兆寶坻

杜繩之山東聊城

王鵬舉浙江山陰

張仲炎直隸安新

王恩祺奉天莊河

裴煥星奉天法庫

宋 炎奉天旗籍

郭夢庚山東齊東

劉清如山東高唐

楊鎮清山東陽穀

葛雲騫江蘇如皋

彭芝芳山東聊城

趙邦翰江蘇淮安

姚 澄直隸永清

胡謙福山東日照

趙象文直隸交河

許良祺安徽歙縣

十月二十二日第八百八十五號

分發山西縣佐六員

郭兆麟山西洪洞

田如琇直隸昌黎

梁在岐直隸灤縣

邵贊采山東歷城

杜唐鑑山西孝義

雷慎德山西猗氏

分發河南縣佐十二員

于瑞麟直隸平泉

邊玉珍直隸滿城

紀鳴先山東即墨

楊思溫河南洛陽

杜召棠河南林縣

何葆清河南睢縣

孔慶雲河南郊縣

趙本蔭河南羅山

劉克昌河南杞縣

趙汝楠河南孟縣

李昌釗江蘇金壇

傅鈞藻湖北黃陂

分發江蘇縣佐十三員

宋富春山東廣饒

李鳳標山東海陽

王廷珍河南林縣

許觀光河南杞縣

張蔭毅江蘇南通

韋維青江蘇鹽城

徐雲江蘇江陰

秦勳元江蘇松江

朱乃庚安徽南陵

方川浙江義烏

劉采其湖北漢川

蕭毓模湖北漢陽

劉國植湖南長沙

分發安徽縣佐八員

高祖蕃河南南陽

陳鍾瑜河南南陽

李毓岱河南方城

程濱遺安徽懷寧

楊效山安徽桐城

陳恩蓉浙江天台

陳偉賢浙江鎮海

楊材達湖北廣濟

分發江西縣佐十員

鮑銓生江蘇宿遷

何子魁安徽宿松

熊斯志江西新建

易振芬江西宜春

吳定章江西餘干

李朝璧江西新建

裘文珏江西新建

劉堃江西吉安

何鳳升浙江紹興

王中立廣東東莞

分發福建縣佐五員

蘇亮寅福建永定

董仁昌福建閩侯

郭攀福建閩侯

林汝楫福建閩侯

梁金鰲廣東東莞

分發浙江縣佐十二員

汪鍾鼈安徽婺源 黃培椿安徽休寧 劉燕嘉浙江杭縣 唐演綺浙江蘭谿 余時登浙江衢縣
 傅觀華浙江諸暨 孫增大浙江富陽 夏錫璣浙江蕭山 劉贊文浙江泰順 吳石福建仙游
 林祖彝福建閩侯 蔡之韶貴州赤水

分發陝西縣佐一員
張世垣四川屏山

分發湖北縣佐十三員

趙庭鼎河南信陽 徐任河南臨汝 宋鵬雲河南鎮平 潘子楨江蘇宜興 陳辰安徽懷寧
 賴芳江西吉水 趙國芳湖北麻城 明映奎湖北鄂城 劉兆魁湖北黃安 秦震湖北陽新
 尹彬湖南寶慶 李丙元湖南長沙 黎先璋湖南長沙

分發湖南縣佐十一員

喻滋樹河南羅山 陳光業江西永修 王鼎江西安福 周承翰廣西桂林 王鏡海湖北黃梅
 謝鳳聲湖南沅江 劉楚雄湖南衡山 蔣樹湖南東安 龍之瑞湖南湘鄉 蕭維翰湖南瀏陽
 王兆虎湖南武岡

分發廣東縣佐十員

邱應雲福建龍巖 張中士福建屏南 勞騰瀾廣東南海 林捷標廣東惠來 蔡邦獻廣東澄邁
 黃載慶廣東化縣 張承皋廣東梅縣 司徒芝廣東開平 陳鍾英廣東文昌 許崇勳雲南宜良

分發廣西縣佐十員

葉日亭廣東陽山 梁燧焜廣東茂名 蔡鳳翽廣東萬寧 陳邦魁廣東寶安 錢朝祥廣西懷集
 陸壽書廣西平南 陳鴻彬廣西岑溪 陳瀚初湖北漢川 石金固湖南寶慶 滕嗣杰湖南麻陽
 分發四川縣佐九員

政 府 公 報 示

十月二十二日第八百八十五號

金維翰浙江山陰

易澤慰湖南臨湘

丁希知貴州甕安

李鳳池貴州平壩

翟孝緒貴州貴筑

張濟民四川三臺

張 質四川璧山

翟廷琬四川遂寧

陳翹章四川青神

分發雲南縣佐二員

楊宋勛雲南洱源

王煒才雲南黎縣

分發貴州縣佐三員

韋遂賢廣西滕縣

顏昌孔湖南興寧

庾鑑衡貴州遵義

廣告

德商禮和洋行廣告

本行爲寰球最爲著名之德國

愛生克虜伯廠 勞德森克虜伯廠 亞能克虜伯鋼鐵

克虜伯殼滴夏船廠 馬克心機關砲廠 軍火廠 毛瑟槍廠 考恒洛特外爾火藥廠 炸藥廠 勃

而得子彈廠 飛行艇總公司 爾升爾火車頭廠 聯合公司大鋼料廠 蔡司鏡廠 勞倫司電氣廠

水電線廠 威司法造鋼絲廠 蘭致引擎鋸鐵廠 耐而司機器廠 倍佛機器廠 錫木卡利機器廠

富而耐造紙機器廠 波力製繩路廠 霍恒福司印刷機器廠 法蘭克福得木工機器廠 法蘭根他而

印字機器廠 亞你林染色廠 勝尼織襪機器廠 克勞司各項紙工機器廠 漢堡蒲卡色行及歐美

諸名廠東方代表精造各種新式大小鎗 砲 艦 車 電料 機

器 如過山砲 陸路砲 短砲 擊飛艇砲 攻城砲 台砲 機關砲 馬槍 步槍 手槍 槍筒

原料 火藥 炸藥 子彈 鋼砲台 海岸砲台 兵艦 商船 飛機 鋼甲板 軍用鏡 鐵軌 火

車 車頭 軍用飯車 車輛 空中懸索之鐵軌火車 電機 電車 電話 無線電機 織呢

製革 造幣 造紙 織布 紡紗 線絲 織麻 製帽 縫衣 開礦 起重 挖泥 築路等件並

五金 顏料 肥料 紙張 皮件各種科學應用儀器 不及備載 設立中國

六十餘年 北京 天津 上海 奉天 廣東 香港 濟南 武昌 漢口 雲南 重慶 長沙

青島等處皆有分行 北京分行在東四牌樓 史家胡同 東局電話九百零九號 華經理金

蔭涂住宅在燈市口椿樹胡同 東局電話一千零五十八號 諸君賜顧注意爲幸

十月二十二日第八百八十五號

英商怡和洋行

高東單牌樓二條胡同
電話東局七百七十五號

承辦各國名廠製造各種海陸軍所用一切軍裝軍械魚雷鐵甲並電器五金鐵路材料等件
在京代表各公司廠家如下

倫敦(馬克司三妙爾銀公司)

日本台灣(三妙爾三妙爾公司)

英國(樞母來廠)此廠專造各樣鋼鐵及輪船

英國(費飛爾船廠)專造鐵甲魚雷船及商船

英國(考分德利炮廠)專造各種大炮過山炮機關炮及機關槍等

英國(米德波力登聯合製造鐵路車輛廠並銀公司)

瑞典國(愛列森公司)此公司乃全球上最有名之製造電報電話器具廠家

倘蒙惠顧請移玉本行面訂可也

中國華安合羣保壽公司廣告

本公司純集內國資本聘用英國保險專家經營盡善尤以投保人用最省之保費得最大之利益為前提開辦兩年以來極受各界之歡迎總公司設在上海黃浦灘全國重要商埠皆設有分公司或經理處如欲投保或索閱章程者請移玉至本公司接洽一切可也

董事 徐固卿君紹楨 王鐵珊君芝祥 王子銘君廷直 朱葆三君佩珍 祁聽軒君祖彝 馮華甫君國璋 王采丞君人文 沈仲禮君敦和 顧樵三君兆德 徐幾亭君承庶 北京董

事 吳幼齡君熙恩 袁保三君鑑 總司理 郝賜君 許算員 第巖禮君 北京分公司總經理 梁仲 馮濶田君麟濤 陸天池君鶴位

為君守文 北京分、司在東城王府井大街電話東局九百零四號

交通部收贖京漢鐵路公債支付官息活利廣告

本部收贖京漢鐵路公債依前郵傳部章程應於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九日即甲寅年九月初一日支付第十二期官息又活利一項按公債章程第四條若京漢鐵路具有餘利應與債主共享利益茲查民國二年即西曆一千九百十三年京漢鐵路營業收支數目實得餘利銀圓四百八十三萬三千一百五十一元五角二分按照定章將此項餘利提出四分之一按五千八百萬兩額均分定於本年十月十九日即甲寅九月一日隨同第十二期官息一併支付所有均分活利細數及經理支付處所分別開列於下凡買有本公債票者希照下開細數持息票赴各經理處收領可也

附本屆應分活利細數 查西曆一千九百十三年分即壬子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癸丑年十二月初五日止京漢鐵路餘利提出四分之一計銀圓一百二十萬零八百八十七元八角八分名曰活利照章按資本全數五千八百萬兩額數均分是此項活利應分派五千八百萬分計公債票十萬張本銀圓一千萬元每銀圓一元按時價作銀七錢一分折算共合銀七百十萬兩即五千八百萬分之中佔七百十萬分每票一張應得第五年活利銀圓一元四角七分九釐

經理支付處

北京交通銀行 天津交通銀行 漢口交通銀行 上海交通銀行 香港交通銀行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 日即甲寅年八月 日 交通部綜核司啟

財政部通告

財政部爲通告事查上年搭放八九十三箇月官俸國庫券所有第一第二兩期應付本息業經本部飭令中國銀行陸續照付並登報廣告在案現在第三期庫券不日屆期已由部飭該行照章辦理仰各持券人於本月二十六日起前往該行領取毋誤再前第一第二兩期庫券本息發放已久未經全數領取應仍照本部上月二十二日通告辦法准各外省及各商埠之持券人將第三期庫券及第一二期逾期未領庫券送交各該埠所在地之中國分銀行查收先由該分行出具收據給予持券人收執再將庫券彙齊送交京行按册查驗一俟查驗無誤即由京行如數撥款交與各該分行照據發給以省往返而資便捷特此通告

南洋大樹膠公司招股兼收內國公債票廣告

敬啟者敝公司在南洋創辦種植樹膠公司以辦有成效回國推廣招股蒙 大總統命令褒獎給予勳章在案開招以來頗形踴躍近以歐洲戰事漫衍商脈頓形窒滯政府募集內國公債以輔國庫良法美意舉國皆知惟考公債之發達全在流通而流通之能力尤在商場之操縱鄙人不敏亦為提倡公債會發起人之一份子對於國家敢不稍盡義務對於實業尤願自勵進行敝公司今擬於照舊收股外另刊洋數股票專以收受內國公債且照票面洋數十足收受即將此項債票携往南洋轉售僑民得償以充股本在國家則公債既流通於商場在敝公司得股無異於現金而可省至鉅之匯費且免鏽價之虧耗在股東則先以紓國家之急終以為實業之用且樹膠餘利莫與倫比附股既等現金又可希望餘利誠為一舉三便茲已呈請政事堂財政部農商部內務部公債局備案業蒙一致批示允准並蒙獎勵推行藉以流通社會之金融兼以促進實業之進步為此登報廣告各界各機關如有此項公債而有志實業者請携至本公司并各代收處換取股票可也至樹膠情形另有章程茲不贅述隨時皆可索閱如有志代招股者請移玉本辦事處面談為幸 本公司辦事處 北京王府井大街口長安飯店樓上二十六號 各代收股份處各埠交通銀行 北京華俄銀行 西河沿寶善金店 北京天津上海廣東漢口商會均可接洽一切

特獎四等嘉禾章創辦入楊繼瑩謹啟

新華儲蓄銀行告白

本銀行為勸勵國民各種儲蓄起見創立新華儲蓄銀行稟奉財政部呈報 大總統批准在案開設北京前門外廊房頭條一俟建築完竣即行正式開幕現定於十月二十三日暫在煤市街中間路東先行交易專辦活期定期各種儲蓄存款並奉政府特許發行有獎儲蓄票所有各項存款種類甚多各適其用凡有志儲蓄者望即來本行取閱章程為禱特此廣告

農商部農商公報出版廣告

本公報由本部編輯發行中分政事報告調查譯著選載五門記載翔實種類豐富第一期業已出版每冊零售大洋三角郵費三分全年三元郵費三角六分欲閱者希向本部公報編輯處訂購可也

中華書局發行 新制小學教科書

教育部審定

新制 小學 英語	新制 小學 毛筆	新制 小學 商業	新制 小學 農藝	新制 小學 地理	新制 小學 歷史	新制 小學 算術	新制 小學 國文	新制 小學 修身	新制 小學 手工	新制 小學 鉛筆	新制 小學 毛筆	新制 小學 體操	新制 小學 算術	新制 小學 國文	新制 小學 修身
三冊	三冊	六冊	六冊	九冊	九冊	九冊	九冊	九冊	四冊	三冊	三冊	一冊	十二冊	十二冊	十二冊
每冊一角	每冊二角	每冊七分	每冊七分	每冊四分	每冊四分	每冊四分	每冊五分	每冊三分	每冊二角	每冊二角	每冊二角	每冊一角	每冊五分	每冊五分	每冊三分

教育部令各學校一律秋季始業
今者暑假將屆編譯即是始業之
刻各校招生進級採用教科目須
於暑假內決定茲將秋季各級用
書分配如下以便遵章辦學 謹
君省覽

初等

小學

高等

小學

- 第一學年用.....第一冊
- 第二學年用.....第四冊
- 第三學年用.....第七冊
- 第四學年用.....第十冊
- 第一學年用.....第一冊
- 第二學年用.....第四冊
- 第三學年用.....第七冊

(上海書局均有發售每冊五分)

●商辦鄂路股款清理處第一期還股廣告

自陽曆十一月一日起至四年二月一日止(即陰曆九月十四日至十二月十八日止)所有掣換之正式收條收據暨款據回單均查照銀行收回之數一律以五成發現下存之數掣換存單歸第二期辦理統希查照

●張伯烈律師事務所通告

本律師代理北京各級審判民刑訴訟及一切法律行為凡欲委任者請於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在宣武門內王公廠永寧胡同本律師事務所接洽不悞
電話南局一千四百六十五號

●湘路股款清理處延長佈告

案照本處清理退股依據前公司與部訂合約原以一年為期現在已經屆滿收回股票雖已達三百八十餘萬而未收回者尚有五十餘萬之多若竟依限截止殊於持有股票未經換券各股東大有損失本處為保全股東權利起見業經縷述情形詳部請展期至民國四年六月為止茲奉批准合亟佈告本省外省各股東咸知凡執有湘路股票者務祈於限內趕速來處對換有期証券以憑到期領款若再因循延緩一逾四年六月之限期則股票即行作廢幸勿自誤此佈

●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三年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八折國外郵費另計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所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三號 星期五 第八百八十六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二 百 零 一 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呈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核覆福建巡按使暨海軍部請獎林駱存
並黃炳猷等員勳章乞鑒核文並 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核給伊犁鎮守使請獎出力人員會
嘉楨等勳章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署奉天東邊道道尹譚國楫擬請援
案免覲請核示文並 批令

海軍上將沈率辦事員薩鐵冰呈前充督辦滬水陸警察署
秘書羅舜丞才識穩練勞績卓著懇請獎給勳章以示鼓勵
文並 批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保賢員萬和寅懇優予擢用准以道尹存
記並准先行送覲文並 批令

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會理教案逸匪張治光等就瘞呈明
擒治情形並請將出力官紳蕭從詒等分別獎勵文並
批令

署綏遠都統潘矩楹呈遵令將部調之王同春連同鈔案派員
解京暨將暫飭看管情由呈請鈞鑒文並 批令

廣東巡按使李國筠呈轉報潮循道尹王運嘉到任日期文並
批令

調任陝西巡按使署理湖北巡按使呂調元呈報交卸日期乞
鈞鑒文並 批令

咨

陸軍部咨各將軍 近來各處轉運用車有未填給正式執照

運行起運者殊違定章嗣後應照章辦理等情請查照文

三部統

教育部咨各巡按使飭屬查明該省有無圖書館所藏部帙種
京兆尹

類名目報部以資考核文

清史館咨各省巡按使本館現修藝文志請轉飭各道縣知事
查明境內通儒碩彥從前著作於三個月內彙送擇錄等情
請查照施行文

清史館咨各省巡按使本館擬定徵書章程送請代登官報印
刷分佈全省周知等情請查照辦理施行文(附章程樣式)

批

內務部批五則

陸軍部批

司法部批

農商部批二則

通告

約法會議議事日程

陸軍部通告六則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審理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申令

前據代理都肅政史夏壽康等糾彈王治馨在順天府府尹任內鬻官納賄藉案婪贓一案經平政院審訊確鑿當交司法部轉飭依法辦理茲據該部呈報大理院審明判決王治馨於委任岳魁署理昌平縣知事枉法得贓逾貫之所爲應照官吏犯贓治罪法第二條處以死刑等語王治馨著卽依法立予槍斃以昭炯戒潘毓桂詐欺取財應處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全部終身岳魁行求賄賂應處徒刑五年零六個月褫奪公權全部八年均各如所擬執行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代理農商總長周學熙現在請假特任章宗祥暫行兼代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阮忠桓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李炳之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黃振魁爲陸軍第六師步兵第十一旅第二十二團團長吳恆瓚爲第十二旅第二十三團團長官邦鐸爲第十二旅第二十四團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劉弼良授爲陸軍步兵上校趙海亭加陸軍騎兵中校銜戴延續加陸軍礮兵中校銜崔需授爲陸軍礮兵少校並加陸軍礮兵中校銜王鴻加陸軍步兵少校銜王玉魁加陸軍工兵少校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大理院審理前順天府府尹王治馨執法婪贓一案宣告判決由呈悉該犯官王治馨前在順天府府尹任內委岳魁署昌平縣知事枉法得贓逾貫既據審明判決應處死刑著卽依法立予槍斃以昭炯戒潘毓桂岳魁應得罪名均各如所擬執行判決書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官佐暨加銜人員繕單請訓示施行由劉弼良等已另有令照准矣其請補初等軍官佐暨加銜人員應一併照准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軍官胡清源等病故照章核卹以資激勸乞鈞鑒由
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報軍官學校校長曲同豐銷假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擬訂見習軍官在隊規則繕冊呈請核示由
准如所擬辦理規則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代理農商總長周學熙呈懇請給假二十日回籍省墓由
應准給假二十日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吉林巡按使孟憲彝呈報依蘭道道尹阮志強到任日期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江西巡按使戚揚呈奉給勳章敬陳謝悃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海軍令

陸海軍大元帥批令第二十四號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擬訂派駐長江各艦艇分隊操巡暫行規則由呈悉所擬操防各節尙屬妥協應准如議辦理此批册存

陸海軍
大元帥
之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呈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核覆福建巡按使暨海軍部請獎林裕存並黃炳猷等員勳章乞鑒核文並批

爲核覆福建巡按使暨海軍部請獎林裕存並黃炳猷等員勳章事銓叙局詳稱本年九月二十五日奉大總統發下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閩紳林裕存等三員於上年福州亂黨宣布獨立時苦心抵制著有勳勞請酌給勳章一案奉批令林爾嘉前已有令給予勳章其林裕存葉崇祿二員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獎此批等因發交到局正在核辦聞又於本年十月九日奉大總統發下海軍部呈漳州廈門商會紳董黃炳猷等於上年亂黨蠢動之際維持秩序請分別給予勳章匾額一案奉批令黃炳猷陳慶餘交政事堂飭銓叙局併案核獎其漳州廈門各商會並准頒給匾額以昭激勸此批等因自應遵照併案辦理查該巡按使原呈請獎林裕存林爾嘉二員給予四等或五等嘉禾章林爾嘉一員前已奉令給予三等嘉禾章該紳林裕存既與林爾嘉所著功績相同擬請准如所請給予四等嘉禾章葉崇祿一員既准該巡按使呈稱前因捐資開辦習藝所經前民政長呈請內務部褒獎請併案獎叙前來擬請按照勳章條例第六條第二項累功遞進例從優給予六等嘉禾章黃炳猷陳慶餘二員既准海軍部呈稱與林爾嘉等員同係上年維持秩序出力人員擬請按照前項初受勳章例均從優給予七等嘉禾章除頒給匾額另案辦理並將葉崇祿獎案咨行內務部外所有併案核覆福建巡按使暨海軍部請獎林裕存等員勳章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核給伊犁鎮守使請獎出力人員曾嘉楨等勳章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為核給伊犁鎮守使請獎出力人員勳章事銓叙局詳稱民國二年三月准伊犁鎮守使咨稱伊犁當改革之初製定金銀寶星紀念牌識別章分別等級發給在事出力員弁及蒙哈頭目以示褒榮並繪具圖式咨請核辦等因當經本局查核咨覆該使將在事出力人員臚列功績依照頒給勳章條例分別改請勳章以昭畫一等因去後旋據該使造冊請獎前來因人數過多復由本局咨行該使切實核減並將該員等功績履歷詳細聲叙咨覆再行核辦等因各在案茲據伊犁鎮守使咨稱查有前伊犁臨時都督府一等秘書官曾嘉楨等五員或贊助機宜勞績卓著或維持地面確有功勳擬請轉呈 大總統分別換給勳章俾彰勞動等因到局查此案既經該使一再核減所請換給勳章之處自應照准應即按照頒給勳章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分別擬等另繕清單呈請鑒核批示遵辦所有核給伊犁鎮守使請獎在事出力人員勳章緣由理合繕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核給伊犁鎮守使請獎在事出力人員勳章開單呈請鑒核

計開

前伊犁臨時都督府一等秘書官曾嘉楨 前伊犁臨時都督府秘書科科長曾一鶚 前伊犁郵政局局長

李杞南

以上三員擬請按照薦任官初受勳章例均給予七等嘉禾章

前伊犁臨時都督府秘書科科員賀鐵魯 前伊犁綏定縣勳學員王述之

以上二員擬請按照委任官初受勳章例均給予九等嘉禾章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奉天東邊道道尹談國楫擬請援案免覲請核示文並 批令

為署奉天東邊道道尹談國楫擬請援案免覲仰祈鑒核事據銓叙局詳稱准奉天巡按使張錫鑾鈔電開東邊道尹現奉 大總統任命談國楫署理該員係省委代理已飭赴任且甫經覲見可否免覲請轉呈電示

等因查各省道尹改組已先後奉策令任命經職局呈請一律暫緩覲見於本年七月二日奉批令准如所擬辦理此批各在案此次奉天巡按使電稱談國楫已飭赴任請予免覲可否援案照准以重地方之處理合詳請轉呈等情為此謹呈 大總統鑒核伏候批示遵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海軍上將統率處辦事員薩鎮冰呈前充督辦淞滬水陸警察署秘書歸舜丞才識穩練勞績卓著懇請 獎給勳章以示鼓勵文並 批令

為秘書勞績卓著懇請獎給勳章事竊查有前充督辦淞滬水陸警察署秘書歸舜丞才識穩練治事勤能溯去秋淞滬亂事甫平 鎮冰奉 大總統任命督辦淞滬水陸警察署事宜維時淞滬伏莽正多風聲吃緊時有蠢動再舉之虞警務關係重要非有幹材不足以資襄佐乃委該員充任秘書當時經費困難力圖減政

并未分科設置多員即以秘書一員統率辦事該員不辭勞瘁內而總理文牘斯夕不遑外而規畫防務悉協機宜嗣後滬南開北兩分廳成立凡有重要事件皆就該員商取方略兩分廳迭破要案該員與有力焉又該員隨同鎮冰歷辦交涉各案亦頗能折衷襄贊俱得和平結束綜核該員勞績實屬異常卓著并查該員新舊學問俱有根柢於政治上亦有經驗少歲需次湖北歷任差務後於上海任編輯及教育職務著譯甚多旋因前清郵傳部奏辦商船專門學校經該校監督前清農工商部侍郎唐文治咨准前郵傳部函聘該員籌備開辦事宜該校章程及各項規則俱由該員編訂船校開辦該員充任正監學員兼國文教習民國元年鎮冰接辦該校仍聘該員任正監學員并兼庶務長職務嗣復任以文牘主任相處既久深悉該員實為可用人才是以鎮冰督辦警務爰加任用果能深資贊助迨本年五月督辦淞滬水陸警察一差奉 大總統令裁撤一切結束交代事宜俱由該員辦理事竣卸職今鎮冰以該員勞績卓著未便湮沒為此不揣冒昧據實臚陳可否仰乞 大總統逾格獎勵特准給予該員五等嘉禾章以示鼓勵理合恭呈謹請 大總統鈞鑒批示 祇遵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保賢員萬和寅懇請予擢用准以道尹存記並准先行送覲文並 批令

為特保賢員擬懇不次擢用仰祈鈞鑒事竊為政之道首在得人事上之誠莫如薦士茲值時局艱危端賴羣才翊贊永忝膺疆寄敢不敬舉所知冀裨治理查有山西政務廳長萬和寅於前清光緒二十六年選授直隸樂亭縣知縣蒞任未久適值拳匪亂起該員獨能洞燭幾先於羣起附和之際力行禁抑不准練拳於是民教

相安聯軍因而不入縣境事定之後得以免於教案賠款一時推重該員由此知名旋調署撫寧縣三十年大計案內蒙 大總統在直隸總督任內以樸誠穩練盡心民事保薦卓異三十二年復蒙保准以直隸州知州在任候補歷調萬全縣蔚縣升補滄州知州所至皆有政聲計自二十六年至三十四年九年之間蒙 大總統特保者三咨部議叙者再予記大功者十有三固由宏獎下僚片長必錄而該員之盡心吏治歷久不渝足以仰副栽培亦於此可以概見宣統元年吏部考核州縣事實列入優等議叙加級嗣經直隸總督陳夔龍以才優識卓老練精明保送引見奉特旨以知府在任即補三年八月武漢起義人心惶惑不逞之徒因而犯上作亂魚肉善良該員在滄州任內維持秩序靜鎮無譁適丁生母艱稟請開缺陳督以時艱孔亟治理需賢又據紳商具稟懇留破格奪情改為署任地方賴以安謐迨民國元年三月大局粗定始得請准辭職歸葬二年一月服滿入都晉謁 大總統仰蒙溫慰諭令回直並面飭秘書特予存記到省後委署遵化縣知事經直隸都督兼民政長馮國璋呈准任命本年一月經直隸民政長劉若曾以該員勤精圖治緝捕得力保薦奉命令給予六等嘉禾章四月經護理直隸民政長吳彥保免知事試驗審查核准永前奉任命山西內務司入覲時面陳該員才堪大用當蒙嘉納及奉山西巡按使命令遵章擬設政務廳即薦任該員為廳長奉命令照准發給委任狀在案嗣復以前在遵化縣任內徵收驗契報解在一萬元以上奉策令給予五等金質單鶴章伏查該員篤實宏遠才堪任重是以服官十餘年久備蒙 大總統培植感恩圖報實具熱忱方今時局需才似此不可多得之員允宜獨當一面政務廳一缺猶未足盡展所長可否仰懇優予拔擢准以道尹交政事堂記名遇缺儘先簡用並准先行送覲俾得面聆訓示靜候恩施永為愛惜人才起見所有懇陳該員政績專呈特保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萬和寅著先行送覲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會理教案逸匪張治光等就燼呈明擒治情形並請將出力官紳蕭從龍等分別獎勵文並 批令

爲會理教案逸匪就燼謹將擒治情形並請獎出力官紳恭呈仰祈鑒核事竊前清宣統三年九月法教會司鐸賈元貞在前會理州屬金沙江邊被匪傷害一案中華民國元年迭經飭委官紳議結並飭緝逸匪究辦已由前兼署民政長胡景伊電呈在案 廷傑到任後以此案逸匪張治光顧益之情罪較重嚴飭會理西昌鹽源各縣上緊緝緝務獲究辦以免外人藉口隨時據該員等詳報該匪張治光等在滇邊嘯聚徒黨潛謀滋擾均經飭行該縣等嚴密偵緝多設方略懸給重賞務期弋獲茲於本年九月十四日據署會理縣知事蕭從龍詳稱逸匪張治光顧益之逃逸滇邊乘間思逞當經函知駐防漢軍四營佐哨會同所派得力團保練丁前往緝緝該匪聞風竄逃經四營左哨哨官趙占勝協同團長殷文斗率隊追至洪門口該匪竟敢抗拒官軍該哨官團長率隊奮力剿捕格斃匪黨雷發明一名該匪又復逃往滇屬祿勸縣境內復經派派勇練跟踪前往偵緝內練丁楊一清一名竟被匪殺斃該縣因遵奉嚴飭緝捕未敢稍懈隨於七月二十四日查明該匪張治光顧益之逃匿滇屬撒彈村李珍店內行踪詭秘黨羽衆多緝獲不易乃協商前查辦寧遠教案委員吳昌祀設法誘致匪黨投誠效力令其協擒首匪以贖前愆並多派團練乘夜密往該處約會滇屬團丁先將李珍店內房兜圍乘該匪張治光顧益之酣臥未起逼入室內擒擊該匪等驚覺猶膽敢恃強拒捕當經眼線協同團丁及投誠效力人等立將該匪張治光顧益之格斃並將該兩犯首級割送縣城經該知事驗明屬實詳報前來 廷傑查該匪張治光顧益之積年逋誅肆行滋擾若不早日翦除不特關係教案且恐貽害無窮該知事遵奉迭次嚴飭卒能會營督練殲此巨慝實屬異常出力前查辦寧遠教案委員吳昌祀前奉委議結此案備極勤勞復承商地方官設法緝捕該匪等不遺餘力終獲殲逸犯而完要案漢軍第四營營長范景元警隊長劉啟祥

平日對於此案緝捕動奮均屬著有勞績擬懇 大總統俯念該官紳等緝捕動能准將署會理縣知事蕭從龍前查辦寧遠教案委員吳昌祀交部從優議叙漢軍第四營營長范景元會理縣警備隊長劉啟祥一併交部議獎以示鼓勵此外出力員紳及投誠效力之人應由 廷傑飭縣查明另案辦理除分咨外交部內務部外所有官紳擊獲教案逸匪懇請分別獎勵緣由理合恭呈具陳是否有當敬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再吳昌祀前因議結寧遠教案出力於二年六月四日准銓叙局咨於是年四月三十日呈奉 大總統令吳昌祀給予七等嘉禾章在案合併聲明謹 呈 批令呈悉蕭從龍等四員交內務部分別核獎並交外交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綏遠都統潘矩楹呈遵令將部調之王同春連同鈔案派員解京暨將暫飭看管緣由呈請鈞鑒文並批令

為遵令將部調之王同春連同鈔案派員解京暨將暫飭看管緣由呈請鈞鑒事竊於十月八日承准政事堂庚電奉 大總統令據農商部呈請飭潘都統將王同春解送來京一案查王同春係該部奉令電召來京諮詢邊荒等事該部統遠行誘執殊屬不合著即派員解送來京並將全案送部核辦等因奉此查王同春久居後套把持墾務魚肉一方惡跡昭彰路人側目前清末季曾因案收禁歸綏縣監獄光復之初諸事倥傯王同春遂得乘間釋回野性未馴跋扈愈甚迭據密探報告並據西盟水利局密詳有案嗣准農商部電飭王同春迅速赴京以備諮詢等因當即飭據王同春於九月五日起程迨至王同春到綏之先復據水利局密陳王同春強霸官渠阻撓墾務並稱王同春聚黨橫行家蓄槍械萬難就地逮捕現幸遠離巢穴請俟其到綏時酌量辦理以為一方除害等情前來當經發交歸綏縣暫行看管一面派員切實調查一面電復農商部聲明調

查後如果情尚可原仍飭迅速赴京以備諮詢現在調查之員尙未查復奉飭前因自應遵照辦理除將王同春並鈔錄案卷派員解交農商部查收外理合鈔錄水利局先後來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批令交農商部查照鈔摺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廣東巡按使李國筠呈轉報潮循道尹王運嘉到任日期又並 批令

爲轉報潮循道尹任事日期仰祈鈞鑒事民國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王運嘉爲廣東潮循道尹此令等因奉此查王運嘉業於本年八月五日到省嗣准內務部咨稱准粵敘局咨送潮循道道尹王運嘉任狀並請該員係奉准發現請查照轉發等因到署當即轉發收執並飭知赴任因印信未奉頒發先行刊發廣東潮循道道尹木質關防於用去後茲據潮循道道尹王運嘉詳稱遵即起程馳赴汕頭於九月七日啓用關防任事開具履歷詳請轉報前來除將該員履歷分咨內務部銓叙局查照備案外所有該道尹到任日期理合據情轉呈謹乞 大總統鑒核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調任陝西巡按使署理湖北巡按使呂調元呈報交卸日期乞鈞鑒文並 批令

爲報明交卸日期事竊於本月七日恭奉 大總統令任命呂調元爲陝西巡按使此令等因同日奉令任命段壽雲爲湖北巡按使此令等因奉此遵於本月十五日將湖北巡按使銀印一顆派員送交新三湖北巡按使段壽雲接收即於是日移交任內一切事宜除先電呈覆分咨外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咨

陸軍部咨各

將軍 都統

近來各處轉運用車有未填給正式執照逕行起運者殊違定章嗣後應照章辦理等

情請查照文

為咨行事查各軍事機關暨各軍隊遇有運輸物品暨調遣軍隊用車應照章報部核轉并分別填給甲乙種執照交由起轉各站驗明換票備車歷經辦理在案乃查近來各處轉運用車有未填給正式執照交站查驗逕行起運者殊屬有違定章相應咨行貴將軍 都統等查照嗣後遇有運輸事項除事機緊急未及領照暫予通融先運後補外餘均應照章辦理俟電部核准轉知備車後即行填給正式執照交由該押運員赴站換票備車以符定章而杜假冒可也此咨

陸軍總長段祺瑞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 日

教育部咨

三部統 各巡按使 京兆尹

飾屬查明該省

有無圖書館所藏部帙種類名目報部以資考核文

為咨行事查文籍之興肇於三五詩書而降篇卷益繁邦經備訓粲然備具而傳世久遠時遭崩壞簡篇斷落遺闕亦多故歷代莫不重采掇之事廣搜訪之路並時加以部錄使可紀理以永保勿墜迨於有清亦嘗總聚篇章輯為四庫及其季年更於京師建圖書館又令各直省皆行設立大集異書以備觀覽除京師圖書館外各省如江南浙江等處所設之圖書館並稱爲繁富然創置未幾即經變革自宜及時從事檢校考古今圖籍之存佚崇一代治化之淵源相應咨行貴都統 巡按使 京兆尹請煩飭下所屬查明該省會否設有此項圖書館所藏部帙

十月二十三日第八百八十六號

種類名目多寡有無異書秘本現在是否隨時購輯以圖完備並各詳細開列報部以資考核實級公誼此咨
教育總長湯化龍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六日

清史館咨各省巡按使本館現修藝文志請轉飭各道縣知事查明境內通儒碩彥從前著作於三個月內彙送擇錄等情請查照施行文

為咨明事案查本館現修藝文志公議決定沿元明前史之例斷代為書惟是有清定鼎二百六十年名儒輩出著作等身亟應廣為搜採以資登錄而免呈漏除登報通告外相應咨請貴巡按使轉飭各道縣知事查明境內通儒碩彥從前著作無論已刊未刊開具書目清冊並將著書人姓名籍貫履歷各具小傳務於三個月內彙送到館以憑採擇登錄實級公誼即希查照施行此咨

清史館館長趙爾巽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五日

清史館咨各省巡按使本館擬定徵書章程送請咨登官報印刷分佈全省周知等情請查照辦理施行文(附章程樣式)

為咨送事案照本館於九月二十六日呈請 大總統特頒徵書命令以備清史資料於二十九日奉明發告今據清史館呈請特頒徵書命令以備清史資料等語有清一代文獻稱盛或記聞搜軼野史有亭或問俗攷言輶軒有錄凡茲私家著述散之則片玉零錄之偶現萃之皆石屋金匱之遺聞當茲文館宏開官書待香必將搜珍藝海采幹詞林藏古之家積學之士當必聞風興起樂觀厥成著各省巡按使派定專員除四庫全書著錄外凡屬關於有清掌故及有關於清史書籍無論已刊未刊就近徵集隨時送交該館以備番擇如有關

清史重要足供採用之書其著書之人無論存歿並由該館呈請表彰用昭激勵布告遐邇咸使聞知此令等因已刊登政府公報並由本館咨照貴巡按使在案茲由本館擬定徵書章程咨送請煩貴巡按使照式代爲廣登官報並刷印多份分佈全省一體周知其刷印紙張之費請爲暫墊將來歸併運送書籍費用項下一併清還爲此咨請貴巡按使請煩查照辦理施行此咨

計咨送章程樣式若干份

清史館館長趙爾巽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七日

清史館徵書章程

- 一 本館徵書宗旨專徵求關於清史材料書籍不必盡屬珍異之本各省承辦人員儘請寬予蒐集以免闕遺
- 一 送書以有關清史材料爲限各省送書之人應照後開表式填明隨書附送所在長官轉爲送省請各省巡按使代爲彙齊陸續送館並請所在官署於收書之時代出印收以爲憑信
- 一 書籍到館後即由本館出具收據寄交代出印收之官署以便將印收分別換還並知照其本省巡按使查照

一 送到各省書皮存館中由館妥爲保存俟清史纂修完竣仍由本館仿照四庫全書徵書例蓋印送還各本省之巡按使署轉發所在長官給還原送書之人掣回本館收據彙還本館屆時仍當先期登報如願直接持據向本館領回者須於送書之時預行聲明以便照辦

家藏秘籍不能久存館中者先由送書人自行限定還書日期本館即依限送還但其期限除去途中來回時日至少須在三個月之外

一 藏書之人有不便送出者可先將該書其指簡開列送交本館如查與清史確有關係之書或由本館託其代鈔給予酬費或由本館派員就其家鈔寫一切費用概由本館自備

批

內務部批

據吳運昌稟請更名等情到部查該生先後在湖北警察學堂及審判員養成所畢業既據聲叙均係兩年核與知事試驗資格不合所請更名治一應即照准除註冊備案外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內務部批

據伊端稟請冠姓高氏等情到部查該員係審計院辦事員無知事試驗相當資格所請冠姓高氏一節應即照准除註冊備案外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一日

內務部批

據本部辦事員樓祖培稟請更名等情到部查該員並無知事試驗相當資格所請更名一節應即照准除註冊備案外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日

內務部批

據雍濤稟稱願出私財擬在通衢道旁建立藥石刻以古訓名言以為社會之引導等情到部查戶牖垂銘槃孟勒戒於非止善於古有徵漢魏而降員石豐碑經幢造像非武人鋪敘勛代之文即釋徒懺悔罪辜之作至於儒先緒論翰墨流傳照耀巖阿大書深刻者則有家人之卦溫公所書孝悌忠信紫陽之筆本先民之

知覺具膺世之精神奕代珍傳馨香蠟茲據雍濤請刻藥石各節義切閑邪心存導善養人民之道德動行路之觀瞻可以代昏衢之燭可以輔道鐸之徇本部深所嘉許特爲指定樹立地點一香廠新開市場中心一社稷壇內中央公園一東單牌樓路西隙地一琉璃廠新區區隙地計共四處仰候本部飭知警察廳暨土木工程處派出技師會同勘明地點先就此四處籌備建築惟勸善淺說二篇意義未審晦塞滋疑推原立石用意庸迪普通知識而設似無庸偏涉宗教一家之言致敢信仰不同之議其古訓格言亦多擇言不精醇疵互見該義士具導世之苦心求羣倫之徧喻固宜不矜奇異不涉偏頗則萬象皆超衆生同證用是特加甄擇畀以刊鐫庶幾名區揭發觸目警心俾觀感之有資足昭垂於久遠統俟籌備妥善再行繪圖貼說稟報可也格言隨發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五日

內務部批

據范端信稟陳先賢祠墓爲吳中名蹟歷代封禁業將辦理成案節要彙陳大部暨司法部各在案謹鈔臨時善後等項章程請鑒核批示等情到部查天平山范公墳者三吳名勝塚墓久志於圖經歷代馨香樵蘇早懸爲厲禁豈可聽諸蕞豎時入斧斤容彼匠師傷殘樹石本部保存古蹟職有專司披閱來稟所陳各節其涉司法範圍者已由司法部批示外亟應申明禁令加以保存庶幾江都董相之墳過者咸知瞻敬魯國展禽之隴行人無任毀傷俾共名山長存勝蹟所有臨時及善後章程各條是否可行應由該省行政長官核辦除咨行江蘇巡按使核辦報部備案外合先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七日

陸軍部批

據軍學司呈前荊州小學生松煥請冠姓趙玉生請冠姓白榮海請冠姓蔡等情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五日

司法部批第三千二百三十五號

據直隸高等審判廳長廉鴻詳悉前派該省實習推檢余成章陳斌二員既據該廳長詳稱久不到廳應即撤去該廳實習由部註銷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八日

農商部批第一千四百八十四號

據農事試驗場詳已悉所擬試驗場化驗科簡章尚屬妥洽應准如擬辦理前章年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九日

農事試驗場化驗科簡章

第一條 本場為考驗全國農產起見設立化驗一科

第二條 化驗科專辦農業中之化驗事務

第三條 應需化驗物品應照規定分量送交到場並繳納化驗費

第四條 化驗物品之需用分量及化驗費列表如左

類	名	需	及	化	驗	方	法	量	化	驗	費
土壤	(一) 化驗	五斤									七元

肥料

	(二) 洗滌分析	三斤	六元
	(三) 理學性完全檢定	六斤	六元
	(四) 以上三項完全分析	十五斤	十五元
	(五) 蜜素 加里 磷酸三要素定量分析	二斤	五元
(甲) 動物質肥料	(一) 動物類及其廢棄物 如魚肥 骨肥 血肥 蹄皮 草 露渣等 分析	二斤	五元
	(二) 三要素定量 乙丙兩項同	二斤	五元
(乙) 植物質肥料	(一) 糟粕類 如油酒粕醬油 粕豆腐粕等 分析	二斤	四元
	(二) 綠肥 如苜蓿紫雲英等 香等以及他種雜草 分析	二斤	五元
	(一) 蜜素類 如硝石硫酸 阿木尼亞等 分析	二斤	六元
(丙) 礦質肥料	(二) 磷酸類 如磷石過 磷酸等 分析	二斤	五元

食品																															
(甲) 植物質																															
(一) 穀類 如米麥等分析																															
(二) 荳菽類分析																															
(三) 蔬菜類分析																															
(四) 麪粉分析																															
(乙) 動物質																															
(一) 乳類 牛乳及乳餅乳油等分析																															
(一) 酒類 如紹興酒麥酒蒸餾酒葡萄酒等分析																															
(二) 醬及醬油分析																															
(三) 食酸分析																															
(四) 茶類 如紅綠茶加非椰末等分析																															
(五) 糖類 如各種糖及甘蔗甜菜蘆粟蜂蜜等分析																															
(丙) 嗜好品																															
(三) 加呈類 如加里鹽類分析																															
<table border="1"> <tr> <td>一斤</td> <td>二斤</td> <td>二斤</td> <td>二斤</td> <td>三斤</td> <td>一斤</td> <td>三斤</td> <td>三斤</td> <td>一斤</td> <td>一斤</td> <td>二斤</td> </tr> <tr> <td>十元</td> <td>五元</td> <td>五元</td> <td>五元</td> <td>十元</td> <td>六元</td> <td>五元</td> <td>五元</td> <td>五元</td> <td>五元</td> <td>六元</td> </tr> </table>										一斤	二斤	二斤	二斤	三斤	一斤	三斤	三斤	一斤	一斤	二斤	十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十元	六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六元
一斤	二斤	二斤	二斤	三斤	一斤	三斤	三斤	一斤	一斤	二斤																					
十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十元	六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六元																					

前項存根由總務課保存備農商部審計院稽查

第四條 本所入覽券由會計員收存每日由售票員登簿領取其未售出者於閉門後仍交會計員

第五條 本所售入覽券銅元每日由售票員彙交會計員查明款券相符再行登簿

第六條 凡收入現金在一百元以下者准留所備用一百元以上者送存中國或交通銀行如須支用時由會計員開具支票由所長簽名蓋章

前項收入如係銀兩銅元交由銀行核作銀幣存儲但須取得銀行水單證明之

第七條 凡購置例用物品其價在十元以下者由庶務員開具支取證連同商號發貨清單交由會計員核發但庶務員將款付時應向受款人取得收據送會計員核編黏存

第八條 庶務員如因特別理由須預領款數在十元以下者應出具預領證向會計員預支准自預支之日起五日內須得收款人收據清單送會計員編存

第九條 凡在十元以上之購置及其他臨時支出非經所長核准會計處不得發給

第十條 凡員司薪水津貼由會計員按月查明各員應支數目登入薪津簿送經所長核閱後由會計員知會各員出具收據親自領取

第十一條 凡夫役工食由庶務員按月造具工費簿送經所長核閱後送交會計員照繕發給工費清單傳集夫役親筆簽字領取

第十二條 凡支出須與預算對勘如超過定額或其他障礙會計員得報明所長停支減支或緩支

第十三條 凡收支各款之單據書類如須依法黏用印花稅票者均應遵照辦理

第十四條 會計處應備簿記如左

一 現金出納簿 一 收支分類簿 一 支出分類簿 一 各種補助簿

第十五條 會計員簿記無論主要補助均須按日或按月結算由會計員簽名蓋章永遠保全

第十六條 凡簿記登記法均依定式辦理

第十七條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得由所長修正詳農商部核定

通告

約法會議議事日程(第二十六號)

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下午一時開議

(一)立法院組織法及議員選舉法案(二讀)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上年六月間四川軍官學校解散各生轉徙至南京由前江蘇都督維祺請大總統飭部分配各校肄業奉諭交陸軍部妥籌安置旋據該校學生黃啟賢等稟請收入第三預備學校肄業當經批示該生等如原在川省陸軍小學堂肄業本部底册有名者雖未畢業但已入川省軍官學校肄業一年有餘即與各省小學堂因軍興解散共相宣布後繼續補習期滿者無異原可准予升學等因在案嗣後第三預備學校因寧亂停辦此項合格應予送學之學生胡將軍亦迄未造册咨送本年又據黃啟賢等四十七生先後稟請自赴第二預備學校投到本部檢查川省陸軍小學底册實有該四十七生姓名因一面電咨胡將軍將此項學生姓名電復一面暫予批准昨准復電到部核知前次批准之鄧天祥冷柱維漆雄伍桂宋雲祥吳興元雷紹華鍾三澤空鴻儒趙尚賢楊玉琳等十一生未入川省軍官學校肄業該生等並係四川陸軍小學三既未入軍官學校即與上年本部批示原意不符實不合升學資格礙難准予升學等因該生等仍回川省補習期滿後再由將軍升送可也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日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第一預備學校學生陳炳坤安徽全椒縣人黃光瀛安徽鳳陽縣人汪顯正白旗漢軍文瀾佐領下人現在均因請假逾限開除自應照章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七日

陸軍部通告

為通告事第一預備學校學生江鼎安徐懷寧縣人現因請假逾期除自應照章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採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七日

陸軍部通告

為通告事陸軍第二預備學校定於十一月五日截止收生逾期不到者一概不復收錄取銷升學資格為此通告各該生務須如期趕到毋得觀望自誤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七日

陸軍部通告

為通告事第一預備學校學生劉守臣奉天鐵嶺縣人現因請假逾期除自應照章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採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日

陸軍部通告

為通告事陸軍第一預備學校學生彭錫安安徽宣城縣人現因請假逾期除自應照章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採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日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民二庭十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靳發培與靳蘭溪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耿孔氏與高福安因墊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鳳鏞與李文茂因遺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徐樹棟與王福慶因債務糾葛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楊相氏與施雷氏等因款項糾葛不服雲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黃實臣與沈梅仙因債務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有功等與李文英因地畝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楊淑貞與唐季氏因地畝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吳陳氏與韓玉蘭等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邊論等與邊振奎因典地糾葛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大理院刑二庭審理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刑二庭十月二十一日午前十時半審理案件如左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順天府府尹王治馨等犯職等款之所為提起公訴一案(宣告判決)

廣告

德商禮和洋行廣告

本行爲寰球最爲著名之德國

愛生亞母德廠

考恒洛特外爾火藥廠

亞能克房伯德廠

克房伯殼滿夏船廠

馬克心機關砲廠

軍火廠

考德德廠

考恒洛特外爾火藥廠

炸藥廠

勃

而得子彈廠

飛行艇總公司

恆升爾火車頭廠

聯合公司大鋼料廠

蔡司鏡廠

勞倫司電氣廠

錫本卡利機器廠

勃

水電線廠

威司法造鋼絲廠

蘭致引擎鋸輪廠

耐而司機器廠

侶佛機器廠

錫本卡利機器廠

錫本卡利機器廠

勃

富而耐造紙機器廠

波力製鋼路廠

霍恒福司印刷機器廠

法蘭克福得木工機器廠

法蘭克福得木工機器廠

法蘭克福得木工機器廠

法蘭克福得木工機器廠

勃

印字機器廠

亞你林染色廠

勝尼織襪機器廠

克勞司各項紙工機器廠

漢堡蒲卡色行及歐美

漢堡蒲卡色行及歐美

漢堡蒲卡色行及歐美

勃

諸名廠東方代表精造各種新式大小鎗砲艦車電料機

器

如過山砲

陸路砲

短砲

擊飛艇砲

攻城砲

合砲

機關砲

馬槍

原料

火藥

炸藥

子彈

鋼砲台

海岸砲台

兵艦

商船

飛艇

車

車頭

軍用飯車

車輛

空中懸索之鐵軌火車

電線

電料

電車

電話

製革

造幣

造紙

織布

紡紗

螺絲

織襪

製帽

織衣

五金

顏料

肥料

紙張

皮件

各種科學應用儀器

不及備載

設立中國

六十餘年

北京

天津

上海

奉天

廣東

香港

濟南

武昌

漢口

雲南

重慶

長沙

青島等處皆有分行

北京分行

在東四牌樓

史家胡同

東局電話九百零九號

蔭涂住宅在燈市口椿樹胡同

東局電話一千零五十八號

諸君賜顧注意爲幸

華經理金

英商怡大洋行

電話東局牌樓二條胡同
電話東局七百七十五號

承辦各國名廠製造各種海陸軍所用一切軍裝軍械魚雷鐵甲並電器五金鐵路材料等件
在京代表各公司廠家如下

倫敦(馬克司三妙爾銀公司)

日本台灣(三妙爾三妙爾公司)

英國(樞母來廠)此廠專造各樣鋼鐵及輪船

英國(費飛爾船廠)專造鐵甲魚雷船及商船

英國(考分德利炮廠)專造各種大炮過山炮機關炮及機關槍等

英國(米德波力登聯合製造鐵路車輛廠並銀公司)

瑞典國(愛列森公司)此公司乃全球上最有名之製造電報電話器具廠家

倘蒙惠顧請移玉本行面訂可也

中國華安合羣保壽公司廣告

本公司純集內國資本聘用英國保險專家經營盡善尤以投保人用最省之保費得最大之利益為前提開辦兩年以來極受各界之歡迎總公司設在上海黃浦灘全國重要商埠皆設有分公司或經理處如欲投保或索閱章程者請移玉至本公司接洽一切可也

董事 徐固卿君紹慎 王鐵珊君芝祥 王子銘君廷楨 朱葆三君佩珍 祁聽軒君祖彝 北京董
馮華甫君國璋 王采丞君人文 沈仲禮君敦和 顧棟三君兆德 徐幾亭君承庶

事 吳幼齡君熙恩 袁保三君鑑 總司理 郝賜君 計算員 第恭禮君 北京分公司總經理 梁仲
馮潤田君麟霽 陸天池君鍾岱

為君守文 北京分公司在東城王府井大街電話東局九百零四號

交通部收贖京漢鐵路公債支付官息活利廣告

本部收贖京漢鐵路公債依前郵傳部章程應於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九日即甲寅年九月初一日支付第十二期官息又活利一項按公債章程第四條若京漢鐵路得有餘利應與債主共享利益茲查民國二年即西曆一千九百十三年京漢鐵路營業收支數目實得餘利銀圓四百八十三萬三千一百五十一元五角二分按照定章將此項餘利提出四分之一按五千八百萬兩銀額均分定於本年十月十九日即甲寅九月一日隨同第十二期官息一併支付所有均分活利細數及經理支付處所分別開列於下凡買有本公債票者希照下開細數持息票赴各經理處收領可也

附本屆應分活利細數 查西曆一千九百十三年分即壬子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癸丑年十二月初五日止京漢鐵路餘利提出四分之一計銀圓一百二十萬零八千二百八十七元八角八分名曰活利照章按資本全數五千八百萬兩額數均分是此項活利應分派五千八百萬分計公債票十萬張本銀圓一千萬元每銀圓一元按時價作銀七錢一分折算共合銀七百十萬兩即五千八百萬分之中佔七百十萬分每票一張應得第五年活利銀圓一元四角七分九釐

經理支付處

北京交通銀行

天津交通銀行

漢口交通銀行

上海交通銀行

香港交通銀行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

日即甲寅年八月

交通部綜核司啟

財政部通告

財政部爲通告事查上年撥放八九十三箇月官俸國庫券所有第一第二兩期應付本息業經本部飭令中國銀行陸續照付並登報廣告在案現在第三期庫券不日屆期已由部飭該行照章辦理仰各持券人於本月二十六日起前往該行領取毋誤再前第一第二兩期庫券本息發放已久未經全數領取應仍照本部上月二十二日通告辦法准各外省及各商埠之持券人將第三期到期庫券及第一二期逾期未領庫券送交各該埠所在地之中國分銀行查收先由該分行出具收據給予持券人收執再將庫券彙齊送交京行接冊查驗一俟查驗無誤即由京行如數撥款交與各該分行照據發給以省往返而資便捷特此通告

南洋大利樹膠公司招股兼收內國公債票廣告

敬啟者敝公司在南洋創辦種植樹膠公司以辦有成效回國推廣招股蒙 大總統命令褒獎給予勳章在案開招以來頗形踴躍近以歐洲戰事漫衍商脈頓形窒滯政府募集內國公債以輔國庫良法美意舉國皆知惟考公債之發達全在流通而流通之能力尤在商場之操縱鄙人不敏亦為提倡公債會發起人之一份子對於國家敢不稍盡義務對於實業尤願自勵進行敝公司今擬於照舊收股外另刊洋數股票專以收受內國公債且照票面洋數十足收受即將此項債票携往南洋轉售僑民得價以充股本在國家則公債既流通於商場在敝公司得股無異於現金而可省至鉅之匯費且免鎊價之虧耗在股東則先以紓國家之急終以為實業之用且樹膠餘利莫與倫比附股既等現金又可希望餘利誠為一舉三便茲已呈請政事堂財政部農商部內務部公債同備案業蒙一致批示允准並蒙獎勵推行藉以流通社會之金融兼以促進實業之進步為此登報廣告各界各機關如有此項公債而有志實業者請携至本公司并各代收處換填股票可也至樹膠情形另有章程茲不贅述隨時皆可索閱如有志代招股者請移玉本辦事處面談為幸 本公司辦事處 北京王府井大街口長安飯店樓上二十六號 各代收股份處各埠交通銀行 北京華俄銀行 西河沿寶善金店 北京天津上海廣東漢口商會均可接洽一切 特獎四等嘉禾章創辦人楊鑑瑩謹啟

新華儲蓄銀行告白

本銀行為勸勵國民各種儲蓄起見創立新華儲蓄銀行稟奉財政部呈報 大總統批准在案開設北京前門外廊房頭條一俟建築完竣即行正式開幕現定於十月二十三日暫在煤市街中間路東先行交易專辦活期定期各種儲蓄存款並奉政府特許發行有獎儲蓄票所有各項存款種類甚多各適其用凡有志儲蓄者望即來本行取閱章程為禱特此廣告

農商部農商公報出版廣告

本公報由本部編輯發行中分政事報告調查譯著選載五門記載翔實事類豐富第一期業已出版每册零售大洋三角郵費三分全年三元郵費三角六分欲閱者希向本部公報編輯處訂購可也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六第八百八十七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稅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歸

目錄

命令

軍令

呈

河南南陽鎮守使吳慶桐呈擬將南陽武庫改

建昭忠祠懇請飭部立案文並 批令

廣東巡按使李國筠呈報嶺南道道尹梁邁任

事日期文並 批令

署伊犁鎮守使楊飛霞呈具報啟用關防日期

文並 批令

咨

內務部咨復直隸巡按使准咨送裁缺海防同

知嚴長慶籍貫年齡清摺到部應核准註冊

請查照飭知文

財政部咨京內各機關民國元二兩年度決算

亟待彙編擬訂辦法七條請轉行所管預算

各機關查照辦理文

陸軍部咨 德武將軍督理 河南軍務據陸軍軍官

學校詳稱本校工科學生韓國忠現擬改名

飭

建焜請照准等情業經批准請查照文

財政部飭二則

司法部飭二則

農商部飭

示

內務部示

批

交通部批五則

公電

財政部致各省將軍巡按使等通電

通告

財政部九月份善後借款項下支出各款清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二則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二則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三則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策令

任命王揖唐督辦江皖籌賑事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王鶚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伍觀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策令

財政部呈據江蘇財政廳廳長蔣懋熙詳報蘇省驗契開辦至今徵收報解之款至二百萬三千餘元洵屬任事實績昭著擬請獎勵等語此次該省辦理驗契徵收款項爲數甚鉅該財政廳廳長蔣懋熙督徵得力應照額外增加獎勵條例第二條給予四等金質雙鶴章以昭激勸餘均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甘肅巡按使張廣建呈請將試驗及格分發甘肅之知事張業廣試署東樂縣知事姚家琳試署鹽池縣知事蔡鎮西試署金塔縣知事劉步瀛試署漳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黃金桂授爲陸軍步兵中校楊文彥加陸軍步兵中校銜陳錦文傅存懷均授

爲陸軍步兵少校文海王廣吉均加陸軍步兵少校銜潘懷瑜加陸軍騎兵少校銜武世臣加陸軍砲兵少校銜謝鈞授爲陸軍三等軍需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核准著綏遠都統潘矩楹咨擬以尙納在瑞齡倭什本補防禦德佈賀文慶崇恩桐華蒲昌補驍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參謀本部呈請將飛機隊出力人員分別給獎繕單請鑒核由
王鶚伍觀淇已另有令公布矣其秦國鏞以下各員所請分別獎給勳獎各章並准如擬照給
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並交陸軍部查照單鈔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前呈保薦前政治會議議員劉邦驥業已來京可否准予覲見
量才擢用繕具履歷請訓示由

劉邦驥准其覲見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履歷併發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核覆拱衛軍糧餉總局請獎瑞記洋行經理俞瀛勳章擬請照准由
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外交部呈遞日國君主答復簡派駐日全權公使國書請鈞鑒由

呈件閱悉仍將原件發還該部備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外交部呈兼署安東交涉員談國楫應否覲見請訓示由
談國楫應准免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組織本部普通文官甄別委員會並指定會長會員請鈞鑒由
如呈備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官佐並加銜人員繕單請訓示施行由
黃金桂等已另有令照准矣其請補初等軍官佐暨加銜人員應一併照准單存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將應補陸軍初等各級軍官佐並加銜人員張鼎等繕單請示由
張鼎等應均准如所擬分別補官加銜單存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軍官劉清和等剿匪殞命照章給卹請示由
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懇飭國有各路通用乙種執照略紓軍費請核示由
交交通部會商該部妥籌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蒙給假回旗葬親迭邀異數恭謝恩施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鎮安右將軍督理黑龍江軍務朱慶瀾呈前都督府參謀長徐鼐霖功績卓著懇請破格
任用請訓示由

徐鼐霖著先行送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將軍銜督理直隸軍務巡按使朱家寶呈據情轉呈兼署冀南鎮守使何炳庠到任日期暨感激激下忱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宣武上將軍督理江蘇軍務馮國璋呈保薦人員鄧琦遵令送覲並具履歷請鈞鑒由呈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履歷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廣東巡按使李國筠呈轉報高雷道道尹王典章到任日期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送裁缺教育司長唐鍾元入京覲見請鈞鑒由
呈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甘肅巡按使張廣建呈報啟用巡按使新印日期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九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甘肅巡按使張廣建呈據前署渭川道道尹向燊詳稱天水縣福音堂英國教士丁秉衡等前於白匪南犯醫活兵民甚衆其功未便湮沒應如何給獎請核示由
交陸軍部會商外交部核議給獎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留任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副參領鄂勒哲依那遜因公結怨家屬被戕財產概被焚搶困苦堪憐擬懇優加撫卹以慰蒙情由
交陸軍部核議給卹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令

陸海軍大元帥批令第二十五號

陸軍部呈核覆靖威將軍蔣雁行在江淮檢察使任內動用旅雜各費擬請准予支銷由
准予支銷此批

陸海軍
大元帥
之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陸海軍大元帥批令第二十六號

陸軍部呈核覆湖北彰武上將軍咨送本年春間白匪竄擾鄂境所有各軍防剿犒賞輸
送等項用款擬請准予支銷由
准予支銷此批

陸海軍
大元帥
之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陸海軍大元帥批令第二十七號

陸軍部呈核覆湖北彰武上將軍咨送上年冬季至本年辦理各隊退伍用款擬請准予

支銷由

准予支銷此批

陸海軍
大元帥
之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呈

河南南陽鎮守使吳慶桐呈擬將南陽武庫改建昭忠祠懇請飭部立案文並 批令

爲擬將南陽武庫改建昭忠祠懇請飭部立案仰祈鈞鑒事竊維殺敵捐軀志士尙毅勇之氣而酌功報德古
 人有祀誅之辭查所部第二混成旅暨先鋒隊自上年奉調入關先鄂後贛復由鄂返豫始而攻擊亂黨克復
 沙陽佔領瑞昌繼而追勦白匪圍困棗陽酣戰古村所賴在事出力各官兵莫不同仇敵愾後爭先雖勁敵
 之當前亦視死而如歸故能所向有功戰無不克迨本年夏間各營隊隨職到宛正值白匪猖獗各處零星股
 匪亦乘機竊發經各營隊或分頭迎擊或合力兜勦雖值炎天溽暑彈雨槍林該官兵等奮勇殺賊未嘗稍挫
 綜計入關後於各戰役死事者不下一百數十員名均屬爲國捐軀忠勇堪嘉現今地方漸就肅清若聽英魂
 遠餒何以昭示來茲伏查北洋各師旅均建有勸忠祠用以追懷先烈表揚幽光俎豆馨香冀垂不朽現擬
 仿照辦理惟當此財政支絀之際詎敢少事鋪張致耗財力茲擬就南陽城內舊有之武庫一所因光復以來
 所存軍械遺失殆盡以之改作祠宇尙可節省經費但其中房間多半倒塌非重爲增修不足以壯觀瞻遂飭
 庀材鳩工趕即興修統計大殿三間兩廊六間殿旁耳房各兩間現已一律告竣輪奐可觀額之曰昭忠祠蒐
 羅二旅暨先鋒隊迭次陣亡各官兵階級姓名籍貫刊立木主職已於九月四日率同全體官兵恭送入祠而
 祀焉其病故官兵亦多係屢經戰征功績顯著者遂附入兩廊以作配享即於是日開追悼會用誌哀忱且查
 死事各官兵停柩未歸者甚衆擬於舊日教場官地內撥出四畝作爲義地俾各棺柩浮厝於斯並飭詳晰註
 冊以備忠裔緘柩之考至於改修祠宇並開會所支各款概由職捐廉籌辦不另列報以重公帑而恤時艱除
 詳報陸軍部外所有擬在南陽地方將舊日武庫改建昭忠祠緣由理合具呈謹呈 大總統鈞鑒俯賜飭
 部立案實爲恩便謹 呈
 批令交內務陸軍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廣東巡按使李國筠呈報嶺南道道尹梁邁任事日期文並

批令

為轉報嶺南道道尹任事日期仰祈鈞鑒事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梁邁署理廣東嶺南道道尹此令等因奉 此查梁邁係充本省肇陽羅緞緝捕處督辦差副准內務部咨稱准彙叙局咨送嶺南道道尹梁邁任命狀并稱該員係奉准緩覲請查照轉發等 因到署當即轉發收執并飭知赴任因印信未奉頒發先行刊發廣東嶺南道道尹木質關防給用去後茲據該署道尹梁邁詳稱遲於九月二 十一日到任啓用關防任事開具履歷詳請轉報前來除將該署道尹履歷分咨內務部彙叙局查照備案外所有該署道尹到任日期理合呈 報謹乞 大總統鑒核謹 呈 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伊犁鎮守使楊飛龍呈具報啓用關防日期文並

批令

為具報啓用關防日期事八月四日奉陸軍部第一百十一號飭開准政學堂送到伊犁鎮守使銅質關防一顆請由部轉發給用等因前來 除呈報 大總統鑒核外合亟飭仰該鎮守使遵領給用並將啓用日期分別報查可也計發銅質關防一顆等因奉此署使遵於是日啓用 除將原用木質關防繳由彙領伊犁將軍軍事新疆巡按使銷燬並分別詳咨函令外理合備文呈報伏乞 大總統鈞鑒備案施行謹 呈 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咨

內務部咨復直隸巡按使准咨送裁缺海防同知嚴長慶籍貫年齡清摺到部應核准註冊請查照飭知

文
為咨復事准咨送裁缺海防同知嚴長慶籍貫年齡清摺一扣到部查前准貴使咨據該員嚴士琦擬改名長慶請核辦前來當以未詳籍貫年齡咨請轉飭該員補送咨轉在案茲准咨轉該員清摺除核准註冊外相應咨復貴使查照飭知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朱啟鈞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六日

財政部咨京內各機關民國元二兩年度決算亟待彙編擬訂辦法七條請轉行所管預算各機關查照辦理文

為咨行事查民國元二兩年度決算亟待彙編茲由本部擬訂辦法七條一京內外歲入歲出各款截至民國二年六月底止開單銷結二民國二年度歲入歲出各款依據修正預算造具決算表冊送財政部全份並將歲出之款分送各主管部核編轉送財政部彙編總決算送審計院審定三歲入應按實收數開列並將有無尾欠及欠收確數逐款詳晰聲叙四京內外業經呈咨准銷之款仍編入決算註明奉准案由五超過修正預算及臨時支出之款經主管部核准有案者應聲叙案由其未經報部核准者應聲叙確實理由六編造決算表冊至項為止先列決算數次列修正預算數次為比較增減數七元年度歲入歲出清單限本年十一月底送部二年度決算表冊限十二月底送部除分電各省將軍巡按使財政廳福建貴州護軍使熱河察哈爾歸綏都統財政分廳西甯河營泰西寧青海辦事長官塔爾巴哈台參贊伊犁川邊鎮守使查照辦理外相應咨

行貴

轉行所管預算各機關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財政總長周自齊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七日

陸軍部咨

德武將軍督理
將軍銜會辦

河南軍務據陸軍官學校詳稱本校工科學生韓國忠現擬改名建焜請照准

等情業經批准請查照文

為咨行事據陸軍官學校詳稱據礮科長韓建鐸詳稱科長原名國饒因犯高祖諱曾經呈准更改今名在案茲胞弟本校工科學生韓國忠之名犯高叔祖諱現擬改名建焜等情查該生係河南光山縣人既據礮科長詳請自係實情應請照准更名建焜等情前來除批准外相應咨行貴將軍查照可也此咨

陸軍總長段祺瑞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二日

勸

財政部飭第二百六十四號
茲制定製鹽特許條例施行細則公布之此飭

部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財政總長周自齊

製鹽特許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凡依製鹽特許條例之規定稟請為鹽製造者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第二條 凡稟請為鹽製造者應填具稟請書稟請該管場長轉詳鹽運使請其書內應列事項細目

另表規定但係二人以上組織公司稟請為鹽製造者於表列事項外應將商號及所在地並公司之種類

股東之姓名住址資本總額其他關於公司條例規定設立註冊時應列事項一併開列

第三條 前條稟請書由稟請人署名蓋章或簽押係公司稟請者由執行職務之股東署名蓋章或簽押其

係特許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事項應由原業人連同署名蓋章或簽押係第六條規定事項應由保證

人於結內署名蓋章或簽押

第四條 前條稟請書由鹽務署定式頒行各鹽運使仿製發交各場長備用

稟請人向各場長署請領稟請書每紙應繳紙價銀元一角

第五條 鹽運使收到各場長詳送稟請書後應即派員或就近交各場長查除特許條例第九條規定各

款外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決定理由拒絕之

一稟請書不依定式者 二應繳證券不附繳者 三應附契約圖式不完備者 四所揭事項與他人登

記牴觸者 五違反本細則各條之規定者

但稟請人有願補正者得於補正後再行審查

第六條 審查員對於稟請人如認為必須試驗時應預以試驗期通知稟請人赴該官署試驗

第七條 審查員對於保證人如認為必須詢問時得令保證人赴該官署證明之前項保證人以居住該製鹽地之中國人而身家殷實者為合格審查員對於原保證人如認為不適當時得令稟請人改任

第八條 審查員對於稟請書所揭事項如認為必須得第三者之同意時得通知第三者赴該官署證明之並附陳證明書

前項證明書由第三者署名蓋章或簽押

第九條 審查之結果應分別准駁榜示之

第十條 審查合格之鹽製造者應給予特許證券並登記特許簿

前項特許證券定式為四聯由鹽務署刷造編號鈐印發交各鹽運使填注加印發場轉給以一聯存鹽運使署 一聯存各場長署 一聯給鹽製造者 一聯繳鹽務署其特許簿由鹽務署定式頒行各鹽運使仿製鹽運使與場長各備一份依式登記

第十一條 鹽製造者請領特許證券依特許條例第五條繳納領券費免收登記費其係公司請領者除繳納領券費外仍依公司註冊規則之規定繳納登記費

第十二條 鹽製造者自核准榜示日起限一月內請領證券自承領證券日起限一月內開始製鹽
特許條例第二條乙項之試製者其試製期限自開始製鹽日起至多不得逾一月

第十三條 已經特許之鹽製造者有左列事項該管鹽運使得詳明鹽務署取消其特許
一逾期不領證券者 二逾期不製鹽者 三試製期限已滿者 四關於其他法令所規定應取消其特許者 五違反特許條例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應依第十一條處罰者

但違反特許條例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者依第十二條處罰後得繳消原領證券補請特許違反第六條之規定者依第十三條處罰後得取具保結稟請補給證券

第十四條 凡設有運副地方關於本細則規定審查稟請書發給特許證券登記特許簿各事項得由運副辦理但特許證券須經鹽運使鈐印交運副轉發

第十五條 本細則與特許條例同日施行

場 種 鹽 製 造 者 稟 請 書 第 號

稟請書式

具稟請書人

鑒核施行

計開

右稟

某署某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稟請人

稟乞

政府公報 鈐

十月二十四日第八百八十七號

稟請書應開事項細目

第一類 甲種鹽製造者 稟請書應開事項		第二類 乙種鹽製造者 稟請書應開事項(一)		第三類 乙種鹽製造者 稟請書應開事項(二)	
採掘地	採掘地	採掘地	採掘地	採掘地	採掘地
製鹽地	採掘器	製鹽地	製鹽地	製鹽地	製鹽地
採掘用器	採掘法	採掘用器	採掘用器	採掘用器	採掘用器
製鹽用器	澗水交付處所及承 人姓名	製鹽用器	製鹽用器	製鹽用器	製鹽用器
採掘法	日採預計	採掘法	採掘法	採掘法	採掘法
製鹽法	其他	製鹽法	製鹽法	製鹽法	製鹽法
製造種類	附件	製造種類	製造種類	製造種類	製造種類
貯藏法及貯藏所		貯藏法及貯藏所	貯藏法及貯藏所	貯藏法及貯藏所	貯藏法及貯藏所
每年之製鹽期		日產預計	日產預計	日產預計	日產預計
日產預計		試製期限	試製期限	試製期限	試製期限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附件		附件	附件	附件	附件
第四類 丙種鹽製造者 稟請書應開事項	第五類 丁種鹽製造者 稟請書應開事項	第六類 戊種鹽製造者 稟請書應開事項(一)			
採掘區域	原料	採掘或採掘鑛鹽區域			
採掘用器	產地	採掘或採掘鑛鹽用器			
採掘法	採取法	採取法			

貯藏所	製造法	製鹽用器
物質交付所	製造種類	製鹽法
日產預計	每種物質之含鹽量	製造種類
其他	貯藏法及貯藏所	質味與普通鹽之比較
附件	日產預計	貯藏法及貯藏所
	其他	日產預計
	附件	其他
第七類 戊 降鹽製造者 稟請書檢閱事項(二)		附件
原料		
產地		
製法		
用數		
製成種類		
質味與普通鹽之比較		
貯藏法及貯藏所		
日產預計		
其他		

附件

稟請書說明

- 一 稟請書第一行稟請書人之下應寫稟請人之姓名年歲籍貫住所並聲敘稟請事由如係繼承移轉應邀同原業人或取具證明書者並聲敘明白
- 一 按照製鹽特許條例第二條之規定鹽製造者共分甲乙丙丁戊五種稟請事由中應聲明係爲何種鹽製造者
- 一 稟請書應載事項依製鹽特許條例之規定共爲甲乙丙丁戊五種內乙戊二種各分兩類共爲七類茲每類列一細目由稟請人於書內自行填註
- 一 試製細目僅就試製普通食鹽者暫列一種其他採掘鹽及爲精製鹽或再製鹽者之試製但就原定之各種細目內加添試製期限一欄卽爲合格茲不備舉
- 一 稟請書計開以後除照另紙所列細目填註外其有原案者(如移轉繼承變更等類)應另添二欄分別註明原特許案登記年月日及原領特許證券號數並將該原領證券繳銷其係公司稟請者應照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應載事項分欄開列於後
- 一 稟請書中關於場地一項(如細目所標之採掘地製鹽地採掘鹽地之類)應註明坐落在某場某鎮某村地方先將該地之面積四至總數載明後再詳其地中所有灘池井灶溝渠涵台灶墩灶舍等項共有若干每項之面積口徑高度深度縱橫寬狹尺寸共有若干出產若干容量若干
- 一 稟請書中關於用器一項應詳其總數散數每件容量用途質料等
- 一 稟請書關於貯藏所一項應載明設於何地並記其高度深度縱橫寬狹尺寸容積數目
- 一 稟請書所揭事項如有欄內不敷填載者得以另紙錄之附於稟請書後但紙幅廣狹長短應依稟請書尺寸爲度
- 一 稟請特許所附陳之契約及圖式件數應註入稟請書附件欄內其契約有一定期限者並應將期限註明細目所載應開事項有與該地情形不同者該管鹽務官署得就地酌量增損之

十月二十四日第八百八十七號

運署存根

今據 場 依製鹽特許條例之規定稟請特許為 種鹽製造者除由該管場長詳經
審查核准登記並發給特許證券外該署製此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存

場署存根

今據 場 依製鹽特許條例之規定稟請特許為 種鹽製造者除由該管場長詳經
審查核准登記並發給特許證券外該場製此存根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存

製鹽特許證券

鹽務特許證券
今據 場 依製鹽特許條例之規定稟請特許為 種鹽製造者除由該管場長詳經 審查核
准登記外台行發給特許證券仰該鹽製造者收執遵照製鹽不得違犯定章致干查究此證
右給 場 種鹽製造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執
發

字第 號

繳	數
今據	湯
准登記發給特許證券並單存在根外應即將此百根繳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繳	

特許證券說明

一特許證券分爲四聯除第三聯由鹽務署編號蓋印外餘第一第二第四三聯應由各該官署依式填號加印應用

一特許證券分甲乙丙丁戊五種內甲種分爲四類戊種爲二類餘每一種爲一類共計九類各證券分色如左

甲種 煎鹽 白色 池鹽 黃色

乙種 紫色

丙種 綠色

丁種 赭色

戊種 精製鹽 藍黃白三色
再製鹽 藍白二色

一特許證券第一行證券號數照竊縫所編填註第二行填鹽區(如長蘆兩淮之類)場分稟請人之住居地及姓名第三行填鹽製造者之種類(照本條例第二條所列五種分填)第四行詳經之下應填明某省運司或運副字樣第七行填某省某場鹽製造者之姓名末行年月日之下應填明經發官署餘三聯依此類推

特許簿式

場 種 製 造 者 特 許 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附件 存案 年	特許	審查	稟請人 姓名 所籍名
		年	年	
	件	年	年	
	日	日	日	
登記員	發還 件	核准特許 登記 給特許券第	審查員	
日登記	鈐印	號	查定	

特許簿說明

- 一 特許簿分爲七類每一類爲一冊其登記事項即照稟請書計開以下審定記入
- 一 特許簿內關於審查一項應將審查員名姓記入
- 一 特許簿內關於特許一項應將核准登記給證各日期並證券號數依式記入
- 一 特許簿內關於稟請人附陳之契約圖式應行發還或存案者應將各該件數目分別註入
- 一 特許簿內登記事項應由該官署另錄一紙付還稟請人並於紙內鈐印爲證以備隨時查驗
- 一 各該官署除特許簿外關於其他事項應另備各種簿記如左
 - 一 關於收受稟請書之日期及號數
 - 二 關於審查或試驗之日期及其結果
 - 三 關於稟請書紙價之收入
 - 四 關於證券費銀之收入及案由
 - 五 關於登記費銀之收入及案由
 - 六 關於註銷登記追繳證券之日期及案由
 - 七 關於沒收處罰之收入及案由
 - 八 關於鹽製造者稟請變更原稟請書中所列事項之登記但係變更製造種類照特許條例第三條第二項應換領證券者不在此例

附記

- 一 凡關於特許案內經收各款由場長經收解交商運使專案存儲報明備撥
- 一 凡設有運副地方關於特許事宜除照本細則第十四條辦理外應由鹽運使將空白證券鈐印轉發備用該運副應將審查核准案由及發過證券號數按月彙總單開牒知鹽運使查核其運署存根一聯即截存運副署備案
- 一 凡設有場務局地方關於特許事宜各場長詳經該管鹽運使核准給證後應將審查案由及發給證券號數按月開單彙詳場務局長備案
- 財政部飭第一千一百八號

爲飭知事查民國元二兩年度決算函待彙編茲由本部擬訂辦法七條一京內外歲入歲出各款截至民國

二年六月底止開單銷結二民國二年度歲入歲出各款依據修正預算造具決算表冊送財政部全份並將歲出之款分送各主管部核編轉送財政部彙編總決算送審計院審定三歲入應按實收數開列並將有無尾欠及欠收確數逐款詳晰聲叙四京內外業經呈咨准銷之款仍編入決算註明奉准案由五超過修正預算及臨時支出之款經主管部核准有案者應聲叙案由其未經報部核准者應聲叙確實理由六編造決算表冊至項為止先列決算數次列修正預算數次為比較增減數七元年度歲入歲出清單限本年十一月底送部二年度決算表冊限十二月底送部除分電各省將軍巡按使財政廳福建貴州護軍使熱河察哈爾歸綏都統財政分廳西藏阿爾泰西寧青海辦事長官塔爾巴哈台參贊伊犁川邊鎮守使查照辦理外合亟飭行該 遵照辦理可也此飭

財政總長周自齊

右飭各徵收局
公估局准此
印刷局

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七日

司法部飭第七百八十七號

為飭知事查徒刑改遣條例業奉 大總統申令公布所有關於改遣之詳細辦法倘無明文迭據各廳處請示前來本部為便於推行起見擬訂徒刑改遣條例施行細則三十四條當經呈奉 大總統批准詳見十月十二日政府公報除原呈所擬解送遣犯乘用官業火車輪船准予免費一節應俟與交通部商定辦法後再行飭遵外合將細則印本飭仰該處遵照辦理此飭

司法總長章宗祥

新疆司法籌備處處長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七日
徒刑改遣條例施行細則

部印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依該條例第一條改遣者以年滿二十歲之男子為限

第二條 該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各犯罪與其他犯罪俱發者非有一罪宣告有期徒刑合於該款之規定時不在改遣之列

第三條 各省高等審判廳長接受該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報告後應就改遣犯人及發遣地點並其他解送事宜會同該省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辦理

第四條 改遣犯人如係提起再審或非當上告在發遣前者於奉到司法部文後停止發遣如因再審或非當上告宣告免訴駁回公訴無罪或處刑不在改遣之列而犯人已起解及到監者於文到後解回

前項解回辦法準用本則關於解送之規定

第五條 回民擬發之地點回遼新疆甘肅
第六條 依該條例及本則對於高等審判廳長或由該廳長行使之職權於京師及京兆尹各屬應對於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或由該檢察長行使之

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直接提出詳報於司法部

右飭各省高等審判廳廳長
檢察廳檢察長准此

總辦 都統署審判處處長

第二章 發遣前之預備

第七條 改遣犯人在外縣者審判確定後仍監禁本處監獄由檢察官或地方官聽候該條例第四條所定廳長處長定期解省彙解係改遣條例公布前殘餘刑期滿五年以上應改遣者亦同

第八條 檢察官或地方官為前條解送時應依左列格式作簡明犯由書

- 一 犯人之年齡籍貫職業及特徵
- 二 犯罪事實簡略
- 三 罪名及刑名
- 四 判之始期係有期徒刑併其終期
- 五 犯人之健康
- 六 有無家屬
- 七 隨帶物件
- 八 解送之年月日時
- 九 解送之官署及署名蓋印

第九條 解省前須受醫官之診察如因病不能起解者先行停止起解並依照該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程序由司法部審核辦理

第十條 該條例第四條所定廳長處長接第八條之簡明犯由書按照發遣地點分別彙訂成冊詳由最高級行政長官咨行配所地最高級行政長官飭知配所檢察官或地方官遵照接收

第十一條 依該條例第七條攜帶家屬者以左列各人為限

- 一 孀守之母
- 二 妻
- 三 未成年及成年未獨立之子女

第十二條 依該條例第一條各款應改遣者發見有左列情形實係獨子並無以次成年者得依本人或左列親屬意思免其改遣並依照第九條程序報部

- 一 尊親屬年在七十以上
- 二 母孀守已逾二十年

第十三條 發遣須經過二省以上者先由最高級行政長官依次咨商鄰省最高級行政長官囑託軍隊指定日期及地點遞接

第三章 起解方法

第十四條 起解犯人除各省依該條例第五條辦理外京師及京兆尹各屬由司法部囑託軍隊行之

第十五條 護送犯人以十名爲一起派軍隊四名人數多者分起護送不得聯合前進

第十六條 護送軍隊各以本省爲界至第十三條指定之地交替接送

第十七條 起解地及所過之縣由地方官選撥巡警二名協送至遞接之縣交替而止

第十八條 接送軍隊及地方官接收犯人驗明後依左列格式出具接收總人犯證書令原護送軍隊及原

協送之巡警贖回

一 犯人姓名及人數 二 犯人之健康 三 有無家屬 四 隨帶物件 五 護送協送人之姓名

六 接收之年月日時 七 接收官署及署名蓋印

第十九條 依該條例第五條起解者仍避去隆冬及盛暑

第二十條 犯人如有逃亡之虞者得於起解時隨帶刑具

第四章 中途

第二十一條 護送犯人須於所過之縣寄監若遞接之縣相距較遠者得於旅店寄宿仍照納宿食等費

第二十二條 犯人中途患病者即將患病之犯人寄宿最近縣監療養留待下次起解

犯人家屬患病時聽其自由寄宿療養並將犯人寄送最近縣監留待下次起解

第二十三條 犯人因患病寄監者依照第九條程序報部並由該地方官註明於彙訂之簡明犯由書內署名蓋印因而死亡者亦同

犯由書

第二十四條 犯人中途逃亡者由護送軍隊協送巡警迅速報明管轄或最近之地方官並鈔送犯人簡明

犯由書

護送軍隊協送巡警爲前項報告如有困難情形者得將其餘犯人一併解縣寄監

第一項情形由該地方官迅行嚴緝並即依照第九條程序報部

犯人中途逃亡護送軍隊如有賄縱情弊由該地方官查明詳咨究辦

第二十五條 犯人解至中途如有赦免或減輕致不合該條例第一條規定者於奉到司法部文後由所過地方官依左列分別辦理

一 赦免者依左列格式發給回籍憑照令其回籍

- 一 犯人之年齡籍貫職業及特徵
- 二 原犯罪事實節略
- 三 原定罪名及刑名
- 四 原處刑之始期係有期徒刑併其終期
- 五 所過之縣奉到赦文之年月日時
- 六 給憑照之年月日時
- 七 給憑照之官署及署名蓋印

二 減輕者截留迅即酌派巡警附具簡明犯由書及護送協送人姓名解送該省監獄執行未了刑期本條情形仍依照第九條程序報部

第二十六條 護送軍隊如有患病或死亡者迅速報明管轄或最近之地方官查實知照就近駐紮軍隊派兵接送

第五章 到配

第二十七條 配所檢察官或地方官接收犯人驗明後依左列格式作接收總人犯證書詳由該管長官轉詳最高級行政長官咨覆發遣之省

- 一 犯人姓名及人數
- 二 犯人之健康
- 三 有無家屬
- 四 隨帶物件
- 五 護送協送人之姓名
- 六 到配之年月日時
- 七 配所官署及署名蓋印

第二十八條 改遣犯人到配後由檢察官或地方官安插暫附配所民籍

第二十九條 配所檢察官或地方官每季報告左列情形於該管高等審判廳長或司法籌備處長審判處長詳請最高級行政長官咨報司法部

- 一 犯人服役獄外之人數及服役分類
- 二 犯人拘護監獄之人數及其原因
- 三 犯人服役獄外及拘置監獄人數之消長與其說明
- 四 犯人品行及生活狀況
- 五 新收及剔除之人數

第三十條 於配所服役獄外之犯人應依左列受檢察官或地方官之監督

- 一 每月一日及十五日赴公署點驗
- 二 不得涉足指定以外之場所
- 三 於必要時得搜索其家宅或檢查身體

第三十一條 犯人有左列情形無論係初到配或服役獄外役均得依該條例第八條但書仍拘置於監獄

- 一 有逃亡之虞者
 - 二 到配前後更犯罪受拘役以上之宣告者
 - 三 因維持地方治安有必要者
- 前項情形如確已消滅或終了者仍令服役獄外

第三十二條 依該條例第十條給憑回籍者其憑照依左列格式作成之

- 一 犯人之年齡籍貫職業及特徵
- 二 原犯罪事實節略
- 三 原定罪名及刑名
- 四 原處刑之始期保有期徒刑併其終期係無期徒刑逾二十年有悛悔實據者記明其實據
- 五 到配之年月日時

- 六 犯人到配後最近一年間之品行及生活狀況
- 七 給憑照之年月日時
- 八 給憑照之官署及署名蓋印

第三十三條 犯人到配死亡或逃亡者由配所檢察官或地方官依照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程序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則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部飭第八百零二號

為通飭事法官制服既有定式自應遵守奉行近聞京外各廳對於此項制服往往藉口簡便製造多不如式即如袖寬尺寸不遵圖注任意改用窄袖之類既乖體制又失莊嚴本情仰各該長官等隨時督察凡查有不
如式之冠服一律飭飭更正改造至於檢察官除蒞庭外執行職務所繫雖不必遵用制服亦豈宜便服
從公嗣後各廳檢察官於蒞庭外執行職務時均一律穿用甲種或乙種禮服以昭鄭重仰即遵照並分別飭
遵此飭

十月二十四日第八百八十七號

司法總長章宗祥

總檢察廳檢察長

高等審判廳長

地方審判廳長

各省高等審判廳長

右飭京師檢察廳檢察長

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日

農商部飭第三百九十一號

為飭知事本部擬定礦務監督署籌辦前於十月七日呈奉 大總統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附件並發此批等因奉此合行鈔錄原呈等件飭知該署長即於本年十一月一日起切實遵行並將留用各員開具詳細履歷詳部備案其被裁人員亦應將銜名報部存記一俟該署擴充時儘先錄用可也此飭

農商總長張 謇

周家彥(代行)

右飭第三區礦務監督署長准此

七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五日

示

內務部示

爲示知事據報到之免試知事楊慶培童光旭余恭厚三員補繳履歷仰該員等於二十四日赴部歸入第六班傳見考詢此示

部理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三十五

政府公報

十月二十四日第八百八十七號

第 42 册 402

三十八

批

交通部批第一千五百五十號

前據商辦撫順瓢爾屯煤礦公司總理葆貞稟請修築由瓢爾屯煤礦至奉天省城西皇寺輕便鐵路並附具圖說及榮華洋行存款憑證各件當經按照條例先行派員查驗所存款項茲據復稱該行經理乏人其接待之人亦言語支離並無該公司存款確據交驗等語並分別派員從各方面詳細調查均無切實證明足資信用查築路資金最關重要條例規定萬難逾越此案資金既經查無確據閃爍支離顯有疑竇所請立案之處應毋庸議除分咨外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九日

交通部批第一千五百七十一號

前據商人袁士榮等稟請興修京秦輕便鐵路附具簡章圖件請予立案到部當以該項路綫已迭據商人請辦在案經即令行京張路局彙案查復去後茲據復稱該處交通素便無添修鐵路之必要業已另案詳復在案並稱該商稟辦此案既未經部核准乃捏稱已奉本部批准在外借端招搖應請嚴予撤消以杜流弊等情查近來商人假借造路名義藉端招搖借款包工詐欺取財甚至釀成交涉迭經本部從嚴取締通令布告在案該商等輒敢效尤殊堪痛恨所請斷不准行以後倘再查有招搖情弊定予澈底究辦仰即知照切切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九日

交通部批第一千五百七十六號

前據商人英賢等稟請興修由西直門至頤和園輕便鐵道附具簡章圖表等件請予核准前來當經令行京

張路局查復去後茲據復稱該處原有直達馬路現又重加興修交通本極便利實無修築鐵道之必要等情查造路首重營業該處交通既極便利營業方面必無利益可圖將來養路行車需費無著商本虧耗必在意中所請應毋庸議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九日

交通部批第一千五百七十七號

前據商人鍾金權等稟請興修西苑輕便鐵路附具圖說簡章請予核示前來本部當以該項路綫迭據商人呈請興修經即令行京張鐵路局彙案查復去後茲據復稱西直門至頤和園原有馬路現經重加修築交通至便如果添修此項輕便鐵道營業上必多虧耗等情查築路資本浩繁既經查無利益不獨行車養路支絀堪虞即虧耗商本亦必增鉅所請興修西苑輕便鐵路應毋庸議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九日

交通部批第一千五百七十八號

前據商人唐增厚等稟請承築西直門外順娘廟至青龍橋天寶山輕便鐵路遵照條例備具附件請予核准前來本部當以該項路綫迭據商人先後稟請承築有案令行京張鐵路局彙案查復去後茲據復稱原稟路綫所經西直門外至頤和園之馬路現又重加修築交通已便若再以三十萬元之資本添修此項鐵路於營業上必多虧耗等情查建築鐵路胥賴營業發達方足以資行車養路之用該項路綫重要段落於營業上既經查無利益未便率准興修致虧商本所請應毋庸議此批

部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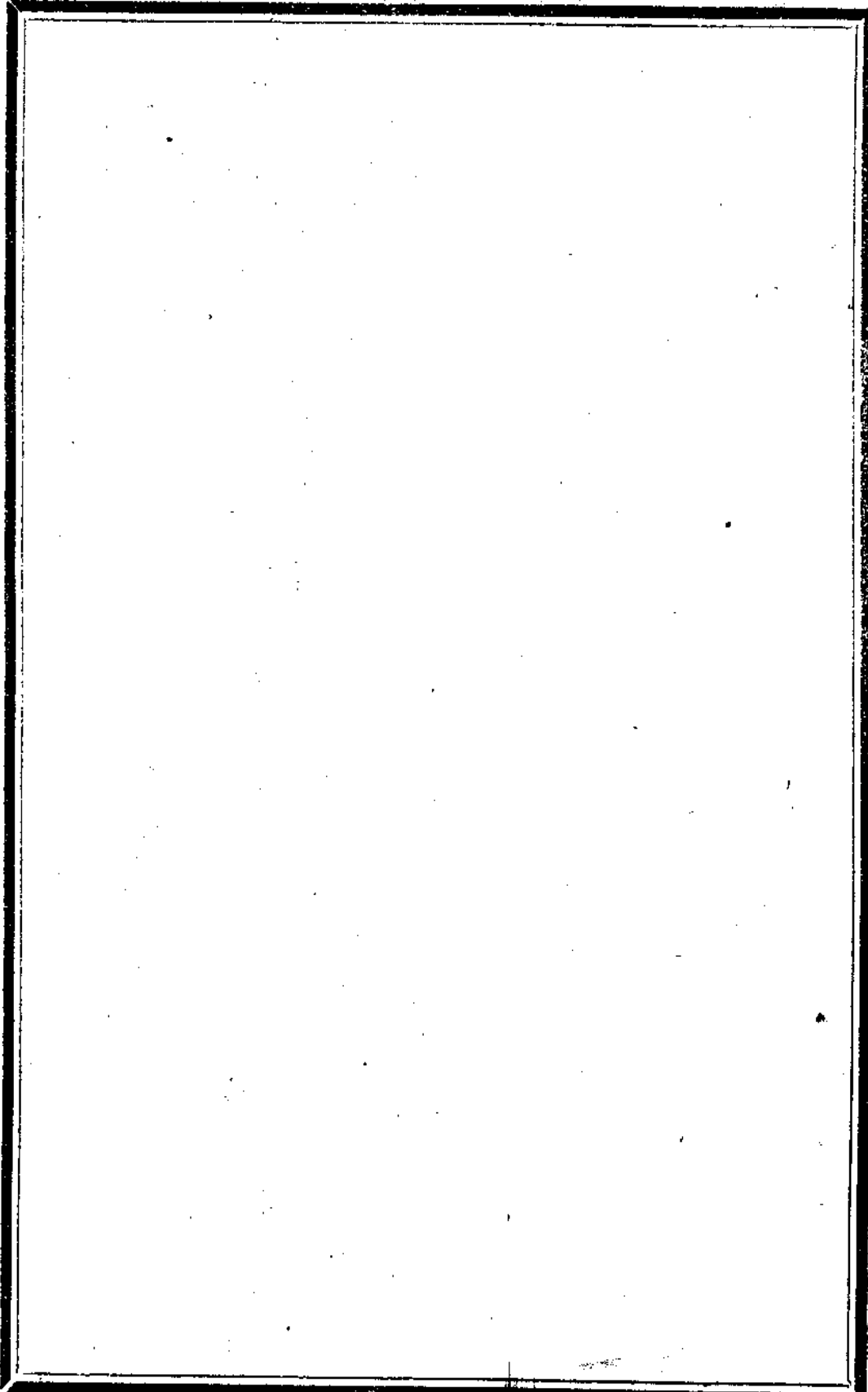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九日

公電

財政部致各省將軍巡按使等通電

各省將軍巡按使財政廳福建貴州護軍使熱河察哈爾歸綏都統財政分廳西藏阿爾泰西寧青海辦事長官塔爾巴哈台參贊伊犁川邊鎮守使鑾元二兩年度決算函待彙編茲訂辦法七條一京內外歲入歲出各款截至民國二年六月底止開單銷結二民國二年度歲入歲出各款依據修正預算造具決算表冊送財政部全份並將歲出之款分送各主管部核編轉送財政部彙編總決算送審計院審定三歲入應按實收數開列並將有無尾欠及欠收確數逐款詳晰聲叙四京內外業經呈咨准銷之款仍編入決算注明奉准案由五超過修正預算及臨時支出之款經主管部核准有案者應聲叙案由其未經報部核准者應聲敘確實理由六編造決算表冊至項為止先列決算數次列修正預算數次爲比較增減數七元年度歲入歲出清單限本年十一月底送部二年度決算表冊限十二月底送部希查照辦理並轉部轄各局廠及海常關一體遵辦財政部寒

三十九



通告

財政部九月份善後借款項下支出各款清冊

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共支洋七千三百五十九萬六千三百七十三元零五分

財政部 印刷局領華勝公司壓扣二成工程款經費京足八萬七十四兩六錢

同 漢口造紙廠李佩記承修平棧房第二期工程款經費漢銀三千兩正

同 漢口造紙廠黃根記承修司員住宅第五批工程款經費漢銀二千兩正

同 漢口造紙廠魏清記承造洩水井第三批工程款及配塞門德水管價銀四百九十九兩

同 漢口造紙廠馮海山工人住宅填土工程第三期價銀經費漢銀二百四十兩二錢五分

同 漢口造紙廠楊子機器公司修理各項工程第四批價銀經費漢銀一萬五千兩正

同 印刷局領華勝公司末批工程款經費京足一萬一千九百三十八兩六錢五分

同 漢口造紙廠黃根記承修打水碼頭末批工程款經費漢銀五百五十五兩正

同 漢口造紙廠領李佩記承修馬路第十批工程款經費漢銀九百六十六兩七錢正

同 漢口造紙廠領李佩記承修草料棧及加高駁岸末批工程款經費漢銀一千三百九十六兩八錢

同 漢口造紙廠領李佩記承修平棧房第三期工程款經費漢銀二千兩

同 印刷局領米拉布公司繪圖費尾款經費美金八千九百六十八元一角二分

同 印刷局領華勝公司停工賠款經費京足二萬五千七百三十二兩九錢

同 漢口造紙廠八月份經費漢洋四千四百八十八元二角

同 漢口造紙廠黃根記建築修理機器房第五批工程款經費漢銀一千兩正

同 漢口造紙廠魏清記包修機器房第二批工程款經費漢銀一千兩正

同 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共支洋七千三百八十二萬五千九百四十一元四角九分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十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 黃月盛與劉林松因離婚糾葛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陳篤銓與李瑞氏因借款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郭張氏與周榮順因房契糾葛不服四川重慶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王宋氏與宋二樂因地畝糾葛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一一、二一四、七二

四、二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六九八、七八

三三六、四三

二一、〇〇五、四六

一六、五八一、四六

七七七、二〇

一、二八三、七一

一、九五六、〇三

二、八〇〇、七三

二一、四七四、七八

三五、七四〇、一四

四、四八八、二〇

一、四〇五、四〇

一、四〇五、四〇

- 一 陳春江與崔志亭因領地糾葛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胡賀等與張煒雲等因舖款糾葛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巫懷遠等與巫懷芳因會項及營業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杜夢蘭與賈錫三因債務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孟奎一與孫永甲因地畝糾葛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溥莖與宋靜軒因債務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天順與黃文蔚因借款糾葛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益廷與張李氏因地畝糾葛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何文奎與張玉槐因霜地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金步雲與宋也香因裝貨舞弊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曹德新與陳萬貴因霜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孫劉氏與孫學瀛因家產糾葛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田六與張文祁因地畝糾葛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傅孫氏與傅閻氏因家產糾葛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春江與龔志亭因田畝爭執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黃崇遠與唐彭氏因房產糾葛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十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沈來吉等與沈善榮因承繼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鳳鏞與李文茂因霜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岳樹聲與王恕因換地糾葛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聚福與魯開鳴因莊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羅慶與柴恩波因債務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蕭荆泉等與蕭騰芳等因管理公產糾葛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屈承斌與王輯因欠款糾葛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羅崇與劉文漢因債務涉訟不服重慶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姚堃堯與姚文禮因買地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楊趙氏與施雷氏因吞款涉訟不服雲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朱福順與吳蘭春因婚姻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李若生與葉應權等因挾部藏匿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黃培邦與梁樹和因買地糾葛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蕭荆泉等與蕭騰芳等因管理公產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張敬臣與施載岩等因沙地糾葛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崔煥章與張順娃因東夥糾葛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馬樂之與丁翰卿因款項糾葛不服貴州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葉鹿坪與張錫奎因田單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李龍州等與李卓青等因賭博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翁慶雨等與陸元興等因山場糾葛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陳杏山與黃培之因貨款糾葛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十月十七日午前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羅鎮常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羅鎮常竊盜及損壞他人建築物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方阿培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方阿培和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楊鳳山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楊鳳山傷害人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徐竹溪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徐竹溪妨害公務及藏匿罪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熊贊勳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熊贊勳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楊泰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楊泰偽證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胡宋燃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胡宋燃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郭年秀通姦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十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方阿培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方阿培和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鄒忠璠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鄒忠璠傷害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羅鎮常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羅鎮常竊盜及損壞他人建築物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熊贊勳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熊贊勳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鄭尚璧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鄭尚璧誣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周炳松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周炳松傷害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福建邵武縣陳蔭機等吸食鴉片煙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十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鄭尚璧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鄭尚璧誣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楊鳳山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楊鳳山傷害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蔡賤苟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蔡賤苟殺傷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馮駒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馮駒賄賂誘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張玉林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張玉林盜賣煙業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邢本公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邢本公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胡水之等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胡水之等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十月十九日午前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肥料公司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肥料公司侵占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湯名柱等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湯名柱等共同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尙照奎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尙照奎傷人致廢疾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劉福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劉福賄賂誘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周順才對於陝西高等審判廳就周順才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商成美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商成美騷擾及傷害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周岳溪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周岳溪傷害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湖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張維翰誣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鄒一桂對於江蘇高等審判第二分廳就鄒一桂瀆職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廣告

德商禮和洋行廣告

本行爲寰球最爲著名之德國

愛生克虜伯廠

考德森克虜伯廠

亞諾克虜伯鋼廠

克虜伯穀滿夏船廠

馬克心機關砲廠

軍火廠

考德倫廠

考恒洛特外爾火藥廠

炸藥廠

勃

而得子彈廠

飛行艇總公司

恆升爾火車頭廠

聯合公司大鋼料廠

蔡司鏡廠

勞倫司電氣廠

水電線廠

威司法造鋼絲廠

蘭致引擎鍋鐵廠

耐而司機器廠

倍佛機器廠

錫本卡利機器廠

富而耐造紙機器廠

波力製繩路廠

霍恒福司印刷機器廠

法蘭克福得木工機器廠

法蘭根他而

印字機器廠

亞你林染色廠

勝尼織襪機器廠

克勞司各項紙工機器廠

漢堡蒲卡色行及歐美

諸名廠東方代表精造各種新式大小鎗砲

砲艦

車

電料

機

器

如過山砲

陸路砲

短砲

擊飛砲

攻城砲

台砲

機關砲

馬槍

步槍

手槍

槍筒

原料

火藥

炸藥

子彈

鋼砲台

海岸砲台

兵艦

商船

飛機

鋤甲板

軍用鏡

鐵軌

火

車

車頭

軍用飯車

車輛

空中懸索之鐵軌火車

電機

電料

電車

電話

無線電機

織呢

製革

造幣

造紙

織布

紡紗

縲絲

織麻

製糖

織衣

開礦

起重

挖泥

五金

顏料

肥料

紙張

皮件

各種科學應用儀器

不及備載

設立中國

六十餘年

北京

天津

上海

奉天

廣東

香港

濟南

武昌

漢口

雲南

重慶

長沙

青島等處皆有分行

北京分行

在東四牌樓

史家胡同

東局電話九百零九號

華經理

金

蔭徐住宅在燈市口

椿樹胡同

東局電話一千零五十八號

諸君賜顧注意爲幸

英商怡大洋行

廣東東門外二條胡同
電話東局七百七十五號

承辦各國名廠製造各種海陸軍所用一切軍裝軍械魚雷鐵甲並電器五金鐵路材料等件
在京代表各公司廠家如下

倫敦(馬克司三妙爾銀公司)

日本台灣(三妙爾三妙爾公司)

英國(樞母來廠)此廠專造各樣鋼鐵及輪船

英國(費飛爾船廠)專造鐵甲魚雷船及商船

英國(考分德利炮廠)專造各種大炮過山炮機炮及機炮等

英國(米德波力登聯合製造鐵路車輛廠並銀公司)

瑞典國(愛列森公司)此公司乃全球上最有名之製造電報電話器具廠家

倘蒙惠顧請移玉本行面訂可也

中國華安合羣保壽公司廣告

本公司純集內國資本聘用英國保險專家經營盡善尤以投保人用最省之保費得最大之利益為前提開辦兩年以來極受各界之歡迎總公司設在上海黃浦灘全國重要商埠皆設有分公司或經理處如欲投保或索閱章程者請移玉至本公司接洽一切可也

- | | | | | | |
|----|--------|--------|--------|--------|--------|
| 董事 | 徐固卿君紹楨 | 王燾珊君芝祥 | 王子銘君廷楨 | 朱葆三君佩珍 | 祁聽軒君福壽 |
| | 馮華甫君國璋 | 王采丞君人文 | 沈仲禮君敦和 | 顧棣三君兆德 | 徐幾亭君承庶 |
| 事 | 吳幼齡君熙恩 | 袁保三君鑑 | 總司理 | 郁賜君 | 計算員 |
| | 馮潤田君麟齋 | 陸天池君鍾岱 | | 第駿禮君 | |
- 北京分公司在東城王府井大街電話東局九百零四號

交通部收贖京漢鐵路公債支付官息活利廣告

本部收贖京漢鐵路公債依前郵傳部章程應於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九日即甲寅年九月初一日支付第十二期官息又活利一項按公債章程第四條若京漢鐵路尚有餘利應與債主共享利益查民國二年即西曆一千九百十三年京漢鐵路營業收支數目實得餘利銀圓四百八十三萬三千一百五十一元五角二分按照定章將此項餘利提出四分之一按五千八百萬兩銀額均分定於本年十月十九日即甲寅九月一日隨同第十二期官息一併支付所有均分活利細數及經理支付處所分別開列於下凡買有本公債票者希照下列細數持息票赴各經理處收領可也

附本屆應分活利細數 查西曆一千九百十三年分即壬子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癸丑年十二月初五日止京漢鐵路餘利提出四分之一計銀圓一百二十萬零八百八十七元八角八分名曰活利照章按資本全數五千八百萬兩額數均分是此項活利應分派五千八百萬分計公債票十萬張本銀圓一千萬元每銀圓一元按時價作銀七錢一分折算共合銀七百十萬兩即五千八百萬分之中佔七百十萬分每票一張應得第五年活利銀圓一元四角七分九釐

經理支付處

北京交通銀行

天津交通銀行

漢口交通銀行

上海交通銀行

香港交通銀行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

日即甲寅年八月

日

交通部綜核司啟

財政部通告

財政部爲通告事查上年撥放八九十三箇月官俸國庫券所有第一第二兩期應付本息業經本部飭令中國銀行陸續照付並登報廣告在案現在第三期庫券不日屆期已由部飭該行照章辦理仰各持券人於本月二十六日起前往該行領取毋誤再前第一第二兩期庫券本息發放已久未經全數領取應仍照本部上月二十二日通告辦法准各外省及各商埠之持券人將第三期到期庫券及第一二期逾期未領庫券送交各該埠所在地之中國分銀行查收先由該分行出具收據給予持券人收執再將庫券彙齊送交京行按冊查驗一俟查驗無誤即由京行如數撥款交與各該分行照據發給以省往返而資便捷特此通告

南洋大利樹膠公司招股兼收內國公債票廣告

敬啟者敝公司在南洋創辦種植樹膠公司以辦有成效回國推廣招股蒙 大總統命令褒獎給予勳章在案開招以來頗形踴躍近以歐洲戰事漫衍商賈頓形窒滯政府募集內國公債以輔國庫良法美意舉國皆知惟考公債之發達全在流通而流通之能力尤在商場之操縱鄙人不敏亦為提倡公債會發起人之一份子對於國家敢不稍盡義務對於實業尤願自勵進行敝公司今擬於照舊收股外另刊洋數股票專以收受內國公債且照票面洋數十足收受即將此項債票携往南洋轉售僑民得價以充股本在國家則公債既流通於商場在敝公司得股無異於現金而可省至鉅之匯費且免鈔價之虧耗在股東則先以紓國家之急終以為實業之用且樹膠餘利莫與倫比附股既等現金又可希望餘利誠為一舉三便茲已呈請政事堂財政部農商部內務部公債局備案業蒙一致批示允准並蒙獎勵推行藉以流通社會之金融兼以促進實業之進步為此登報廣告各界各機關如有此項公債而有志實業者請携至本公司并各代收處換填股票可也至樹膠情形另有章程茲不贅述隨時皆可索閱如有志代招股者請移玉本辦事處面談為幸 本公司辦事處 北京王府井大街口長安飯店樓上二十六號 各代收股份處各埠交通銀行 北京華俄銀行 西河沿寶善金店 北京天津上海廣東漢口商會均可接洽一切

特獎四等嘉禾章創辦人楊鑑榮謹啟

新華儲蓄銀行告白

本銀行為勸勵國民各種儲蓄起見創立新華儲蓄銀行稟奉財政部呈報 大總統批准在案開設北京前門外廊房頭條一俟建築完竣即行正式開幕現定於十月二十三日暫在煤市街中間路東先行交易專辦活期定期各種儲蓄存款並奉政府特許發行有獎儲蓄票所有各項存款種類甚多各適其用凡有志儲蓄者望即來本行取閱章程為禱特此廣告

農商部農商公報出版廣告

本公報由本部編輯發行中分政事報告調查譯著選載五門記載翔實事類豐富第一期業已出版每册零售大洋三角郵費三分全年三元郵費三角六分欲閱者希向本部公報編輯處訂購可也

中華書局發行 新制小學教科書

教育部審定

新制 小學 國文	新制 小學 算術	新制 小學 常識	新制 小學 自然	新制 小學 歷史	新制 小學 地理	新制 小學 農業	新制 小學 商業	新制 小學 毛筆	新制 小學 毛筆	新制 小學 手工	新制 小學 修身	新制 小學 國文	新制 小學 算術	新制 小學 常識	新制 小學 自然	新制 小學 歷史	新制 小學 地理	新制 小學 農業	新制 小學 商業	新制 小學 毛筆	新制 小學 毛筆	新制 小學 手工	新制 小學 修身
十二册	十二册	十二册	十二册	十二册	十二册	十二册	十二册	十二册	十二册	十二册	十二册	十二册	十二册	十二册	十二册	十二册	十二册	十二册	十二册	十二册	十二册	十二册	十二册
每册 五分	每册 五分	每册 五分	每册 五分	每册 五分	每册 五分	每册 五分	每册 五分	每册 五分	每册 五分	每册 五分	每册 五分	每册 五分	每册 五分	每册 五分	每册 五分	每册 五分	每册 五分	每册 五分	每册 五分	每册 五分	每册 五分	每册 五分	每册 五分
每册 一角	每册 一角	每册 一角	每册 一角	每册 一角	每册 一角	每册 一角	每册 一角	每册 一角	每册 一角	每册 一角	每册 一角	每册 一角	每册 一角	每册 一角	每册 一角	每册 一角	每册 一角	每册 一角	每册 一角	每册 一角	每册 一角	每册 一角	每册 一角

教育部令各學校一律秋季始業
今者暑假將屆轉瞬即是始業之
期各校招生進級採用教科自須
於暑假內決定茲將秋季各級用
書分配如下以便遵章辦學 謹
君省覽

初等	小學	高等	小學
第一學年用.....第一册	第二學年用.....第四册	第三學年用.....第七册	第四學年用.....第十册
第一學年用.....第一册	第二學年用.....第四册	第三學年用.....第七册	第四學年用.....第十册

(上海各書局均有發售每册五分)

●商辦鄂路股款清理處第一期還股廣告

自陽曆十一月一日起至四年二月一日止（即陰曆九月十四日至十一月十八日止）所有掣換之正式收條收據暨款據回單均查照銀行收回之數一律以五成發現下存之數掣換存單歸第二期辦理統希查照

●張伯烈律師事務所通告

本律師代理北京各級審判民刑訴訟及一切法律行為凡欲委任者請於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在宣武門內王公廠永寧胡同本律師事務所接洽不悞
電話南局一千四百六十五號

●湘路股款清理處延長佈告

案照本處清理退股依據前公司與部訂合約原以一年為期現在已經屆滿收回股票雖已達三百八十餘萬而未收回者尚有五十餘萬之多若竟依限截止殊於持有股票未經換券各股東大有損失本處為保全股東權利起見業經縷述情形詳部請展期至民國四年六月為止茲奉批准合亟佈告本省外省各股東咸知凡執有湘路股票者務祈於限內趕速來處對換有期証券以憑到期領款若再因循延緩一逾四年六月之限期則股票即行作廢幸勿自誤此佈

●京師第一蒙養院廣告

本院因京師第一蒙養院設立西城於東城兒童就學殊多不便特於東城創設並附設初等小學校凡五歲以上十二歲以下幼童不論男女皆得入院學費每月一元膳費恩物費外加有志來學者即請前來報名院設樓鳳樓西口內路南

本院報名代收處 東城樓鳳樓小土地廟章宅
東城報房胡司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日第八百八十八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洋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無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呈

司法部呈大理院審理前順天府府尹王治馨
執法婪贓一案宣告判決文並 批令（

附判決書）

陸軍部呈請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官佐暨加
銜人員繕單請訓示施行文並 批令（

附單）

陸軍部呈軍官胡清源等病故照章核卹以資
激勸乞鈞鑒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擬訂見習軍官在隊規則繕冊呈請
核示文並 批令

代理農商總長周學熙呈懇請給假二十日回
籍省墓文並 批令

署吉林巡按使孟憲彝呈報依蘭道道尹阮忠
植到任日期文並 批令

公電

稅務處致各海關監督電

霍山電局致交通部電

通告

農商總長章宗祥就任兼代日期通告

交通部通告

清史館通告

陸軍部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策令

譚嗣穆馬維翰給予四等文虎章郭占元聶之藩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劉景元給予四等文虎章王煥齋魏寶琳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陸軍中將李進才爲拱衛軍總司令官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十月二十五日第八百八十八號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據河南巡按使田文烈電稱開封道道尹魏允恭因病出缺請簡員接任等語著葉濟調任開封道道尹夏繼泉調任汝陽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趙基年爲河南河洛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財政部呈據督辦東三省官銀錢號暨廣信公司事宜巢鳳岡因病詳請辭職巢鳳岡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財政部呈覈覆京兆驗契徵收得力人員擬請照章給予獎勵等語通縣知事李杜驗契報解在貳萬元以上涿縣知事朱元炯武清縣知事沈嚴前大城縣知事郭容光安次縣知事熊濟熙三河縣知事汪仁溥香河縣知事袁勵杰報解均在壹萬元以上辦理克著成效應准各給予五等金質單鶴章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財政部呈據署陝西巡按使鈕傳善署陝西財政廳廳長劉濟坤電稱該省白水鳳縣蒲城洋縣等處均屬繁要之區該知事趙鵬超等承辦驗契最久收數極微實係玩視功令貽誤要政請從嚴懲處等語各省驗契爲目前籌款大宗並爲人民確定權利各該知事身任繁要徵收不力殊屬有虧職務署白水縣知事趙鵬超鳳縣知事羅松蟠解任蒲城縣知事秋應離洋縣知事杜鑾均准如所擬一律褫職以示懲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剿平郴亂出力之楊尙志授爲陸軍礮兵中校奚宗唐授爲陸軍步兵中校并加步兵上校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三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昨據司法部呈覆判決王治馨納賄婪贓一案業飭依法執行王治馨前曾供差北洋多年尙稱得力民國成立歷官內務次長巡警總監亦有微勞不意在順天府尹任內改行易操竟有鬻官納賄情事法者天地大典其罪旣無可宥未便因其前功足錄致使國家法律屈而不伸而知人其難言之實深浩歎顧念京外官吏如王治馨其人者未敢信爲必無恙後懲前不可不引爲大戒須知國家之敗由於官邪賄賂公行闢葑競進國無不亂京師爲首善之區觀瞻所繫各部院局長官固宜清白乃躬以轉移風氣爲己任外省自巡按使各道尹以及財政高等審檢廳長均有用人之責無論地方知事與民最親關係特切卽經徵之吏司法之官皆與人民有切近之利害如果政以賄成官以利市不特薰蕕莫辨曲直混淆庶政因之墮壞且長

官取諸屬吏即使爲數無幾而屬吏之倍蓰取償於人民者其受害奚啻數十百家痛苦之深何堪言喻興念及此盡焉心傷此等在法婪贓比諸盜賊殺人劫財殆有過之悖入悖出理無或爽一經發覺雖去官已久猶必按律逮問盡法嚴懲身敗名裂悔將何及欲爲盈封殖長子孫計不亦愚之甚乎現今國勢艱危果令上下一心孜孜求治猶慮不足圖存設再貪濁成風其何以國記曰大臣法小臣廉官職相序國之肥也而小廉必自大法始凡爾有位其共勉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報署陝西巡按使鈕傳善飭回財政廳廳長本任由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將同武將軍請獎剿辦續弓匪黨出力人員李敏等核擬獎叙繕單請示由李敏等均照准給獎餘如所擬辦理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轉報鎗斃官犯王治馨日期至潘毓桂等應得罪名正在按照判決正本分別執行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步軍統領衙門呈報槍斃官犯王治馨日期由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呈報任事日期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蔣銘呈遵查陸軍第三師在湘剿匪出力各員擇尤彙呈請
獎繕具清摺仰祈鑒核由
呈悉劉景元王煥齋魏寶琳已另有令分別給予勳章矣朱長恩鄒政清童公祇尹榮甲均改
給予六等文虎章其王汝楷以下各員均准如擬給獎交陸軍部查照摺鈔發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同武將軍閻錫山山西巡按使金永

由

呈辦理軍警執法處出力人員擬懇分別准予送觀暨獎給勳章祈訓示
馬駿准予送觀其靳鞏一員並准給予五等文虎章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並交陸軍部查
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晉南鎮守使董崇仁呈採獻奇棉恭呈鈞鑒由

呈悉據稱此棉發現已閱四載自係該省特產應由農商部詳加考驗採取種子以及種植方
法飭由農事試驗場仿照試種以裨農業惟來呈語涉荒誕應予申斥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司法部呈大理院審理前順天府尹王治馨執法婪贓一案宣告判決文並 批令(附判決書)

爲大理院審結前順天府尹王治馨納賄婪贓一案照錄判決書仰祈鈞鑒事八月十八日奉申令據平政院院長周樹模呈稱審決前順天府尹王治馨納賄婪贓一案衆證確鑿請交主管官署辦理等語王治馨前在順天府尹任內納賄婪贓既經審有確據著先行褫職並將行賄舞弊之岳魁潘毓桂王丙彝等一併交由司法部轉飭該管檢察廳立即依法辦理原呈及裁決書一併鈔發此令等因並准政事堂將平政院原呈及裁決書鈔送到部遵即飭發總檢察廳迅速依法辦理去後茲據該廳詳稱奉飭當即函平政院將全卷調齊並傳提人證嚴密偵查除平政院裁決書內所列侵占禁煙罰款一項據王治馨聲稱該款經墊付他項政費核其所繳簿據數足相抵究竟有無侵占情弊尙無實據未予起訴外其餘各款偵查完畢於九月七日將被告王治馨岳魁潘毓桂王丙彝周志中五名併案向大理院起訴旋經大理院豫審決定認王治馨侵占煙土一款查無實據王丙彝周志中亦查無犯罪確證均予免訴其王治馨犯贓及詐欺取財之所爲岳魁行賄之所爲潘毓桂詐欺取財共犯之所爲均付公判迭經大理院開庭審理茲准大理院函稱前順天府尹王治馨等犯贓等款一案已於十月二十一日宣告判決將訴訟記錄封送前來理合遵照官吏犯罪特別管轄令第四條報部察核施行等情到部查官吏犯罪特別管轄令第四條載前條案件之判決除依法宣告外將判決書報由司法部呈報等語據詳前情理合轉報謹照錄判決書呈請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該犯官王治馨前在順天府尹任內委岳魁署昌平縣知事枉法得贓逾貫既據審明判決應處死刑著即依法立予槍斃以昭炯戒潘毓桂岳魁應得罪名均各如所擬執行判決書存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理院刑事第二庭判決書三年特字第五號

判決

被告人 王治馨 山東萊陽縣人年四十七歲曾任正藍旗漢軍副都統

潘毓桂 直隸鹽山縣人年三十一歲前順天府代理秘書

右委任辯護人 鄧 鎔

被告人 岳 魁即魁良 京兆大興縣人年三十五歲前署昌平縣知事

右委任辯護人 德紹儒

陶澍波

右被告人王治馨枉法得贓逾貫及濫用職權詐取財物併發潘毓桂等刑罰詐欺取財共犯俱發岳魁行求賄賂俱發一案經總檢察廳檢察官梁宜濂詳本院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王治馨委署岳魁昌平縣知事枉法得贓逾貫之所為處死刑詐欺白炭等計經紀八十二家得財之所為各處二等有期徒刑五年詐欺魚蟹行經紀八家取財未遂之所為各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應執行死刑褫奪公權全部終身贓款五千一百四十元追徵之

潘毓桂詐欺白炭等行經紀八十二家得財之所為各處二等有期徒刑五年詐欺魚蟹行經紀八家取財未遂之所為各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應執行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全部終身

岳魁行求賄賂三千七百元得署昌平縣知事之所為處四等有期徒刑二年零十個月行求賄賂六百元免予調驗之所為處四等有期徒刑二年零十個月應執行徒刑五年零六個月褫奪公權全部八年

事實

王治馨於民國二年九月間任命爲順天府尹派潘毓桂充秘書岳魁即魁良前清滄州巡檢民國元年十月間稟請於前任府尹丁乃揚自叙原歷官署留順効力當經批准曾派充粥廠委員旋改今名王治馨到任後各縣知事屢有更換維時岳魁有家人張仁芝即張祥林與府署庶務科科員史久延即史伯泉之家人楊福及府署茶房方瓊素識岳魁由此穿線運動遂親赴府署經方瓊帶領拜見史久延同赴天和玉吃飯飯畢史久延聲稱聽喜信各散三年一月十三日(即舊曆癸丑年十二月十八日)王治馨掛牌委任岳魁署理昌平縣知事岳魁謁見王治馨一次王治馨勉勵數語向來辦法掛牌之後即由內務科填發委劄令本員即行持赴新任岳魁雖經掛牌委劄並未領到遂託友人王壽山代爲借款王壽山轉薦張湘波充當賬房並同岳魁至張湘波家向稱岳魁欠史久延銀三千七百元央令轉借並有房契抵押張湘波復代岳魁介紹王錦珊由王錦珊借得朱貫一銀一千五百三十元於舊曆十二月二十日左右在致美樓當面交付岳魁用齊化門及草廠地方房契各一紙抵押次日岳魁因款仍未齊令張湘波幫同向史久延說法是晚七鐘時岳魁等同至王廣福斜街路西一會館對門紅寶下處史久延先在彼岳魁當交一千五百元史久延不悅張湘波見史久延架子很大先行走回舊曆十二月二十七日岳魁由王錦珊借得李恩濤銀六百元並無抵押是日復由王壽山之弟王三借得振泰爐坊銀二千元扣回利息五百元實交一千五百元用方家園房契及南苑地契抵押並有天順木廠作保張湘波因見岳魁借錢過急即知缺係運動而來嗣岳魁令張湘波往找史久延一次未遇舊曆十二月三十日晚岳魁在肉市正陽樓等候復令張湘波至史久延家央令先給委劄史久延向張湘波作色聲稱錢不交足委劄領不下來他可無庸到任我無錢過年尙是府尹給五百元豈能爲之代墊張湘波回向岳魁告知岳魁於夜二鐘時湊足親自送交天明時將委劄領下舊曆正月初一日王壽山撞遇張湘波亦稱饑荒已了岳魁遂於二十八日即舊曆正月初三日到任後由張仁芝轉交方瓊銀二十元以作酬謝岳魁向有煙癮二月間因事來京史久延欲令調驗岳魁遂送保護費六百元免驗旋回昌平曾向張湘波告知此委署岳魁案之情形也順天每年牙課納稅約數百兩迨入民國積欠頗多王治馨傳訊大宛兩

十一

縣提議整理潘毓桂亦在旁贊成王治馨因史久延熟悉京師情形特派兼管其事於去年十一月間由史久延飭傳各商到署名爲令其於照舊納稅外分認常年捐以充順屬慈善事業之用而實索取其保護費以作府尹酬勞並向聲稱如不允從即取銷牙帖不許營業各商被逼允從當面議定常年捐及保護費數目保護費數目皆大於常年捐數倍於認定稟帖祇令寫常年捐之數不令即繳而保護費則皆令先期繳納魚蟹行經紀曹興曹儒彬等稟稿並係由府署代擬代遞所有牙行稿件多歸潘毓桂看過代批如批曹興等稟稿原寫一千繼改一百復塗去一百改爲三百亦係潘毓桂親筆各商所認保護費其交納者爲白炭行七家二百元毛頭紙行二家三百元木植行六家二百元黑炭行二十一家三百元靛行四家四十元粗布行十一家六十元廣安市場棗行十五家二百元東直門棗行二家七十元廣渠門斗家三十元土城行二家一百元鷄蛋行三家六十元鷄鴨行三家五十元阜城門棗行三家三十元共計一千六百四十元另立一簿註明交及交庫存字樣加蓋史久延印記在實業科存儲此勒索牙行案之情形也嗣經肅政史糾彈平政院審理裁決呈交司法部飭總檢察廳依官吏犯罪特別管轄令第一條提起公訴

證據

(一)關於王治馨之部

(二)委署知事案

(一)張湘波供上年陰曆十二月岳魁掛牌委署昌平縣知事友人王壽山替我介紹薦我去當賬房次日王壽山同岳魁到我家聲稱岳魁欠史久延銀三千五百元託我借錢並有房契抵押後岳魁又說欠三千七百元過了兩日王錦珊來我家適岳魁亦至我遂代岳魁介紹告知情由王錦珊代岳魁借得朱貫一銀一千五百三十元於二十左右在致美樓交付岳魁用齊化門及草廠房契各一紙抵押次日岳魁復來聲稱伊欠史久延款項籌借不齊約我一同前往幫他說話是晚七鐘時同至王廣福斜街路西一會館對門紅寶下處維時史久延先在彼岳魁當交銀一千五百元史久延甚是不悅我見史久延架子很大遂即

先走二十日以後岳魁在振泰爐房借二千元當扣去利息五百元實交一千五百元此是王壽山向我說的我因見岳魁借錢過急才知其得缺係由運動而來岳魁復由王錦珊借李恩濤銀六百元先付五百元由我轉交餘銀一百元岳魁令我手取後岳魁令我至五斗齋找史久延未過三十日晚岳魁在肉市正陽樓等候令我至史久延家央求先給委劄史久延向我作色聲稱錢不交足委劄領不下來他可毋庸到任我無錢過年尙是府尹給我五百元過年我豈有錢與他代墊之理我當即回向岳魁告知岳魁遂於是夜二鐘時湊足親自送去天明時將劄委領下正月初一日王壽山與我相見亦稱饑荒已了遂於初三日到任的岳魁向有煙癖二月間進京一次史久延說要調驗岳魁遂送保護金六百元免驗此是岳魁親自向我說的我於二月底辭館岳魁何時戒斷我不知道又在預審供岳魁運動缺共用三千七百元內有二百元係零費

(二)單晉蘇供岳魁是否候補知縣我不知道所有在平政院供的岳魁家人張仁芝與史久延家人楊福認識由方環介紹去見史久延並同在天和玉喫飯臨走時史久延說聽喜信岳魁賞他們三人六十元等語是我叫方環來問據他自己說的他們家人的名字我已記不清只知道方環當過茶房

(三)方環供向在順天府充當茶爐去年十二月初二日因爲失火開除今年三月初十回去仍當茶爐岳魁的下人張祥林一二年即與我相識當時岳魁來拜史久延時張祥林叫我領去我說我離不開茶爐史老爺的下人楊福適來提水我即將片子交與他帶去見了後來張祥林由昌平上來我問他借錢借錢時他對我說你頭年要能代岳魁辦成這個事你也可以回到昌平去了我說我同史老爺夠不上說話我在平政院並未供是岳魁賞我二十元是我向張祥林借十五元他祇有兩張票子共二十元因爲破不開料我拿去使用就得了是在二月初十借的

(四)潘毓桂供我不認識岳魁他到任後因昌平罷市來京回公事曾見過一面准日子不記得他到任後約有二十天光景當時見是我見的回公事是對府尹回的以後並未見過他的履歷是寫順天候補衙門

內早無官冊張任交代時亦無官冊

(五)王治驤供岳魁先不認識前清光緒庚子後伊任滄州巡檢我亦在北洋當差同人甚稱揚岳魁辦事能幹並工酬應當時我即留記於心至他的原名我記憶不清大約入民國後冠以漢姓而已順天候補人員向有官冊四本岳魁名亦在內又供因岳魁亦係當時順天府候補中較爲明白之人隨班見過一二次後隨將他掛牌署理昌平縣知事向來知事掛牌之後當時即辦委劄兩三日之內即來謝委領去岳魁曾來謝委稟見我當面勉勵數語遂即稟辭以後並未見面又供岳魁曾做過滄州巡檢在北洋佐班中官聲甚好是我知道的委缺時亦沒有向秘書等打聽

(六)魁良留順効力稟內稱由附貢生於前清光緒二十七年七月遼海防新例報捐巡檢指分直隸歷充保甲工巡等差二十八年丁母憂三十一年服滿回省三十三年補宛平縣石港司巡檢迴避京旗調滄州巡檢宣統元年署長垣縣典史任內記大功三次二年飭赴本任三年丁父憂交卸回旗

(七)順屬候補官冊四本內並無岳魁履歷

(八)正白旗滿洲都統覆文內稱據本甲喇佐領寶崑等呈稱准大理院咨開爲咨行事查本院承審案件內有被告岳魁二名供係民國二年入大興縣籍始改今名原名魁良係滿洲正白旗寶崑佐領下人等語究竟貴旗該佐領下是否實有魁良名籍有無錢糧及何項職業住址何處曾否報捐或奏保官階於何年月日改籍本院無案可稽相應咨請貴衙門詳查檔冊尅日見覆懸案以待望勿稍延至級公誼等因前來查本佐領下原名魁良其名之人係直隸候補巡檢曾丁父憂回籍其更名改籍大興縣民並未接准明文至更名岳魁及何項職業現在住址何處本佐領下亦無案可稽相應咨復貴院查照可也爲此佐領寶崑驍騎校榮林領催魁緒等同呈此咨大理院

(二)勒索牙行案

(一)曹興供魚行經紀同業魚行五家連螃蟹行有八家每年各繳正課三元二月間順天府飭傳至府由史

伯泉向我說的府尹保護我們叫我們捐錢起初叫我們報効一千元我們不肯繼又讓至伍百元我們仍不能答應再四央求始允改爲三百分四季交款待我們做兩箇月買賣方能給錢因未做買賣所以未交曹儒彬供榜蟹行經紀同業共有三家每年一家繳課四元今年二月間順天府飭警來傳至府內大樓上先要經紀報効一千元沒有答應後又讓爲五百繼又改爲三百再不承認即要取銷牙帖商人方允認繳二百元分四季繳清後來款亦未交稟帖亦不是我遞的

(二) 范順供土城行經紀同業共有二家每年一家納牙稅二兩今年舊曆二月間順天府飭警來傳至順天府樓上史科長對我們說因整頓牙課爾等須先孝敬府尹五百元如不承認即須取銷牙帖不許營生商等因無力擔任央懇李清泉先生說妥的兩家共孝敬一百元另外又認常年捐四十元史伯泉說一百元是孝敬府尹的所有常年捐四十元現尙未交

李彭供木植行經紀同業共有六家每年一家完牙稅二兩八錢王府尹到任後於去年臘月間飭巡警來傳至署內實業科由史伯泉傳府尹論說現因財困難爾等應出報効起初要索一千如不承認即須取銷牙帖我們因爲擔任不起央懇再四由八百減至五百商等仍求減讓遂說定認繳常年捐五十元酬勞費二百元商人恃帖營生不敢不允先將酬勞費二百元交與史伯泉據云府尹就可以報明財政部就不取銷我們的牙帖了

徐乃玉供菜行經紀同業共有三家舊曆二月順天府派人來傳至府內實業科史科員對我們說叫我們認捐先要六十元後來我們認交三十元說是尹憲叫我們捐的三月間交去的稟帖上如何寫法記不清了

楊林供鷄鴨行經紀同業共有三家每年一家納一兩四錢稅舊曆二月順天府派人來傳至府內史伯泉勸我們認捐先要一百元後來減至五十元常年捐三十元因爲保護我們所以另外捐五十元四月間交的款常年捐未交

十月二十五日第八百八十八號

孫義祥供鷄蛋行經紀同業共有三家每年一家交二元牙課舊曆二月十二日順天府派人來傳至府內西樓北頭史先生屋內史對我們說現在行家太散勸我捐些錢就可以保護我們先要我們捐二百元我們再三央求認交六十元另外常年捐三十元三月間我們交了六十元常年捐未交

張吉慶供靛行經紀呂善慶是我們夥計現已回籍同行共有四家每年一家認繳課銀二兩舊曆二月順天府來傳是呂善慶去的見了史科員叫我們認捐先要一百元後來減至四十元常年捐二十元四十元是酬勞費二月二十幾日交的史老爺說是給府尹的

武振興供粗布行經紀同行共有十一家每年一家認二兩一錢課銀去年十一月間順天府派人來傳至府見史科員說奉府尹派他勸我們認捐未說數目我們認了五十元另外於今年二月間又交了六十元酬勞費據史伯泉說是尹憲交派的

馬德山供斗行經紀同業共有三家每年一家納四元課舊曆二月順天府派人來傳我們至府內有位史老爺對我們說先要我捐一百元後來讓至二十元另外又交了三十元說是酬勞費

劉保正供菜行經紀同業共有兩家一年一家交一兩四錢課去年十一月間順天府派人來傳至府內見史伯泉他說國家財政困難要我們納捐要我們一家先捐三十五元另外常年捐二十元他說大家全交了我們如不允捐三十五元他就動壓力說是交給府尹的稟帖上他叫我寫捐二十元的

賈興業供毛頭紙行經紀同行共有兩家每年納課二兩八錢去年十月間順天府派警來傳至府內史伯泉說現在各行恐怕保存不住叫我們報効些銀子就可以保護我們了要我們先捐三百元常年捐三十兩並非五十元三百元是交與史伯泉了並未說是給誰的

田文輝供白炭行經紀同行共有五家另有兩家附號每年分兩季繳課一年一家二兩八錢去年舊曆十一月月底順天府飭警來傳至順天府實業科史先生要我們認五百元捐後來說妥報効二百元因為史老爺說不能替我們白幹是大人叫我們認這箇捐的稟帖上寫的是五十是常年捐

王珍供黑炭行經紀同業共有二十一家每年一家完正稅四元舊曆十一月間順天府派警來傳至府飭令報効四五百元如不應允就要取銷牙帖商人央求減少後來認了三百元現款認常年捐一百元都是由史先生在府內樓上講定的史伯泉說一百是達部大人保護你們你們要先交這三百元就取銷你們了三百元業於正月間交了一百元尙未交去稟帖是我們寫的因爲史老爺說不寫不成公事起初事將三百元寫上後因史老爺吩咐換過只寫認捐一百元

王松山供柔行經紀同行共有十五家每年一家認繳牙稅二元去年九月間順天府派警來傳至署內見史伯泉勸我們納捐大人可以保護我們否則取銷先要我們報捐六百元我們只肯認二十元自去年九月央求至今年三月始講定認常年捐一百元另外交報効二百元常年捐尙未交報効金已在順天府樓上實業科交給史老爺了稟帖是我們遞的是否寫的三百記不清了、

(三)史久延交款簿於三年二月立計收白炭等行八十二家銀一千六百四十元每款蓋有史久延印並註明交及交庫存字樣

(四)曹興等呈並批稿內皆原寫一千元繼將呈內塗去一字改爲三字批稿內塗去一百改爲三百二字

(五)王丙彞供順天府是王到任後隨後去的派充財政科員凡有公款交庫是先將銀條交收發由收發處交財政科由財政科填寫四聯單然後交庫庫上加蓋戳記並無現款又在豫審供史久延收的酬勞費一千多金實情未見過他交到庫

(六)王彞寶供當時王府尹因牙課太少說要整頓潘毓桂在旁亦說是要整頓的所以特派史久延來科專辦頭兩次傳牙行是在樓下稽查室見面史久延曾約我同去我坐在旁邊對牙行所說不過勸他們激發天良府尹就可以保護你們並未說出數目以後他就不約我同去了魚行的認捐稟帖是史久延拏去回府尹的稿子都是潘毓桂看的如魚行稟帖一千改三百乾鮮果行商會的來文面上所批的均是潘毓桂的手筆木植行的批文除批示外四字亦是潘毓桂改的至這帳簿是沈府尹到任後叫朱元綱來要是我

十月二十五日第八百八十八號

向李書辦拏來的我略看後即令其送呈朱元綱了我因此問過史久延那時我看他很著急他說這個事
府尹叫他辦的錢都交庫了是史久延親自對我說的至王府尹如何吩咐史久延的錢是否交庫我不知
道

(一)關於潘毓桂之部

(二)王彝寶供 見前

(三)曹興等稟並批 見前

(四)乾鮮果行商務總會呈面批

(五)潘毓桂供魚行稟帖改一千這箇話我不知道早已是一百改三百是承王治籌命令叫我改的

(六)關於岳魁之部

(一)張湘波供 見前

(二)魁良投効原稟 見前

(三)正白旗滿洲都統覆文 見前

(四)朱貫一供並不認識岳魁因爲表兄王錦珊介紹所應允借錢我於二十一日接到我表兄信二十二日
來京二十三日在致美樓交款才見岳魁到京後始知岳係本縣知事我就不願意借我表兄說已經允許
了朋友今日定局不能反悔的

李恩濤供去年臘月二十六日王錦珊來向我說有個朋友託他轉借六百元王錦珊這人對於商人是很有
信用的常向櫃上通融三四天即行回還所以我們都有來往故此我就借給他六百元他說至遲不過十
天必可歸還及至正月初六未見送來我就打發徒弟去催過了三兩次十三日他先送還五百元二十四
日又還了一百元

韓年慶供去年臘月二十七日晚上乾泰首飾攤王三來說他有個相好的岳晉臣因年下過不去要借二

千元有東城南小街方家園的房契及南苑的地契作押又有天順木廠作保所以商人應允共借二千元扣了五十元利息實交一千九百五十元係由商人送至王三櫃上立有借字是岳晉臣出名正月二十七就還清了即將借字取回的商人並未與岳魁見過亦不知道岳是昌平縣知事

王錦珊供去年臘月十九日友人張湘波寫信來說他的朋友岳魁因有急用託我代借二千兩銀子隨後張湘波親自來說岳魁急於要用無論利息多少有抵押品有切實舖保水印我說現時已近年下甚難設法後我想起我表弟朱貫一他存有二千多元本擬收買糧食不知可肯放賬我寫信去問或者可以辦到次日張又來說房契值三千五百多兩一在齊化門一在草廠我說我表弟只有一千六百元只要有切實舖保張先說同豐堂水印後來纔改爲天順木廠作保臘月二十三日同在致美樓在座有朱貫一張湘波王壽山還有一箇姓武的岳魁坐了一座寫完字據就走了二千五百三十元是交於張湘波收的今年二月十七八還了八百四十元三月十五還了七百元十元均是我親至昌平面索的李恩濤的六百元也是張湘波來借的他說岳魁本是寒士現因添置衣服物件錢尚不敷不能動身二十八非動身不可再三央我救急救到家我纔應允二十六日我向李恩濤轉借六百元二十七早上岳魁張湘波同到我家我先交了三百他說不成我說再有二百成不成他說可以收下走了晚上張湘波來說不够我又交了一百並未寫立字據因爲原先字據寫的是借二千兩銀子所以無須再寫正月十一日岳魁親自送還五百十三日由我還交李恩濤的二十三十四岳又打發人來送還一百元

(五)單晉蘇方環供見前
理由

依以上證據內被告王治籌得賄委署岳魁昌平縣知事之所爲依第一款至第四款張湘波等之供詞證據確鑿辯護人辯護意旨凡四點(一)並無人證物證足以證明確否交付被告查第五款被告供稱在北洋素知岳魁之能名即留記於心又岳魁係順天候補中較爲明白之人隨班見過一二次將他掛牌向來委署知

事掛牌後即辦委劉兩三日內即來謝委領去又委署知事偶有詢及秘書科長唯岳魁素知其人故未詢問各等語若果屬實則岳魁之委署出於被告之特識何以史久延尙有向岳魁訛索賄款之情事岳魁又何以不直接向被告揭告史久延之私况各縣撤換多半由於稟揭則前任殃氏溺職急於更替可想而知被告既擇賢擇能自必飭令速赴新任乃自掛牌至到任相距半月之久晉謁之時既未有片言之敦促濡滯之由亦未聞正式之請假試問此半月中之岳魁晨夕奔走多方告貸者何故綜觀此等情節可知張湘波所稱史久延說錢不交足委劉領不下來他可無庸到任我亦無錢代墊之語決非虛偽而被告之得賄即此已足證明辯護人之於此點不能認爲有理由一、二張湘波自行出頭非由傳喚不能爲證查前清法院編制法頒布後法院審理刑事案件已採用國家訴追主義以檢察官爲原告則刑事訴訟之當事人自係檢察官與被告人刑事訴訟通例當事人舉出證人採用與否其職權在法院此外法院亦可以職權傳喚證人而自行投案爲證人者除法律所禁止各款外法院如認爲可作證人自得以職權命其具結而訊問之即使張湘波投院作證本院尙可認作證人况該證人係由投平政院經總檢察廳提起公訴時舉以爲證人者是該證人乃爲本案當事人之檢察官所舉既不在現行法所禁止之列則本院之認爲證人係屬合法至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雖不能適用於本院而其中規定之合於訴訟通例者本院自不能不採用且疊經本院審判特別權限案件著爲先例辯護人之於此點亦不能認爲有理由三、張湘波言詞不實查該證人經岳魁備聘充當賬房當紅寶下處送款之時行賄之事未露端倪在該證人不過視爲供主人之驅遣並未計及日後法庭作證地步歷時較久不能記憶班名自係恆情辯護人之於此點亦不能認爲有理由四、前清選司之法既不適用民國知事任用法又未頒布祇能成立不枉法之罪查民國改組伊始人以黨進誠所不免迨二年一月九日大總統發布關於文官任免執行令後則凡任用文官自應適用文官任用法及文官任用法施行法草案查文官任用法施行法草案第二條規定非曾任薦任官或有薦任官相當資格者不能任爲薦任官而曾有薦任相當資格一語又有元年十二月五日頒布之委任官叙等執行令第一條第二款旁註之解釋

縣知事之爲薦任官無待煩言而解依第六款至第八款岳魁並無薦任官資格可以斷言被告委署岳魁昌平縣知事顯係違背文官任用法施行法草案奚得諉謂並非枉法辯護人之於此點亦不能認爲有理由又被告王治馨詐欺白炭等行經紀八十二家得財詐欺魚蟹行經紀八家未遂俱發之所爲依第一款曹興等第二款范順等第五款王丙彙第六款王彙寶各供第三款史久延交款簿與范順等所供數目相符如僅係史久延證明其事實辯護人謂款不能謂即係被告所收查史久延交款簿與范順等所供數目相符如僅係史久延一人之舞弊何敢公然召集於官署之地公然與之磋商定議即有收納方且湮滅證據之不暇更何敢明爲登記詳閱該簿蓋用史久延辦公所用圖記並註明交及交庫存字樣推當日史久延之用意無非仍爲保留信用而設若非被告之指揮更何必爲此種種之設據王丙彙供稱並未見此款交庫其爲直交被告初非推定之詞辯護人於此點不能認爲有理由惟此案共同濫竽充數史久延勒索計已得財者白炭等行八十二家未遂者魚蟹行八家雖犯意專主一事而其財產所屬各別且不在一共同監督權之內與連續犯罪不同應仍以俱發罪論又官吏濫用職權以詐取財物係濫竽充數與詐欺取財罪之想像上俱發雖各主之數並未逾實不能適用官吏犯贓治罪法而共犯已至三人自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又被告人潘毓桂詐欺白炭等行八十二家得財魚蟹行八家未遂之所爲依第一款王彙寶供第二款曹興等呈並批稿亦可證明其爲本案共同正犯辯護人謂秘書於法律上有承長官命令之義務批改稿件皆是機械行爲查官吏服務令第二條第一款規定官吏對於長官違法之命令不應服從而服從之尙應負其責任矧其爲犯罪行爲之命令若謂被告當特僅供驅策並無犯意何以府署代曹興等所作之認捐原呈及其批稿顯然係由一千改爲三百而被告於豫審及公判中均堅稱原係一百以圖掩飾且認捐原呈既爲一千而王治馨反命被告爲之改作三百可知當初所以代作認捐千元之呈者實以供詐取保護費之用而事後之由多改少則爲曹興等允給保護費所致犯罪情節已極顯然况改寫他人所遞稟呈原非秘書職權上得爲之事被告豈有不知而竟承王治馨之命爲之改寫豈得更以僅供驅策爲並無犯意被告於王治馨倡議整頓牙行時

既已與謀牙行批稿亦多由其所改而以改單之事又無證明確有犯意則其為本案共同正犯毫無可疑辯護人於此點不能認為有理由又被告岳魁行求賄賂得署昌平縣知事之所為依上述關於王治馨委署被告得贓已足證明益以第四款朱貫一等供證據尤屬確鑿且行求賄賂免予調驗之所為證之第一款張湘波之供詞亦實有據辯護人辯護之點(一)張湘波不能為證此與上王治馨同一之主張不能認為有理由(二)朱貫一等不足為證查朱貫一等之證言雖祇能證明被告之借貸惟既有他項證據證明其交賄與史久延而此等借款數目又恰相符合則其為行賄賂之一用已極明顯辯護人之於此點亦不能認為有理由

依以上論斷被告王治馨枉法委署岳魁昌平縣知事得贓逾貫之所為應依官吏犯贓治罪法第二條處斷三人共同詐欺白炭等行經紀八十二家得財之所為應各依刑律第二十六條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三百八十五條處斷三人共同詐欺魚蟹行八家取財未遂之所為應各依刑律第三百八十八條第十七條於第三百八十五條第四十六條褫奪公權處斷依第二十三條第三款定其應執行之刑並依第一百五十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六條褫奪公權特為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大理院刑事第二庭

代理審判長推事余榮昌印

推事胡詒毅印

推事徐維震印

推事朱學曾印

推事李景圻印

大理院書記官劉世瑗印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請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官佐暨加銜人員繕單請訓示施行文並
為請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官佐並加銜人員繕單恭呈鈞鑒事竊查各省應補陸軍官佐迭經本部彙案呈
請補授在案茲復查有應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官佐並加銜人員自應陸續請補再此案係在截止補官期
限以前到部合併聲明理合具文分繕清單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劉弼良等已另有令照准矣其請補初等軍官佐暨加銜人員應一併照准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應補陸軍初等各級軍官佐並加銜人員繕單呈請批示

計開

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二旅副官陸軍步兵上尉王 鴻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步兵少校銜

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旅第一團團附陸軍工兵上尉王玉魁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工兵少校銜

十月二十五日第八百八十八號

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旅第二團三營連長趙增光 第二旅第三團執事官段從瀛 第四團執事官徐殿

魁 一營督隊官吳敦增 三營連長陳海山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陸軍第一師騎兵第一團三營查馬長朱禧年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

陸軍第一師砲兵第一營連長劉鑑瀛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砲兵上尉

陸軍第一師輜重梯隊連長張建勳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輜重兵上尉

陸軍第一師騎兵第一團三營連長陸軍騎兵中尉張桐華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騎兵上尉銜

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旅第二團二營排長吳春庚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憲兵中尉

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旅第一團掌旗官宋福生 第二團掌旗官臧翰城 第一團一營排長楊筱山 于

殿臣 蔣文弼 趙晉宸 文 衢 吳金奎 張文煥 關奎順 二營排長尙德魁 周慶祥 趙松

森 何慶雲 谷世霖 吳啟元 陳嵩霖 三營排長李 森 陳桂華 周慶印 謝玉林 鮑連志

李慶福 曲德謙 第二團一營排長孫來祿 甯連魁 高金波 高登成 李學賢 張榮華 陳

靜玉 二營排長劉喜官 神玉佩 李裕堂 陳汝會 王國璋 孫來學 周春和 步兵第二旅第

四團一營排長陳鳳來 張問明 王壽春 康明善 柴森鏞 馬永順

以上四十四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陸軍第一師騎兵第一團二營排長宋玉林 韓振經 崇立 于厚祥 鑾金樑 白金亭 三營排長 鄭鴻衢

以上七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

陸軍第一師礮兵第一團一營排長呂樹佐 鮑順立 三營排長孫振興 彭玉亭 趙金鑑 白賞福

以上六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中尉

陸軍第一師工兵第一營排長朱爾罕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中尉

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旅第一團一營排長趙玉連 胡元泰 徐景祥 黨振聲 二營排長張春明 高

翰榮 張志本 田維珍 三營排長周良才 韓家瑞 孫孟森 于朝榮 第二團一營排長許希賢

張金陵 趙連明 二營排長姜鳳岐 林鳳舞 趙英正 步兵第二旅第四團二營排長鄒廷弼

婁德潤

以上二十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陸軍第一師騎兵第一團二營排長趙海明 李永慶 關榮和 李蔭堂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少尉

陸軍第一師輜重梯隊排長徐樹德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輜重兵少尉

陸軍第一師軍樂連連長劉茂林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軍樂長

陸軍部呈軍官胡清源等病故照章核卹以資激勵乞鈞鑒文並 批令

為軍官病故照章核卹仰祈鈞鑒事案准泰武將軍督理山東軍務靳雲鵬咨陳陸軍第五師中軍官陸軍步

兵中校胡清源於前清光緒三十一年由第四鎮執事官調充斯差克勤厥職辛亥年地方不靖濟南城鄉設立調查局十五處派該員總理其事成績昭然上年七月南京戰役復派該員改裝前往戰地秘密調查亂黨情形深資得力詎期竟因是役感受暑濕兼患肺勞吐血等疾於三年八月十九日在營病故留鄂陸軍第二師師長王占元詳稱候差員陸軍步兵中校趙立端於上年八月江西戰役派充輸運員頗資得力因勞過度染病身故陸軍第八師師長王汝賢呈稱步兵第三十團第三營排長張文輔在防隨隊剿匪艱險不辭因積勞成疾於三年十月一號在防身故將軍銜督理直隸軍務巡按使朱家寶咨陳直隸左翼巡防礮隊第一營司務長郭玉山由正目升充司務長在營供差有年不無微勞因染患傷寒於本年八月二十九日在營身故先後請予照章給卹各等因到部經加覆核與陸軍平時卹賞簡章第四條尙屬相符已故中軍官陸軍步兵中校胡清源擬請從優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四百五十元排長張文輔擬請從優按少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候差員步兵中校趙立端擬請照卹賞表第三號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司務長郭玉山擬請按准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三號給與一次卹金八十元以示矜恤而資激勸所有照章核卹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擬訂見習軍官在隊規則繕冊呈請核示文並 批令

爲擬訂見習軍官在隊規則仰祈鈞鑒事竊陸軍軍官學校學生於本年畢業該生等在校所習者並未在隊實行自應發往軍隊見習使躬親軍官之動作共嘗士兵之甘苦而後學問經驗兩相貫注將來補授軍職庶

能以身作则爲士兵表率惟該生等在隊見習亟應頒定規則俾資遵守現謹擬訂條文繕冊具呈是否有當
伏乞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規則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代理農商總長周學熙呈懇請給假二十日回籍省墓文並 批令

爲懇請給假省墓事本月閱鈔奉 大總統策令特任周學熙代理農商總長此令聞命之下感悚莫名學
熙猥以庸愚曲蒙眷注念舊物不遺夫簪履懼薄材有負乎陶鈞本應即日入都恭承訓誨適接家報本年夏
秋間淫雨爲災祖墓受水南望松楸亟思展省誠恐就軾以後官守未便遠離惟有仰懇恩准給假二十日俾
學熙得遄歸安徽建德縣本籍祭掃邱壠一俟假滿即行北上庶得安心供職伏乞 大總統鑒核批准施
行不勝感激屏營之至謹 呈
批令應准給假二十日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吉林巡按使孟憲彝呈報依襲道道尹阮忠植到任日期文並 批令
爲據情轉報吉林依蘭道道尹到任日期並感激下忱仰祈鈞鑒事竊查三年十月十二日據依蘭道道尹阮忠植詳稱忠植前奉 大總統
任命爲吉林東北路觀察使當蒙親見訓誨周詳旋奉令各省已設之觀察使應均改爲道尹並於制定各省所屬道區域表內將吉林東北路

十月二十五日第八百八十八號

道定爲依蘭道各等因運卽領憑出京七月十七日行抵長春奉前吉林巡按使齊耀琳電委調署吉長道道尹是月二十二日接任二十七日又奉任命兼辦依蘭交涉事宜九月一日署吉長道道尹郭宗熙來長接篆忠植交代清楚業將任卸各日期先後詳請轉呈在案是月二十三日馳抵依城二十四日准護理依蘭道道尹楊夢齡將舊有部頒吉林東北路觀察使印信一顆並文卷等件咨交前來忠植卽於是日接收就職伏查依蘭地居邊徼界接俄疆風氣之閉塞依然屬地之荒蕪待闢舉凡招徠督墾交涉撫綏在在均關緊要亟宜及時規畫未容稍涉因循自揣庸愚恐難勝任惟有遇事稟承巡按使盡心籌辦次第經營勉竭駑庸認真布置斷不敢以事繁款絀畏難苟安致負 大總統東顧邊陲之至意所有到任日期並感激下忱詳請轉呈前來憲示核無異除咨查照外理合據情具文轉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公電

稅務處致各海關監督電

關密本處呈奉批准減輕出洋茶葉每擔實徵稅銀一兩茲定於十一月一日實行仰即遵辦餘文詳稅務處
簡

霍山電局致交通部電 十月二十一日

交通部管理局鈞鑒安徽霍山局於今日開局通報謹聞霍山叩號

通告

農商總長章宗祥就任兼代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奉 大總統策令代理農商總長周學熙現在請假特任章宗祥暫行兼代此令等因奉此宗祥遵於十月二十四日就任兼代農商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交通部通告 第一千五百八十六號

為通告事正太鐵路壽陽迤西被水沖刷暫修工程現已告竣照常通車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清史館通告

敬啟者本館現正纂辦地理志亟需各省通志各府縣志以及各縣近年所編之鄉土志又各省全省地圖各府州縣分圖以資參考相應敬求貴 巡按使 統轉飭各道縣知事迅將所有輿圖鄉志剋期送省由貴巡按使檢同貴省之省圖省志一併送館至緝公誼敬頌台祺
清史館具 十月十六日

陸軍部通告

為通告事陸軍第一預備學校學生鮑述斌因病准退學自應照章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十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楊宗乾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楊宗乾侵占公務管有物及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盧容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盧容和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湖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宋明善殺傷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趙松年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趙松年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王華清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王華清侵占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陳仁壽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陳仁壽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政 府 公 報 通 告

十月二十五日第八百八十八號

- 一 上告人梁耀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梁耀竊盜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常德純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常德純共同及人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李書田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就李書田故買贓物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廣告

德商禮和洋行廣告

本行為寰球最為著名之德國 愛生克虜伯廠 格魯森克虜伯廠 亞諾克虜伯廠

克虜伯穀滿夏船廠 馬克心機關砲廠 軍火廠 毛瑟槍廠 考恒洛特外爾火藥廠 炸藥廠 勃

而得子彈廠 飛行艇總公司 恆升爾火車頭廠 聯合公司大鋼料廠 蔡司鏡廠 勞倫司電氣廠

水電線廠 威司法造鋼絲廠 蘭致引擎鍋鐵廠 耐而司機器廠 侶佛機器廠 錫本卡利機器廠

富而耐造紙機器廠 波力製繩路廠 霍恒福司印刷機器廠 法蘭克福得木工機器廠 法蘭根他而

印字機器廠 亞你林染色廠 勝尼織襪機器廠 克勞司各項紙工機器廠 漢堡蒲卡色行及歐美

諸名廠東方代表精造各種新式大小鎗 砲 艦 車 電料 機

器 如過山砲 陸路砲 短砲 擊飛艇砲 攻城砲 台砲 機關砲 馬槍 步槍 手槍 槍筒

原料 火藥 炸藥 子彈 鋼砲台 海岸砲台 兵艦 商船 飛機 鋼甲板 軍用鏡 鐵軌 火

車 車頭 軍用飯車 車輛 空中懸索之鐵軌火車 電機 電料 電車 電話 無線電機 織呢

製革 造幣 造紙 織布 紡紗 線絲 織簾 製糖 縫衣 開礦 起重 挖泥 築路等件並

五金 顏料 肥料 紙張 皮件各種科學應用儀器 不及備載 設立中國

六十餘年 北京 天津 上海 奉天 廣東 香港 濟南 武昌 漢口 雲南 重慶 長沙

青島等處皆有分行 北京分行 在東四牌樓 史家胡同 東局電話九百零九號 華經理金

蔭涂住宅在燈市口椿樹胡同 東局電話一千零五十八號 諸君賜顧注意為幸

十月二十五日第八百八十八號

英商怡和洋行

高東單牌樓二號 電話東局七百七十五號

承辦各國名廠製造各種海陸軍所用一切軍裝軍械魚雷鐵甲並電器五金鐵路材料等件
在京代表各公司廠家如下

倫敦(馬克司三妙爾銀公司)

日本台灣(三妙爾三妙爾公司)

英國(樞母來廠)此廠專造各樣鋼鐵及輪船

英國(費飛爾船廠)精造鐵甲魚雷船及商船

英國(考分德利炮廠)精造各種大炮過山炮機關炮及機關槍等

英國(米德波力登聯合製造鐵路車輛廠並銀公司)

瑞典國(愛列森公司)此公司乃全球上最有名之製造電報電話器具廠家

倘蒙惠顧請移玉本行面訂可也

中國華安合羣保壽公司廣告

本公司純集內國資本聘用英國保險專家經營盡善尤以投保人用最省之保費得最大之利益為前提開辦兩年以來極受各界歡迎總公司設在上海黃浦灘全國重要商埠皆設有分公司或經理處如欲投保或索閱章程者請移玉至本公司接洽一切可也

- | | | | | | | | | | | | |
|------|------|----|------|----|------|-----|------|-----|-------|-----|----|
| 董事 | 徐固卿君 | 紹植 | 王鐵珊君 | 芝祥 | 王子銘君 | 廷瀆 | 朱葆三君 | 佩珍 | 祁聽軒君 | 紹霖 | |
| 事 | 馮潤田君 | 麟霽 | 陸天池君 | 鍾岱 | 沈仲禮君 | 敦和 | 顧棣三君 | 兆德 | 徐幾亭君 | 承庶 | |
| 事 | 吳幼齡君 | 熙恩 | 袁保三君 | 鑑 | 總司理 | 郁賜君 | 計算員 | 第禮君 | 北京分公司 | 總經理 | 梁仲 |
| 為君守文 | | | | | | | | | | | |

北京分公司在東城王府井大街電話東局九百零四號

交通部收贖京漢鐵路公債支付官息活利廣告

本部收贖京漢鐵路公債依前郵傳部章程應於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九日即甲寅年九月初一日支付第十二期官息又活利一項按公債章程第四條若京漢鐵路得有餘利應與債主共享利益茲查民國二年即西曆一千九百十三年京漢鐵路營業收支數目實得餘利銀圓四百八十三萬三千一百五十一元五角二分按照定章將此項餘利提出四分之一按五千八百萬兩銀額均分定於本年十月十九日即甲寅九月一日隨同第十二期官息一併支付所有均分活利細數及經理支付處所分別開列於下凡買有本公債票者希照下開細數持息票赴各經理處收領可也

附本屆應分活利細數 查西曆一千九百十三年分即壬子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癸丑年十二月初五日止京漢鐵路餘利提出四分之一計銀圓一百二十萬零八千二百八十七元八角八分名曰活利照章按資本全數五千八百萬兩額數均分是此項活利應分派五千八百萬分計公債票十萬張本銀圓一千萬元每銀圓一元按時價作銀七錢一分折算共合銀七百十萬兩即五千八百萬分之中佔七百十萬分每票一張應得第五年活利銀圓一元四角七分九釐

經理支付處

北京交通銀行

天津交通銀行

漢口交通銀行

上海交通銀行

香港交通銀行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

日即甲寅年八月

交通部綜核司啟

財政部通告

財政部爲通告事查上年撥放八九十三箇月官俸國庫券所有第一第二兩期應付本息業經本部飭令中國銀行陸續照付並登報廣告在案現在第三期庫券不日屆期已由部飭該行照章辦理仰各持券人於本月二十六日起前往該行領取毋誤再前第一第二兩期庫券本息發放已久未經全數領取應仍照本部上月二十二日通告辦法准各外省及各商埠之持券人將第三期到期庫券及第一二期逾期未領庫券送交各該埠所在地之中國分銀行查收先由該分行出具收據給予持券人收執再將庫券彙齊送交京行按冊查驗一俟查驗無誤即由京行如數撥款交與各該分行照據發給以省往返而資便捷特此通告

● 商辦鄂路股款清理處第一期還股廣告

自陽曆十一月一日起至四年二月一日止(即陰曆九月十四日至十二月十八日止)所有掣換之正式收條收據暨款據回單均查照銀行收回之數一律以五成發現下存之數掣換存單歸第二期辦理統希查照

● 新華儲蓄銀行告白

本銀行為勸勵國民各種儲蓄起見創立新華儲蓄銀行稟奉財政部呈報 大總統批准在案開設北京前門外廊房頭條一俟建築完竣即行正式開幕現定於十月二十三日暫在煤市街中間路東先行交易專辦活期定期各種儲蓄存款並奉政府特許發行有獎儲蓄票所有各項存款種類甚多各適其用凡有志儲蓄者望即來本行取閱章程為禱特此廣告

● 湘路股款清理處延長佈告

案照本處清理退股依據前公司與部訂合約原以一年為期現在已經屆滿收回股票雖已達三百八十餘萬而未收回者尚有五十餘萬之多若竟依限截止殊於持有股票未經換券各股東大有損失本處為保全股東權利起見業經縷述情形詳部請展期至民國四年六月為止茲奉批准合亟佈告本省外省各股東咸知凡執有湘路股票者務祈於限內趕速來處對換有期証券以憑到期領款若再因循延緩一逾四年六月之限則股票即行作廢幸勿自誤此佈

● 京師第一蒙養院廣告

本院因京師第一蒙養院設立西城於東城兒童就學殊多不便特於東城創設並附設初等小學校凡五歲以上十二歲以下幼童不論男女皆得入院學費每月一元膳費恩物費外加有志來學者即請前來報名院設樓鳳樓西口內路南

本院報名代收處

東城樓鳳樓小土地廟章宅
東城報房胡同章宅

中華書局發行 新制小學教科書

教 育 部 審 定

新制 小學 英語	新制 小學 毛筆	新制 小學 商業	新制 小學 農業	新制 小學 地理	新制 小學 物理	新制 小學 歷史	新制 小學 算術	新制 小學 國文	新制 小學 修身	新制 小學 手工	新制 小學 鉛筆	新制 小學 毛筆	新制 小學 體操	新制 小學 算術	新制 小學 國文	新制 小學 修身
文三	文三	業六	業六	科九	理九	史九	術九	文九	身九	工四	畫三	畫三	操一	術十二	文十二	身十二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一角	二角	七分	七分	四分	四分	四分	四分	五分	三分	二角	二角	二角	折角	五分	五分	三分

教育部令各學校一律秋季始業
今者暑假將屆轉瞬即是始業之
期各校招生進級採用教科自須
於暑假內決定茲將秋季各級用
書分配如下以便遵章辦學 謹
君省覽

初等	小學	高等	小學
第一學年用.....第一冊	第一學年用.....第一冊	第一學年用.....第一冊	第一學年用.....第一冊
第二學年用.....第四冊	第二學年用.....第七冊	第二學年用.....第四冊	第二學年用.....第七冊
第三學年用.....第十冊	第三學年用.....第十冊	第三學年用.....第十冊	第三學年用.....第十冊

(上列各書均有發售書一律五折發售)

十月二十五日第八百八十八號

●張伯烈律師事務所通告

本律師代理北京各級審判民刑訴訟及一切法律行為凡欲委任者請於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在宣武門內王公廠永寧胡同本律師事務所接洽不悞
電話兩局一千四百六十五號

●安徽法學社出版新書

法律叢書即京師法律學堂筆記 是書為安徽熊氏編輯專就民國現行新法律及各種法律草案詳加解釋最切實用自出版以來風行國內外全書二十二冊其科目為法學通論憲法行政法國法學刑法民法商法法院編制法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破產法監獄學監獄法國際私法國際公法經濟學財政學等數十種每部定價十二元照定價八折郵費大洋五角熊氏判牘愛讀司法公報所載熊元翰君判詞者每以未窺全豹為憾本社竟得熊君官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時原稿分類編輯日判決日決定日命令日批答日意見書日呈文日公函都為三冊定價二元**約章新編** 是書分二編(一)宣統條約(一)民國條約為約章最新之本定價大洋六角**國際訴訟條約** 定價大洋四角 **現行法令解釋彙編** 是書分四編(一)大理院解釋法令文電自統字一號起至一百十三號止(二)大理院通告自特字一號起至二十二號止(三)關於買賣人口適用法律之爭議(四)關於上告程序之爭議每部定價二元以上各書批發另議
北京棉花上六條東頭路南

●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三年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八折國外郵費另計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所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第八百八十九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一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參謀本部呈請將飛機隊出力人員分別給獎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前保政治會議議員
 劉邦驥業已來京可否准予覲見量才擢用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核覆洪衛宜糧餉總局請
 獎瑞記洋行經理俞瀛勳章擬請照准文並
 外交部呈兼署安東交涉員談國楫應否覲見
 財政部呈組織本部普通文官甄別委員會並
 陸軍部呈請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官佐並加
 銜人員繕單請訓示文並
 陸軍部呈請將應補陸軍初等各級軍官佐並
 加銜人員張鼎等繕單請訓示文並
 陸軍部呈軍官劉清和等剿匪殞命照章給卹
 鎮安右將軍督理黑龍江軍務朱慶瀾呈前都
 督府參謀長徐鼎霖功績卓著懇請破格任
 用請訓示文並
 宣武上將軍督理江蘇軍務馮國璋呈保薦人
 員鄧琦遵令送覲並具履歷請鈞鑒文並

咨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送裁缺教育司長唐鍾
 元入京覲見請鈞鑒文並
 留任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副參領鄂勒哲
 依那遜因公結怨家屬被戕財產概被焚搶
 困苦堪憐擬請優加撫卹以慰豪情文並
 批令

咨

教育部咨各省巡按使北京高師校現有英語
 理化博物三部畢業明歲各省中學師範等
 校需用何項教員應先詳報以便給咨分派
 文(附單)

稅務處咨各省巡按使等本處呈請減輕出洋茶
 稅已奉批准定期實行錄呈請查照文

飭

內務部飭
 陸軍部飭
 農商部飭
 交通部飭
 稅務處飭

通告

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議事日程
 政事堂銓叙局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更正

廣告

崇命令

大總統策令

教育部呈核議湖北巡按使呂調元呈鄂紳李凌捐貲興學請獎一案小學為國民教育基礎該紳注意提倡慨捐巨貲實屬急公好義應請按照本部褒獎條例第四條懇予特獎等語李凌給予三等嘉禾章並給匾額一方以資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徐孝泰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宋玉峯授為陸軍少將並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海軍部呈請任命湯廷光爲海圻艦長杜錫珪爲海容艦長林頌莊爲海籌艦長林永謨爲海琛艦長黃鳴球爲肇和艦長楊敬修爲應瑞艦長甘聯墩爲通濟艦長陳鵬翔爲飛鷹艦長林建章爲南琛艦長李景曦爲建安艦長郁邦彥爲建威艦長林霆亮爲永豐艦長楊樹莊爲永翔艦長許建廷爲聯鯨艦長周宗濂爲舞鳳艦長李國堂爲福安艦長溫樹德爲江元艦長陳世英爲江亨艦長朱天森爲江利艦長周兆瑞爲江貞艦長饒涵昌爲楚泰艦長奚定謨爲楚謙艦長方佑生爲楚豫艦長沈繼芳爲楚觀艦長陳訓泳爲楚同艦長余振興爲楚有艦長吳廷光爲江鯤艦長杜宗凱爲江犀艦長陳鵬翥爲同安艦長吳志馨爲豫章艦長任光宇爲建康艦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汪炳山部翔宸張學齡王鎮華盤銘均授爲陸軍步兵少校尙安邦授爲陸軍
礮兵少校馬昌期授爲陸軍二等軍需正湯漢卿郭楨祥均授爲陸軍三等軍需正熊紀富授

爲陸軍二等軍醫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核准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咨擬以噶勒桑多爾濟補曉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參謀本部呈擬定中央陸軍測量學校選取高等科學員規則請訓示由准如所擬辦理規則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軍官邢吉森補官重複姓字錯誤請註銷並准予更正由
准予更正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官佐人員繕單請訓示施行由
汪炳山等已另有令照准矣其請補初等軍官佐各員應一併照准單存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海軍部呈請任命各軍艦艦長並可否准其緩覲由
已另有令任命並均准其緩覲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同武將軍督理山西軍務閻錫山呈前呈保薦經學通儒劉師培遵批送覲由呈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督辦山東籌振事宜呂海寰呈報啟用關防日期由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留任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察區各縣幅員遼闊擬請暫准破格用人由交內務部核復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留任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特保賢員現任張家口貨稅徵收局局長謝宗華請以財政廳海關監督道尹存記遇缺簡放并可否免覲由
呈悉謝宗華著先行送覲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參謀本部呈請將飛機隊出力人員分別給獎繕單請鑒核文並 批令(附單)

爲呈請飛機隊出力人員分別給獎仰祈鈞鑒事竊年來塞北豫陝各處土匪滋擾疊由本部奉令編組飛機各分隊及飛機大隊前往助剿其各該隊先後出發及在隊服務與差竣回京情形節經呈報在案查剿匪軍隊各經 大元帥分別給獎以勵有功飛機隊以冒險之行爲司偵察之職務且事屬創舉籌辦維艱自服務以來所賴以寒匪膽與鎮懾地方於無形中者不無微勞足錄據各該隊直屬長官迭次報告僉云深資得力例以勳章獎章令開各條尙屬相符緣特擇其籌辦得力與服務勤勞成績較著者呈請分別給獎以昭激勸是否可行理合開具請獎各員名單謹呈 大元帥鑒核示遵

批令王鶚伍觀淇已另有令公布矣其秦國鏞以下各員所請分別獎給勳獎各章並准如擬照給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並交陸軍部查照單鈔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請獎各員名單

計開

航空學校校長兼飛機大隊隊長秦國鏞

以上一員請獎一等金色獎章

第三分隊長兼駕駛潘世忠 飛機各隊籌辦員科員戴景星

以上二員請獎五等文虎章

第二分隊長樊毓彬

以上一員請獎六等文虎章

第一分隊長穆文善

以上一員請獎六等嘉禾章

飛機大隊技師洋員馬的愛士 博法

以上二員請獎七等嘉禾章

飛機大隊駕駛學員章 斌

以上一員請獎一等金色獎章

飛機大隊駕駛教習厲汝燕 駕駛學員劉明章 錢迺斌 關庚泉 第三分隊觀測員胡文彬 第二分

隊觀測員吳經文 第一分隊庶務員程鍾麟 保護隊第三師工兵連長王玉勝 第八師步兵連長江

惟仁 第三師工兵排長魏培田 司務長王九榮

以上十一員請獎二等銀色獎章

第三分隊庶務員孫成海

以上一員請獎三等藍色獎章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前保政治會議議員劉邦驥業已來京可否准予覲見量才擢用繕具履歷請

訓示文並 批令

爲保薦人員擬懇准予覲見以備擢用事竊元洪前以政治會議議員劉邦驥才堪大用曾經具呈保薦籲懇破格錄用在案查該員在前清時歷辦學務洋務軍務成績均有可觀曾以道員交軍機處存記並簡放湖南軍事參議官及入民國又充政治會議議員其於政治實屬富有經驗若令承流宣化必能勝任有餘現該員業已來京情殷展覲用特取具履歷備文呈請可否准予覲見量才擢用之處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

行謹 呈

批令劉邦驥准其親見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履歷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核覆拱衛軍糧餉總局請獎瑞記洋行經理俞瀛勳章擬請照准文並 批令
為核覆拱衛軍糧餉總局請獎俞瀛勳章事銓叙局詳稱本年十月十三日奉 大總統發下拱衛軍糧餉
總局呈請獎瑞記洋行經理俞瀛勳章一案奉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擬給獎此批等因發交到局查原
呈內稱該經理俞瀛於上年南省亂黨起事之時承辦軍械源源接濟並倡議通電各行拒絕亂黨購買軍械
等語所請獎給勳章之處自應照准擬請照頒給勳章條例第六條第二項例從優給予七等嘉禾章以示獎
勵而資激勵所有核覆拱衛軍糧餉總局請獎俞瀛勳章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外交部呈兼署安東交涉員談國楫應否親見請訓示文並 批令

為兼署安東交涉員應否親見仰祈鑒核事竊本部前以安東交涉員向係奉天東邊道道尹兼任業經呈請
大總統任命現署東邊道道尹談國楫兼署安東交涉員於本月十七日奉策令照准在案查該署交涉

員既係兼任現在應否令其來京覲見抑或免覲之處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談國楫應准免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組織本部普通文官甄別委員會並指定會長會員請鈞鑒文並 批令
為組織本部普通文官甄別委員會並指派會長會員仰祈鈞鑒事竊查上年一月奉令公布文官甄別法第十三條內載甄別委員會分爲二種一高等文官甄別委員會一普通文官甄別委員會等語本部薦任各官業經先後由高等文官甄別委員會甄別完竣所有委任各員應即依照文官甄別法草案由本部組織甄別委員會指定本部次長張壽齡爲會長並以有甄別委員資格之參事司長等爲會員即日成立依法辦理所有普通甄別委員會組織成立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 呈
批令如呈備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請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官佐并加銜人員繕單請訓示施行文並 批令(附單)
為請補陸軍中初等官佐並加銜人員繕單恭呈鈞鑒事竊查各省應補陸軍官佐迭經本部彙案呈請補授在案茲復查有應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官佐並加銜人員自應陸續請補再此案係在截止補官期限以前到部合並聲明理合具文分繕清單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黃金桂等已另有令照准矣其請補初等軍官佐暨加銜人員應一併照准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應補陸軍初等各級軍官佐並加銜人員繕單呈請批示

計開

陸軍第九師差遣員王嗣喻 候差員吳楚傑 副官梅鎮藩 步兵第十七旅第三十三團第一營副官孟

昭武 第一營連長王錦章 陳佐廷 步兵第十八旅第三十五團第三營副官徐慶祥 第三營連長

曲毓英 第三十六團第二營連長傅振江 劉永祥 機關槍連連長薩斯慶

以上十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陸軍第九師步兵第十八旅第三十五團第一營連長王繼山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

陸軍第九師步兵第十八旅第三十五團副官祝宗湛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上尉

陸軍第九師工兵第九營附湯步瀛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上尉

陸軍第九師步兵第十七旅第三十三團副官吳恒貞 連長衛致和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輜重兵上尉

陸軍第九師步兵第十七旅第三十三團第三營副官陸軍步兵中尉劉占魁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李毓林

十月二十六日第八百八十九號

步兵第十八旅第三十五團第三營連長陸軍步兵中尉劉開泰 第三十六團第二營連長陸軍步兵中尉董世臣 陸軍步兵中尉段雲海 第三營連長陸軍步兵中尉李都堂 工兵第九營連長陸軍步兵中尉史殿勳

以上七員擬請加陸軍步兵上尉銜

陸軍第九師礮兵第九團第二營連長陸軍礮兵中尉杜賜福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礮兵上尉銜

陸軍第九師步兵第十八旅第三十五團第一營副官呂國英 第二營副官張鈺書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並加陸軍步兵上尉銜

陸軍第九師騎兵第九團第二營連長閔有慶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並加陸軍騎兵上尉銜

陸軍第九師礮兵第九團第二營副官崔景倫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中尉並加陸軍礮兵上尉銜

陸軍第九師憲兵連排長馬憲章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憲兵中尉

陸軍第九師差遣員于 福 步兵第十七旅第三十三團第一營排長田繡章 溫月盛 第二營排長黃

如海 吳芸仁 鄭繼德 步兵第十八旅第三十五團第一營排長董世熊 王修勝 第二營排長萬

煥斗 劉慎德 第三營排長李誥仙 柴兆翼 第三十六團第一營排長荆天榮 第二營排長田樹

梅 曾楚材 聶海勝 機關槍連排長劉玉麟 工兵第九營連附劉錦章

以上十八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陸軍第九師騎兵第九團掌旗官陳 俊 第一營排長楊玉喜 韓其玉 第二營排長王得魁 牛玉書

魏永珍

以上六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

陸軍第九師步兵第十八旅第三十五團第一營排長孫方旭 礮兵第九團第一營排長孫朝端 第二營

排長吳啟漢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中尉

陸軍第九師輜重兵第九營連附李文祺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輜重兵中尉

陸軍第九師步兵第十八旅第三十五團第二營連長陸軍步兵少尉張 洪 第二營排長陸軍步兵少尉

王更來 機關槍連排長陸軍步兵少尉王大捷

以上三員擬請加陸軍步兵中尉銜

陸軍第九師輜重兵第九營連附左炳辰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憲兵少尉

陸軍第九師差遣員金占魁 高士珍 步兵第十七旅第三十三團第一營排長丁振甲 李萬金 田鍾

玉 邵士貴 王安山 劉復漢 張長龍 王振鵬 第二營排長馬錫壽 劉志煥 王春田 曹永

昇 第三營排長李生發 溫泉海 王二元 張汝祥 蘭永興 步兵第十八旅第三十五團第一營

排長張崇寅 史金有 陳廣錦 常占標 第二營排長孫寶英 安秉鈞 楊玉琳 王心一 何占

科 謝振川 第三營排長高桂林 祝元勛 機關槍連排長桑玉珂 第三十六團第一營排長周

奇 趙得章 第二營排長郭魁文 張寅亮 趙金祥 李德魁 王廷選 成占魁 李望貴 第三

營排長焦芝雲 于占魁 劉懷德 機關槍連排長張選福

以上四十五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陸軍第九師差遣員饒學忠 騎兵第九團第二營排長齊占元 第三營排長余文藻 張建林

以上四員擬請授爲陸軍騎兵少尉

陸軍第九師礮兵第九團第一營排長李光福 崔長有 劉福亭 第二營排長蕭乃恆 楊澤潤

以上五員擬請授爲陸軍礮兵少尉

陸軍第九師工兵第九營連附湯日躋 周漢傑 張銘道

以上三員擬請授爲陸軍工兵少尉

陸軍第九師輜重兵第九營連附趙仲瑗 崔如崗 弓旣調 郭建業 桂康晉

以上五員擬請授爲陸軍輜重兵少尉

陸軍第九師步兵第十八旅第三十五團第三營軍需長郭龍章 礮兵第九團副軍需官胡鳳藻

以上二員擬請授爲陸軍一等軍需

陸軍部呈謹將應補陸軍初等各級軍官佐並加銜人員張鼎等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爲請補陸軍初等軍官佐並加銜人員繕單恭呈鈞鑒事竊查各省應補陸軍官佐迭經本部彙案呈請補授

在案茲復查有應補陸軍初等各級軍官佐並加銜人員自應陸續請補再此案係在截止補官期限以前到

部合併聲明理合具文繕單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張鼎等應均准如所擬分別補官加銜軍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應補陸軍初等各級軍官佐並加銜人員繕單呈請批示

計開

河南暫編陸軍第三混成旅二等參謀陸軍憲兵上尉張鼎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憲兵少校銜

江南留鄂陸軍第一師三等參謀陸軍輜重兵上尉田之秀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輜重兵少校銜

陸軍第六師三等副官吳佑書 步兵第二十四團執事官安樹珊 三營連長周成德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陸軍第六師步兵第二十一團三營排長韓洪山 步兵第二十二團三營排長楊得勝 任得勝 步兵第

二十三團一營排長張景遙 二營排長張培起 三營排長曲繼明 步兵第二十四團一營排長殷炳

林

以上七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陸軍第六師礮兵第六團三營排長孫振魁 礮兵第二十團二營查馬長武虎卿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中尉

陸軍第六師工兵第六營排長陳炳雲 吳新運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中尉

陸軍第六師輜重兵第六營排長張來樸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輜重兵中尉

陸軍第六師步兵第二十一團一營排長杜藍田 王松朋 二營排長郭魁升 李勝波 鮑玉山 王春

生 三營排長劉毓得 虞景春 步兵第二十二團二營排長牛培椿 鄧學德 步兵第二十三團一

營排長馮治國 二營排長李坤一 張絳春 王得成

十月二十六日第八百八十九號

以上十四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少尉

陸軍第六師礮兵第六團二營排長明 緒 礮兵第二十團二營排長鄒保春

以上二員擬請授爲陸軍礮兵少尉

陸軍第六師工兵第六營排長柴得成 李文林

以上二員擬請授爲陸軍工兵少尉

陸軍第六師軍樂隊隊官鄭有源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軍樂長

陸軍部呈軍官劉清和等剿匪殞命照章給卹請示文並 批令

爲軍官剿匪殞命照章核卹仰祈鈞鑒事案據多防鎮守使王懷慶詳稱上年陸准各軍奉調在多屬風水山昭蘇乃木城奎素等處剿辦蒙匪陸軍第二旅排長劉清和淮軍礮一營哨長賈星奎中彈身殞定武上將軍長江巡閱使張勳咨武衛前軍馬隊三營哨官陸軍上尉白景山本年八月奉令剿辦礪山股匪倉猝遇匪力戰身死將軍銜督理直隸軍務巡按使朱家寶咨陳直隸右翼巡防步隊第十營哨官熊金泰於本年七月二十八日帶兵查道至莊頭營西山猝遇多匪佔山拒捕該哨官督率隊兵相機攻擊斃傷數匪卒以匪多兵單衆寡不敵中彈身亡先後請予照章給卹各等因到部查該軍官等或則從征叛蒙爲國効命或則緝捕悍匪以身殉職經詳加覆覈與陸軍平時卹賞簡章第二條禦亂被戕第三條因公殞命例相符已故排長劉清和擬請按中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一號給予一次卹金三百元哨長賈星奎擬請按中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一號給予一次卹金三百元遺族年撫金五年每年一百七十元哨官陸軍上尉白景山熊金泰擬請照卹賞表第二號各給予一次卹金三百元遺族年撫金三年每年一百九十元以示體恤而資旌勸除無遺族照章不給年撫金外所有核擬優卹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鎮安右將軍督理黑龍江軍務朱慶瀾呈前都督府參謀長徐鼐霖功績卓著懇請破格任用請訓示文

爲前都督府參謀長徐鼐霖功績卓著懇請破格任用仰祈鈞鑒事竊查慶瀾爲前都督府參謀長徐鼐霖功績卓著懇請補授陸軍中將一案前經陸軍部核議以非陸軍出身人員呈請勿庸補授奉批呈悉卽由該部轉行鎮安右將軍知照此批等因經陸軍部咨行來江在部中循名核實立限不容不嚴而國家懋賞庸庸有勞宜求必錄查陸軍官佐補官暫行章程第二條第三項非陸軍出身人員已解軍職而於民國卓著勳勞者均可補授軍官是通行條例原不盡以資格相繩該參謀長徐鼐霖在前清宣統三年十二月間以興東實缺兵備道員調充東三省兵備分處總辦並兼統防軍十六營當時部伍井然實爲一省主力之軍地方極賴維持宣布共和江省底定該參謀長確係有功民國在民國元年十二月間經黑龍江都督宋小濂以志力沈毅識慮精詳文武兼資經驗尤富洵堪遺大投艱擔負重任等因電保於前及民國三年該員業已去江又經吉林民政長齊耀琳以該員素嫻韜略籌辦有方才長識卓志慮忠純歷練多年洞明治術等因呈請權用於後業經兩奉 大總統令交國務院存記洎慶瀾到江後考之成案詢之官民知該員受任於時局艱難之會各省兵亂相尋而黑龍江閭閻安堵雞犬無驚洎乎共和告成征蒙剿匪迭次用兵凡軍隊戡定之功無非該參謀長贊畫之力慶瀾忝膺疆寄確有所見自不敢壅於上聞適承陸軍部補官通電解職人員亦有補授軍官之例又以該參謀長於民國元年八月蒙 大總統任命民政司使本係簡任人員又兩奉特令存記早在 大總統洞鑒之中故請從優補授中將爲國家求將才非爲該員求倖進也現在補官令業經宣布可

否俯允前請仍獎給中將抑或破格另行任用俾資展布之處出自鈞裁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徐秉霖著先行送觀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宣武上將軍督理江蘇軍務馮國璋呈保薦人員鄧琦遵令送觀并具履歷請鈞鑒文並 批令
為保薦人員遵令送觀事竊 國璋前以直隸禁烟局前局長張濂等均屬吏治法律人才加考具呈保薦奉批
令張濂李兆蘭張澹高世昇孫啟泰鄧琦劉彭壽籍忠寅胡源匯王振奎十員均著先行送觀其馬英俊張金
綬鄧毓怡三員交內務部歸入第四屆知事試驗審查辦理此批等因奉此遵即分別飭知在案茲據鄧琦繕
送履歷前來理合遵批先行送觀除咨陳政事堂內務部查照外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履歷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送裁缺教育司長唐鍾元入京覲見請鈞鑒文並 批令
為呈送裁缺教育司長入京覲見仰祈鈞鑒事竊照廣西教育司長唐鍾元前以裁缺請免本官並請以觀察
使等職記名擢用呈奉 大總統批令據呈已悉唐鍾元已有令准免本官應交國務院內務部存記此批

等因奉此伏查該員唐鍾元學識兼優經驗素富洵屬可用之才既蒙俯准存記理合呈送入京展觀聽候任用除將該員履歷咨呈政事堂並咨內務部外所有呈送裁缺教育司長入京覲見緣由理合具呈謹乞大總統鈞鑒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三號

國務卿徐世昌

留任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副參領鄂勒哲依那遜因公結怨家屬被戕財產概被焚搶困苦堪憐擬請優加撫卹以慰蒙情文並 批令

為副參領因公結怨家屬被戕財產概被焚搶困苦堪憐擬懇優加撫卹以慰蒙情仰祈鈞鑒事竊據察哈爾正紅旗副參領兼蒙古員外郎鄂勒哲依那遜詳稱竊因本年春間內蒙匪首綽爾濟喇嘛背叛民國職奉飭曾在拉白廟幫同協拏於是結恨該匪首餘黨察哈爾正黃旗貢楚克巴勒色爾濟果綽本旗那朗鄂奇爾察汗阿爾薩朗胡圖凌阿賊匪蓋業兒劉占魁等於今年五月十三日率領兇賊百餘名突至職家意圖報仇適職因公外出即將職之胞兄藍翎侍衛頭等輕車都尉兼雲騎尉世管領烏爾圖那遜胞弟護軍布揚那遜兵丁丹津阿穆爾濟爾噶勒備工喇嘛羅普桑蒙婦孟混等六名口戕害所有家中財物牲畜衣服首飾均被搶掠罄盡並將房屋焚燬餘計所值不下巨萬伏思職前在拉白廟協拏逆係奉都憲遣派為國効力以致結怨餘匪家屬被殺財產被搶房屋亦被焚燒現在合家露宿飢寒困苦莫可言狀為此懇請轉呈 大總統加恩撫卹以全生命等情前來查本年春間內蒙匪首綽爾濟喇嘛負嵎梗化煽惑蒙衆曾經 宗蓮派令該副參領鄂勒哲依那遜前往協拏茲據詳報前情顯係該匪首餘黨尋仇報復以致該副參領之胞兄及家屬

十月二十六日第八百八十九號

人等均被戕害房屋財產概被焚掠實屬因公遭慘深堪憫惻除一面通飭各軍隊旗縣嚴緝逸匪務獲究辦外合無仰懇恩施從優撫卹以示體恤而慰蒙情所有副參領因公結怨家屬被害擬懇優加撫卹緣由理合據情呈懇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陸軍部核議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咨

教育部咨各省巡按使北京高師校現有英語理化博物三部畢業明歲各省中學師範等校需用何項

教員應先詳報以便給咨分派文(附單)

為咨行事據北京高等師範學校詳稱本校英語理化博物三部第三年級學生本年十二月即屆畢業核其成績多屬優美本學期照章令該生等在附屬中小學校從事實習觀其於教授方法亦頗能實力研究將來畢業以後使充中學校師範學校教員確能勝任惟定章師範生在本科畢業者皆須服務六年此班學生屆畢業理應將某部學生應畢業者若干名某部畢業者能任某項科目繕具清單詳請大部預籌分配之法使往京外各校服務等情到部查高等師範原為造就中學校師範學校教員而設此次該校英語理化博物三部畢業核所授一切課程均按照部定高等師範規程切實辦理成績確有可觀使充中學師範教員度必能收美滿之效果自應各盡所長照章服務惟舊例按籍分配每有供求不能相應之憾不若先就各省查明直轄各校應需之數通盤籌畫指定擇派較為核實因將該校此次畢業人數及能任科目附單分列特行咨明貴巡按使轉飭教育科從速查核所轄中學師範等校明歲需用某項教員若干務於十一月內報部由部再飭該校詳詢各生志願給咨分派庶幾學有所用各適其宜是為厚望幸相應咨請查照見覆施行此咨

教育總長湯化龍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茲將北京高等師範學校英語理化博物三部畢業學生姓名並能任科目開列於左

計開

陳鑒聚 姚祖蔭 姜維翰 張秉仁 秦 肅 梁世棟 陳 耀 邢定雲 趙維翰 張 健 彭壽
恆 吳遂春 鍾道纘 謝文煥 蕭增燁 楊景楷 李仲選 許繼棟
以上英語部各生能任科目如左

十月二十六日第八百八十九號

修身 教育 心理 論理 英文 國文 外國歷史 德文

石玉璞 馮廣民 榮 緒 李宗翰 王永恩 何際時 李相家 丁 績 李澤周 周澤珩 周日

忠 蔡德注 育 埤 王大椿 李 澍 程式琦 程聯奎 蔡時用 符愷生 鄭興文 王德鄰

李植基 曹靈符 王居藩 胡紹瑗 問榮生

以上理化部各生能任科目如左

修身 教育 心理 論理 物理 化學 數學 手工 圖畫

王瀚聲 郝汝彥 王庚身 高瀛緒 吳運章 蕭述宗 王克敏 溫鵬年 李 約 胡宗灝 申廣

義 王克贊 劉繩武 趙貞吉 申鴻濂 李清遠 陸增祚

以上博物部各生能任科目如左

修身 教育 心理 論理 動物 植物 礦物 生理 圖畫

稅務處咨 財政部 各省巡按使 等本處呈請減輕出洋茶稅已奉批准定期實行錄呈請查照文

為咨行事本處呈請減輕出洋茶稅以興實業一案本年十月十五日奉 大總統批令呈悉茶業為出口

商務大宗亟宜整理所請減輕稅率係為體恤商艱起見應即照准至嚴禁作偽改良製造各節尤為當務之

急並交農商部查照核辦此等因奉此查此項出洋茶葉減輕稅率既奉批准應即定於十一月一日起實

行除飭知各關監督暨總稅務司轉電各關稅務司遵照辦理外相應鈔錄原呈咨行貴部 巡按使 查照 并轉飭財政

廳遵照 此咨

稅務處督辦梁士詒

處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 日

勅

內務部飭第六十四號

本部僉事嚴啟豐王大亨王履康顧顯曾祥壽延齡均進叙四等給第四級俸此飭

內務總長朱啟鈴

右飭 王履康 顧顯曾 祥壽 嚴啟豐 王大亨 延齡 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陸軍部飭第三百三十八號

試署一等科員關文樞二等科員俞振三等科員馮鳳齡均著補實仍歸軍械司辦事此飭

陸軍總長段祺瑞

右飭軍械司及各廳司憲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九日

農商部飭第四百零七號

茲修正鑛務監督署分區規則公布之此飭

農商總長張 謇

周家彥(代行)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修正鑛務監督署分區規則

第一條 鑛務監督署之名稱位置及其管轄區域如左

第一區 鑛務監督署附設農商部內管轄直隸山東山西河南

附熱河察哈爾等省鑛務

第二區 鑛務監督署設於奉天管轄奉天吉林黑龍江等省鑛務

第三區 鑛務監督署設於江寧管轄安徽江蘇浙江等省鑛務

第四區 鑛務監督署設於長沙管轄湖北湖南江西等省鑛務

第五區 鑛務監督署設於長安管轄陝西甘肅新疆等省鑛務

第六區 鑛務監督署設於番禺管轄廣東廣西福建等省鑛務

第七區 鑛務監督署設於昆明管轄雲南貴州等省鑛務

第八區 鑛務監督署設於成都管轄四川省鑛務

第二條 各區鑛務監督署設置之次第由農商總長按照該管區域內鑛務之繁簡呈請

大總統核定

第三條 蒙古西藏青海等處暫緩設置鑛務監督署所有鑛務由該管行政官咨達農商部隨時特派專員

或飭知較近之鑛務監督署核辦

第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飭第一千六百三十三號

為飭知事茲派方鑒為本部辦事員此飭

交通總長梁敦彥

右飭方鑒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交通部飭第一千六百五十七號

爲飭知事查出納官吏例應繳保證金所以昭信用而重公款本部前飭參事廳擬具交通部所屬出納員信用保證金規則草案經由路政司發交各路詳詳細研究旋據各局先後簽註到部大概以原定保證金額照月俸加二十四倍爲數恐無各員勢難遵繳爲辭本年六月十一日復奉 大總統申令公布掌司公款人員徵繳保證金條例並刊登政府公報各在案本部正在擬議金額規定施行細則與財政部往復磋商之際復據京奉路局詳稱因天津東車站副站長鄭麗生虧款潛逃一案奉飭速籌補救迭經會議欲爲慎重公款計惟有加重保證金嚴定聯保之法等語併附呈各站員司保單保結規則十一條到部查該規則第三條內稱各站員司保證金數目大站正站長三千元中小站正站長二千元大中站副站長一千元列車長車掌客貨票行李票各司事均五百元等語據此是不獨較掌司公款人員徵繳保證金條例所定最高額多至十餘倍即較本部所擬出納員保證金規則所定之額仍大數倍夫同一保證金或主張從重或主張從輕彼此不符殆由始於無事之時未及爲思患預防之計及至情見勢絀亡羊補牢故不免矯枉過正本部現欲斟酌現情求一適中辦法將所轄各機關掌司公款人員應繳保證金額數妥爲規定然中有數端不能不徵集各方之意見以期折中至當者路電各事均帶有營業性質經手人員出入動逾千萬若保證金額爲數過少倘遇侵蝕虧挪何足以資填補是不獨有損國款即該局長官亦難當此重咎則防患未然之法莫如將保證金額從重規定然在事人員十九寒暖薪俸收入又復無多一旦令繳鉅款舊有人員中若有無力繳納者遵章必盡行撤退原情又易致紛爭而任用新人又不能專以人才爲標準而必先問其有無繳納保證金之力量用人之際困難叢生故或輕或重各有流弊此應熟籌者一欲救此弊約有兩法其一則以從重爲原則以從輕爲例外而以伸縮之權委之長官然避重就輕本末僚之常態而示惠見好又長官之恒情結果必至有例外而無原則其弊適與過輕相等其一則保證金額從輕他項保證之範圍從重如京奉此次所擬保單保結規則辦法然以現金充保證金每月仍可得法定利益是繳納時雖難而結果並無不利至以公債票不動產作抵押者其勢尤便若舖保聯保代人任責非至親密友誰肯爲此即或有肯爲具保之人然或隔居

十月二十六日第八百八十九號

竊遠仍難取信其結果必至十之六七難於覓保其弊適與從重相等此應熟籌者二較善之法莫如重訂保證金額而寬予以繳納之期限除納現金或以公債票不動產抵押者外限三年或三年以上於每月薪俸內預扣數成扣至法定金額即行停止於徵繳保證之中仍寓提倡貯蓄之意不獨可以維持服務之信用兼可以養成善良之人格然緩不濟急上策難行此三數年中復有鄭麗生之類者又將何術以處之此應熟籌者三要之保證金者本預為制裁之計自難盡如人願惟於強迫之中略寓體恤之意斯則補偏救弊不礙進行耳本部為慎重官業起見決不肯曲徇人情然關係複雜亦不願遽行決斷為此飭知各該局並鈔發京奉鐵路管理局新訂各站員司保單保結規則一紙仰即查照上開各節體察本局情形限文到十五日內妥速議復以便彙齊核辦毋得延致誤要公切切此飭

交通總長梁敦彥

右飭各鐵路局公所 准此

鈐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稅務處飭

為飭知事本處呈請減輕出洋茶稅以興實業一案本年十月十五日奉 大總統批令呈悉茶業為出口商務大宗亟宜整理所請減輕稅率係為體恤商艱起見應即照准至嚴禁作偽改良製造各節尤為當務之急並交農商部查照核辦此批等因奉此查此項出洋茶葉減輕稅率既奉批准應即定於十一月一日起實行除 先已電飭遵辦並飭總稅務司轉電各關稅務司 外相應鈔錄原呈飭知 各關稅務司轉電各關稅務司 遵辦此飭

稅務處督辦梁士詒

右飭各關盛督 總稅務司准此

處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 日

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議事日程第十九號

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開議

一出版法案(大總統提出)初讀
二導揚中華民國立國精神建議案(參政嚴復等提出)

政事堂銓叙局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十月二十一日奉 大總統策令政事堂存記之熊廷襄著發往安徽莫棠程學恂著發往江蘇楊承澤鄭焯著發往河南蕭允文著發往直隸舒鴻貽著發往奉天由各該巡按使酌量任用此令等因查此項人員赴省例應發給咨文以資信守前經本局詳請國務卿照准在案合行通告熊廷襄莫棠程學恂楊承澤鄭焯蕭允文舒鴻貽各員准於本月二十八日親赴本局領咨特此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刑二庭十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鄒一桂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鄒一桂瀆職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李振奎等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李振奎等賭博財物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蔣子良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蔣子良偽造公印文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李成林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李成林聚賭博強賣公糧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盧濟雲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盧濟雲詐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劉璜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劉璜妨害公務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顧蘭生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顧蘭生吸食鴉片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譚培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譚培誘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民一庭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宋東範與王頌聲因沙田糾葛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張長迎與喻加勉等因房產糾葛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芳全與張璋軒因股本糾葛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曹世傑等與裕瑞因礦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清林與張書紳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寶太與張鳳山因礦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孫鶴筋與師金鴻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金步雲與宋也香因裝貨舞弊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孫劉氏與孫學瀛因家產糾葛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春江與羅志亭因田畝爭執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更正

頃准內務部總務廳函稱逕啟者閱貴局二十三日政府公報登載本部中藥濤藥石案內勛伐誤作勛伐係為庸迪普通知識而設句內落係為二字希查照更正為荷此致等因查均係原稿錯誤准函前因合代更正

廣告

德商禮和洋行廣告

本行為寰球最爲著名之德國

愛生克虜伯廠 格魯森克虜伯廠 亞爾克虜伯鋼廠

克虜伯穀滿夏船廠 馬克心機關砲廠 軍火廠 毛瑟槍廠 考恒洛特外爾火藥廠 炸藥廠 勃

而得子彈廠 飛行艇總公司 恆升爾火車頭廠 聯合公司大鋼料廠 蔡司鏡廠 勞倫司電氣廠

水電線廠 威司法造鋼絲廠 蘭致引擎鍋爐廠 耐而司機器廠 呂佛機器廠 錫本卡利機器廠

富而耐造紙機器廠 波力製繩路廠 霍恒福司印刷機器廠 法蘭克德得不工機器廠 法蘭根他而

印字機器廠 亞你林染色廠 勝尼織襪機器廠 克勞司各項紙工機器廠 漢堡蕭卡色行及歐美

諸名廠東方代表精造各種新式大小鎗 砲 艦 車 電料 機

器 如過山砲 陸路砲 短砲 擊飛艇砲 攻城砲 台砲 機關砲 馬槍 步槍 手槍 槍筒

原料 火藥 炸藥 子彈 鋼砲台 海岸砲台 兵艦 商船 飛機 鋼甲板 軍用鎗 鐵軌 火

車 車頭 軍用飯車 車輛 空中懸索之鐵軌火車 電機 電料 電車 電話 無線電機 織呢

製革 造幣 造紙 織布 紡紗 線絲 織麻 製糖 縫衣 開礦 起重 挖泥 築路等件並

五金 顏料 肥料 紙張 皮件各種科學應用儀器不及備載 設立中國

六十餘年 北京 天津 上海 奉天 廣東 香港 濟南 武昌 漢口 雲南 重慶 長沙

青島等處皆有分行 北京分行在東四牌樓 史家胡同 東局電話九百零九號 華經理金

蔭涂住宅在燈市口椿樹胡同 東局電話一千零五十八號 諸君賜顧注意爲幸

●英商怡大洋行

電話東單牌樓二條胡同
電話東局七百七十五號

承辦各國名廠製造各種海陸軍所用一切軍裝軍械魚雷鎗甲並電器五金鑄造材料等件
在京代表各公司廠家如下

倫敦(馬克司三妙爾銀公司)

日本台灣(三妙爾三妙爾公司)

英國(樞母來廠)此廠專造各樣鋼鑄及輪鑄

英國(費飛爾船廠)專造鐵甲魚雷船及商船

英國(考分德利炮廠)專造各種大炮過山炮機關炮及機關槍等

英國(米德波力登聯合製造鐵路車輛廠並銀公司)

瑞典國(愛列森公司)此公司乃全球上最有名之製造電報電話器具廠家

倘蒙惠顧請移玉本行面訂可也

●中國華安合羣保壽公司廣告

本公司純集內國資本聘用英國保險專家經營盡善尤以投保人用最省之保費得最大之利益為前提開辦兩年以來極受各界之歡迎總公司設在上海黃浦灘全國重要商埠皆設有分公司或經理處如欲投保或索閱章程者請移玉至本公司接洽一切可也

董事 徐固卿君紹慎 王鐵珊君芝祥 王子銘君廷慎 朱葆三君佩珍 祁聽軒君祖彝 北京董
馮華甫君國璋 王采丞君人文 沈仲禮君敦和 顧棣三君兆德 徐幾亭君承庶

事 吳幼齡君熙恩 袁保三君繼 總司理郁賜君 計算員第誠禮君 北京分公司總經理梁仲
馮潤田君麟壽 陸天池君鍾岱

為君守文 北京分公司在東城王府井大街電話東局九百零四號

交通部收贖京漢鐵路公債支付官息活利廣告

本部收贖京漢鐵路公債依前郵傳部章程應於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九日即甲寅年九月初一日支付第十二期官息又活利一項按公債章程第四條若京漢鐵路得有餘利應與債主共享茲查民國二年即西曆一千九百十三年京漢鐵路營業收支數目實得餘利銀圓四百八十三萬三千一百五十一元五角二分按照定章將此項餘利提出四分之一按五千八百萬兩銀額均分定於本年十月十九日即甲寅九月一日隨同第十二期官息一併支付所有均分活利細數及經理支付處所分別開列於下凡買有本公債票者希照下列細數持息票赴各經理處收領可也

附本屆應分活利細數 查西曆一千九百十三年分即壬子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癸丑年十二月初五日止京漢鐵路餘利提出四分之一計銀圓一百二十萬零八千二百八十七元八角八分名曰活利照章按資本全數五千八百萬兩額數均分是此項活利應分派五千八百萬分計公債票十萬張本銀圓一千萬元每銀圓一元按時價作銀七錢一分折算共合銀七百十萬兩即五千八百萬分之中佔七百十萬分每票一張應得第五年活利銀圓一元四角七分九釐

經理支付處

北京交通銀行

天津交通銀行

漢口交通銀行

上海交通銀行

香港交通銀行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

日即甲寅年八月

日

交通部綜核司啟

財政部通告

財政部爲通告事查上年咨放八九十三箇月官奉國庫券所有第一第二兩期應付本息業經本部飭令中國銀行陸續照付並登報廣告在案現在第三期庫券不日屆期已由部飭該行照章辦理仰各持券人於本月二十六日起前往該行領取毋誤再前第一第二兩期庫券本息發放已久未經全數領取應仍照本月上月二十二日通告辦法准各外省及各商埠之持券人將第三期到期庫券及第一二期逾期未領庫券送交各該埠所在地之中國分銀行查收先由該分行出具收據給予持券人收執再將庫券彙齊送交京行按冊查驗一俟查驗無誤即由京行如數撥款交與各該分行照據發給以省往返而資便捷特此通告

商辦鄂路股款清理處第一期還股廣告

自陽曆十一月一日起至四年二月一日止(即陰曆九月十四日至十一月十八日止)所有掣換之正式收條收據暨款據回單均查照銀行收回之數一律以五成發現下存之數掣換存單歸第二期辦理統希查照

新華儲蓄銀行告白

本銀行為勸勵國民各種儲蓄起見創立新華儲蓄銀行稟奉財政部呈報 大總統批准在案開設北京前門外廊房頭條一俟建築完竣即行正式開幕現定於十月二十三日暫在煤市街中間路東先行交易專辦活期定期各種儲蓄存款並奉政府特許發行有獎儲蓄票所有各項存款種類甚多各適其用凡有志儲蓄者望即來本行取閱章程為禱特此廣告

湘路股款清理處延長佈告

案照本處清理退股依據前公司與部訂合約原以一年為期現在已經屆滿收回股票雖已達三百八十餘萬而未收回者尚有五十餘萬之多若竟依限截止殊於持有股票未經換券各股東大有損失本處為保全股東權利起見業經縷述情形詳部請展期至民國四年六月為止茲奉批准合亟佈告本省外省各股東咸知凡執有湘路股票者務祈於限內趕速來處對換有期証券以憑到期領款若再因循延緩一逾四年六月之限則股票即行作廢幸勿自誤此佈

京師第一蒙養院廣告

本院因京師第一蒙養院設立西城於東城兒童就學殊多不便特於東城創設並附設初等小學校凡五歲以上十二歲以下幼童不論男女皆得入院學費每月一元膳費恩物費外加有志來學者即請前來報名院設樓鳳樓西口內路南

本院報名代收處

東城樓鳳樓小土地廟章宅
東城報房胡同章宅

中華書局發行 新制小學教科書

教 育 部 審 定

新制 小學 國文	新制 小學 算術	新制 小學 常識	新制 小學 自然	新制 小學 地理	新制 小學 歷史	新制 小學 衛生	新制 小學 體育	新制 小學 音樂	新制 小學 美術	新制 小學 勞作	新制 小學 英語
身 文	算 術	常 識	自 然	地 理	史 學	衛 生	工 藝	體 育	美 術	操 作	英 文
十二册	十二册	十二册	十二册	十二册	十二册	十二册	十二册	十二册	十二册	十二册	十二册
每册 三分	每册 五分	每册 五分	每册 五分	每册 四分	每册 四分	每册 四分	每册 五分	每册 二分	每册 三分	每册 三分	每册 一角

教育部令各學校一律秋季始業
今者暑假將屆轉瞬即是始業之
期各校招生進級採用教科自須
於暑假內決定茲將秋季各級用
書分配如下以便遵章辦學 諸
君省覽

初等

小學

高等

小學

(上列各書均有教授書一律五折發售)

- 初等 第一學年用.....第一册
- 初等 第二學年用.....第四册
- 初等 第三學年用.....第七册
- 初等 第四學年用.....第十册
- 高等 第一學年用.....第一册
- 高等 第二學年用.....第四册
- 高等 第三學年用.....第七册

張伯烈律師事務所通告

本律師代理北京各級審判民刑訴訟及一切法律行為凡欲委任者請於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在宣武門內王公廠永寧胡同本律師事務所接洽不悞
電話兩局一千四百六十五號

第一、二、三、四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價目

- 一 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冊自臨時政府成立之日起截至元年十二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六分
- 一 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一月起截至三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職員錄二冊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
- 一 二年第二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四月起截至六月末日止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二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七月起截至九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二年第四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五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
- 一 三年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 凡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

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三年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八折國外郵費另計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所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第八百九十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觀見單

十月二十六日國史館及各部院人員觀見

大總統銜名單

命令

呈

財政部呈報署陝西巡按使鈕傳善飭回財政

廳廳長本任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將同武將軍請獎劉辦續弓匪黨出

力人員李敏等核擬獎叙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司法部呈轉報槍斃官犯王治馨日期至潘統

桂等應得罪名正在按照判決正本分別執

行文並 批令

步軍統領衙門呈報槍斃官犯王治馨日期文

並 批令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壽銘呈遵查陸軍

第三師在湘剿匪出力各員擇尤彙呈請獎

繕具清摺仰祈鑒核文並 批令(附單)

同武將軍閻錫山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辦理軍警執法處出力人員

擬懇分別准予送觀暨獎給勳章祈訓示文

並 批令

將軍銜督理直隸軍務巡按使朱家寶呈據情

轉呈兼署冀南鎮守使何炳庠到任日期暨

感激下忱文並 批令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呈報任事日期文並

批令

廣東巡按使李國筠呈轉報高雷道道尹王典

章到任日期文並 批令

甘肅巡按使張廣建呈報啟用巡按使新印日

期文並 批令

咨

審計院咨各部院將軍巡按使京兆尹本院釐

定京內外各機關計算書表格式請將樣本

翻印轉發各機關遵照以昭劃一文(附書

表樣本)

內務部咨鑲黃旗滿洲都統准咨開已故佐領

存保之妻富察氏請將堂弟之子世恩過繼

為嗣等情自可照准請查照飭知文

飭

陸軍部飭二則

司法部飭

廣告

❀ 觀見單

十月二十六日國史館及各部院人員觀見

大總統銜名單

政事堂帶觀官一員

安徽巡按使韓國鈞

國史館觀見官一員

國史館協修胡元玉

陸軍部觀見官七員

陸軍上將銜中將勳二位義威將軍孫 武

陸軍中將江寧鎮守使王廷楨

陸軍中將陸軍第七師師長張敬堯

陸軍中將陸軍第九師師長張錫元

陸軍騎兵中校天津鎮守使署參謀長杜經田

京城巡捕中營參將王雲龍

京城巡捕北營遊擊調署中營遊擊趙 源

教育部觀見官一員

教育部秘書劉文炳

蒙藏院觀見官一員

蒙藏院僉事劉正雅

各省保送觀見官八員

成武將軍
四川巡按使 保送觀見官陳邦燮

興武將軍保送觀見官許耀

熱河都統保送觀見官胡家鈺

湖北巡按使保送觀見官趙國琛

江蘇巡按使保送觀見官強運開

四川巡按使保送觀見官倪煥奎

安武將軍保送觀見官袁世猷

前署理山東都督余則達

命令

大總統策令

何棟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財政部呈設立雜稅整理處請以曲卓新為總辦等語應准以曲卓新為雜稅整理處總辦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楊壽枬為山東財政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十月二十七日第八百九十號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自齊呈稱鄂岸權運局局長張厚璟另有差委應請免去本職等語張厚璟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自齊呈請任命吳迺翼爲鄂岸權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杜長榮授爲陸軍步兵上校吳龍圖加陸軍步兵中校銜張沛兩劉景玉李鵬揚呂玉貴張允明段芝成岳鴻圖盧鎧羅世傑劉文繡均授爲陸軍步兵少校劉文衡授爲陸軍砲兵少校曹飛龍授爲陸軍工兵少校王恩詔授爲陸軍輜重兵少校關際雲渠義臣張俊峯均加陸軍步兵少校銜關鴻勳蔡樸李樂步雲程均加陸軍三等軍需正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江西辦理警察出力人員韓振山李敬曾授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核准吉林巡按使孟憲彝咨擬以阿林泰補正黃旗驍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十月二十七日第八百九十號

外交部呈日皇贈給駐日一等秘書官劉崇傑等勳章應否收佩請示由
准其收受佩帶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外交部呈旅外僑民流離失所請籌撥專款交部匯寄各公使核實散放以蘇僑困由
交財政部酌核籌撥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現署山東財政廳廳長曲阜新業經呈請任命爲雜稅整理處總辦遺缺請遴
員簡任由
已另有令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彙獎第七屆各處捐助國民捐人員分別擬給愛國徽章繕單請鈞鑒由
准如所擬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陸軍軍官學校學生畢業遵章呈請親臨發給證書並派員代臨之處請示遵
由

派蔭昌代臨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遵批獎叙江西辦理警察出力人員補授軍官繕單呈請鑒核由

韓振山李敬曾已另有令明發矣其餘虎鳴一員並准如擬補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官佐並加銜人員繕單請鈞鑒訓示由
杜長榮等已另有令公布矣其王玉起以下各員所請分別補官加銜之處應即一併照准單
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陸軍薦任人員何紹賢等可否暫緩覲見繕單請示由
何紹賢等均准緩覲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駐保軍械局司書生趙守中等隨辦後方勤務勤勞聿著擬請給予獎章由
准如所擬分別給獎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海軍部呈彙案核議已故海軍一等軍需員薩鋒等擬請分別給卹由
應准如擬分別給卹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海軍部呈京西齋堂鎮一帶煤質類佳擬請迅飭開採以贍軍用列表請示由
呈悉交農商交通兩部會核呈復表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山西營務處審判盜案與例不合陳明辦法由

應照上海鎮守使審判盜案辦法以昭畫一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兼代農商總長章宗祥呈恭報就職日期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京兆尹沈金鑑呈報啟用新印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湖南巡按使劉心源呈具報長沙關監督兼外交特派員朱彭壽到任日期乞鈞鑒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留任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察哈爾八旗上年秋季及本年春季洋餉銀兩懇請飭部
迅予籌發以卹蒙難由
交財政部核撥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綏遠都統潘矩楹呈綏屬拏獲匪犯於訊供後依例執行槍斃遵章開單彙報請飭部備案由

交陸軍部查照備案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河南南陽鎮守使吳慶桐呈所屬營隊九月分緝獲匪犯列表彙報由交陸軍部查照表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財政部呈報署陝西巡按使鈕傳善飭回財政廳廳長本任文並 批令

為署陝西巡按使鈕傳善飭回財政廳廳長本任仰祈鈞鑒事十月七日奉 大總統策命任命呂調元為

陝西巡按使等因查現署陝西巡按使鈕傳善底缺係財政廳廳長呂調元到任後自應仍飭回本任以重職

守除飭知遵照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將同武將軍請獎剿辦續弓匪黨出力人員李敏等核擬獎叙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

單一

為剿匪出力核擬獎叙仰祈鈞鑒事案准政事堂交到同武將軍閻錫山呈報晉北土匪肅清遵令查明在事

出力人員擇尤請獎一案奉 大總統批呈悉交陸軍部核獎清摺履歷併發等因奉此遵即詳加查核匪

首續桐溪弓富魁勾結馬賊密謀作亂經各官兵嚴緝痛剿漸就謐平在事出力各員不無微勞足錄惟查匪

黨雖已剿除首要仍未敢擒擬照原請獎勵酌量核減除遵存獲等因員已按補官章程另案核辦外其餘人

員均擬給予獎章以示鼓勵而昭核實理合分別開單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同武將軍請獎剿辦續弓匪黨出力人員分別核擬獎叙呈請鈞鑒

計開

前第九師參謀長李 敏 第九師輜重營營長張樹幟 臨時河防指揮官白文惠 前都督府副官郭休

徵 以上四員均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

第九師騎兵營長崔 峻 太原病院院長劉培元 山西警察廳長靳 鞏 山西稽探隊長安鴻陞 山

西混成旅步兵一營副官張鳳崎 山西混成旅礮兵連長張振萬 第九師輜重營連長衛致和 山西

混成旅步兵連長武清泰 李長仁 宋振慶 牛煥斗 山西混成旅步兵排長王占元 崔凝祥 劉

鴻一 賈文科 稽探隊排長張從周

以上十六員均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步兵少尉王在鏞 司務長王定國

以上二員均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第九師步兵營長傅存懷 第九師步兵營副官劉占魁 山西混成旅騎兵連長柳殿魁 排長田得魁

以上四員傅存懷原請少校劉占魁柳殿魁原請上尉田得魁原請中尉查該員等均於前次呈報截止

補官案內分別另請核補此次均擬毋庸置議

司法部呈轉報槍斃官犯王治馨日期至潘毓桂等應得罪名正在按照判決正本分別執行文並

批令

為轉報槍斃官犯日期事竊查大理院判決前順天府府尹王治馨欲法焚贓一案經本部於十月二十一日照錄判決書呈奉批令呈悉該犯官王治馨前在順天府府尹任內委署岳魁昌平縣知事枉法得贓逾貫既

據審明判決應處死刑著即依法立予槍斃以昭炯戒潘毓桂岳魁應得罪名均各如所擬執行判決書存此批等因當即交總檢察廳遵照辦理去後茲據該廳詳稱經本檢察長會同步軍統領江朝宗於二十二日午前四時將該犯官王治壽提出驗明正身押赴德勝門外槍斃至潘毓桂岳魁應得罪名正在按照判決正本分別執行等情前來所有槍斃官犯日期理合具文呈報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步軍統領衙門呈報槍斃官犯王治壽日期文並 批令

為呈明槍斃官犯日期事竊於本月二十一日奉准 大總統府政事堂交片本日國務卿面奉 大總統諭王治壽納賄婪贓一案現經批司法部依法立予槍斃應由步軍統領多派軍警會同該部監視執行毋得稍涉疏忽等因奉此職等遵即揀派馬步各隊於二十二日寅刻會同司法部派員總檢察廳長羅文幹將王治壽押赴德勝門外教場地方驗明正身處以槍斃之刑理合呈明 大總統鑒察謹 呈 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壽銘呈遵查陸軍第三師在湘剿匪出力各員擇尤彙呈請獎繕具清摺仰

祈鑒核文並 批令(附單)

為遵查陸軍第三師在湘剿匪出力各員擇尤彙呈請獎仰祈鑒核事竊 竊銘於九月五日奉統率辦事處支電轉奉 大元帥訓令冬電悉王承斌所部迭次剿匪斃獲甚多應由該將軍查明酌請獎賞以資鼓勵等因奉此同月十九日奉統率辦事處巧電轉奉 大元帥訓令給獎曹總司令案內除原文有案恕未全錄外尾開其餘出力未獎各員准由該將軍查明擇尤請獎等因奉此當經遵電該團長王承斌迅將該部在湘剿匪尤為出力各員切實查明具覆以憑彙請獎叙并電知長江上游警備曹總司令去後茲准開單咨復前來 竊銘詳加考核尚無冒濫不實之處惟以該團開赴永屬自夏徂秋分防合剿搗穴搜山備嘗險阻不無微勞該師參謀長劉景元二等參謀官魏寶琳第五旅參軍官王煥齋三員或居中調度或督飭進行均屬異常出力未便令其向隅謹特遵令查明以仰副獎勵功能有勞必錄之至意所有遵查第三師在湘剿匪尤為出力各員理合繕具銜名清摺分別擬呈是否有當謹乞 大元帥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劉景元王煥齋魏寶琳已另有令分別給予勳章矣朱長恩鄒政清章公祇尹榮甲均改給予六等文虎章其王汝楷以下各員均准如擬給獎交陸軍部查照摺鈔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遵查陸軍第三師在湘剿匪尤為出力各員分別擬獎彙呈鈞鑒

計開

步兵上尉步隊第十一團第一營督隊官王汝楷 步兵上尉步隊第十一團第一營一連連長葛樹屏 步兵上尉步隊第十一團第一營四連連長劉德玉 步兵上尉步隊第十一團第三營督隊官陳嘉讓 步

兵上尉步隊第十一團第三營九連連長馬汝添 步兵上尉步隊第十一團第三營十連連長王玉興
 步兵上尉步隊第十一團第三營十一連連長郭敬臣 步兵上尉步隊第十一團第三營十二連連長孫
 清山 步兵上尉步隊第十一團機關連連長趙炳章 步兵上尉第五旅執事官楊 椿 步兵上尉步
 隊第十一團執事官陳杰壽 步兵上尉步隊第九團第三營督隊官鄧如琢 步兵上尉步隊第九團第
 三營十一連連長劉忠義

以上十三員擬請均獎給六等文虎章

步兵中尉步隊第十一團第一營一連排長劉月亭 韓長勝 黃鑑池 步兵中尉步隊第十一團第一營
 二連排長霍有濟 步兵中尉步隊第十一團第一營三連排長劉士忠 步兵中尉步隊第十一團第一
 營四連排長李長春 鄧廷懷 步兵少尉步隊第十一團第一營四連排長劉占奎 步兵中尉步隊第
 十一團第三營九連排長李兆剛 陸乃聖 錢壽勳 步兵中尉步隊第十一團第三營十連排長蘇榮
 宗 步兵中尉步隊第十一團第三營十一連排長陳永勝 李殿祥 步兵少尉步隊第十一團第三營
 十一連排長沈金魁 步兵中尉步隊第十一團第三營十二連排長何文成 杜際雲 孟 傑 步兵
 中尉步隊第十一團機關槍連排長鎖運昌 潘鍾彪 步兵少尉步隊第十一團機關槍連排長牛應辰
 步兵中尉步隊第九團第三營十一連排長劉得法 步兵少尉步隊第九團第三營十一連排長張慶
 元 張勝魁 步隊第十一團第三營第十連代理排長劉翰卿 周彥彬 步隊第十一團第一營司務
 長周蘭亭 賈懷珩 張善福 房瑞軒 步隊第十一團第三營司務長李殿桂 孔昭廉 田鳳鳴
 王增福 步兵第十一團機關槍連司務長竭振東 步兵第九團第三營十一連司務長毛文田
 以上三十六員擬請均獎給七等文虎章
 步兵第五旅二等書記官高有榮 董止濱 九等嘉禾章步兵第十一團二等書記官周傳鼎 竇懋先
 以上四員擬請均獎給七等文虎章

同武將軍閻錫山
山西巡按使金永

令

呈辦理軍警執法處出力人員擬懇分別准予送觀暨獎給勳章祈訓示文並

批

爲辦理軍警執法處出力人員擬懇分別准予送觀暨獎給勳章仰祈鈞鑒事竊查上年贛亂以來亂黨根株未絕晉省羽翼神京尤爲奸人所窺伺本年三月他省屢有亂事發生之際正值晉省裁兵退伍誠恐該黨乘機煽惑經錫山會同前民政長陳鈺呈准於山西省城暫設軍警執法處辦理偵緝密審訊亂黨事宜委任前河東觀察使馬駿爲處長省城警察廳長靳鞏兼充副處長成立未久適值匪黨串謀起事其時永甫經接任巡按使該員等督飭軍警防範周密一面偵悉確情認真緝捕旬日之間破獲孫全齋等要案多起隨時懲辦除黨解散遠颺地方賴以寧謐消息未形不無微勞足錄查該馬駿自民國元年歷充都督府參事駐京代表均能盡職二年二月蒙 大總統任命署理山西河東觀察使辦理張李案內善後事宜不辭勞怨遣散衛兵三百餘名拏辦匪首耿得勝等經由錫山呈保蒙賞給六等文虎章計該員任內查追公款二十萬元之譜並保存大清銀行銀兩二十餘萬極爲出力辭職後經前河東檢查使趙調鹽運使楊葆昂會保蒙批准交國務院存記現經錫山永等委充陸軍審判處處長暨警備執法營務廳會辦該員血誠任事膽識俱優既經存記在前擬懇恩准送京覲見量予擢用俾獲及時自効復查該靳鞏自民國元年歷充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前巡警道公所參事二年三月改設警察廳經前民政長趙淵委任代理廳長七月經前民政長陳鈺薦請任命署理廳長原缺嗣後以防範贛亂勾煽事宜出力呈奉獎給七等嘉禾章三年七月經內務部薦請任命廳長原缺該員年力富強辦事勤慎擬請恩准獎給五等文虎章以資勉勵所有會保該員馬駿靳鞏等擬請分別准予送觀暨給獎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馬駿准予送觀其靳鞏一員並准給予五等文虎章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並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將軍銜直隸軍務巡按使朱家寶呈據情轉呈袁世凱守使何炳輝到任日期暨撤下忱文並 批令

為據情轉呈袁世凱守使何炳輝到任日期暨撤下忱文並 批令
民國三年九月十五日奉 大總統令袁世凱守使李長泰奏請調京另有任用同日又奉策令多防鎮守使王懷慶著調任冀南鎮守使未
到任以前著何炳輝暫行兼署此令等因奉此於十月七日准前任鎮守使李長泰將關防文卷等件移交前來均經接收即日就任親事伏
念炳輝與部乏才兵符難維戎機之略現冀南鎮守使之未深深荷恩施轉遞惟惟有矢勤矢慎冀免愆尤盡力盡心藉圖報稱所有到任日期
暨撤職忱理合具文詳請察核等情據此除批示外所有軍器費等項守使大名道道尹可炳輝到任日期暨撤下忱文並由理台據
情轉呈謹乞 大總統察核施行謹 呈

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呈報任事日期文並 批令

為呈報接印任事日期仰祈鈞鑒事竊雲於本年十月六日奉 大總統策令任事湖北巡按使旋接見訓誨周詳莫名欽感遵於十
三日出都十四日抵鄂准前任巡按使呂調元將湖北巡按使印信移交奉即於十五日接印任事伏念雲夙玷京曹未觸吏治蒙特選之
知遇遂簡任以封圻湖北居長江上游地勢為中原樞紐軍事最關緊要幸荷置之有方民情稱慶又安正鳴于而望治標廉吏以資林養明政
刑以樹風聲事機莫急於此時治理殊難於昔日書空自雄機昧切悚惟惟不竭盡微忱勉圖寸效奮愚至千百之力以副任事億兆之衷所
有接印任事日期除已電呈外理合具報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大總統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廣東巡按使李國筠呈報高雷道尹王典章到任日期文並 批令

為轉報高雷道尹任事日期仰祈鈞鑒事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奉 大總統策令任命王典章為廣東高雷道尹此令等因奉

此查該員尹員缺緊要國需抵任後業經電催王典章來粵嗣准內務部咨稱准是叙局咨送高雷道遺尹王典章任命狀並稱該員係奉准後
現請查照轉發等因到署當即轉發收執並飭知赴任因印信未奉頒發先行刊發廣東高雷道遺尹木質關防鈐用去後茲據該遺尹王典章
詳稱運於九月二十二日任事啓用關防並開具履歷詳請轉報前來除將該員履歷分咨內務部銓叙局查照備案外所有該遺尹到任日期
理合呈報謹乞 大總統鑒核謹 呈

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甘肅巡按使張廣建呈報啟用巡按使新印日期文並

批令

為呈明事竊於本年八月一日奉准政事堂電開該省巡按使印信業經印鑄局鑄就詳送前來應由該省迅即派員至京來堂具領等因當經
電派財政會議委員王炳就近詣堂祇領茲據該委員領得華字第一百六十七號甘肅巡按使銀印一顆到甘謹於十月六日啟用除原用民
政長舊印另行咨呈政事堂查銷外所有啟用新印日期理合具文呈報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咨

審計院咨各部院將軍巡按使京兆尹本院釐定京內外各機關計算書表格式請將樣本翻印轉發各機關遵照以昭劃一文(附書表樣本)

為咨行專案查審計法第十一條有審計院得編定關於計算上之各種證明規則及書式之規定查各機關每月計算書表曾經前審計處擬訂各種格式通行京內外依式編造已成習慣惟書表內名稱及說明各項依據現行法令略有變更不得不量為修正茲經本院按照現行法令將各機關支付預算書等格式及用法重行釐訂印成樣本函應頒發京內外各主管官廳翻印多本轉發所屬各機關一律遵照並責令自奉到此項書表之下月起實行照辦以昭劃一相應檢同書表樣本 份咨請貴院部
巡按使 查照翻印轉發各機關
京兆尹

計送書表樣本

份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六日

審計院釐定各機關

支出預算書
收入對照表
營業收支計算書
金庫收支月計表

格式(附登記方法)

支付預算書登記方法

- 一 各機關登記支付預算書時其科目及排列次序須與原預算所開列者相同
- 二 支付預算書以本國白厚紙製之其篇幅寬狹格式大小均應仿照本院製定樣本刷印

第一號書式

某某機關中華民國

年

月支付預算書

支出(經常)門

截至上月止預算數

科	目	全年度預算數	本月份預算數	備
第一款(某機關)經費				
第 項 俸 薪				
第 目 俸 給				
第 目 津 貼				
餘 類 推				

支出計算書登記方法

- 一 各機關登記支出計算書時其科目及排列次序須與預算所開列者相同但節之名稱次序由各該機關自行編定
- 二 支出計算書以本國白厚紙製之其篇編寬狹格式大小均應仿照本院製定樣本刷印
- 三 各目支出計算數目如對於預算有超過或流用者應將事由註明於該目備考欄內
- 四 各目節單據數均應於各該目節之備考欄內詳細註明

第二號書式

某某機關中華民國

年

月份支出計算書

支出(經常)門

截至上月止結存數
本月分實領數
本月分結存數

若干元
若干元
若干元

科目	本月預算數	本月支數	比增	減	備考
第(某機關)經費					
第項俸薪					
第目俸給					
第節長官俸給					
除類推					

收支對照表說明

- 一 會計員每月經過後集合上月份分類簿之結算金額參考出納簿(或兼閱各幣收付明細簿之結餘數)作簡明收支對照表三份除自留一份存查外以一份送審計院備核以一份送財政部或財政廳備核
- 二 各機關嘗有因款未領足向銀行一時借用或以直接收入及其他收入挪用者應按照本表實例之一第五行用紅筆記入收入欄內以昭核實而示區別
- 三 每月現金出納簿內所記之支出金額有應列入支出計算內者即實例之一第六行至第二十行之登記是也有僅列入收支對照表內以明現金之關係者如屬表之第二十一行至二十五行之登記是也各機關每月結存現金除銀行存款外其餘現金有分存於會計員庶務員手中者應分別注明以明責任如實例之一最末二行之登記是也
- 四 各機關嘗有每月表面結存現金若干而以之抵除外欠總數實際不敷甚巨者亦應分別注明以便補領現金如實例之三第二十一行以次之登記是也將結存數紅書於科目欄內紅書積欠總數於支出欄內紅書其不敷數於收入欄內
- 五

第三號書式之壹

(解釋用法實例之壹)

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 年 月分

收 入		科 目		支 出	
1 2 6 3 4 9 5 0		收 入 之 部			
		上 月 轉 入 數			
		本 月 收 入 數			
4 0 7 0 0 0	1.	財 政 部 實 發 數			
1 2 1 0 0 0 0	2.	中 國 銀 行 借 款 數			
		支 出 之 部			
		經 常 門			
	1.	薪 津 給 津		5 8 7 0 5 0 0	
	2.	薪 津 食 食		3 2 6 4 3 4 0	
	3.	薪 津 食 具		1 4 8 0 0 0 0	
	4.	薪 津 電 電		2 8 6 0 0 0	
	5.	薪 津 電 耗		8 6 0 0 0 0	
	6.	薪 津 耗 耗		4 1 2 6 0	
	7.	薪 津 耗 耗		7 0 0 0 0	
	8.	薪 津 支 支		6 9 4 3 0	
	9.	薪 津 支 支			
	1.	薪 津 耗 耗		7 1 0 0 0	
	2.	薪 津 耗 耗		6 6 0 0 0	
		本月計算書支出合計		2 4 8 8 4 6 7 0	
		其 他 支 出			
	1.	轉 發 附 屬 甲 機 關		5 0 0 0 0 0 0	
	2.	轉 發 附 屬 乙 機 關		3 0 0 0 0 0 0	
	3.	發 給 新 設 立 某 機 關 (以 款 未 到 預 算)		7 0 0 0 0 0 0	
		本 月 支 出 總 計		2 4 8 8 4 6 7 0	
		本 月 結 存 數		3 2 1 7 2 8 0	
	1.	中 國 銀 行 存 款 3000—			
	2.	現 金			
		甲 會 計 存 19725			
		乙 庶 務 存 20—			
2 8 1 0 1 9 5 0				2 8 1 0 1 9 5 0	

(解釋用法實例之貳)

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分

第三號書式之貳

收 入	科 目	支 出
	收 入 之 部	
12635050	上 月 轉 入 數	
15467000	本 月 收 入 數	
	支 出 之 部	
	經 常 門	
	1. 俸 給	5870500
	2. 薪 津	3264340
	3. 沒 食	118000
	4. 文 具	258840
	5. 郵 費	28000
	6. 購 置	80000
	7. 消 耗	11250
	8. 修 繕	7000
	9. 雜 支	62430
	臨 時 門	
	1. 役 食	6000
	2. 印 刷	4000
	3. 消 耗	60000
	4. 雜 費	60000
	本 月 支 出 合 計	9884070
	本 月 結 存 數	18217280
	1. 中 國 銀 行 存 款	15000000
	2. 現 金	3217280
28101950		28101950

二十五

第三號書式之三

(解釋用法實例之三)
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分

收 入	科 目	支 出
	收 入 之 部	
3217280	上月轉入數	
2500000	本月收入數	
	支 出 之 部	
	經 常 門	
	1. 薪 給	5870500
	2. 薪 津	3263340
	3. 食 食	1500000
	4. 文 具	297000
	5. 郵 電	26500
	6. 購 置	81000
	7. 修 繕	53000
	8. 雜 支	71000
	9. 旅 費	102000
	本月計算書支出合計	9929340
	其 他 支 出	
	1. 轉發附屬各機關	15000000
	本月支出總計	24929340
	本月結存現金 328120	
	截至本月止外欠數	
	1. 積欠中國銀行未付之款 15000-	
	2. 積 欠 商 店 297-	15297000
12009160	本月不敷(自外欠數內扣除結存 現金得此數合併聲明)	

領款總收據說明

- 一 領款總收據分甲乙二種甲種在京各機關向財政部領款適用之乙種在外省各機關向發款衙門領款適用之
- 二 領款總收據除在京各機關仍照向章應用外其餘外省各機關改用三聯一聯留領款衙門存根一聯送發款衙門備查一聯由發款衙門轉送審計院
- 三 現在外省發款機關尚舊制一故標本格式將填寫發款衙門之處留作空白以待填寫

第四號書式之甲

此種收據

領款總收據

字第	號	年	月	日
(第 第 號)				
(其 第 號)				
右金額照實部	字號	發款通知		
財政部庫藏司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此種由庫轉發會計司

領款總收據

領款總收據

字系	號	年度	月份
(經常) (臨時) 第	款		
金額			
右金額照			
貴部 字第	號發款通知書業派本(其機關某職員姓名)赴庫領訖此據		
庫藏司發訖日期	年	月	日
財政部會計司照			
中華民國			

(某機關某某)經費
長官(簽字)
委員(簽字)

此聯由庫轉發審計院

字系	號	年度	月份
(經常) (臨時) 第	款		
金額			
右金額照財政部			
庫藏司發訖日期	年	月	日
審計院查照			
中華民國			

(某機關某某)經費
長官(簽字)
委員(簽字)

領款總收據

字	號	年度	月份	金額	右金額照財政部	字第	號發或通知書業本(機關職員姓名)姓庫領之知此備查	長官(簽字)	委員(簽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時常)													

此聯領款衙門存根

領款總收據

字第	號	年度	月份	金額	右金額照(貴衙門)	字第	號發或通知書業本(其機關)	(其機關某某)經費	長官(簽字)	委員(簽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時常)														

第四號書式之乙

光緒留發款衙門備查

領款此據

此聯由 轉送審計院

領款總收據

領款總收據

字第	號	年度	月份	金額
(臨時)第				右金額照(某衙門)
				字第
				號發款通知書業派本(某機關職員姓名)赴
				領訖此據
				長官(簽字)
				委員(簽字)
發訖月日	年	月	日	
審計院查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領款衙門存根

字第	號	年度	月份	金額
(臨時)第				右金額照(某衙門)
				字第
				號發款通知書業派本(機關職員姓名)赴
				領訖留此備查
				長官(簽字)
				委員(簽字)
				本(機關某某)經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各機關每月收入計算書登記方法

- 一 科目欄內三格按照豫算所定之款項目分別登記之但尚未劃分款項目之收入機關得將三格變為一格登記其固有名稱
- 二 摘要欄內登記收入各事由及分配此收入全額之各種關係
- 三 收入數欄內登記本月收入數及上月結存數但先記本月收入各數記畢後加墨線一條記其合計數於墨線之後再記上月結存數於其後
- 四 本月如有解庫或撥付其他機關之款應記其事由於各種分配數欄內
- 五 本官署行政經費如有從直接收入開支者亦應記其總數於各種分配數欄內
- 六 本月結存總數亦登記於各種分配數欄內其貨幣種類及保存方法應詳細登記於摘要欄內
- 七 於收入數及各種分配數欄內之最後一行加墨線一條以本月收入合計數與上月結存數相加記其總計於墨線之後以各種分配數相加記其總計於墨線之後
- 八 收入數總計與各種分配數之總計必須平均

第五號書式

(某機關)中華民國

年

月分收入計算書

科目	第一項	第二項	摘要	收入數	各種分配數
第一級 某科目	第一項 某科目	第二項 某科目	某某事由	二、〇〇〇元 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元 〇〇〇元	

		第二項 某科		第一項 某科		第二款 某科	
		第三目 某科	第一目 某科	第二目 某科	第一目 某科	第二目 某科	
		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四、八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解庫數 (或撥付 某機關)						九、〇〇〇〇〇
	本月行政 經費合計						四、二〇〇〇〇
	詳於支出 計算書						
	本月結存數						二、九〇〇〇〇
	某銀行存款 二千五百元						
	收入合計						
	上月結存數						

第一目	第二項	第一目	餘類推	臨時門	第幾(某機關)收入	第項	第目	第目	餘類推

臨時門	餘類推	第項	第節	第目	第項	第款(某機關)經費	經常門	收入合計	
								若干元	若干元
								全年預算	若干元
								截至本月止支出數	若干元

第 款 (某機關) 經 費	第 項	第 目	第 節	餘 類 推	支 出 合 計	比 較 損 益
					若 干 元	若 干

(說明)

金庫收支月計表說明

- 一 金庫暨財政部核定管理現金出納之機關每月經過後應查核上月實收實支數目填造金庫收支月計表送由財政部或財政廳彙編總表轉送審計院審查
- 二 凡收支事由及銀兩折合情形記入摘要欄內收款憑單及放款總收據之字號記入證據字號欄內
- 三 收支月計表內每至結總之數應畫紅線二道以清界限

十月二十七日第八百九十號

內務部咨鑲黃旗滿洲部統准咨開已故佐領存保之妻富察氏請將堂弟之子世恩過繼爲嗣等情自
可照准請查照飭知文

爲咨復事准咨開已故佐領存保之妻富察氏請將堂弟之子世恩過繼爲嗣請核示遵辦等因并附送冊結
宗圖到部查核所送宗圖冊結尙與習慣例相符既經貴部統照章覆核本部自可照准相應咨復貴部統查
照飭知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朱啟鈐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 月 日

樂飭

陸軍部飭第 號

為通飭事查甲種執照存根須按月繳部一次以便核對業經本部明載軍用執照細則通行各處在案查近日各處按照該細則繳還存根者甚屬罕少即繳還者亦不齊全匪特本部無由稽核且使本部通行軍用執照細則行將成為具文應即分行知照所有各處於本年陽曆十月以前歷次領用各照存根務須尅日一律繳還嗣後各處於第二次領用各照時必須將第一次所領已用各照存根隨同彙繳否則概不續發合亟通飭該鎮守使旅校仰即遵照辦理可也此飭

陸軍總長段祺瑞

右飭各鎮守使旅校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 日

陸軍部飭第三百四十七號

一等科員高冠英辦事粗疏著降充二等科員仍歸陸海軍會計審查處辦事此飭

陸軍總長段祺瑞

右飭陸海軍會計審查處及各廳司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司法部飭第八百零九號

十月二十七日第八百九十號

爲飭知事據山東律師懲戒會九月三十日詳報前准山東高等檢察長提起懲戒律師張豁然行求賄賂一案送交審查本會於九月十一日開會討論按照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三款之規定予以除名之處分經多數表決除將決議書另行通知高等檢察長及被付懲戒律師張豁然知照外理合連同決議書呈核等因本總長查核無異該被懲戒人張豁然應即除名並據律師懲戒會暫行規則第十八條第二款飭該檢察長轉飭該地方檢察長追繳律師證書並行知同級審判廳長撤銷登錄除連同決議書一併以政府公報公告外仰該檢察長即便轉行一體遵照此飭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右飭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張志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山東律師懲戒會懲戒律師張豁然一案議決書第

號

被付懲戒人律師張豁然

右被付懲戒人因行賄事件經濟南地方檢察長詳由高等檢察長送交本會審查本會照章開議經高等檢察長列席決議如左

主文

律師張豁然應受除名之處分

事實

緣濟南地方審判廳民庭審理張潘氏訴李書爵一案於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末次開庭辯論時原告代理人張豁然與被告代理人張方毅互相辯論陳述極多嗣張豁然由該案錄供之書記官王掄元處見繕錄張方毅之辯詞極爲完備而已之論辯多不深中款竅因復繕一答辯節略對於張方毅之主張逐層辯駁

携至書記官辦公室要求該案錄供之書記官王掄元照節略之意旨補入是次辯論筆錄之中時該筆錄業經彭推事蓋章閱存王掄元以其旨請推事謂爲非法遂置不理張豁然知事不濟又假當事人名義許酬王掄元五六十金囑令再行設法王掄元諾之而力不能逮既而彭推事判詞脫稿張豁然探知張潘氏敗訴怒王掄元之詐已遂在民庭書記官辦公室詰究此事王掄元知事已發覺乃提出張豁然之節略以律師張豁然妨害公務干涉錄供等情告發於濟南地方審判廳長該廳長以律師張豁然此舉顯違定章遂以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函請濟南地方檢察長詳由高等檢察長請付懲戒到會本會審查之中因發見有刑事嫌疑遂停止懲戒程序片請高等檢察長轉飭濟南地方檢察廳實施偵查當由濟南地方檢察廳提起公訴經濟南地方審判廳刑庭認定張豁然係犯行賄賂之罪判處罰金百元旋經高等檢察長以律師張豁然刑事判決業已確定復函請續行懲戒程序到會

理由

查被付懲戒人提出辯明書之理由雖有五項然其第一第二第四各理由多關於刑事上罪刑有無之問題在刑律上原有研究之餘地但該被付懲戒人之行賄罪案既經判決確定自不能再予懲戒之範圍內重事主張其第三理由略謂一罪不二科兩法不併用既受刑事之制裁不能再受懲戒之處分等語查本年四月三十日大理院覆直隸高等審判廳函開查律師受有罪判決執行完畢而依刑律及律師章程當然喪失律師資格者自無懲戒之必要其並未喪失律師資格者若認彼係觸犯律師章程懲戒規定時自可依照懲戒章即付懲戒刑法與懲戒罰性質不同當然得以併科等語依此解釋是該律師張豁然當然應付懲戒毫無疑義又律師懲戒會暫行規則第十九條第二項懲戒審查中就同一事件對於被付懲戒律師開始刑事訴訟時其事件未經判決以前應停止懲戒之審查等語依此解釋則在刑事判決後可以繼續提起懲戒亦屬當然之理該律師前在懲戒審查中因發見刑事嫌疑停止懲戒之手續此次在刑事判決確定之後續行提付懲戒自無不合更何能以一罪不二科兩法不併用等語希圖搪塞至其第五理由略謂查律師懲戒會暫

行規則第二十條有依刑事裁判受免訴或無罪之宣告時就同一行為仍得付懲戒之規定可見必須受刑事之免訴或無罪之宣告者始得續行懲戒程序若張豁然(自稱)既受刑事之制裁絕非受免訴或無罪之宣告者比乃高等檢察廳竟以同一行為續行提付懲戒實與該規則第二十條之規定相反等語查此等主張之錯誤與第三理由同按律師懲戒會暫行規則第二十條之規定受免訴或無罪之宣告者既得付懲戒則受刑事有罪之判決者其得付懲戒更不待言况據大理院覆直隸高等審判廳函文解釋該律師應受懲戒之處分尤無疑義該被告以擁護人權之身分竟蹈捐棄廉恥之行為豈能容其立身於律師團體中以玷辱我神聖尊嚴之法界本會全體表決應依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三款之規定予以除名處分以示懲儆故為決議如主文

本件經山東高等檢察長張志列席陳述意見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十一日決議

山東律師懲戒會

- 會長 高 種
- 會 員 葉在聘
- 會 員 盧文鉅
- 會 員 胡時亮
- 會 員 林緝鐸
- 書記官 李桐蔭

廣告

德商禮和洋行廣告

本行爲寰球最爲著名之德國

克虜伯殼滿夏船廠 馬克心機關砲廠 軍火廠 毛瑟槍廠 考恒洛特外爾火藥廠 炸藥廠 勃
 而得子彈廠 飛行艇總公司 恆升爾火車頭廠 聯合公司大鋼料廠 蔡司鏡廠 勞倫司電氣廠
 水電線廠 威司法造鋼絲廠 蘭致引擎鍋爐廠 耐而司機器廠 侶佛機器廠 錫本卡利機器廠
 富而耐造紙機器廠 波力製繩路廠 霍恒福司印刷機器廠 法蘭克福得木工機器廠 法蘭根他而
 印字機器廠 亞你林染色廠 勝尼織襪機器廠 克勞司各項紙工機器廠 漢堡蒲卡色行及歐美
諸名廠東方代表精造各種新式大小鎗 砲 艦 車 電料 機
器 如過山砲 陸路砲 短砲 擊飛艇砲 攻城砲 台砲 機關砲 馬槍 步槍 手槍 槍筒
原料 火藥 炸藥 子彈 鋼砲台 海岸砲台 兵艦 商船 飛艇 鋼甲板 軍用鏡 鐵軌 火
車 車頭 軍用飯車 車輛 空中懸索之鐵軌火車 電機 電車 電話 無線電機 織呢
製革 造幣 造紙 織布 紡紗 練絲 織麻 製帽 縫衣 開礦 起重 挖泥 築路等件並
五金 顏料 肥料 紙張 皮件各種科學應用儀器不及備載 設立中國
六十餘年 北京 天津 上海 奉天 廣東 香港 濟南 武昌 漢口 雲南 重慶 長沙
 青島等處皆有分行 **北京分行** 在東四牌樓 **史家胡同** 東局電話九百零九號 **華經理金**
蔭涂 住宅在燈市口 **椿樹胡同** 東局電話一千零五十八號 諸君賜顧注意爲幸

政府



承辦各國

在京代表

倫敦(馬)

日本(台)

英國(橫)

英國(費)

英國(考)

英國(米)

瑞典國(一)

倫蒙惠顧



本公司純

辦兩年以

或索閱音

董事

事

為君

交通部收贖京漢鐵路公債支付官息活利廣告

本部收贖京漢鐵路公債依前郵傳部章程應於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九日即甲寅年九月初一日支付第十二期官息又活利一項按公債章程第四條若京漢鐵路有餘利應與債主共享利益茲查民國二年即西曆一千九百十三年京漢鐵路營業收支數目實得餘利銀圓四百八十三萬三千一百五十一元五角二分按照定章將此項餘利提出四分之一按五千八百萬兩銀額均分定於本年十月十九日即甲寅九月一日隨同第十二期官息一併支付所有均分活利細數及經理支付處所分別開列於下凡買有本公債票者希照下開細數持息票赴各經理處收領可也

附本屆應分活利細數 查西曆一千九百十三年分即壬子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癸丑年十二月初五日止京漢鐵路餘利提出四分之一計銀圓一百二十萬零八千二百八十七元八角八分名曰活利照章按資本全數五千八百萬兩額數均分是此項活利應分派五千八百萬分計公債票十萬張本銀圓一千萬元每銀圓一元按時價作銀七錢一分折算共合銀七百十萬兩即五千八百萬分之中佔七百十萬分每票一張應得第五年活利銀圓一元四角七分九釐

經理支付處

北京交通銀行

天津交通銀行

漢口交通銀行

上海交通銀行

香港交通銀行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

日即甲寅年八月

日

交通部綜核司啟

財政部通告

財政部爲通告事查上年撥放八九十三箇月官俸國庫券所有第一第二兩期應付本息業經本部飭令中國銀行陸續照付並登報廣告在案現在第三期庫券不日屆期已由部飭該行照章辦理仰各持券人於本月二十六日起前往該行領取毋誤再前第一第二兩期庫券本息發放已久未盡全數領取應仍照本部上月二十二日通告辦法准各外省及各商埠之持券人將第三期到期庫券及第一二期逾期未領庫券送交各該埠所在地之中國分銀行查收先由該分行出具收據給予持券人收執再將庫券彙齊送交京行按冊查驗一俟查驗無誤即由京行如數撥款交與各該分行照據發給以省往返而資便捷特此通告

●商辦鄂路股款清理處第一期還股廣告

自陽曆十一月一日起至四年二月一日止(即陰曆九月十四日至十一月十八日止)所有掣換之正式收條收據暨款據回單均查照銀行收回之數一律以五成發現下存之數掣換存單歸第二期辦理統希查照

●新華儲蓄銀行告白

本銀行勸勵國民各種儲蓄起見創立新華儲蓄銀行稟奉財政部呈報 大總統批准在案開設北京前門外廊房頭條一俟建築完竣即行正式開幕現定於十月二十三日暫在煤市街中間路東先行交易專辦活期定期各種儲蓄存款並奉政府特許發行有獎儲蓄票所有各項存款種類甚多各適其用凡有志儲蓄者望即來本行取閱章程為禱特此廣告

●湘路股款清理處延長佈告

案照本處清理退股依據前公司與部訂合約原以一年為期現在已經屆滿收回股票雖已達三百八十餘萬而未收回者尚有五十餘萬之多若竟依限截止殊於持有股票未經換券各股東大有損失本處為保全股東權利起見業經縷述情形詳部請展期至民國四年六月為止茲奉批准合亟佈告本省外省各股東咸知凡執有湘路股票者務祈於限內趕速來處對換有期証券以憑到期領款若再因循延緩一逾四年六月之限則股票即行作廢幸勿自誤此佈

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星期三 第八百九十一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二百零一號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份洋五分以本局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元五分不裝訂者免

目錄

命令

呈

參謀本部呈擬定中央陸軍測量學校選取高等科學員規則請訓示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軍官邢吉森補官重複姓字錯誤請

註銷並准予更正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請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官佐人員

繕單請訓示施行文並 批令(附單)

海軍部呈請任命各軍艦艦長並可否准其緩

覲文並 批令

向武將軍督理山西軍務關錫山呈前呈保薦

經學通儒劉師培送批送覲文並 批令

留任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察區各縣幅員

遼闊擬請暫准破格用人文並 批令

督辦山東籌振事宜呂海寰呈報啟用關防日

期文並 批令

廣告

命令

大總統申令

約法會議議決立法院組織法茲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立法院組織法

第一章 議員

第一條 立法院爲民國議會以左列各議員組織之

一 中央特別選舉會選出者四十人

二 各省選舉會依左列定額選出者二百零二人

直隸奉天山東河南江蘇江西浙江湖北四川廣東等十省每省選出十人

吉林山西安徽福建湖南陝西等六省每省選出九人

黑龍江甘肅新疆廣西雲南貴州等六省每省選出八人

三 各特別行政區域選舉會依左列定額選出者九人

京兆四人

熱河二人

綏遠一人

察哈爾一人

川邊一人

四 蒙古西藏青海各選舉會依左列定額選出者二十四人

內外蒙古十六人

西藏六人

青海二人

第二條 立法院議員任期四年

第三條 立法院議員不得兼任參政院參政及行政官吏但行政官吏係由蒙藏青海選出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立法院議員到院後發見議員資格有疑義時由議長指任議員十三人以上組織特別委員會審查之

前項審查之結果報告於議長付院議決定之

第五條 議員於開會後滿一個月尙未到院者應解其職但有不得已故障報告到院時得以院議展期延至兩個月爲限

第六條 議員辭職之許否由議長付院議決定之

第七條 議員有缺額時由立法院咨請 大總統以該選舉會之候補當選人遞補之其任期以補足缺額議員之任期爲限

第二章 開會停會閉會

第八條 立法院之開會日期自每年九月一日起至十二月末日止

依約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

大總統宣告延長會期時其延長期間以兩個月爲限

臨時會之開會日期由

大總統以教令定之其開會期間不得逾常年會期三分之二

第九條 立法院之停會由

大總統依約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宣告之但停會期間每次

不得逾十五日

第十條 立法院屆開議時如

大總統有停會之宣告其議事須即時中止之

第十一條 立法院之閉會於會期屆滿之前三日宣告之

第三章 議長副議長

第十二條 議長副議長之選舉用記名單記投票法分別行之投票至二次無人當選時各

以第二次得票較多者二人決選之

第十三條 議長維持院內秩序整理議事對於院外爲立法院之代表

第十四條 議長指揮監督秘書長及其所屬職員

第十五條 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代行其職權

第十六條 議長副議長之任期以議員任期期滿爲限

第四章 委員會

第十七條 立法院委員會分爲左列三種

一 全院委員會

二 常任委員會

三 特別委員會

第十八條 各委員會之組織於立法院法定之

第十九條 委員會爲審查事件得向政府要求報告或調集文書除事涉秘密者外政府不得拒絕之

第五章 議事及提案

第二十條 立法院議事日程由議長定之

第二十一條 立法院於約法第三十一條之議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議長

第二十二條 議員對於議案有關係本身者不得參預表決

第二十三條 關於法律或預算及其他重大議案非經三讀會不得議決但因之要求或議員十人以上之動議經院議可決時得省略之 大總統

第二十四條 大總統提出之議案非經委員會審查不得議決但關係緊急因之要求經院議可決者不在此限 大總統

第二十五條 大總統提出之議案未經議決以前得隨時提出修正案並撤回之

第二十六條 議員提出法律案須有二十人以上之連署其他提案除別有規定者外須有十人以上之連署

第二十七條 議員提出之法律案如 大總統依約法不公布時同會期內不得再行提出

第二十八條 預算案自交付審查之日起須於三十日以內提出審查報告書
前項期限如有必須延長情形時經由院議決定之

第二十九條 預算案會議時議員提出修正之動議非有二十人以上之贊成不得作爲議
題

第三十條 關於約法第三十一條第七款之建議事件非有議員十人以上之連署不得提出

第三十一條 關於約法第三十一條第八款之要求答覆事件非有議員二十人以上之連署不得提出

第三十二條 關於前條答覆事件除依約法第四十二條規定外 大總統得以文書答覆之

第三十三條 人民請願書非有議員五人以上之介紹不得收受

第三十四條 請願事件非經審查不得提付院議

第三十五條 牴觸約法之請願不得受理

第三十六條 干預審判之請願不得受理

第三十七條 請願書不合程式者不得受理

第三十八條 請願書對於政府或議會請詞不守相當之敬禮者不得受理

第六章 大總統代表之出席及發言

第三十九條 國務卿各部總長及特派員於立法院之會議無論何時得代表 大總統出席陳述意見但不得因此中止議員之發言

第四十條 國務卿各部總長及特派員於議會審查議案時得到會陳述意見

第四十一條 委員會得向總長要求國務卿各部總長及特派員到會說明

第四十二條 國務卿各部總長及特派員之出席立法院不得參與表決

第七章 立法院與官署及人民

第四十三條 立法院除對於 大總統外不得直接行文於行政或司法官署但法律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四十四條 立法院不得向人民發布告示

第四十五條 立法院不得因審查事件召喚人民

第八章 經費

第四十六條 立法院經費由國庫支出

第四十七條 立法院經費之款目如左

一 議員公費及旅費

二 議長副議長交際費

三 秘書廳及警衛處經費

四 辦公費及預備費

前項之公費旅費交際費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八條 前條第一項所列各款經費其數目於預算案內定之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立法院秘書廳警衛處之編制以官制定之

第五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申令

約法會議議決立法院議員選舉法茲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印

立法院議員選舉法

第一章 選舉及被選舉資格

第一條 中央特別選舉會以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三十歲以上於調查選舉人名時現住京師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選舉人

- 一 有勳勞於國家者
 - 二 任高等官吏一年以上者
 - 三 碩學通儒
 - 四 在本國或外國高等專門以上學校三年以上畢業或有與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相當之資格者
 - 五 在高等專門以上學校充教員二年以上者
 - 六 有一萬元以上之不動產者
 - 七 有商工實業資本一萬元以上者
 - 八 八旗王公世爵世職
 - 九 華僑在國外有商工實業資本三萬元以上者
- 華僑之選舉調查除依前項規定外其於選舉期一月以前到京者得報由選舉資格調查會補行調查

第二條 各省及各縣選行區域選舉會以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三十歲以上於調查選舉人名以前在該選舉區內住居滿一年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選舉人

一 任高等官吏者

二 在中學校以上畢業或有與中學校以上畢業相當之資格者

三 有五千元以上之不動產者

四 有商工實業資本五千元以上者

在京兆地方之八旗人氏於前項第二款資格得以在高等小學校畢業或有與高等小學校畢業相當之資格者爲選舉人其第三款資格得以動產計算之

第三條 蒙藏青海選舉會以年滿三十歲以上之王公世爵世職及其他相當人員爲選舉人不以前二條所列各款資格爲限

第四條 各省及各特別行政區域之初選選舉會以選舉人之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初選被選舉人

一 有第二條第一款資格而其經驗至一年以上者

二 有第二條第二款資格而繼續在高等專門學校肄業及在高等專門學校畢業或有與高等專門學校畢業相當之資格者

三 有第二條第三款資格而其不動產價格滿一萬元以上者

四 有第二條第四款資格而其資本額滿一萬元以上者

第五條 凡選舉除初選別有規定外以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三十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被選舉人得被選舉立法院議員

- 一 有勳勞於國家者
 - 二 任高等官吏五年以上者
 - 三 碩學通儒
 - 四 在本國或外國高等專門以上學校三年以上畢業或有與高等專門學校畢業相當之資格者
 - 五 在高等專門以上學校充教員三年以上者
 - 六 有三萬元以上之不動產者
 - 七 有商工實業資本三萬元以上者
- 蒙藏青海於前項各款資格外得以王公世爵世職及其他相當人員為被選舉人
- 第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二 犯刑律徒刑以上之罪尚未判決無罪者
 - 三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尚未撤銷者
 - 四 有精神病者
 - 五 不通文義者
 - 六 依預戒法應受預戒者
- 第七條 左列各人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一 現任國務卿及各部總長
 - 二 現任參政院長

三 現任平政院長及評事都肅政史及肅政史審計院長及審計官協審官蒙藏院總裁

四 現任各省及各特別行政區域行政長官

五 現任司法官

六 現役陸海軍人及在徵調期間之續備軍人

七 現任警察官

八 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前項第八款於蒙藏青海不適用之

第八條 左列各人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 小學校教員

二 各學校肄業生

第九條 選舉監督及投票開票管理員於其選舉區內停止其被選舉權但蒙藏青海之管理員不在此限

第二章 選舉方法及區劃

第十條 中央特別選舉會及蒙藏青海選舉會依單選制之方法行之各省及各特別行政區域依複選制之方法行之

第十一條 除行單選制之特別選舉會及特別選舉區外各省及各特別行政區域之初選舉以縣為選舉區覆選舉以省及特別行政區域為選舉區

第三章 辦理選舉人員

第十二條 京師設籌備立法院事務局總理立法院議員選舉事務由 大總統另以官制定之

關於立法院議員選舉法令之疑義由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解釋之

第十三條 覆選區之選舉以該省或該特別行政區域之行政長官監督之

第十四條 初選區之選舉以縣知事監督之

第十五條 中央特別選舉會之選舉以內務總長監督之

蒙藏青海選舉會之選舉以蒙藏院總裁監督之但得委託各該地方行政長官代理

第十六條 單選複選均設投票管理員監察員開票管理員監察員各若干名由各該選舉

監督分別委任但監察員應以本選舉會選舉人爲限

第十七條 投票管理員職務如左

一 掌投票所啟閉

二 決定投票之應否收受

三 掌投票匭投票簿投票紙及選舉人被選舉人名冊

四 保持投票所秩序

五 其他本法所定屬於投票管理員職務之事項

第十八條 開票管理員職務如左

一 掌開票所啟閉

二 清算開票數目

三 檢查投票紙真偽

四 決定投票之是否合法

五 保存選舉票

六 保持開票所秩序

七 其他本法所定屬於開票管理員職務之事項

第十九條 投票監察員開票監察員各監視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事宜

監察員如與管理員意見不同時報由選舉監督決定之

第二十條 各選舉會辦理選舉人員均爲名譽職但得酌給公費

第四章 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名冊

第二十一條 選舉人名冊及被選舉人名冊由各該選舉資格調查會調查之

第二十二條 選舉人名冊及被選舉人名冊分載事項如左

一 選舉人之姓名年歲籍貫住址住居年限及本法所定資格

二 被選舉人之姓名年歲籍貫及本法所定資格

第二十三條 初選選舉人名冊及被選舉人名冊應於舉行初選舉日期以前依限告成報

由該選舉監督宣示公衆

第二十四條 前條名冊之宣示以十日爲期如本人以爲錯誤遺漏得於宣示期內取具證

憑請求初選監督更正

前項請求更正初選監督應自請求書收到之日起五日以內判定之

第二十五條 前條名冊宣示期滿不得再請更正

第二十六條 前條名冊宣示後由初選監督報告覆選監督移交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

第二十七條 前條名冊經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後送覆選監督轉行初選監督宣示之

第二十八條 覆選舉除以初選當選人列入覆選舉人名冊外其被選舉人名冊應於舉行

覆選舉日期以前由該選舉資格調查會依限調查報告於覆選監督

第二十九條 覆選舉人名冊及被選舉人名冊告成後由覆選監督報告籌備立法院事務

局將被選舉人名冊送交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

第三十條 前條名冊審查後送還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轉行覆選監督宣示之

第五章 選舉資格調查會及審查會

第三十一條 初選區設選舉資格調查會由初選監督就左列各員委任組織之

一 各縣公署所屬職員

二 有本法所定選舉資格之一者

三 辦理地方公益事務滿一年以上者

前項調查會調查員以名次在前者一人為之長調查員人數由初選監督酌量地方情形核定之

第三十二條 覆選區設選舉資格調查會除各縣知事兼任調查員外由覆選監督就左列

各員委任組織之

一 各監督公署所屬職員

二 有本法所定選舉及被選舉資格之一者

三 辦理地方公益事務滿二年以上者

前項調查會調查員以名次在前者一人為之長調查員人數由覆選監督酌量地方情形

形核定之

第三十三條 中央特別選舉會及蒙藏青海選舉會其選舉資格調查會之組織參用前條之規定行之

第三十四條 選舉資格調查會調查員委任後在初選區報由覆選監督覆選區由覆選監督將各該員姓名籍貫年歲及其資格報告於籌備立法院事務局俟覆核相符始得成立開會

第三十五條 京師設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由 大總統就左列各員選任三十人以內之審查員組織之

- 一 大理院長及推事
 - 二 平政院長及評事
 - 三 肅政廳都肅政史及肅政史
 - 四 高等以上檢察長及檢察官
 - 五 政事堂各局及各部院參事
 - 六 其他曾任高等官吏富於學識經驗者
- 前項審查會由 大總統特派審查員中之一人為會長
- 第三十六條 各覆選區設選舉資格審查會由該覆選監督就左列各員中選派二十人以上十人以上組織之

- 一 各監督公署薦任以上職員
- 二 高等審判廳廳長及推事

三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及檢察官

四 高等專門以上學校校長

五 其他曾任高等官吏官於學識經驗者

前項審查會審查員由該選舉監督將各該員姓名籍貫年歲及其資格呈報於
大總統派令審查員中之一人爲該會會長

第三十七條 選舉資格調查會之調查員各負調查選舉及被選舉資格之責任但至列名於選舉人或被選舉人名冊時須由該會調查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決定之

第三十八條 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之審查以審查員總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列席列席審查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定之

第三十九條 覆選區選舉資格審查會之審查以審查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列席列席審查員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可否同數取決於會長

第四十條 調查會審查會之辦事規則由 大總統以教令定之

第六章 初選舉

第四十一條 初選監督應令該區選舉資格調查會就本管區域內分派調查員按照選舉及被選舉資格調查合格者分別造具選舉人調查名冊及被選舉人調查名冊

前項調查之分區由初選監督酌定

第四十二條 選舉人及被選舉人調查名冊依第二十六條審查後由該審查會移送覆選監督轉行初選監督分造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名冊召集選舉人於該監督駐在地組織選

十月二十八日第八百九十一號

舉會依法選舉

第四十三條 初選監督應於初選期四十日以前頒發選舉通告於選舉區各地方其應載事項如左

一 選舉日期

二 選舉會所在地址

三 初選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

四 投票方法

第四十四條 投票所開票所均設於選舉會所在地其地址各由初選監督定之

投票所開票所之秩序得派警察隊警備隊維持之屆投票時並得局門

第四十五條 投票所及開票所辦事細則由覆選監督定之仍須報告於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第四十六條 投票紙應由覆選監督按照定式製成於初選期三十日以前發交各初選監督

前項投票紙各初選監督應於初選期七日以前交於投票所

第四十七條 初選監督應按照選舉人姓名造具投票簿并按式製成投票區於初選期七

日以前交於投票所

第四十八條 投票簿應載明選舉人姓名年歲籍貫及住址

第四十九條 投票人以列名投票簿者爲限

第五十條 投票人屆選舉期應親赴投票所自行投票

第五十一條 投票人於領投票紙時應先在投票簿本人姓名下簽字

第五十二條 投票用記名單記法每票紙書被選舉人一名

第五十三條 投票紙由選舉監督依照冊載選舉人姓名預行填寫發給

第五十四條 投票人於投票所內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職員問答外不得與他人接談

第五十五條 投票人於投票後應即退出

第五十六條 投票人有冒替及其他違背法令情事管理員及監察員得令退出

第五十七條 管理員及監察員應將投票始末情形會同造具報告書連同投票匣於投票

完畢之翌日移交開票所并報告於初選監督

第五十八條 初選監督自投票匣送到之翌日應酌定時刻先行宣示屆時親臨開票所督

同開票即日宣示

第五十九條 檢票時應將所投票數與投票簿對照

第六十條 凡選舉票應作廢者如左

- 一 寫不依式者
- 二 夾寫他事者但記載被選人職業或住址者不在此限
- 三 字蹟模糊不能認識者
- 四 不用投票所所發票紙者
- 五 選出之人爲被選舉人名冊所無者

十月二十八日第八百九十一號

第六十一條 開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應將開票始末情形會同造具報告書於開票完畢之翌日報告於初選監督

所有選舉票應分別有效無效一併報告於本屆選舉年限內由初選監督保存之

第六十二條 當選票額初選以本區應出當選人名額除投票人總數以得數三分之一為當選票額非得票滿額者不得為初選當選人

第六十三條 凡投票至二次因不滿當選票額致無人當選或當選人不足定額時由初選監督在原投票所比較各次得票較多者加倍開列姓名決選之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

第六十四條 當選人名次以選出之先後為序同次選出者以得票多寡為序票同以抽籤定之

第六十五條 凡得票滿當選票額因初選當選人足額不能當選者即作為初選候補當選人其名次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六十六條 初選當選人名額定為議員名額之五十倍由覆選監督就該覆選區議員名額用五十乘之為該覆選區內初選當選人名額分配於各初選區

第六十七條 初選當選人之分配由覆選監督以該覆選區應出之初選當選人名額除全區選舉人總數視得數多寡定每選舉人若干名得選出當選人一名再以此數分除各初選區選舉人數視得數多寡定各該初選區應出初選當選人若干名

初選區有選舉人數不敷選出當選人一名或敷選若干名之外仍有零數致當選人不足額者比較各初選區零數多寡將餘額依次歸零數較多之區選出之若兩區以上零數相

等其餘額應歸何處以抽籤定之

初選當選人名額分配定後由覆選監督於初選期六十日以前宣示各初選區

第六十八條 當選人確定後應即宣示並由初選監督分別通知各當選人

第六十九條 當選人接到通知後應於五日以內答覆願否應選其逾期不覆者以不願應選論

第七十條 凡應選者由初選監督給與當選證書

第七十一條 當選證書由覆選監督製成於初選期二十日以前發交各初選監督

第七十二條 當選證書給予後應將當選人姓名宣示並呈報覆選監督

第七十三條 初選當選人受領證書後由初選監督按照距離覆選投票所道里遠近酌給旅費

第七章 覆選舉

第七十四條 覆選監督應令該區選舉資格調查會并兼任調查員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調查覆選被選舉人資格並連同覆選舉人分別製定調查名冊

前項被選舉人不以本區內人爲限

第七十五條 覆選選舉人及被選舉人調查名冊依第二十九條審查後由該審查會移送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轉行覆選監督召集選舉人於該監督駐在地組織選舉會依法選舉

第七十六條 覆選監督應於覆選期六十日以前頒發選舉通告於各縣地方其應載事項如左

一 覆選日期

二 選舉會所在地址

三 覆選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

四 投票方法

五 覆選當選人名額

第七十七條 覆選之選舉會投票所開票所地址由覆選監督定之

投票所開票所之辦事規則由覆選監督報告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核定之

關於投票所開票所事項準用初選舉投票所開票所各條之規定行之

第七十八條 覆選之投票紙投票簿及投票匣定式與初選同

第七十九條 覆選之投票開票檢票準用初選舉投票開票檢票各條之規定行之

第八十條 覆選以本區應出議員名額除投票人總數以得數三分之二為當選票額非得

票滿額者不得為覆選當選人

第八十一條 凡投票至二次因不滿當選票額致無人當選或當選人不足定額時準用第

六十三條之規定行之

第八十二條 覆選當選人足額後並依該區應出議員名額選定同數之候補當選人當選

票額依第八十條之規定行決選時亦同

凡得票滿當選票額因覆選當選人足額不能當選者即作為候補當選人

第八十三條 覆選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之名次準用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之規定行

之

第八十四條 覆選當選人確定後應即宣示並由覆選監督分別通知各當選人當選人接到通知後應於二十日以内答覆願否應選逾期不覆者以不願應選論

第八十五條 凡應選者爲立法院議員當選人由覆選監督給予當選人證書並造具當選人名冊報告於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當選人名冊應載明當選人姓名年歲籍貫資格及所得票數

第八十六條 當選人證書給予後覆選監督應將覆選開始末情形造具報告書連同投票簿並有效無效之選舉票依前條之規定併送於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第八章 單選舉

第八十七條 中央特別選舉會選舉監督應令選舉資格調查會依法調查選舉人除八旗華僑各爲一調查名冊外其各省各地方人民於著手調查時係現任京師者均應列冊但調查被選舉人不以現任京師者爲限

前項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調查名冊由選舉監督經由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送交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後仍送還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轉由選舉監督召集選舉人組織選舉會依法選舉

第八十八條 蒙藏青海之選舉資格除由選舉監督組織調查會依法調查外并委託各該地方長官兼任調查事宜分別造具調查名冊報由選舉監督彙報於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送交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之

十月二十八日第八百九十一號

前項名冊審查後仍送還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轉行選舉監督召集選舉人組織選舉會依法選舉

第八十九條 蒙藏青海選舉監督得委託各該地方長官於所在地組織選舉分會並分設投票所就近投票投票完畢後即日將投票區封送於選舉監督彙總開票

第九十條 蒙藏青海選舉監督因地方有特別情形或辦理選舉之便利得就近在京聯合組織選舉會依法分別選舉

第九十一條 中央特別選舉會及蒙藏青海選舉會之選舉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準用初覆選舉各條之規定行之

第九章 選舉確定

第九十二條 初選區之調查名冊以一律報齊送交選舉資格審查會之日為調查確定調查未確定以前該覆選監督認為有遺漏或錯誤或其他違背法令情形者得令重行調查

第九十三條 中央特別選舉會蒙藏青海選舉會各省各特別行政區域選舉會之調查名冊以一律報告於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送交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之日為調查確定調查未確定以前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認為有遺漏或錯誤或其他違背法令情形者得令重行調查

第九十四條 調查名冊應經覆選區之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者以第二十七條覆選監督轉行初選監督文到之日為初選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名冊確定之日

應經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者以第三十條第八十七條第二項第八十八條第二項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轉行選舉監督文到之日爲各該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名冊確定之日

第九十五條 立法院議員當選人名冊報到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後由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換給議員證書並彙造議員名冊呈報於 大總統公布之以公布之日爲議員名冊確定之日

第九十六條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於本章各條所定事項在未經確定以前認爲有違背法令情事者均得糾正之

第十章 選舉變更

第九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爲選舉無效

- 一 選舉人名冊被選舉人名冊因舞弊牽涉全數人員者
- 二 辦理選舉違背法令者

第九十八條 前條之規定初選覆選單選均適用之

初選舉無效時覆選舉雖經確定一併無效

第九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爲當選無效

- 一 不願應選
- 二 當選票數不實者

第一百條 當選無效時當選證書已給發者應令繳還並將姓名事實宣示

第一百零一條 當選無效時應以各該區候補當選人遞補

第一百零二條 選舉無效時應於本選舉期內改選

第一百零三條 補選於議員缺額該選舉會無候補當選人時行之

第十一章 選舉罰則

第一百零四條 選舉犯罪由該管審判廳依照刑律處斷未設審判廳地方由兼理審判之地方官處斷之

前項選舉犯罪事件關涉該地方官本人者由各省或各特別行政區域行政長官指定相當官署處斷之

第一百零五條 選舉監督於選舉調查及投票開票各事項有失於覺察或奉行不力者由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呈由 大總統交付懲戒

第一百零六條 初選當選人已受選舉旅費不依選舉日期到覆選區投票者除追繳旅費外加倍罰金

第十二章 選舉日期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日期由 大總統以教令定之

關於選舉之調查審查及一切冊報期限由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呈請 大總統以教令定之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一百零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本法所載各項書件程式由 大總統以教令定之

第一百零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申令
參政院依照約法代行立法院職權現在常年會業將屆滿本大總統特依約法宣告延長會
期兩箇月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為本部籌設雜稅督理處酌擬章程並選派總辦乞鑒核由
呈悉督理名目前經通令改正所有該部擬設之雜稅督理處應改為雜稅整理處至遴員派
充總辦已有令照准餘均如擬辦理章程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軍官楊發源等積勞病故擬請分別給卹由
准如所擬分別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前以陸軍預備學校校長商德全等潔已奉公節存鉅款呈准給獎一案擬請飭局均核給嘉禾勳章由
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獎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陸軍步兵中校彭權犯賊一案經開武將軍唐繼堯組織軍法會審訊明判決處以三等有期徒刑應請遞革該犯軍官請訓示由
彭權應先行遞革陸軍步兵中校軍官歸案辦理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定武上將軍張勳呈陸軍軍需監阮忠桓奉給勳章代陳謝悃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將軍銜督理直隸軍務巡按使朱家寶呈保薦人員陸長佑一員造具履歷先行送觀請
鑒示由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呈悉據稱殷廷鶚沈需平日居官政聲尙好應准從寬免予置議其殷廷鶚在郴縣任內被劫
款項各情懇均免置議再郴縣被劫各款尙非甚鉅可否并免賠繳請示遵由
呈查明郴縣知事殷廷鶚暨嘉禾縣知事沈需因亂失守并被劫

湖廣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統銘
湖南巡按使劉心源

損失各款并准免其賠繳以示體恤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並轉行該將軍巡按使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湖南巡按使劉心源呈報政務廳廳長賀綸夔奉到任命狀日期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直隸馬蘭鎮總兵英秀呈報巡查後龍火道起程日期由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參謀本部呈擬定中央陸軍測量學校選取高等科學員規則請訓示文並 批令

為擬定中央陸軍測量學校選取高等科學員規則仰祈鈞鑒事案據第六局詳稱竊查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奉 大元帥令公布中央陸軍測量學校章程第一章第六條有陸軍測量學校選取高等科學員由第六局另訂章程詳請總次長核准辦理等語茲由職局擬定選取陸軍測量高等科學員規則十一條詳請鑒核等情前來查所擬規則尚屬可行理合繕呈鈞鑒如蒙俞允擬即由部公布謹乞 大元帥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規則存此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規則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軍官邢吉森補官重複姓字錯誤請註銷並准予更正文並 批令

為核明軍官兵科姓名仰祈准予更正恭呈鈞鑒事案准拱衛軍軍司令處咨開據本軍礮隊統帶田友望詳稱礮隊第二營查馬長邢吉森兩案補官顯係重複且該員補授陸軍騎兵上尉時因軍事倥傯邢字誤書為形相應懇請轉詳更正並請註銷邢吉森礮兵少尉各等因前來查礮兵第二營查馬長邢吉森係於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因江寧戰役出力案內奉令獎補騎兵上尉復於本年三月七日例補案內奉令授為礮兵少尉茲經復核邢吉森以一人補授兩官未免淆混擬請將已補陸軍騎兵上尉形吉森改為邢吉森即將邢吉森所授之陸軍礮兵少尉註銷以符名實而免歧異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祇遵謹 呈 批令准予更正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請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官佐人員繕單請訓示施行文並 批令(附單)
為請補陸軍中初官佐繕單恭呈鈞鑒事竊查各省應補陸軍官佐迭經本部彙案呈請補授在案茲復查有
應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官佐人員自應陸續請補再此案係在截止補官期限以前送部合併聲明理合分
繕清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汪炳山等已另有令照准矣其請補初等軍官佐各員應一併照准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應補陸軍初等第一二級軍官佐人員繕單呈請批示

計開

陸軍部差遣員余銘慶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陸軍部差遣員鄒育才 陸軍第十師候差員徐繼達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上尉

參謀本部第一局第四科三等科員傅思祐 陸軍第十師步三十八團一營軍需長宋廷馥 前陸軍第三

鎮輜重隊第三營軍需長陳策

以上三員擬請授爲陸軍一等軍需
陸軍軍需學校軍需官陸軍三等軍需應 慶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二等軍需

海軍部呈請任命各軍艦艦長並可否准其緩覲文並 批令

爲薦任艦長事軍衡司案詳竊查艦長一缺責任綦重前以官制未定暫由本部委任原係權宜辦法現海軍艦艇職員令業奉 大總統教令公布各艦隊艦長自應遵照該令第六條呈請任命以重職守除各艇長及艦艇副長以下人員由部委任外茲薦任湯廷光爲海圻艦長杜錫珪爲海容艦長林頌莊爲海籌艦長林永謨爲海琛艦長黃鳴球爲肇和艦長楊敬修爲應瑞艦長甘聯燾爲通濟艦長陳鵬翔爲飛鷹艦長林建章爲南琛艦長李景曦爲建安艦長郁邦彥爲建威艦長林靈亮爲永豐艦長楊樹莊爲永翔艦長許建廷爲聯鯨艦長周宗濂爲舞鳳艦長李國堂爲福安艦長溫樹德爲江元艦長陳世英爲江亨艦長朱天森爲江利艦長周兆瑞爲江貞艦長饒涵昌爲楚泰艦長奚定謨爲楚謙艦長方佑生爲楚豫艦長沈繼芳爲楚觀艦長陳訓泳爲楚同艦長余振興爲楚有艦長吳廷光爲江鯤艦長杜宗凱爲江犀艦長陳鵬翥爲同安艦長吳志馨爲豫章艦長任光宇爲建康艦長如蒙允准伏候命下施行再現在辦理中立防務吃緊該艦長等現均在任未便遽離可否准其緩覲之處出自鈞裁所有薦任艦長及擬請緩覲緣由理合具文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同武將軍督理山西軍務閻錫山呈前呈保薦經學通儒劉師培遵批送觀文並 批令

為保薦人員遵批送觀事竊 錫山前呈保薦經學通儒前分省補用知府劉師培請准送觀量才錄用本年十月十二日奉 大總統批令劉師培先行送觀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履歷併發此批等因奉此遵即備

文交由該員劉師培齎赴銓叙局報到以憑由局帶領覲見除給咨外理合將遵批送觀緣由備文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留任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察區各縣幅員遼闊擬請暫准破格用人文並 批令

為特保賢員以備任使事竊維為政首在得人治民必先察吏方今國基大定理財治事經緯萬端必須有為守兼優之員贊襄一切方足以砥礪廉隅整飭吏治查有現任張家口貨稅徵收局局長謝宗華前清時以分省補用縣丞投効山東經前山東巡撫張人駿委充撫署文案歷任巡撫周馥胡廷幹楊士驥均倚重之薦保至分省補用道嗣經前東三省總督今國務卿徐世昌調充奉天安東稅捐總局總辦到差後剔除陋規增加收入曾蒙特飭嘉獎並通行各稅捐局仿效在案旋復調充津浦鐵路稽查及安慶電報局總辦等差宣統三年 大總統前在湖廣總督任內委充駐國糧餉轉運局坐辦事竣蒙保以道員交內閣記名簡放民國元年經前任直隸都督張錫鑾委充直隸清理財政局坐辦是時秩序未復度支雜糅財政部催造直隸全省預算文電交馳勾稽編製備極困難復蒙前直隸都督馮國璋電請兼充中央財政諮詢員嗣因官制改組財政局奉文裁撤前財政總長周學熙見其財政熟悉委充直隸國稅廳籌備處坐辦所有劃分直隸國家地方兩

稅以及建設等事皆經其手創肇畫旋蒙前代理國務總理段祺瑞薦任張家口貨稅徵收局局長是局本為前清稅務監督所改組書役把持積弊甚深又值蒙疆擾攘商業凋敝之秋該員蒞任伊始即能破除情面認真整理如裁汰書役撙節開支剔除舊弊編訂稅則等事次第舉行有條不紊宗運接見之餘留心考察見其操守廉潔履行純實洵為不可多得之才且該員在前清時曾蒙 大總統奏保以道員存記有案是其資格履歷早在洞鑒之中用致具呈特薦可否以財政廳海關監督道尹交政事堂存記遇缺簡放俾得及時自効出自逾格鴻施除將該員履歷咨呈政事堂外所有敬舉所知以備任使緣由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再查該員係現任稅務人員且在前清時曾蒙 大總統保以道員記名簡放在案可否免予送觀之處合併聲明謹 呈 批令呈悉謝宗華著先行送觀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督辦山東籌賑事宜呂海寰呈報啓用關防日期文並 批令

為報明啓用關防日期恭祈鈞鑒事竊因籌辦賑務呈請刊發關防十月十五日奉 大總統批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並准其自行刊用關防呈報備案此批等因遵即刊刻木質關防一顆文曰督辦山東籌賑事宜關防於十月二十日啓用理合呈明伏乞鈞鑒謹 呈 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府公報

十月二十八日第八百九十一號

第 42 册 580

廣告

德商禮和洋行廣告

本行爲寰球最爲著名之德國

愛生克虜伯廠

格魯森克虜伯廠

亞能克虜伯鋼廠

克虜伯穀滿夏船廠

馬克心機關砲廠

軍火廠

毛瑟槍廠

考恒洛特外爾火藥廠

炸藥廠

勃

而得子彈廠

飛行艇總公司

恆升爾火車頭廠

聯合公司大鋼料廠

蔡司鏡廠

勞倫司電氣廠

水電線廠

威司法造鋼絲廠

蘭致引擎鍋爐廠

耐而司機器廠

侶佛機器廠

錫本卡利機器廠

富而耐造紙機器廠

波力製繩路廠

雲恒福司印刷機器廠

法蘭克福得木工機器廠

法蘭根他而

印字機器廠

亞你林染色廠

勝尼織襪機器廠

克勞司各項紙工機器廠

澳堡蒲卡色行及歐美

諸名廠東方代表精造各種新式大小鎗

砲

如過山砲

陸路砲

短砲

擊飛艇砲

攻城砲

台砲

機關砲

馬槍

步槍

手槍

原料

火藥

炸藥

子彈

鋼砲台

海岸砲台

兵艦

商船

飛機

鋼甲板

軍用鎗

車

車頭

軍用飯車

車輛

空中懸索之鐵軌火車

電機

電料

電車

電話

無線電機

織呢

製革

造幣

造紙

織布

紡紗

線絲

織麻

製帽

縫衣

開礦

起重

五金

顏料

肥料

紙張

皮件

各種科學應用儀器

不及備載

設立中國

六十餘年

北京

天津

上海

奉天

廣東

香港

濟南

武昌

漢口

青島等處皆有分行

北京分行

在東四牌樓

史家胡同

東局電話九百零九號

華經理金

蔭涂住宅在燈市口椿樹胡同

東局電話一千零五十八號

諸君賜顧注意爲幸

英商怡大洋行

寓東單牌樓二條胡同
電話東局七百七十五號

承辦各國名廠製造各種海陸軍所用一切軍裝軍械魚雷鐵甲並電器五金鐵路材料等件
在京代表各公司廠家如下

倫敦(馬克司三妙爾銀公司)

日本台灣(三妙爾三妙爾公司)

英國(樞母來廠)此廠專造各樣鋼鐵及輪船

英國(費飛爾船廠)專造鐵甲魚雷船及商船

英國(考分德利炮廠)專造各種大炮過山炮機關炮及機關槍等

英國(米德波力登聯合製造鐵路車輛廠並銀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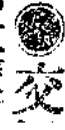
瑞典國(愛列森公司)此公司乃全球上最有名之製造電報電話器具廠家

倘蒙惠顧請移玉本行面訂可也

中國華安合羣保壽公司廣告

本公司純集內國資本聘用英國保險專家經營盡善尤以投保人用最省之保費得最大之利益為前提開辦兩年以來極受各界之歡迎總公司設在上海黃浦灘全國重要商埠皆設有分公司或經理處如欲投保或索閱章程者請移玉至本公司接洽一切可也

- | | | | | | |
|----|--------|--------|--------|--------|--------|
| 董事 | 徐固卿君紹楨 | 王鐵珊君芝祥 | 王子銘君廷慎 | 朱葆三君佩珍 | 郝聽軒君祖彝 |
| | 馮華甫君國璋 | 王采丞君人文 | 沈仲禮君敦和 | 顧棟三君兆德 | 徐幾亭君承庶 |
| 事 | 吳幼齡君熙恩 | 袁保三君鑑 | 總司理 | 郝賜君 | 計算員 |
| | 馮潤田君麟霽 | 陸天池君鍾岱 | | 第嚴禮君 | |
- 北京分公司在東城王府井大街電話東局九百零四號



本部收贖

十二期官息

西曆一千九

分按照定章

日隨同第十

希照下開細

附本屆應

五日止京漢

按資本全數

元每銀圓一

一張應得第

經理支

北京交通銀

中華民國三



案照本處清

萬而未收回

股東權利起

知凡執有湘

之限別股票

政府

中華書局發行 新制小學教科書

教 育 部 審 定

新制 小學 英語	新制 小學 毛筆	新制 小學 商業	新制 小學 農藝	新制 小學 地理	新制 小學 歷史	新制 小學 算術	新制 小學 國文	新制 小學 修身	新制 小學 手工	新制 小學 鉛筆	新制 小學 毛筆	新制 小學 體操	新制 小學 算術	新制 小學 國文	新制 小學 修身
文三	文三	文六	文六	文九	文九	文九	文九	文九	文四	文三	文三	文一	文十二	文十二	文十二
册	册	册	册	册	册	册	册	册	册	册	册	册	册	册	册
每册 一角	每册 一角	每册 七分	每册 七分	每册 四分	每册 四分	每册 四分	每册 五分	每册 三分	每册 二角	每册 二角	每册 一角	每册 一角	每册 五分	每册 五分	每册 三分

教育部令各學校一律秋季始業
今者暑假將屆轉瞬即是始業之
期各校招生選級採用教科自須
於暑假內決定茲將秋季各級用
書分配如下以便遵章辦學 謹
君省覽

初等	小學	高等	小學
第一學年用.....第一册	第二學年用.....第四册	第三學年用.....第七册	第四學年用.....第十册
第一學年用.....第一册	第二學年用.....第四册	第三學年用.....第七册	第四學年用.....第十册

（教育部審定教科書第一冊五折特售）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第八百九十二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〇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論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呈

外交部呈日皇贈給駐日一等秘書官劉崇傑等勳章應否收佩請示文並 批令

財政部呈署山東財政廳廳長曲卓新業經呈請任命為雜稅整理處總辦遺缺請遴員簡任文並 批令

財政部呈彙獎第七屆各處捐助國民捐人員分別擬給愛國徽章繕單請鈞鑒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陸軍軍官學校學生畢業遵章呈請親臨發給證書抑派員代臨之處請示遵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遵批獎叙江西辦理警察出力人員補授軍官繕單呈請鑒核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請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官佐並加銜人員繕單請鈞鑒訓示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陸軍薦任人員何紹賢等可否暫緩覲見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駐保軍械局司書生趙守中等隨辦

後方勤務動勞率著擬請給予獎章文並

批令

海軍部呈彙案核議已故海軍一等軍需員薩

鎔等擬請分別給卹文並 批令

司法部呈山西營務處審判盜案與例不合陳

明辦法文並 批令

留任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察哈爾八旗上

年秋季及本年春季俸餉銀兩懇請飭部迅

予籌發以卹蒙銀文並 批令

補登財政部規定常關徵收考成條例(原呈

見五月十二日報)

兼代農商總長章宗祥呈恭報就職日期文並

批令

湖南巡按使劉心源呈具報長沙關監督兼外

交特派員朱彭壽到任日期乞鈞鑒文並

批令

廣告

命 令

大總統策令

蔡榮壽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祝鑫田王道濟均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李嘉品爲廣東高雷鎮守使黃恩錫爲廣東瓊崖鎮守使朱福全爲廣東南韶連鎮守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王嗣昌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請將審查暨試驗及格分發福建之知事童益臨試署閩侯縣知事蔡樞試署連江縣知事董秉清試署永泰縣知事劉嶽崙試署長泰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敬舉賢才黃道魁等懇飭交政事堂存記由
黃道魁方策安覃壽堃杜光佑陶鳳集卞緯昌陳元祥田芸生等均交政事堂存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會核廣州振武上將軍龍濟光電保裁缺廣東陸軍會計審查分處符長等改

用文職一案分別辦法具呈請示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擬具偽造儲蓄票治罪辦法由

呈悉准比照新刑律偽造貨幣律治罪以示嚴懲而杜弊端交司法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核覆籌辦煤油礦事宜處請以陝西公債補充轉運經費一案稍有窒礙據實具呈請訓示由

既據稱是項公債用途限制綦嚴未便撥充轉運經費應即毋庸置議仍由該部另行設法籌

撥俾資應用并轉行籌辦設油礦事宜處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涿水縣知事何隆恩違章浮收請提交法庭審辦以期折服而杜

稟源由

呈悉何隆恩應先行撤職著發交法庭審明確情按律懲辦交司法部查照并由該部轉行

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廣東巡按使李國筠呈報嚴用巡按使印信日期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報鎮南道道尹龔育麒奉到簡任狀日期由呈悉履歷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湖南巡按使劉心源呈湘省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選派委員職名請鈞鑒由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報開封道道尹魏允恭出缺日期委財政廳廳長顧歸愚暫行兼代請鈞鑒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同武將軍督理山西軍務閻錫山呈遵諭查明剿辦豫匪出力人員擇尤請獎繕具清摺呈請鑒核由

呈悉豐玉璽等九員均准如擬給獎王嗣昌蔡榮壽已另有令公布矣餘交陸軍部查照摺鈔發至該團長及所部曾在剿辦豫匪歷受辛勞案內給獎此次所請應毋庸議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請以審查暨試驗及格分發福建之知事童益臨等試署閩侯等縣員缺如蒙允准并懇暫緩覲見請訓示由

童益臨等已另有令任命矣并均准其緩覲交內務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留任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試辦張垣水陸乾鮮菓糧藉補餉需擬具簡章請審核由交財政部核飭遵照簡章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遞職留任多防鎮守使王懷慶呈准商卓特巴扎薩克達喇嘛巴多濟爾噶勒函稱該處廟產向無出賣之例所有商埠用地擬請不領地價俟擇定後分別地畝肥磽酌定租價按年發領等語查係實情請分飭各部立案由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留任多防鎮守使調任冀南鎮守使王懷慶呈報交卸暨帶隊啟程日期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理福建財政廳廳長朱照呈報啟用財政廳新印日期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塔爾巴哈台參贊汪步端呈塔城西北鄉中俄戶民因爭水口角俄官欲遷殖窮民驅逐華民現已與俄領磋商照舊安居備文立案并會勘界牌各情形請鑒核由
交外交內務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外交部呈日皇贈給駐日一等秘書官劉崇傑等勳章應否收佩事
為日本皇帝贈給駐日一等秘書官劉崇傑等勳章應否收佩事查駐日日本公使曾致函本館
本皇帝頒給本館一等秘書官劉崇傑勳三等瑞寶章前請本館一等秘書官區吳等呈請查照前本
館一等書記官馮冕勳五等瑞寶章等因應否准其收受佩帶等情
批令准其收受佩帶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署山東財政廳廳長前卓新業經呈請在任查辦等情
批令

為請簡山東財政廳廳長員缺仰祈鈞鑒事查現署山東財政廳廳長前卓新業經呈請在任查辦等情
整理處總辦在案遺缺重要未便虛懸應請
大總統遴員簡任以重財政所有請簡山東財政廳廳長員
缺緣由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已另有令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彙獎第七屆各處捐助國民捐人員分別擬給愛國徽章繕單請鈞鑒文並 批令(附單)
為彙獎第七屆各處捐助國民捐人員愛國徽章開單呈請鈞鑒事竊查民國二年一月國務會議議決修正
國民捐獎勵章程內開凡有熱心提倡國民捐或自行捐款者由財政部分別頒給愛國徽章及獎狀又第二
條開此項徽章由財政部呈請 大總統核准後頒發各等因業由本部先後將應獎是項徽章人名彙案
開單辦至第六屆呈請核准給獎在案茲復詳查太摩力利等八處僑商暨山東雲南兩省所繳國民捐冊據
均應行照章核獎或補獎愛國徽章之人員應即作為第七次獎案茲謹分別等第繕具清單合無仰懇殊恩
准照前案給獎以昭鼓勵所有第七屆續行請獎國民捐人員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第七屆捐助國民捐人員應行分等獎給愛國徽章者開具清單恭呈鈞鑒

(一)太摩力利所募

覺羣書報社

以上一名募捐至五千元以上應請獎以五等愛國徽章

賴澤春 李受堂 梁達山 黎平北 賴錫如 賴斗墟 黎迪祥 黎聰郎 賴心垣 謝賢甫 黎

琨田 黎育泉 鍾建初

以上十三名各自捐至一百元以上應請各獎以六等愛國徽章

(二)安順埠所募單未到

培智日報社

以上一名募捐至五千元以上應請獎以五等愛國徽章

(三) 巨港埠所募單未到

彭金泉 林金鐘 魏長茂

以上三名募捐總數共計約三萬元以三人勻配應請各獎以四等愛國徽章

(四) 芙蓉坡所募

廣生號

以上一名自捐一千元應請獎以四等愛國徽章

廣生棧 林開鈺 林純生

以上三名各自捐一百元應請各獎以六等愛國徽章

(五) 錦碌埠所募

致公堂

以上一名自捐五百元應請獎以五等愛國徽章

(六) 墨乃讀埠所募單未到

中華商會

以上一名募捐至五千元以上應請獎以五等愛國徽章

(七) 把東所募單未到

國民捐籌備處總理吳淑達

以上一名募捐至五千元以上應請獎以五等愛國徽章

(八) 日麗監光登宜所募單未到

開智書報社

以上一名募捐至五千元以上應請獎以五等愛國徽章

(九) 山東省所募

隋熙麟 劉壽山 張維新 隋蘭卿女士 劉梅卿女士

以上五名各自捐至一千元應請各獎以四等愛國徽章

李自勉 姚廣和堂 黃盛元

以上三名各捐至五百元以上應請各獎以五等愛國徽章

龔積柄 張子衡 郝俊慶 郝祖修 王丕煦 王朝俊 姚煜 劉東侯 瑞和號 王維城 周

仁壽 張立珂 梁作銘 宮世潤 譚輯五 任文博 杜允熙 張金銓 滕臺熙 任萬信 郭恩

堅 張寶山 王鴻陸 日增號 元和號 尹蘭城 田鳳閣 胡汝綿 鄧際昌 張映竹 王名卿

王廣勛 王馬女士 陳公亮 王緒訓 李蔭藩 杜任宸 馮慶恩 王孺基 王成仁 王毓文

李晴峯 丁毓庚 丁錫祐 馬家聲 黃穆 韓耀祥 萬邦偉 沈懋祺 金榮桂 李光春

趙家珍 張顏山 莊廷露 張貴謹 李葆初 文和棧 晉和棧 協生號 恒昌號 沙河商會

張式堃 吳守良 杜乘輿堂 孔憲泰 李仰峴 李奎武 孫積蔭 杜坦之 張樹樾 高令望

劉樹堂 王正言 錫昌 張承志 郭薰之 宋世男 李汝訥 吳保和

以上七十九名各自捐至一百元以上應請各獎以六等愛國徽章

(十) 雲南巡按使咨請改獎補獎人員

華光藻

以上一名本部前據該省民政長單開自捐六百元放於第四屆獎案呈請獎給該員以五等愛國徽章

在案現據該省巡按使咨陳華光藻實祇自捐一百五十元案係他人所請應請更正獎案免給五等

改給以六等愛國徽章等因本部復核無誤應請改獎以六等愛國徽章

黎榮清 趙立仁 黃賢岳

以上三名各自捐一百元據該省巡按使咨請補獎前來應請各獎以六等愛國徽章

陸軍部呈陸軍軍官學校學生畢業遵章呈請親臨發給證書押派員代臨之處請示遵文並 批令

為軍官學生畢業遵章呈請親臨發給證書事竊按陸軍軍官學校條例第十五條內開學生每屆畢業及第者呈請 大總統親臨發給畢業證書等因現查該校第一期生歷經呈請委任高等軍官臨校考試並評閱試卷考校野操勘核成績該計分數均已載事擬於本月二十七日舉行畢業典禮發給畢業證書理合遵章呈請臨校頒發抑或派員代臨之處伏乞批示祇遵謹 呈

批令派蔭昌代臨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遵批獎叙江西辦理警察出力人員補授軍官繕單呈請鑒核文並 批令

為遵批獎叙警察出力人員補授軍官繕單仰祈鈞鑒事竊查 江 西 武將軍督理江西軍務李純 巡按使戚揚 呈省會警察於李逆

倡亂時支持危局者著有勤勞擇尤請獎一案奉批閻恩榮已另有令公布矣所請獎給軍官暨五等以下勳

章獎章各員應即照准交政事堂飭銓叙局並交內務陸軍兩部查照辦理清單履歷併發此批等因奉此查

所請補授軍官人員擬遵照特准獎案補官之例一律照補理合繕單敬乞 大總統鈞鑒施行謹 呈

批令韓振山李敬曾已另有令明發矣其餘虎鳴一員並准如擬補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請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官佐並加銜人員繕單請鈞鑒訓示文並 批令(附單)
 為請補陸軍中初等官佐并加銜人員繕單恭呈鈞鑒事竊查各省應補陸軍軍官佐迭經本部彙案呈請補
 授在案茲復查有應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官佐并加銜人員自應陸續請補再此案係在截止補官期限以
 前到部合併聲明理合具呈分繕清單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杜長榮等已另有令公布矣其王玉起以下各員所請分別補官加銜之處應即一併照准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應補陸軍初等各級軍官佐并加銜人員繕單呈請批示

計開

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四旅執事官王玉起 混成第六旅第一團執事官許興元 三營副官張汝弼 第二
 團執事官李長興 一營副官楊春林 二營副官劉全忠 三營副官陳國鈞 補充步兵第十三團一
 營副官馬光璧 步兵第六團二營連長穆世清 三營連長劉國全 步兵第八團執事官趙福興 二
 營副官劉得良 連長楊錫東 鄭連勝 何柯喜 田九朋 混成第六旅第一團一營連長高延文
 安金齡 二營連長申玉林 李英豪 三營連長姚祖式 第二團一營連長劉萬清 李榮純 二營
 連長饒治國 張維勝 成得魁 焦玉欽 三營連長劉玉魁 張錫順 補充步兵第十三團一營連
 長張連發 張 倫 陸軍第二師副官李海瀛 稽查處副官王資助 稽查員邱文和 候差員章道

德 邢鍾琦

以上三十六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上尉

陸軍第二師騎兵第二團二營連長劉衡山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騎兵上尉

陸軍第二師礮兵第二團執事官姚 藝 二營連長陸軍礮兵上尉銜礮兵中尉郭世昌 三營軍械長王

世傑 混成第六旅礮兵第一營軍械長陸軍礮兵上尉銜礮兵中尉孟昭楷 候差員張恆德

以上五員擬請授爲陸軍礮兵上尉

陸軍第二師副官毛 詩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工兵上尉

陸軍第二師補充步兵第十三團二營連長陸軍輜重兵上尉銜輜重兵中尉何鴻恩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輜重兵上尉

陸軍第二師憲兵連連長陸軍憲兵中尉賈起鶴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憲兵上尉銜

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六團一營連長陸軍步兵中尉馮金文 陸軍步兵中尉楊殿雲 第七團一營連長陸

軍步兵中尉潘世安 二營連長陸軍步兵中尉李德明 三營連長陸軍步兵中尉崔顯瑜 第八團一

營連長陸軍步兵中尉王煥文 全自強 三營連長陸軍步兵中尉孔祥標 補充步兵第十三團一營

連長陸軍步兵中尉魏時雨 補充步兵第十三團一營連長陸軍步兵中尉秦占元 二營連長陸軍步

兵中尉張 綱 劉萬鵬 三營連長陸軍步兵中尉李春芝 騎兵第二團三營查馬長陸軍步兵中尉

胡秉昇 混成第六旅礮兵第一營連長陸軍步兵中尉婁世泰 輜重兵第二營查馬長陸軍步兵中尉

王金銘 任鳳德

以上十七員擬請加陸軍步兵上尉銜

陸軍第二師騎兵第二團二營連長陸軍騎兵中尉喬公輔 崔得標 查馬長陸軍騎兵中尉韓修儒

以上三員擬請加陸軍騎兵上尉銜

陸軍第二師礮兵第二團一營連長陸軍礮兵中尉倪書訓 查馬長陸軍礮兵中尉王夢春 二營查馬長

陸軍礮兵中尉張德盛

以上三員擬請加陸軍礮兵上尉銜

陸軍第二師補充步兵第十三團三營連長陸軍工兵中尉趙博春 工兵第二營連長陸軍工兵中尉元萬

順

以上二員擬請加陸軍工兵上尉銜

陸軍第二師混成第六旅第二團一營連長陸軍輜重兵中尉方振河 騎兵第二團一營查馬長陸軍輜重

兵中尉李連陞 輜重第二營連長陸軍輜重兵中尉張耀周

以上三員擬請加陸軍輜重兵上尉銜

陸軍第二師憲兵連排長趙根俊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憲兵中尉

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八團掌旗官晉 驥 第六團一營排長王金諧 張兆霖 竇冬立 二營排長白崇

祿 王建昌 張懋敬 張振鵬 三營排長王家貴 姚建功 程震海 尹元開 步兵第七團二營

排長杜憲祺 謝樹勳 三營排長周培祺 步兵第八團二營排長汪鍾英 趙全義 馬廣海 混成

第六旅步兵第一團一營排長郭得勝 崔國棟 劉書春 屠筱岩 二營排長王楚珍 董榮華 李

振林 三營排長盧振聲 李月恆 第二團一營排長田連仲 王顯武 二營排長牛福身 孫保倉

侯汝鵬 孫玉蓉 三營排長閻慶福 李英俊 張聘章 補充步兵第十三團一營排長張鴻魁

孟憲明 元得起 魏廣才 二營排長王鴻恩 王福元 三營排長朱永奎 唐慶珊 丁文德 輜
重兵第二營輸送隊輸送員龔起超 稽查處稽查員趙維宗

以上四十七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陸軍第二師混成第六旅第一團掌旗官韓承錦 騎兵第二團一營排長張陞畢 邵宗周 閻俊業 郭

錦章 二營排長崔士愷 黃寶鵬 秦世昌 三營排長阮得勝 劉樹春

以上十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

陸軍第二師礮兵第二團一營排長方振山 二營排長劉志永 盧永恩 三營排長尹裁成 混成第六

旅礮兵第一營排長高 鵠 王景耀

以上六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中尉

陸軍第二師補充步兵第十三團二營排長雷乃發 工兵第二營排長李連章 舒在清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中尉

陸軍第二師混成第六旅第二團三營排長馮樹人 輜重兵第二營排長李榮德 孫際俊 袁宗周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輜重兵中尉

陸軍第二師礮兵第二團一營排長陸軍礮兵少尉趙恆舒 混成第六旅礮兵第一營排長陸軍礮兵少尉

鄒慶雲

以上二員擬請加陸軍礮兵中尉銜

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七團三營排長曹邦傑 憲兵連排長韓世欽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憲兵少尉

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六團一營排長康金邦 二營排長黃金堂 錢萬青 崔慶壽 張祿順 石登樹

張宗綱 周季眉 三營排長趙必勝 易永全 田清揚 田進心 劉永祥 沙登瀛 劉 慶 步

兵第七團一營排長張開寅 倪成德 程雲瑞 二營排長趙興田 三營排長翟尙夢 王世卿 宋寶山 步兵第八團一營排長王新得 董慶祥 徐淮 殷同源 二營排長尹福興 馬蘭光 房燕銘 尹書林 穆用恆 胡俊有 張增林 伍奎增 三營排長張汝剛 趙金海 混成第六旅第一團一營排長呂鳳和 周海清 張仁貴 譚慶新 姚廷中 張連清 杜慶雲 二營排長佟果仁 劉國棟 趙九雪 王永勝 胡維周 三營排長張向榮 宗得功 邱同軒 馬登明 吉士彬 李廣鈺 鄧得奎 查端錫 第二團一營排長劉如金 張開科 費西林 劉兆瑜 王東利 徐紹珍 二營排長田建林 王盛德 賈彥亭 張懷珍 劉義德 三營排長戚光廡 段武魁 朱振海 冀文魁 丁在朝 高玉如 補充步兵第十三團一營排長潘順 李青玉 盛泰來 馮奎元 陳鳳林 李廷瑞 二營排長郭曾崑 律遵藩 王朝聘 斌文 左文焱 張明 三營排長邵吉和 顧連彰 林泮 蕭振海 趙錫文 候差員馬鳳海

以上九十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陸軍第二師混成第六旅第二團二營排長王潤生 騎兵第二團一營排長李恒泰 高方林 常守經 王墨高 二營排長祁桂林 梁存智 張志恒 三營排長李春樹 苗春蘭

以上十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少尉

陸軍第二師礮兵第二團一營排長席順合 郝振江 梁日標 曹鴻海 二營排長楊同成 常德功 袁書可 三營排長徐奉山 趙立功 魏子良 范振秋 混成第六旅礮兵第一營排長袁熙臣 劉發田 劉合山 馬中山 蔣兆蕙

以上十六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少尉

陸軍第二師工兵第二營排長郭學智 張鳳彩 趙錫三 李英毓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少尉

陸軍第二師輸送隊輸送員陳欽舜 姚崇義 韜重兵第二營排長吳連科 李星魁 張慶芝 王元興

李清臣

以上七員擬請授為陸軍韜重兵少尉

陸軍第二師補充軍醫長郎維本 步兵第六團二營軍醫長錢 達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醫

陸軍第二師噉兵第二團二營馬醫生馬鳳儀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獸醫

陸軍第二師混成第六旅第二團二營軍需長吳恩銘 騎兵第二團三營軍需長高積桐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需

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八團三營軍需長陸軍二等軍需關海瀛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一等軍需銜

陸軍部呈陸軍薦任人員何紹賢等可否暫緩覲見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

為陸軍薦任人員可否暫緩覲見仰祈不違專案准宣武上將軍馮國璋咨稱江蘇曾經任命各員自應照公布條例入覲惟現值中立期內又當劃辦土匪開始進行各該員皆有專責未便離職可否轉呈援例暫緩覲見等因並清單一紙到部准此查係屬實可否准予緩覲抑仍遵例請覲之處理合繕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伏祈批示祇遵謹 呈 批令何紹賢等均准緩覲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駐保軍械局司書生趙守中等隨辦後方勤務勤勞著擬請給予獎章文並

批令

為核給獎章仰祈鑒覈事竊查駐保軍械局自成立以來迭辦軍務在事出力各員業經分別部官給獎各在案所有司事司書等隨同各員辦理後方勤務奮勉從公無不勤勞著未便令其向隅除那桂芬各員名核給獎牌由部辦理外司書生趙守中黃慶勳周和擬請給予三等獎章司書生李權澄白錫通楊鑑廣邦植請給予四等獎章是否有當理合具文陳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海軍部呈彙案核議已故海軍一等軍需員薩鎔等擬請分別給卹文並 批令

為彙案覈議已故海軍一等軍需員薩鎔等擬請分別給卹具文仰祈鑒覈事軍衡司案詳海軍總司令李鼎新詳稱該處一等軍需員薩鎔海琛軍艦一等兵洪金茂三等兵楊秉文永豐軍艦二等兵張榮榮聯鯨軍艦一等輪機兵林元松均因積勞病故湖鵬雷艇正頭目于春元因公溺斃並詳送已故海軍中校葉大俊軍需員薩鎔在院診治憑單先後懇請給予卹金及殯殮醫藥等費各情前來本部詳加覆覈與海軍總司令草案第十五條第三項第四項及海軍給予令草案所載尚屬相符薩鎔一員擬照上尉例給予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並照例給予殯殮費四百元又查該故員在院診治日數計五十八天擬照例給予醫藥費二百九十元洪金茂一名擬照一等兵例給予一次卹金五十元楊秉文一名擬照三等兵例給予一次卹金四十元張榮榮一名擬照二等兵例給予一次卹金四十五元林元松一名擬照一等兵例給予一次卹金五十元並照

例各給予殮殮費六十元于春元一名因公溺斃清殊可憫擬請從優照上士例給予一次卹金七十五元並照例給予殮殮費一百元已故海軍中校葉大俊卹金及殮殮費業於八月二十七日呈奉 大總統批准給卹在案現復據該總司令詳送該故中校在院診治憑單計在院五十一天擬請照例補給醫藥費二百五十五元以示矜恤所有將已故一等軍需員薩鎔等擬請給予卹金及殮殮醫藥等費各緣由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應准如擬分別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司法部呈山西營務處審判盜案與例不合陳明辦法文並 批令

為山西警備執法營務處審理盜匪案件與例不合謹逐節陳明仰祈鈞鑒事十月九日准政事堂單交山西巡按使金永呈省城警備隊擊獲盜犯請免經審判程序交由警備執法營務處訊辦由奉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此批等因並鈔印原呈到部查原呈所稱各節大抵與懲治盜匪條例及迭次批令均有不合請詳陳之本部前擬將懲治盜匪條例中易滋疑義各節分別聲明通行各省遵照呈內曾經聲明條例第二條以下及第五條第一款第七條第一項凡關於縣知事規定地方審判廳均適用之本年七月二十日奉批令如呈辦理等因遵即通行在案原呈有委任法庭審理盜案按之懲治盜匪條例亦不符合等語似於縣知事各規定於地方審判廳亦可適用一層未經理會此不合者一至軍法機關得以審判之盜匪案件以合乎懲治盜匪條例第五條各款情形者為限條例著有明文原呈請以警備隊擊獲盜匪逕發省城執法營務處審理警備隊擊獲盜匪豈能盡與該條各款情形相符此不合者二又本年八月二十七日政

府公報載陸軍部呈擬將軍法改遣人犯歸普通司法衙門遞解請示由奉批令事關軍法人犯未便由普通司法衙門遞解仍歸該部自行辦理等因無非以軍法機關審判人犯仍歸軍法機關遞解並非確定審判權限及執行問題原呈反以由軍法改遣以及連帶輕罪人犯應如何執行條例未有明文遂援引此項批令謂盜匪案件應處徒刑人犯不能歸司法衙門執行殊不知軍法改遣爲一事連帶輕罪人犯又爲一事兩者不同與有無審判或執行權限之問題更不同此不合者三再本年八月二十五日本部准國務卿函開奉大總統發下統率辦事處轉呈上海鎮守使鄭汝成詳稱審理盜案請明定責任文一件奉批令如查照條例應處死刑之犯准由該使審實後即照軍法懲辦其尋常盜案仍交法庭辦理以清權限而重責成交司法部查照即由部分別轉行知照等因是上海地方雖有特別情形而大總統所予軍隊長官審判盜案之權亦僅限於查照條例應處死刑之犯山西省城情形似不至較上海地方尤爲特別原呈請將警備隊擊獲盜犯一概免經審判程序逕交警備執法營務處訊辦顯與前項批令相牴觸此不合者四總之軍法機關審判盜匪案件應依照條例而依照條例得以審判之案件當以應處死刑之犯爲限本部爲尊重法令起見擬請飭下山西巡按使關於盜匪案件仍遵照條例及七月二十日本部呈奉批准辦法辦理抑或比照上海鎮守使審判盜案辦法以符定例而昭劃一所有陳明山西警備執法營務處審理盜匪案件與例不合緣由是否當理合具呈謹乞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留任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察哈爾八旗上年秋季及本年春季俸餉銀兩懇請飭部迅予籌發以卹

蒙銀文並 批令

為察哈爾八旗上年秋季及本年春季俸餉銀兩懇請飭部迅予籌發以卹蒙艱仰祈鈞鑒事竊據察哈爾八旗總管額色勒克們德等詳稱八旗官兵全賴俸餉為生活近年迭遭匪擾困苦已達極點即使俸餉按期領到已有不支之勢況去歲秋季俸餉迄今已逾一載尙未全數領到窘迫情形誠可想見等情詳懇轉呈前來查口外各蒙旗自遭兵匪蹂躪氣息奄奄其情已堪憫惻而應得俸餉又復遷延不發殊不足以維繫人心現在國家財政固屬困難然當此蒙疆受創之餘人心惶惑該官兵等俸餉萬難視為緩圖惟有仰懇 大總統飭下財政部無論如何為難尅日將察哈爾八旗欠發上年秋季分俸餉銀三萬七千四百三十六兩五錢六分二釐五毫及本年春季分俸餉銀八萬九千一百五十九兩一錢二分五釐全數散放以卹蒙艱所有懇請籌發察哈爾八旗上年秋季及本年春季俸餉緣由理合具文呈請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批令交財政部核撥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補登財政部規定常關徵收考成條例（原呈見五月十二日報）
常關徵收考成條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凡常關徵收之考成概依照本條例辦理但不歸監督專管者不在此限
- 第二條 原係常關現改為徵收局者其考成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三條 各關之考成視比較足額與否定之

第二章 考核時期

第四條 考核時期如左

- 一 按結考核
- 一年滿考核

按結考核於三月後行之年滿考核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行之

第三章 比較額

第五條 各關徵收比較額分爲左之二種

- 一 按結比較額
- 一 按年比較額

根據近數年收數指定最旺之年酌加成數爲按年比較額

按年比較額由部列表另訂定之按結比較額由各關依照全年比較額數分別淡旺月份自行訂定報部備案

第六條 各關比較額每三年修正一次但有特別情形者不以三年爲限

第四章 獎勵

第七條 各關每結收數依照按結比較額增收者記功以增收之成數爲記功之次數

第八條 各關全年收數依照按年比較額增收者就所增收之數給予勞績金

給予勞績金辦法適用經徵官額外增加獎勵條例之規定

第九條 勞績金應如何分給所屬員司由該長官酌定之

第十條 各關勞績金應於年度終了時呈部核給不得截留

第十一條 一年度內前後兩任者按照在任期間所增之數分別給予勞績金

前後兩任增減互異者分別獎勵不得牽算

第五章 懲罰

第十二條 各關每結收數依照按結比較額減收者記過以減收之成數為記過之次數但記過連至三四

次者不待一年期滿得由財政部斟酌情形分別予以罰俸或休職處分

記過次數准與記功次數相抵銷

第十三條 各關全年收數依照按年比較額減收一成者罰俸

罰俸之成數及月數由財政部酌量辦理

第十四條 各關全年收數依照按年比較額減收二成者休職或休職留辦

第十五條 各關全年收數依照按年比較額減收三成者休職

第十六條 各關全年收數依照按年比較額減收四成者休職或褫職

第十七條 各關所收稅款如查有侵吞隱匿情弊除照章懲罰外仍將所虧之款如數監追

第十八條 以上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如因特別事故致收數不能足額時准各關呈明財政部另行核辦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九條 各關考核分關分局規程得由該長官自行規定呈部核准施行

第二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修改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兼代農商總長章宗祥呈恭報就職日期文並 批令

為恭報就職日期事 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奉 大總統令代理農商總長周學熙現在請假特任章宗祥暫行兼代此令等因奉此宗祥遵於十月二十四日就任兼代農商總長之職理合具文呈報謹乞 大總統鈞鑒 呈 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廣告

德商禮和洋行廣告

本行為寰球最為著名之德國

愛生克虜伯廠

格魯森克虜伯廠

亞能克虜伯鋼廠

克虜伯殼滿夏船廠

馬克心機關砲廠

軍火廠

毛瑟槍廠

考恒洛特外爾火藥廠

炸藥廠

勃

而得子彈廠

飛行艇總公司

西升爾火車頭廠

聯合公司大鋼料廠

蔡司鏡廠

勞倫司電氣廠

水電線廠

威司法造鋼絲廠

蘭致引擎鍋爐廠

耐而司機器廠

侶佛機器廠

錫本卡利機器廠

富而耐造紙機器廠

波力製繩路廠

霍恒福司印刷機器廠

法蘭克福得木工機器廠

法蘭根他而

印字機器廠

亞你林染色廠

勝尼織襪機器廠

克勞司各項紙工機器廠

漢堡蒲卡色行及歐美

諸名廠東方代表精造各種新式大小鎗

砲

艦

車

電料

機

器

如過山砲

陸路砲

短砲

擊飛艇砲

攻城砲

台砲

機關砲

馬槍

步槍

手槍

槍筒

原料

火藥

炸藥

子彈

鋼砲台

海岸砲台

兵艦

商船

飛艇

鋼甲板

軍用鏡

鐵軌

火

車

車頭

軍用飯車

車輛

空中懸索之鐵軌火車

電機

電料

電車

電話

無線電機

織呢

製革

造幣

造紙

織布

紡紗

線絲

織麻

製帽

縫衣

開礦

起重

挖泥

築路等件並

五金

顏料

肥料

紙張

皮件各種科學應用儀器

不及備載

設立中國

六十餘年

北京

天津

上海

奉天

廣東

香港

濟南

武昌

漢口

雲南

重慶

長沙

青島等處皆有分行

北京分行

在東四牌樓

史家胡同

東局電話九百零九號

華經理金

蔭涂住宅在燈市口

椿樹胡同

東局電話一千零五十八號

諸君賜顧注意為幸

英商怡和洋行

高東單牌樓二條胡同
電話東局七百七十五號

承辦各國名廠製造各種海陸軍所用一切軍裝軍械魚雷鐵甲並電器五金鐵路材料等件
在京代表各公司廠家如下

倫敦(馬克司三妙爾銀公司)

日本台灣(三妙爾三妙爾公司)

英國(樞母來廠)此廠專造各樣鋼鐵及輪船

英國(費飛爾船廠)專造鐵甲魚雷船及商船

英國(考分德利炮廠)專造各種大炮過山炮機關炮及機關槍等

英國(米德波力登聯合製造鐵路車輛廠並銀公司)

瑞典國(愛列森公司)此公司乃全球上最有名之製造電報電話器具廠家

倘蒙惠顧請移玉本行面訂可也

中國華安合羣保壽公司廣告

本公司純集內國資本聘用英國保險專家經營盡善尤以投保人用最省之保費得最大之利益為前提開辦兩年以來極受各界之歡迎總公司設在上海黃浦灘全國重要商埠皆設有分公司或經理處如欲投保或索閱章程者請移玉至本公司接洽一切可也

董事 徐固卿君紹楨 王澐珊君芝祥 王子銘君廷慎 朱葆三君佩珍 郝聽軒君祖彝 馮華甫君國璋 王采丞君人文 沈仲禮君敦和 顧棣三君兆德 徐幾亭君承庶 北京董

事 吳幼齡君熙恩 袁保三君鑑 總司理 郝賜君 計算員 第徽禮君 北京分公司總經理 梁仲
馮潤田君麟需 陸天池君鍾岱

為君守文 北京分公司在東城王府井大街電話東局九百零四號

中華書局發行 新制小學教科書

教 育 部 審 定

新制 小學 英語	新制 小學 毛筆	新制 小學 國文	新制 小學 算術	新制 小學 地理	新制 小學 歷史	新制 小學 國文	新制 小學 算術	新制 小學 手工	新制 小學 鉛筆	新制 小學 毛筆	新制 小學 算術	新制 小學 國文	新制 小學 修身
文三	畫三	畫六	畫六	理九	史九	術九	文九	身九	工四	畫三	畫三	換一	術十二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一角	二角	七角	七角	四分	四分	四分	五分	三分	二角	一角	五分	五分	三分

教育部令各學校一律秋季始業
今者暑假將屆轉瞬即是始業之
期各校招生進級採用教科自須
於暑假內決定茲將秋季各級用
書分配如下以便遵章辦學 諸
君省覽

- 初等**
 - 第一學年用.....第一冊
 - 第二學年用.....第四冊
 - 第三學年用.....第七冊
 - 第四學年用.....第十冊
- 高等**
 - 第一學年用.....第一冊
 - 第二學年用.....第四冊
 - 第三學年用.....第七冊
- 小學**
 - 第一學年用.....第一冊
 - 第二學年用.....第四冊
 - 第三學年用.....第七冊

(上列各書均有教授書一律五折發售)

●商辦鄂路股款清理處第一期還股廣告

自陽曆十一月一日起至四年二月一日止(即陰曆九月十四日至十一月十八日止)所有掣換之正式收條收據暨款據回單均查照銀行收回之數一律以五成發現下存之數掣換存單歸第二期辦理統希查照

●新華儲蓄銀行告白

本銀行為勸勵國民各種儲蓄起見創立新華儲蓄銀行稟奉財政部呈報 大總統批准在案開設北京前門外廊房頭條一俟建築完竣即行正式開幕現定於十月二十三日暫在煤市街中間路東先行交易專辦活期定期各種儲蓄存款並奉政府特許發行有獎儲蓄票所有各項存款種類甚多各適其用凡有志儲蓄者望即來本行取閱章程為禱特此廣告

●安徽法學社出版新書

法律叢書即京師法律學堂筆記 是書為安徽熊氏編輯專就民國現行新法律及各種法律草案詳加解釋最切實用自出版以來風行國內外全書二十二冊其科目為法學通論憲法行政法民法刑法法商法法院編制法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破產法監獄學監獄法國際私法國際公法經濟學財政學等數十種每部定價十二元照定價八折郵費大洋五角熊氏判牘愛讀司法公報所載熊元翰君判詞者每以未窺全豹為憾本社竟得熊君官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時原稿分類編輯日判決日決定日命令日批答日意見書日呈文日公函都為三冊定價二元**約章新編** 是書分二編(一)宣統條約(二)

民國條約為約章最新之本定價大洋六角**國際訴訟條約** 定價大洋四角 **現行法令解釋彙編** 是書分四編(一)大理院解釋法令文電自統字一號起至一百十三號止(二)大理院通告自特字一號起至二十二號止(三)關於買賣人口適用法律之爭議(四)關於上告程序之爭議每部定價二元以上各書批發另議

北京棉花上六條東頭路南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三十日 星期五 第八百九十三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均

目錄

命令

軍令

呈

財政部呈本部籌設雜稅督理處酌擬章程並
 選派總辦乞鑒核文並批令(附章程)
 陸軍部呈軍官楊發源等積勞病故擬請分別
 給卹文並批令
 陸軍部呈前以陸軍預備學校校長商德全等
 潔已奉公節存鉅款呈准給獎一案擬請飭
 局均核給嘉禾勳章文並批令
 陸軍部呈陸軍步兵中校彭權犯贓一案經開
 武將軍唐繼堯組織軍法會審訊明判決處
 以三等有期徒刑徒刑應請褫革該犯軍官請訓
 示文並批令
 定武上將軍張勳呈陸軍軍需監阮忠桓奉給
 勳章代陳謝悃文並批令
 將軍銜督理直隸軍務巡按使朱家寶呈保薦
 人員陸長佑一員造具履歷先行送覲請鑒
 示文並批令
 湖廣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錕呈查明郴縣知事殷
 廷鵬暨嘉禾縣知事沈滯因亂失守並被劫
 款項各情懇均免置議再郴縣被劫各款尚
 非甚鉅可否并免賠繳請示遵文並批
 直隸馬蘭鎮總兵英秀呈報巡查後龍火道起

咨

程日期文並 批令

內務部咨甘肅巡按使准咨陳開請懲戒白晧
 西犯失守城池之各縣知事一案前准咨開
 各該員姓名及各縣名稱俱有錯誤等因應
 即更正請查照文
 陸軍部通咨各處甲種執照暨特別護照存根
 務須繳部以便稽核文
 內國公債局致各省巡按使函

飭

內務部飭
 海軍部飭
 司法部飭三則

示

內務部示二則
 京師地方檢察廳示

批

內務部批三則
 農商部批

通告

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議事日程
 清史館通告
 陸軍部通告二則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奉命 令

大總統策令

姚煜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田作霖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蘇鼎銘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策令

夏超王萼均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內務部呈准兼署安徽巡按使倪嗣冲咨請任命朱家珂爲安徽省城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柳保和王恩綬梁維嵩梁謙光高鳳和高慕周程元瀚溫錫瑤均授爲陸軍三等軍需正宗月授爲陸軍二等軍醫正張炅光王燊金子英王逢辰姚兆豐王傳達張慕瀛吳定均授爲陸軍三等軍醫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核給已故廣東從化縣審檢所幫辦員黃桂湖遺族一次卹金請訓示由

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議已故審計院院長丁振鐸給卹辦法擬請援案遣員致祭暨酌給喪葬經費並擬於特卹外仍由局核給卹金以示優崇而符定制由

呈悉應准給予治喪營葬費二千兩並著河南巡按使派員致祭其靈柩回籍時由地方官妥為照料餘如所擬辦理並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即由內務部轉行河南巡按使遵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據兼署安徽巡按使倪嗣冲咨請任命朱家珂爲省城警察廳廳長如蒙允准可否暫准緩覲請訓示由

朱家珂已另有令任命矣並准緩覲卽由該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將柳保和等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佐繕單請示由
柳保和等已另有令照准矣其餘應補陸軍初等各級軍佐人員均准如擬分別補授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鹽務署督辦周自齊呈爲擬將場長改稱場知事定爲薦任官職以正名稱而重職權乞

鈞鑒由

呈悉所請將各省鹽場場長暨鹽井大使均改稱場知事并定爲薦任官職係爲正名稱重職權起見應卽照准惟各場知事若由部署遴委先行試署是場知事可直接部署各鹽運使會無任用場知事之權於事實殊有窒礙應改爲由鹽運使遴員詳請部署先行試署至薦任場知事辦法關繫重要仍由該部署迅速妥擬章程呈候核定以昭慎重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鎮安上將軍張錫鑾呈薦舉卸任政務廳廳長任毓麟請優加採用由任毓麟著先行送覲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理陝西巡按使銜傅善呈報遵令組織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成立日期請鑒核由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江西巡按使戚揚呈報贛南道道尹邵啟賢任事三案主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留任著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察哈爾都統未經移駐多倫之先擬請俯准將張家口鎮地面行政權仍歸暫行管理並請飭部預籌的款以便早日遷治請鈞鑒訓示由呈悉張家口鎮地面准其暫歸察哈爾都統管理一俟移治多倫仍應遵照原案改歸直隸管轄交內務部分行直隸巡按使暨該都統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軍令

陸海軍大元帥批令第二十八號

由 陸軍部呈核覆陸軍第六師自本年一月起至四月底止所用軍事各費擬請准予支銷

准予支銷此批

陸海軍
大元帥
之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財政部呈本部籌設雜稅督理處酌擬章程並選派總辦乞鑒核文並 批令(附章程)

為本部籌設雜稅督理處酌擬章程並選派總辦仰祈鑒覈事竊維民國成立百政繁興裕財之方新稅固賴推行而舊稅仍須整理惟整理舊稅尤宜擇其大者要者次第以施查菸酒本為奢侈之品銷途既廣集稅較易各省契稅本為歲入大宗西北一帶牲畜向徵鉅稅祇以稅率紛歧章制不一故整理頗有為難兼之辦事機關各省互異權限不清雖迭經本部督促改良進行仍覺遲緩茲擬在部附設雜稅督理處以為統率之總樞各省則於財政廳內附設分處酌派坐辦以期指臂相承事權歸一於整理前列各項稅務裨益良多茲查山東財政廳長曲卓新熟習稅務強毅有為以之派充雜稅督理處總辦實堪勝任如蒙允准即由本部轉飭該總辦從速組織以利進行除章程另單開列外所有籌設雜稅督理處酌擬章程並選派總辦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明 大總統鑒覈批示遵行謹 呈

批令呈悉督理名目前經通令改正所有該部擬設之雜稅督理處應改為雜稅整理處至遴員派充總辦已有令照准餘均如擬辦理章程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雜稅督理處章程錄呈鈞鑒

第一條 財政部內附設雜稅督理處掌管催辦左列各項稅務事宜

一 菸稅 二 酒稅 三 契稅 四 牲畜稅

第二條 雜稅督理處設總辦一員由財政總長遴員派充並呈明 大總統備案

第三條 雜稅督理處總辦承財政長官之命管理全處事宜

第四條 雜稅督理處得設辦事員分科辦事並得雇用書記員其員額由總辦詳明財政長官核定

第五條 各省得於財政廳內附設雜稅督理分處由財政廳長詳請巡按使遴員派充坐辦仍由財政廳長

總司其事

第六條 財政廳長如查有熟悉各省稅務人員得呈明 大總統發往該省委充坐辦

第七條 第一條所列各項稅務應如何改良徵收統由雜稅督理處妥擬辦法詳由財政總長呈候 大

總統覈定

第八條 本章程自 大總統批准之日施行

陸軍部呈軍官楊發源等積勞病故擬請分別給卹文並 批令

爲軍官病故照章核卹仰祈鈞鑒事案據開武將軍督理雲南軍務唐繼堯咨陳雲南軍械局局長楊發源軍需局科員岳峙講武學校排長劉廣鈞劉九川趙吉昌陸軍審查分處處員江映星憲兵隊二等編修史庭璠第一師第一旅二等編修鄧礪陸軍第三旅第一營連長黃瑞龍第三團第二營排長張之霖第四團三營司務長姚進賢或隨隊征剿功績昭然或辦理公務勤能卓著因先後積勞成疾染病身故陸軍第四師師長楊善德詳稱該師第八旅第十五團第一營連長王燧文第二營排長蔡芳田杜蔭堂曾經武漢南京兩次戰役從公勤奮積受辛勞醫藥無靈遂致病歿陸軍第八師師長王汝賢呈稱該師第三十一團第一營排長孟廣居從征甘省倍歷艱辛偶患痰厥遽歿防次先後請予照章給卹各等因到部經詳加覆核與陸軍平時卹賞簡章第四條尙屬相符已故局長楊發源一員擬請照平時卹賞表第二號陸軍中校階級給與一次卹金四百五十元岳峙王燧文二員擬請照平時卹賞表第二號陸軍上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劉廣鈞劉九川趙吉昌蔡芳田杜蔭堂孟廣居六員擬請照平時卹賞表第二號陸軍少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江映星一員擬請照平時卹賞表第三號陸軍少校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黃瑞龍史庭璠鄧礪三員

擬請照平時卹賞表第三號陸軍上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一百八十元張之霖一員擬請照平時卹賞表第三號陸軍中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姚進賢一員擬請照平時卹賞表第三號陸軍少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以示體卹而資觀感除積勞病故照章不給年撫金外所有病故軍官楊發源等十五員擬請照章分別給卹緣由是否可行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前以陸軍預備學校校長商德全等潔已奉公節存鉅款呈准給獎一案擬請飭局均核給嘉禾勳章文並 批令

爲請給勳章仰祈鑒核事竊本部前以陸軍預備學校校長商德全教育長康宗仁潔已奉公節存鉅款呈請給獎一案三年十月十八日奉批令即由該部查案擬請給予勳章以示鼓勵此批等因到部查康宗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業奉准給予三等文虎章未便再給商德全雖未經給予文虎勳章而此次事同一律辦理未便歧異擬均請飭下銓叙局核給嘉禾勳章以資鼓勵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陸軍步兵中校彭權犯贓一案經開武將軍唐繼堯組織軍法會審訊明判決處以三等有期徒刑應請褫革該犯軍官請訓示文並 批令

爲褫革軍官仰祈鈞鑒事案准開武將軍督理雲南軍務唐繼堯咨陳開案准大部咨覆准本將軍咨前迤西鎮守使署副官長陸軍步兵中校彭權在外藉事招搖請大部褫革軍職一案後開查該員彭權既有招搖情事自應量予懲處以儆官邪惟該員劣跡未據逐一陳明本部無從核辦相應咨覆貴將軍查照希即將該員招搖情形詳細報部再行核辦可也等由承准此查此案前准前迤西鎮守使迭次電稱該彭權搞噠大理下關富滇分銀行總理多金等由當經委員組織軍法會審提集人證發訊在案嗣據該審判長等訊擬詳核前來本將軍詳核各供緣該彭權奉前迤西鎮守使令派差遣員周信往查大理下關富滇分銀行款項該周信遂藉故詐索該分行總理重賄分給該彭權收受時因陸軍刑律既未頒行現行之官吏犯贓治罪條例亦尙未奉公布故即准如所擬照暫行刑律第一百四十四條官員於其職務要求或收受賄賂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之規定從重處該彭權以三等有期徒刑四年並依律褫革軍職褫奪公權全部五年分別發監執行咨請革職各在案惟前咨所以僅請褫革軍職未將該彭權犯罪事實並擬處罪刑逐一聲明者亦以該彭權犯情罪刑適合彙報擬俟軍職革後再爲聲叙彙報茲准前由相應摘要咨陳大部請仍查照前咨將該彭權陸軍步兵中校立予褫革至於全案人犯事實罪刑仍俟彙案咨報合併聲明等因到部查陸軍步兵中校彭權犯贓一案既經該將軍委員組織軍法會審訊明屬實判決以三等有期徒刑執行在案自應將該犯官彭權陸軍步兵中校官階呈請褫革以重名器而儆官邪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彭權應先行褫革陸軍步兵中校軍官歸案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定武上將軍張勳呈陸軍軍需監阮忠桓奉給勳章代陳謝悃文並 批令

為陸軍軍需監阮忠桓奉給勳章代陳謝悃事據陸軍軍需監阮忠桓詳稱本年十月二十二日奉 大總統策令阮忠桓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等因奉此伏念忠桓系出將門忝蒐軍實未習金板玉弢之略妄參飛芻輓粟之謀迺荷隆施渥膺特獎拜虎賁之三錫愧乏涓埃矢驚戴於一心敢忘高厚勉殫驚鈍冀會鴻慈所 有感激下忱理合詳請代呈等因合即轉呈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將軍銜督理直隸軍務巡按使朱家寶呈保薦人員陸長佑一員造具履歷先行送覲請鑒示文並 批令

為保薦人員遵令送覲事竊 家寶前呈保薦人才戚朝卿等請予簡擢一案奉 大總統批令戚朝卿齊耀珊徐沅陳介均交政事堂存記陸長佑著先行送覲此批等因奉此遵即分別節知在案所有陸長佑一員理合造具履歷先行送覲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壽潛
湖南巡按使劉心源

均免置議再郴縣被劫各款尙非甚鉅可否並免賠繳請示遵文並批令

爲查明郴縣暨嘉禾各知事匪亂失守情形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本年七月三十日承准政事堂卅電開奉

大總統令勅電悉郴縣兵變永安兩令棄城先逃貽害地方殊堪痛恨著訊明處以軍法卅令雖稱力抗亂匪身受重傷然於兵亂之先毫無覺察亦屬咎有應得應俟查明後從嚴懲辦均一律先行褫革等因奉此遵即電飭衡陽道道尹俞壽璋將永興知事趙元錕安仁知事羅正聲遵照電令辦理至郴縣知事殷廷鶚未能先事防維並飭由道查明具覆去後嗣另案據該道尹俞電據嘉禾小隊報告該縣知事出城剿匪城內被匪搶劫等情當恐語有掩飾並飭該道尹詳查具覆曾於八月三日四日電呈鈞座在案茲據該道尹詳稱除趙羅兩知事遵令處以軍法外遵委麻璋前往郴縣密查於新委接署該縣知事許兆昌赴任過衡時切囑於到任後確切查明據實揭報茲據該委員知事查明具覆緣趙鎮守使奉文裁遣軍隊擬將駐紮郴縣之守備隊第三營全裁撤調原駐嘉藍等縣之第五營營長吳萬春率部前往郴縣監視遣散本年七月十三日第三營一二三隊兵士退伍業已繳械領餉手續辦理完竣並無衝突因吳萬春所部第五營內有排長劉義發除振武在外招搖形迹可疑經吳萬春查出撤差並聲言須解回衡營稟請趙使治罪吳萬春平日治軍發餉一切亦未能悉秉大公兵心不服郴縣亂黨張子南曾紀旺陳百川乘機煽惑於是日晚間八時由劉涂兩排長倡合目兵藉索欠餉爲名將吳萬春當時戕斃隨即擁至縣署逼索槍彈印信該縣警備隊尙未成立僅祇小隊二十名無力抵禦知事殷廷鶚出問開導不服理論拳足交施受傷甚劇旋將其拘禁長部會館並將署中公款銀錢什物擄掠一空且逼令籌款及原交南昌阜錢店撥解稅契正項亦搜索殆盡旁及轉運局釐金局禁煙處驗契所各處所存公款一併劫去十四日該匪等在教場開會始舉第五營一連連長鄒雲陞爲偽總司令及張子南雷英等爲偽參謀副司令等職圖擾永桂未宜各縣直至十九日聞北軍將至鄒雲陞等遂出劫商店黃夜擄款率黨棄城逃遁殷知事亦被裹脅出城乘間避至鄉間仙溪坤王亮基家中藏匿至二十二

日始由本城紳商迎回視事該知事受傷被禁九死一生困苦顛連城內士紳言之鑿鑿事後詳報被劫征存田賦契稅應解各款均核與委員查覆相符委無虛捏情弊此查明郴縣兵變知事殷廷鵬受傷被脅並損失公款之實在情形也至嘉禾失事情形前據該縣知事電稟因率隊赴鄉查拏匪首雷英以致城內失守道尹亦疑係掩飾之詞當經電稟將軍接奉江電飭將該知事離城回城實在情形詳查具覆以憑核辦違卽密諭飭往該縣會辦爭治一案委員曹紹祖就便確查現據回衡稟覆郴變消息十六日始傳至該縣民情驚惶沈知事霈因小隊僅止三十名斷難禦侮迭次專人赴永拍電請派撥兵隊風聲日緊緩不濟急於是轉商藍山縣知事張雲借撥小隊四十名該縣城內李姓居多有出洋學生李國柱與雷英等暗通聞張子南同陳校經由郴潰散在臨武勾通小隊將知事孫蔚蘭戕斃雷英回至鄉間遣李國珍逃返城中佈署內應沈知事聞警率隊圍捕乃全城皆係李姓屋宇相通李國柱聞風潛匿僅獲偽司令佈告及子彈徽章多件並將其兄偽軍需李國璽逮署訊究李國柱知事敗露急通知雷英在鄉舉事沈知事得報當晚率隊赴鄉查拏而藍山小隊復因事緊應調回援本縣城內空虛不料竟受該匪聲東擊西之計李國柱乘沈知事出城夤夜聚族勾通團防並迎臨武散匪入城盤踞將縣署搶劫一空並殺斃分隊長王道堃雇員羅濤隊目朱世斌及隊士二人沈知事隨帶赴鄉小隊僅十餘人在永勝區聞警不能回城祇得在該處徵集鄉團適六區望司令所派羅營長率隊行抵嘉藍交界之處沈知事馳往會晤籌商進剿二十八日雷英李國柱聞軍至携款西竄新田藍山一帶與望軍及沈知事相遇於八角亭被擊潰散沈知事遂回城辦理善後事宜拏獲匪犯多名懲辦據報損失公款僅祇八百餘元請從查封逆產內變價抵賠此查明嘉禾縣被匪擾亂該知事離城回城之實在情形也道尹查郴縣此次變亂發生調往監視裁兵之軍隊實屬事起倉猝驟不及防該知事殷廷鵬平日居官愛民勤政此次迎回視事衣履俱無尚係本地商民措資代製足見輿情愛戴此次迭遭困苦受有重傷既經禡職應乞憲恩轉呈 大總統邀免再加懲處其損失公款可否咨明大部豁免賠追以示矜全藉彰激勸嘉禾縣知事沈霈平日在任辦匪頗有能名曾蒙獎勵此次離城既經查明實因赴鄉查拏首匪雷英致中匪計

十月三十日第八百九十三號

並非虛捏援至回城辦理善後尙能踴勉圖功可否一併免其懲戒等情前來并據接署郴縣知事許兆昌查明該縣前知事殷廷鶚任內實在損失田賦契稅各款共銀一千二百零八兩二錢八分一釐三毫共洋一千七百七十九元四角四分五釐共錢二千二百一十一串五百五十六文開摺詳報到署竊銘心源復查無異可否仰懇鴻慈均免置議再郴縣被劫各款尙非甚鉅官民交困籌措維艱可否並免賠繳之處伏候批令祇遵所有查明郴縣知事殷廷鶚暨嘉禾知事沈需因亂失守並被劫款項各情形相應合詞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批令呈悉據稱殷廷鶚沈需平日居官政聲尙好應准從寬免予置議其殷廷鶚在郴縣任內被劫損失各款并准免其賠繳以示體恤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並轉行該將軍巡按使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直隸馬蘭鎮總兵英秀呈報巡查後龍火道起程日期文並 批令

為恭報巡查後龍火道起程日期事竊查定章陝後龍山火道每年於節交白露責成該管汛弁督率兵丁將火道荒草一律芟除打掃潔淨俟具報完竣由總兵與中軍游擊輪流間年往查一次並就近察看各汛椿界樹木及地方情形以昭慎重等因歷經辦理在案本年輪應總兵前往巡查之年現據各營汛呈報查割火道一律完竣英秀擬於十月二十二日自鎮起程前赴後龍一帶營汛週歷查勘除俟查畢再行呈報外所有巡查後龍火道起程日期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咨

內務部咨甘肅巡按使准咨陳開請懲戒白匪西犯失守城池之各縣知事一案前准咨開各該員姓名及各縣名稱俱有錯誤等因應即更正請查照文

為咨行事案准貴使咨陳准咨開前次白匪西犯甘南各處先後被陷天水等十一縣所有失守城池之各縣知事請予懲戒一案於八月十五日奉 大總統申令據甘肅巡按使張廣建電呈前次白匪西犯安南各處先後被陷天水等十一縣所有失守城池之各縣知事請予懲戒等語各縣知事本係守土之官即使事變猝生猶應保障地方效死勿去況白匪西竄早有先聲節經該巡按使飭辦城防特授辦法尤宜預為布置俾免疎虞迺該知事等於事前既不設防致臨時無從守禦蹂躪所及竟至十一縣之多荼毒生靈殊堪痛恨除臨潭縣知事朱韶會營率屬監守一晝夜斃匪數百名秦安縣知事章燦督飭民團力抗半日斃匪百餘名奪獲匪礮一尊該二員以衆寡不敵雖同一失守情尚可原應從寬免予置議外其餘天水縣知事張紹文岷縣知事朱兆奎隴西縣知事陸恩泰通渭縣知事陳鴻寶寧遠縣知事鍾彭武都縣知事周霖章徽縣知事張鳳翼戎縣知事張家鼎代理清水縣知事畢壽昌均著先行褫職從嚴訊辦其甫經交卸之清水縣知事王樹濤於匪氛逼近時詳請交卸翌日即行城陷顯係臨時規避應即一併褫職聽候查辦以杜巧宦而肅官方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咨行遵照辦理此咨等因除分飭遵照並令褫職之天水等縣知事張紹文等十員聽候訊辦外查咨內開列各縣名稱及各該員姓名不免有錯誤之處臨潭縣知事林鳳韶誤為朱韶岷縣知事朱兆圭誤為朱兆奎寧遠縣知事鍾彭誤為鍾彭宜成縣知事張家鼎誤為戎縣知事張家鼎想係電傳錯誤應請一併更正相應咨達查照辦理等因到部查此案各該員姓名及各縣名稱既係電傳錯誤應即查照更正相應咨覆貴使請煩查照此咨

內務總長朱啟鈐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 日

陸軍部通咨各處甲種執照暨特別護照存根務須繳部以便稽核文

為通咨事查甲種執照存根須按月繳部一次以便核對業經本部明載軍用執照細則通行各處在案查近日各處按照該細則繳還存根者甚屬罕少即繳還者亦不齊全匪特本部無由稽核且使本部通行軍用執照細則行將成為具文應即分行知照所有各處於本年陽曆十月以前歷次領用各照存根務須尅日一律繳還嗣後各處於第二次領用各照時必須將第一次所領已用各照存根隨同彙繳否則概不續發相應通咨貴^{將軍}部^{都統}轉飭遵照辦理可也此咨

陸軍總長段祺瑞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 日

內國公債局致各省^{巡按使}函

逕啟者案據本局董事范元澍呈稱西南幫匯商向遇公家之事在京統辦各省各莊並不另認昔年之息借華款及昭信股票均係統歸京辦有案可稽此次政府舉辦公債統仍由京辦理已蒙總理允准務懇函致各省將匯商在京辦理之情叙明以免各省再派而致重複等因據此除分函外相應函達貴^{巡按使}廳^長請煩查照辦理此致

內國公債局啟

勅

內務部勅第六十五號

派趙常清葉榮昌洪雙銓羅恩秀梁吉昌充本部三等辦事員此勅

內務總長朱啟鈞

右勅趙常清等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海軍部勅第 號

為勅知事委任汪贊煥為本部二等辦事員在軍法司辦事林繼勳為本部三等辦事員在總務廳辦事此勅

海軍總長劉冠雄

右勅汪贊煥
林繼勳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 日

司法部勅第八百二十一號

為勅知事主事朱介曾業准辭職遺缺以吳和紳充補此勅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右勅吳和紳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司法部飭第八百三十二號

爲飭知事據江蘇律師懲戒會詳報前准江蘇高等檢察長提起律師陳金鎔宋士驥因違背職務私行請託付會懲戒一案本會於九月二十二日開會審查以該律師陳金鎔等既係江蘇律師其行爲雖發生在管轄區域以外亦當然應受本會之懲戒特按照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分別予以停職訓飭之處分當經依法議決除另行通知高等檢察長及被付懲戒律師外理合連同決議書詳請察核等因查律師職務以辯護爲主祇能於法庭內陳述意見則法庭外自不能私行請求乃被付懲戒人陳金鎔等因承辦案件或修函請託或派人要求此種行爲實屬有背職務陳金鎔應如議停職五月以示懲戒其宋士驥一名並應如議予以訓飭處分並由該廳轉飭該律師嗣後務須束身自愛勿蹈前愆除將原呈決議書以政府公報公告外仰該檢察長轉飭地方檢察長分別遵照執行此飭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右飭江蘇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徐聲金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江蘇律師懲戒會決議書 卷字第二號

被審查律師陳金鎔

宋士驥

右列被審查律師等因違背職務私行請託事件由浙江鄞縣地方檢察長詳由浙江高等檢察長函請江蘇高等檢察長送交本會審查本會照章開議經高等檢察長列席決議如主文

主文

律師陳金鎔應停職五月
律師宋士驥應加訓飭

事實

緣律師陳金鎔宋士驥均係指定江蘇上海地方審判廳管轄區域內行使職務因浙江鄞縣地方審判廳有林其章販賣鴉片煙一案正在豫審中陳金鎔宋士驥忽於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均以律師用紙具名蓋印函致該廳廳長陳金鎔則爲林其章請求減輕科罰宋士驥則謂係日商亞支奶洋行委其代表准於六月三日前往證明案情至六月四日下午宋士驥復委任其書記倪吉平爲複代理人具有複代理委任狀一紙往該廳求見倪吉平當面討情要求造福時有該廳級檢察長蒞場監視當以律師職務祇能於法庭爲正當適法之辯護乃敢公然形諸筆墨請求減輕科罰或竟派人要求造福實屬軼出律師職務範圍以外即將該兩律師具名蓋印之信各一件複代理委任狀一紙並添具意見書詳請浙江高等檢察長送付懲戒經浙江高等檢察長查明該兩律師係屬江蘇管轄函請江蘇高等檢察長送交懲戒到會

理由

據右事實該律師陳金鎔以律師名義函請減輕科罰實屬違反德義應依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二款受停職五月之處分該律師宋士驥委任複代理人倪吉平代行陳述倪吉平之要求造福是否出於授權行爲雖無確實證據惟該律師於指定區域以外以律師名義爲人代表已屬有背職務應依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一款受訓飭之處分特爲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江蘇律師懲戒會

會長 蔡元康

會 員 沈錫慶

十月三十日第八百九十三號

司法部飭第八百三十四號

為飭知事民事案件徵收訴訟費用原為司法收入之一既以防人民之濫訴並足為收費之補助惟現行審判廳試辦章程關於訟費之規定微嫌疎略所有民事訴訟費用詳細規則自應由本部分別釐訂通飭遵行在該規則未頒布以前先高等以下審判衙門除遵照審判廳現行章程辦理外凡有聲請再審聲明抗告或再抗告聲明窒礙聲請回復原狀者均暫照大理院民事訟費則例第二條所定各款數目徵收費用以歸一律合即飭知該處遵照並仰轉飭所屬一體遵行此飭

司法總長章宗祥

各省高等審判廳長
新疆司法籌備處長
熱河
綏遠城都統署審判處長
察哈爾
右飭
准此

都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 會 員金文諤
- 會 員殷汝熊
- 會 員陳 簠
- 高等檢察長徐聲金
- 指定書記官甘蔭棠

示

內務部示

為示知事此次分發縣佐呈請改分及續行改就縣佐各員現經本部照章分發省分合行開列示知各該員等即日親身赴部領取縣佐憑照及分發憑照並繳照費四元印花稅一元仰即遵照特此示知

計開

- 分發山東縣佐一員 王貴筌山東清平
- 改分江西縣佐一員 易澤慰湖南臨湘
- 分發江蘇縣佐一員 杜郇河南信陽
- 改分浙江縣佐一員 潘子楨江蘇宜興
- 分發湖北縣佐二員 劉燮堯湖北黃梅 劉炎湖北天門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內務總長朱啟鈐

內務部示第四十六號

為公布保護版權禁止翻印仿製事茲將本部第十三次註冊各著作物列表如左此示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內務總長朱啟鈐

名	稱	註	冊	日	期	著	作	者	發	行	者	件	數	備	考
日華實用言語集				三年十月十七日				僑民張上達					一冊		

十月三十日第八百九十三號

中等算術教科書

三年十月十九日

著作者 吉田好九郎
翻譯者 宋 魯 林 聰

儲材學校
稽查處

上下兩卷

小學作文入門

三年十月二十日

無錫徐博霖

商務印書館

初集

分次發行

師範學校新教科書
預科用本科用
體操

同前

高等小學作文示範

同前

無錫徐博霖
上海李味青

同前

上册

分次發行

局外中立條規釋例

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武昌王揚濱
胡存忠

武昌
胡存忠

一册

分次發行

師範新地理

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編制者 姚明輝
輯纂者 劉昌瑤 趙 憲

中國圖書公司
和記

一二三册

分次發行

中學新地理

同前

姚明輝
張國維

同前

四五册

同前

小學習字教授法

同前

無錫俞燦

同前

一册

高等小學用
本國
世界
地圖

同前

中國圖書公司

同前

二册

京師地方檢察廳示
為揭示事本廳自本年七月一日起至三十一日止所收罰金各人名罪名列後特此揭示俾眾週知此示

計開

郭慶氏 處罰金三元除監禁二日
抵扣二元外實收一元

收銀元一元

張松山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張芝蔭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駱振綱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趙 英 處罰金五元

收銀元五元

張喜文 處罰金五十元

收銀元五十元

常王氏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王 貴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何鳳來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張萬芳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楊阿才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華福元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梁寶華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張惠舉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劉順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李祥和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于委甫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王佐林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寇晏清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馬金山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張雲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王心泉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沈王氏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邵沈氏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王陸氏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李陸氏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王楊氏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白名利	處罰庫平銀七兩五錢	收銀元十一元五角三分八釐
子金和	處罰金三十元	收銀元三十元	富吳氏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于德山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郁昆永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德山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梁三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席長祿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倭恒阿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馮瑞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郭榮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洪寶全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邱翰清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徐郎氏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劉雲楷	處罰金十元	收銀元十元
張鄭氏	處罰金五元	收銀元五元	閔學五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德拉根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多林桑阿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凌甫久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李忠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王順	處罰金六元	收銀元六元	王寬	處罰金五元	收銀元五元
張明海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王荷亭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陳賜然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陶張氏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高王氏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丁王氏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王金德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文王氏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祥德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德那氏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李茂林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李雲章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政府公報 示

十月三十日第八百九十三號

王德山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張景雲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盛文啓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張長春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志凌	處罰金五元	收銀元五元	祝鳳鳴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溫照明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劉四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徐文煥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劉徐氏	處罰庫平銀十兩	收庫平銀十兩
楊宙峯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趙永德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陶德貴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陳順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金升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崔世明	處罰金三元	收銀元三元
王亭山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藍續田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周玉亭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邱品山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謝漢卿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安瑞亭	處罰金五元	收銀元五元
張保潤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郭郭氏	處罰金四元	收銀元四元
趙玉芝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楊孟洲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祥善氏	處罰金三元	收銀元三元	李景玉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楊桂德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楊王氏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張進秀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錢文沛	處罰金五元	收銀元五元
楊瑞清	處罰金三十五元除收二十二元 外下欠十三元該犯已身死	收銀元二十二元	楊阿才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劉阿六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錢玉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梁寶華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張希孟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李銜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王德山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彭德山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彭德安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王文治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左明山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耿薩氏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普順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李殿元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金根榮	處罰金五元	收銀元五元
馬國氏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賈德山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耿德山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郭寶林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王子和	處罰金三元	收銀元三元	蘇文貴	處罰金八元	收銀元八元

劉明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王劉氏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于孫氏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陳永	處罰金五元	收銀元五元
謝英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帥清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楊秀明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王斌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劉清泉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曹永興	處罰金三元	收銀元三元
徐張氏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劉振升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龐張氏	處罰金五元除折監禁三日抵扣三元外實收二元	收銀元二元	劉華亭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張福林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潘振山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何美清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盛來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郭永順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孫劉氏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保謙	處罰金五元	收銀元五元	朱桂清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屈阿仁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王國棟	處罰金二元除折拘一日外實收一元	收銀元一元
宋文興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楊玉書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王平安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宋汝楨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孫永	處罰金五元	收銀元五元	陳啟鳳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程永海	處罰金二元除折拘一日外實收一元	收銀元一元	田瑞林	處罰金十元折拘一日外實收九元	收銀元九元
王金升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魏德順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馬德山	處罰金五元	收銀元五元	常勝有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于趙氏	處罰金三元	收銀元三元	王子元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閔德山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馬德祿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謝良臣	處罰金十元除監禁五日外實收五元	收銀元五元	劉蘭全	處罰金六元	收銀元六元
柴鳳鳴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李富桂	處罰金五元	收銀元五元
朱德祿	處罰金五元除監禁四日外實收一元	收銀元一元	沈福南	處罰金一百元	收銀元一百元
方玉山	處罰金二元	收銀元二元	陸李氏	處罰金一元	收銀元一元

政府公報 示

十月三十日第八百九十三號

張沛 處罰金二十元

收銀元二十元

林松亭

處罰金十元

收銀元十元

甯壽延 處罰金六十元除監禁五十五日
實收五元

收銀元五元

白文利

處罰金五元

收銀元五元

王鄭氏 處罰金二十元除監禁十三天外
實收七元

收銀元七元

以上共收罰金銀元五百五十四元五角三分八釐庫平銀十兩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五日

批

內務部批

據富王氏稟爲前請將子女編入旗籍奎門檔册一案懇將咨復情形速賜批示稟一件閱悉查此案前據該氏疊稟經先後錄咨鑲藍旗滿洲都統現准該旗咨復到部核閱原案該氏之夫富忠當時雖經奎訓之妾李氏立愛爲嗣係後因涉訟經前大理院奏結無效在案乃該氏疊請將所生子女六名口編入奎門檔册不知訟經判結該旗有案可稽所請應無庸議惟族籍應以妻從夫以子從父該氏暨所生子女自應隨同富忠族籍編列入檔業經本部咨復該管本旗都統查照辦理茲據稟前情合行明白批示仰即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七日

內務部批

前准政事堂交據浙江瑞安縣禁煙局局董林文藻糾舉該縣知事莫章達輕縱煙犯請飭改判並嚴懲等情當經本部咨行浙江巡按使查辦並批示該員在案茲准咨覆據現任瑞安縣知事林鍾琪詳送戴涂氏等案卷前來查得戴阿耶確係先期運貨出門有統捐局簿記可查其餘連一節並無供證據原判稱訊得葉林氏與戴涂氏共犯意圖販賣而私藏鴉片煙之罪依刑律第二百六十六條及第二十九條處葉林氏五等徒刑六個月併罰金五元戴涂氏五等徒刑四個月併罰金五元煙餅等件依刑律第四十八條沒收至在逃未獲之戴阿耶候獲案另結等語亦尙無不合之處並據另詳查明警察王愷私吸一案當以其擅離職守私入煙館立即發押看守所一面先予斥革並將本月分餉洋全數罰除旋經確查王愷並無吸煙准其暫行保釋是此案業經莫前知事於去任之前辦理完結覆核該前局董林文藻所稱各節多與事實不符除前知事莫章達應免置議外咨陳查照等因前來合行批示仰即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內務部批

部印

據湖南瀏陽縣民蔡啟純等稟稱永興渡會及永興小學校經費均係私產被紳董陳常牧等恃勢勒提縣知事收押勒繳懇咨巡按使提案審訊等情已悉除咨行湖南巡按使查核辦理外合行批示知悉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農商部批第一千五百九十號

據林寶亭稟稱創造彈簧煙嘴請予專利等情查所製彈簧煙嘴經本部審查構造靈便適於實用應准按照工藝品獎章給予專利五年以示獎勵茲填發獎勵執照一紙仰即具領並將審查報告書鈔給閱看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附農商部獎勵執照第七號

山東膠東道福山縣

製品人林寶亭

品名彈簧煙嘴

前項工藝品經本部考驗合格依暫行工藝品獎章第四條第一項特獎勵之

農商總長張 謇

周家彥(代行)

工商司長陳 介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三日發給

衆通告

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議事日程第二十號

民國三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開議

一山林法案(大總統提出)三讀

二暫行刑律補充條例案(大總統提出)審查 告

三懲治盜匪法案(本院提出)初讀

清史館通告

爲通告事本館現修大清史書擬徵求私家傳紀碑銘墓碣各種名著以供作傳列表之參考凡在大清二百數十年之中上自名公鉅卿下逮山林隱逸以及齊民之中凡有忠孝節義一行可傳曾經碩彥名流著有上項文字者其後代裔孫見此通告後務將原文並著者姓名照鈔一通郵寄北京東華門內清史館查收既可表揚先烈兼以助徵訪之不逮本館實厚望焉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陸軍第一預備學校畢業生張登崧湖南龍山縣人前因病重退學業經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在案茲據該生稟報病愈請予升學等情前來查該生係在第一預備學校畢業後因病重不能入隊退學自與在校修業時退學者情節不同應准隨第二預備學校畢業生入隊充當軍官候補生並銷去勿予錄用字樣除批示外應行通告各軍事機關查照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陸軍第二預備學校截止收生之期已近各生紛紛來部稟請自行赴校投到者甚多若屆截止之期仍復批准入校誠恐各生到鄂之期已在該校截止收生之後現在本部規定各生在本月三十一號後

來部具稟者一概不收仰該生等一體知悉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馮巨才與馮文蔚因田產涉訟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鄧趙氏與孫玉崑因買地涉訟不服雲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維金等與陳文煥等因墳地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銘勳與祥袁氏因祭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何福榮與陽鯉堂因買買田地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善祥與王閣臣等因違約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希參與李護賢等因賣田糾葛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汪子升與王澤卿因欠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費金林與費寶林因遺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梁肇伯與榮子棠因債務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十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蘇榮熙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蘇榮熙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張逢春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張逢春偽造圖章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胡水之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胡水之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任小恩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任小恩偽造文書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李儒貴對於吉林高等審判廳就李儒貴偽造貨幣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徐有琴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徐有琴賂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廣告

德商禮和洋行廣告

本行為寰球最爲著名之德國

愛生克虜伯廠 格魯森克虜伯廠 亞能克虜伯鋼廠

克虜伯穀滿夏船廠 馬克心機關砲廠 軍火廠 毛瑟槍廠 考恒洛特外爾火藥廠 炸藥廠 勃

而得子彈廠 飛行艇總公司 恆升爾火車頭廠 聯合公司大鋼料廠 蔡司鏡廠 勞倫司電氣廠

水電線廠 威司法造鋼絲廠 蘭致引擎鍋爐廠 耐而司機器廠 侶佛機器廠 錫本卡利機器廠

富而耐造紙機器廠 波力製細路廠 霍恒福司印刷機器廠 法蘭克福得木工機器廠 法蘭根他而

印字機器廠 亞你林染色廠 勝尼織襪機器廠 克勞司各項紙工機器廠 漢堡蒲卡色行及歐美

諸名廠東方代表精造各種新式大小鎗 砲 艦 車 電料 機

器 如過山砲 陸路砲 短砲 擊飛艇砲 攻城砲 台砲 機關砲 馬槍 步槍 手槍 槍筒

原料 火藥 炸藥 子彈 鋼砲台 海岸砲台 兵艦 商船 飛艇 鋼甲板 軍用鏡 鐵軌 火

車 車頭 軍用飯車 車輛 空中懸索之鐵軌火車 電機 電料 電車 電話 無線電機 織呢

製革 造幣 造紙 織布 紡紗 線絲 織蓆 製帽 縫衣 開礦 起重 挖泥 築路等件並

五金 顏料 肥料 紙張 皮件各種科學應用儀器不及備載設立中國

六十餘年 北京 天津 上海 奉天 廣東 香港 濟南 武昌 漢口 雲南 重慶 長沙

青島等處皆有分行 北京分行 在東四牌樓 史家胡同 東局電話九百零九號 華經理金

蔭涂住宅在燈市口椿樹胡同 東局電話一千零五十八號 諸君賜顧注意爲幸

●湘路股款清理處延長佈告

案照本處清理退股依據前公司與部訂合約原以一年為期現在已經屆滿收回股票雖已達三百八十餘萬而未收回者尚有五十餘萬之多若竟依限截止殊於持有股票未經換券各股東大有損失本處為保全股東權利起見業經縷述情形詳部請展期至民國四年六月為止茲奉批准合亟佈告本省外省各股東咸知凡執有湘路股票者務祈於限內趕速來處對換有期証券以憑到期領款若再因循延緩一逾四年六月之限則股票即行作廢幸勿自誤此佈

●商辦鄂路股款清理處第一期還股廣告

自陽曆十一月一日起至四年二月一日止(即陰曆九月十四日至十二月十八日止)所有掣換之正式收條收據暨款據回單均查照銀行收回之數一律以五成發現下存之數掣換存單歸第二期辦理統希查照

●新華儲蓄銀行告白

本銀行為勸勵國民各種儲蓄起見創立新華儲蓄銀行稟奉財政部呈報 大總統批准在案開設北京前門外廊房頭條一俟建築完竣即行正式開幕現定於十月二十三日暫在煤市街中間路東先行交易專辦活期定期各種儲蓄存款並奉政府特許發行有獎儲蓄票所有各項存款種類甚多各適其用凡有志儲蓄者望即來本行取閱章程為禱特此廣告

●張伯烈律師事務所通告

本律師代理北京各級審判民刑訴訟及一切法律行為凡欲委任者請於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在宣武門內王公廠永寧胡同本律師事務所接洽不悞
電話南局一千四百六十五號

●岳誦先啓事

日昨遺失政事堂公所第四十九號徽章一枚該章作為無效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六第八百九十四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敬舉賢才黃道魁等
懇飭交政事堂存記文並 批令

內務部會核廣州振武上將軍龍濟光電保裁
陸軍部會核陸軍會計審查分處科長等改用文
缺廣東陸軍會計審查分處科長等改用文
內務部呈請續發各部院人員紀念章並 批令
領紀念章業經發訖已無餘存文並 批

財政部呈擬具偽造儲蓄票治罪辦法文並
批令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涞水縣知事何隆恩違
章浮收請提交法庭審辦以期折服而杜誘
仰文並 批令

湖南巡按使劉心源呈湘省文官普通懲戒委
員會遞派委員職名請鈞鑒文並 批令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報開封道尹魏允恭
出缺日期現委財政廳廳長顧歸愚暫行兼
代請鈞鑒文並 批令

同武將軍督理山西軍務閻錫山呈遵諭查明
剿辦豫匪出力人員擇尤請獎繕具清摺呈
請鑒核文並 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請以審查暨試驗及格
分發福建之知事董益臨等試署開侯等縣

員缺如蒙允准並懇暫緩親見請訓示文並

留任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試辦張垣水陸
乾鮮菓捐藉補餉楮擬具簡章請鑒核文並

勸職留任多防鎮守使王懷慶呈准商卓特巴
扎薩克達喇嘛巴彥濟爾噶勒函稱該處喇
產向無出賣之例所有商埠用地擬請不領
地價俟擇定後分別地段酌定租價按
年發領等語查係實情請分飭各部立案文
並 批令

留任多防鎮守使王懷慶呈
報交卸暨帶隊啟程日期文並 批令

詳

第一區商務監督署詳農商部遵將本署收入
民國三年九月分呈文費及註冊費造具計
算書同收據聯單送請鑒核批示文(附計
算書)

通告

約法會議議事日程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策令

任命張敬堯暫行兼代陸軍第七師步兵第十三旅旅長吳新田爲步兵第十四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魏明山爲陸軍第七師步兵第十三旅第二十五團團長夏文榮爲第二十六團團長李長明爲步兵第十四旅第二十七團團長劉寶善爲第二十八團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農商部呈請任命夏循澄爲參事張鎮緒爲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司法部呈據安徽高等審判廳長龍靈詳據該廳書記官長李杜因事辭職李杜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司法部呈請任命董國楨爲安徽高等審判廳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據威武將軍電稱行署軍務課課長李寶楚因病辭職等語李寶楚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趙景清爲威武將軍行署軍務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李景運授爲陸軍步兵上校周維剛加陸軍輜重兵上校銜馬炳坤崔炳星吉
崧傳邱玉崑賈春澤孔慶超授爲陸軍步兵中校鄒繼澤授爲陸軍職兵中校祝泰生加陸軍
工兵中校銜王書林李國棟喬紫珊張鈺張綱胡濟楊立智虞維熙劉復恩李儀吉高維嶽楊
世源靳鳳洲吳長安授爲陸軍步兵少校杜之瑞周克寬丁子勤加陸軍步兵少校銜楊志奇
王冠勳授爲陸軍騎兵少校張繼勳授爲陸軍工兵少校鄒坦授爲陸軍輜重兵少校應照准
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李維典授爲陸軍步兵中校李士鵬趙從楷授爲陸軍步兵少校張作棟加陸軍步兵少校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立法院組織法暨議員選舉法業經約法會議議決咨由本大總統公布施行查立法院之爲民國議會本法開宗明義卽已確定範圍本大總統前次提出大綱曾鄭重聲明此項制度之良否大之繫國家之治忽安危小之繫民生之慘舒休戚事體重大討論宜詳是以大綱決定之初迭經會集東西各國法學名儒反復研究僉以爲根本法典首宜注重國情未便削足適履逮咨交約法會議以後該會議討論兩項法案歷時四五閱月之久所有組織方法及選舉方法胥係折衷釐訂既不肯立法機關之通例復適合吾國現在之情形就中關於選舉各節率多採取世界法家最新之學說及立憲各國現行之良規將來籌備告成利國福民當可預卜本大總統深維共和國以立法機關爲重前此國會組織既苦不良議員選舉尤滋流弊萬不獲已於是政治會議首建改良組織之議約法會議力爲根本解決之謀茲後懲前與民更始本大總統躬承重寄自應依照議決立見施行凡此救國之苦衷諒爲天下所共見現在

立法院組織選舉各法既已公布自應分別舉辦尅期觀成以慰國民嚮嚮之望著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先將選舉進行程序切實按法通籌辦理至各省及各特別行政區域選舉監督身為地方長官責無旁貸尤應督飭所屬初選監督遵照法定程序依限執行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毋得玩忽因循貽誤要政以副本大總統尊重立法機關之至意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茲制定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官制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一百三十七號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官制

第一條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隸於內務總長其職務如左

一 關於選舉法令之解釋事項

二 關於選舉程序之監督事項

三 關於立法院開會之籌備事項

四 其他依立法院議員選舉法屬於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職務事項

第二條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設局長一人綜理局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設評議八人掌關於解釋選舉法令事務

前項評議由局長遴選員經由內務總長呈請 大總統任命但得就左列各員內遴選員兼任之

一 政事堂法制局參事

二 內務部參事

三 蒙藏院參事

四 內務部民治司司長

第四條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設科長三人科員九人分掌關於選舉程序及文書會計庶務科長由局長呈請 大總統任命科員由局長委任之

第五條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因調查各省及各特別行政區域辦理選舉情形之必要得呈請 大總統選派臨時視察員

第六條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為繕寫文件及辦理庶務得酌用雇員

第七條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俟籌備立法院事務完畢後即行裁撤

第八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本制施行之日籌備國會事務局官制廢止之

大總統申令

江西巡按使戚揚呈稱要犯汪鯤南前經肇交省警察廳管押嗣因押所修理房屋暫寄南昌監獄因知事交替之際乘間脫逃請飭查緝等語該犯汪鯤南上年江西倡亂時助逆有據業經在押輒敢乘間脫逃實屬膽玩著各省將軍巡按使飭屬一體嚴拏務獲懲辦其疏防之代理南昌縣知事王臣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以示懲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擬定頒發任命狀規則繕單請審核訓示由准如所擬辦理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十月三十一日第八百九十四號

外交部呈日皇贈給本部僉事王鴻年等勳章應否收佩請示遵行由
准其收受佩帶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爲平市官錢局發行官票限制商票爲幣制統一之預備祈鑒由
如擬辦理卽由該部分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報定期發行第一期儲蓄票并擬定抽籤償本各日期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彙案覆核湖南被戕委員徐福嵩暨新疆河南病故軍官蕭大發李耀林擬照章分別給卹請訓示由
准如所擬分別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彙報九月份給與各師旅防營死傷士兵卹金繕單請鈞鑒由
如呈備案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將李維典等補陸軍中初等軍官并加銜開單請示由
李維典等已另有令公布矣其餘應補陸軍初等各級軍官并加銜各員均准如擬分別補官

加銜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將李景運等補授陸軍中初等各級軍官並加銜人員繕單呈請鑒核由
李景運等已另有令公布矣其吳敬臣以下請補初等各級軍官暨加銜各員並准如擬辦理
即由該部轉飭知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自齊呈擬於鹽務署設立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所鈞鑒由
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三十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兼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江省設立女子教養院謹陳籌備辦法由呈悉交內務財政教育三部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宣武上將軍督理江蘇軍務馮國璋呈遵批將張澹一員先行送覲由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履歷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昌武將軍督理江西軍務李純呈轉報陸軍第九混成旅旅長丁效蘭啟用新頒關防日期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督辦江皖籌賑事宜

許鼎霖 王揖唐

呈籌辦賑務事體重大可否援照山東籌賑辦法自行刊刻

關防以資信守請示由

呈悉准其自行刊用關防以資信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留任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蒙恩開復陸軍上將銜敬陳感激下忱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留任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報張北縣屬秋禾雹傷情形請鑒示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多防鎮守使黃懋澄呈報抵多接印視專日期並感激下忱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湖南財政廳廳長陶思澄呈祇領勳章瀝陳感忱由
據呈已悉此批

政府公報 命令

十月三十一日第八百九十四號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敬舉賢才黃道魁等懇飭交政事堂存記文並 批令

爲敬舉賢才以備器使仰祈鈞鑒事竊維國非賢不立政非人不舉方今邦基日固百度維新正資羣材羣力以熙庶績而弼盛治元洪素懷薦賢爲國之忱彌懷知人其難之訓蓋拔茅可肖連茹之吉而維莠亦厠嘉禾之列鑒別未精斯濫竽倖進懼無以上承明令下奮事功也茲謹就素所真知灼見者拔尤臚舉以仰副我

大總統勞於求賢而難於任人之盛意查有現任本部科長派辦秘書長事黃道魁由舉人知縣蒙 大

總統前在北洋時諭充常備軍第一鎮書記長俄開戰駐防遷安縣著有勞績嗣蒙派充前練兵處文案歷任前陸軍部主事軍諮處軍諮府秘書科長代理軍諮府軍諮使派入內廷值班辦事民國成立薦任今職曾派代理第一局局長事宜該員潛識內燭敏於當官承辦一切軍機秘密重要事宜靡不悉心贊助深資得力上年贛寧亂平蒙 大總統賞給四等文虎章是其著有勞績早在 大總統洞鑒之中該員服從政務

十有餘年識慮精密經驗閱深幹練樸潔有守有爲又內務部僉事方策安由進士累官至前禮部郎中迭保知府道員歷充該部暨前典禮院各廳司處幫辦總理署長監督等差該員久官禮曹主掌印稿爲該部院各堂官所倚任於典禮章制尤稱練習成績優著屢荷奏獎民國成立內務部薦任僉事派在禮俗民治等司辦事深資裨益計其歷任行政逾十五年洵屬老成穩練心細才長又現任教育部秘書覃壽堃由進士實任廣東欽州知州歷充督院參事學署科長元洪領鄂督時任爲顧問被選爲省議會議長其時士氣囂張人多橫議該員獨持正論熱心匡救當贛寧變亂之時鄂議會尙有多數國民黨人盤踞其中該員苦心幹運潛折逆謀銷患無形厥功甚偉對於軍府時有建白尤能力顧大局洞中機要遠教育部薦任今職贊襄學務於人心風教補益良多該員心術正大器識開敞洵屬有體有用之才又現任武昌監督查光佑由進士知縣籤分浙江考送日本法政大學畢業回浙歷任樂清天台臨海等縣知縣所至有聲迭蒙奏獎歷充政法學界各項要差並著成績元洪在鄂督任內委充秘書廳副廳長深資臂助前國務總理薦任秘書廳僉事嗣復薦任今

職該員歷官京外經驗最深治劇理財心精力果又前鄂北觀察使陶鳳集留日明治大學法科畢業部試舉人歷任湖北都督府顧問武昌府知事內務財政各司長襄鄖檢察使等職任事實心勤勞卓著在觀察使任內正值鄂省戒嚴亂黨圖逞鄂北地方重要夙稱匪藪深賴該員措注精能保境安民該員幹濟才優湛精法學又前軍機處存記分省廣東道員卞絳昌經前駐日公使蔡鈞奏充使署隨員歷任留學員生監督橫濱長崎等處總正領事官保護華僑擁持國權人情愛悅迭荷奏獎改省湖北歷充要差經驗最富該員才識練達辦事精能於洋務尤稱諳熟又前安徽儘先題奏道員陳元祥歷充湖口船廠商務總局總會辦鑛務議員於銅官山鑛事交涉挽回權利多所建白派充苦陀哈陵工監修辦事極屬認真當湖口叛亂時元洪委任辦理地方保安事宜夙夕從事劬瘁不辭尤屬勤勞懋著該員品端學粹心細才豐又前直隸州知州署湖北安陸府知事田芸生由舉人就職到鄂歷署應城巴東鍾祥等縣知縣政平訟理著有賢聲歷充武昌地方審判廳推事各局提調承審等差均能實事求是經元洪委署安陸府知事戡匪安民保護地方功績彰美蒙大總統獎給七等嘉禾章該員學優才裕器局沉厚以上八員元洪既相知有素相信最深若蒙優予簡擢必能有所建樹合無仰懇 大總統准將黃道魁方策安覃壽望杜光佑陶鳳集卞絳昌陳元祥田芸生均飭交政事堂存記遇有道尹缺出呈請簡任以勵賢能而裨治理除各員履歷咨送政事堂外是否有當謹呈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會核廣州振武上將軍龍濟光電保裁缺廣東陸軍會計審查分處科長等改用文職一案分

別辦法具呈請示文並 批令

爲會核廣州振武上將軍龍濟光電保裁缺廣東陸軍會計審查分處科長等改用文職分別辦法仰祈鑒核
事准政事堂鈔交致廣州振武上將軍龍濟光電奉 大總統令卅一電悉裁缺陸軍會計審查分處處長
李蔭禮等既據聲稱供差勤慎應准叙補官階以示獎勵李蔭禮著以道尹記名其餘各員候交內務陸軍兩
部會核辦理等因奉此除李蔭禮一員業經奉令以道尹記名外查原電內稱前接部電凡裁併機關之奉裁
人員仍准補官茲查廣東陸軍會計審查分處業奉裁撤該處事務至繁責任綦重在處各員均能勤慎供差
有裨計政洵屬有功足錄尤宜叙補官階以償勞勤惟皆文職出身照例不補軍職應請改補文官該分處第
一科長王奉成代理科長一等科員李應頤皆前清幕僚歷辦刑錢第二科長徐炳綬前清知縣服官有年科
長秩視中校與縣知事階級相等以上三員擬請以免考知事留粵補用二等科員韓星海許大由階視上尉
或三等軍需正三等科員張浚恩張泰恩庶務會計員王景澄均階視中尉或三等軍需正均請以原差階級
受相當文官酌補以示獎勵等語自係爲體恤裁缺人員起見查知事試驗條例各地方最高民政長官認爲
有富於政事學識及政事經驗之人臚列事績特加保薦於文冊到部後彙交知事試驗委員會審查此案該
上將軍所請以知事免考之王奉成李應頤徐炳綬三員自應比擬辦理由內務部照章調取各該員履歷成
績送交第四屆試驗委員會審查如果及格再行照章分發其請以原差階級酌改相當文官之韓星海許大
由張浚恩張泰恩王景澄五員現在外官制採取三級制度階級簡單並無相當可改之階級應由該上將軍
咨行廣東巡按使酌量任用俾廣登進而昭核實所有會議廣東振武上將軍龍濟光保薦裁缺各員改用文
職分別辦理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再此呈係內務部主稿會同陸軍部
辦理合併聲明謹 呈

大總統印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請續發各部院人員紀念章並陳所領紀念章業經發訖已無餘存文並 批令(附單)
敬呈者前因頒發紀念章曾經查取上年恭逢慶典各員及參眾兩院議員銜名造冊呈奉批准照發在案茲
又准陸軍等部函請補發前來理合開單呈請批示祇遵再此項紀念章除業經發訖並此次補發及原有模
糊不堪用者外現在已無餘存合併陳明謹 呈

批令閱發
續發各部院人員紀念章名單

計開

公府

醫官屈永秋 王文藻 徐英揚 黎樹貴

統率辦事處模範隊事務處提調陸 錦

指揮處監印官夏則揚 衛隊幫帶李鴻舉

禮官處吳秉釗 潘之玠 麥璿琦

前衆議院

議員唐寶錫 榮 厚

參政院

參政汪有齡 聯 芳 于式枚 袁樹勛 孟繼笙

約法會議

秘書葉鴻績 殷松年

外交部

俄文專修館校長邵恒濬 清華學校副校長趙國材 駐日公使館一等秘書官孫潤宇 日斯巴尼亞代

辦夏貽霆 駐俄使館秘書章祖申 銀行國代表郭業爾

內務部

主事鄭翼祖

財政部

參事項 驥 造幣總廠監督吳鼎昌 前左右翼牲稅徵收局局長王善荃

幣制局

副總裁章宗元

交通部

命事畢承綽

陸軍部

京師憲兵營長陳興亞 京畿憲兵營長張輔漢 副官宋邦翰 楊志澄

武衛前軍

統領張文生 殷恭先 白寶山 吳起恒 周金城 李紹臣 陳德修 尹占魁 尹鳳山 高等軍事

顧問萬繩杖 營務處劉文揆 軍需總監李恩慶 軍需監阮忠恒 糧餉局總辦陳敬儒 陸軍中將

楊瑞文 陸軍中將車慶雲 陸軍少將康永勝 陸軍少將傅民傑 陸軍少將吳兼善 軍事諮議張

鑒達 秘書許造時

京師一帶稽察長王天縱

北京電報局局長厲藻青

財政部呈擬具偽造儲蓄票治罪辦法文並 批令

爲擬具偽造儲蓄票治罪辦法以杜流弊恭摺仰祈鈞鑒事竊新華儲蓄銀行發行儲蓄票業經呈奉批准在案茲據該銀行稟稱查儲蓄票紙雖由本行督飭精印誠恐尙有不法之徒仿照偽造希圖漁利貽人民之擾累墮票紙之信用爲害滋大應請呈明 大總統飭下司法部如有偽造此項儲蓄票者准照新刑律偽造貨幣律治罪以防奸宄等語前來查此次所發儲蓄票花文印刷自當力求精美以防假造惟發行總數計達一千萬元之鉅每期還本計歷三年之久自應思患預防以全信用該銀行所請援照新刑律偽造貨幣律治罪之處係爲防患未然起見擬請特准交司法部查照以杜流弊所有擬具偽造儲蓄票治罪辦法緣由理合恭摺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涑水縣知事何隆恩違章浮收請提交法庭審辦以期折服而杜諉卸文並 批令

爲知事違章浮收請提交法庭審辦以期折服而杜諉卸仰祈鈞鑒事竊查前據涑水縣公民張潔泉等先後具控知事何隆恩違章苛收即經飭據委員查覆該縣經徵糧租折收銀元每元作錢二千七百八十文署前懸有牌示實較市價抬高二十文其完銀不及一元者固當折收銅元而算價不平民多不服即持銀三五元之大戶赴櫃完納亦不按銀元直接徵收仍照官定價值折成銅元申加底子計完銀一兩應收銀元二元三角者竟收錢六千六百餘文較該縣定價多收二百餘文涑水通用九六錢該經徵之戶科必申爲足數故八

項旗租定章每兩折徵二元者亦收錢五千七百八十餘文如冀銘盤冀銘書二戶共應完銀一兩三錢八分三釐該戶科遽令完錢九千二百五十二文有串票帳單可憑至該縣旗雜等租先與徵收地糧誠無區別嗣經該知事照章改正已將多收之數出示宣布准於下忙列抵惟折合銀元加申底子其弊實與地糧無異等情由財政廳轉詳請示當以糧租改徵銀元民間以錢完納者應照就地市價核收該知事何隆恩經徵糧租每銀一元竟較市價高拾二十文其有以銀元完納者復任承辦戶書折算銅元申加底子毫無覺察實屬咎無可辭當將何隆恩撤任另行委員接署並飭將承辦戶書嚴押澈查究辦在案茲據現署涑水縣知事侯樹德詳稱何知事隆恩任內經收糧租於三四兩月未經改徵以前徵少報多五六等月奉文改徵以後徵多報少核其解過糧租各款改徵前徵起之數實徵實解均屬相符改徵後徵起銀元按銀兩批解者旗雜租銀七百九十二兩八錢八釐地糧銀七百七十二兩三錢四分除所解銀兩核抵徵獲銀元外實盈餘旗雜租銀三百二十四元三角一分一釐地糧銀四百六十三元七角八分八釐共盈餘銀七百八十八元九分九釐詰詢經手徵書據稱此項盈餘銀元均交付何前縣長而面詢何知事謂係經書錯誤盈餘銀元均在經書手內並無絲毫沾染互相推諉各不承認詳細調查其為官吏通同舞弊不問可知茲事體大不便擅專請鑒核示遵並據財政廳以訪聞何隆恩在涑水縣任內於經徵糧租尚有他項情弊正在委查問據現任侯知事具詳前情請密飭將何隆恩扣留同經手戶書一應冊簿一併解請發交法庭嚴行審辦各等情前來覆查前署涑水縣知事何隆恩於糧租折徵銀元高拾價值並任承辦戶書違章苛收前已委員查明其徵收錢糧挪前移後所獲盈餘銀七百餘元雖互相推諉各不承認而官吏通同舞弊實已昭然若揭非提交法庭集證研訊不足以期折服理合呈請將前署涑水縣知事何隆恩提交法庭審辦以昭核實而杜諉卸除飭將何隆恩扣留檢齊冊簿同經手戶書一併解交法庭集訊明確詳由 貴復核具呈並咨陳司法部查照外所有知事違章浮收請提交法庭審辦緣由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批令呈悉何隆恩應先行褫職著發交法庭審明確情按律懲辦交司法部查照並即由該部轉行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湖南巡按使劉心源呈湘省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遴派委員職名請鈞鑒文並 批令

為湘省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遴派委員職名恭呈仰祈鈞鑒事案查八月二日政府公報登載前兼署湖南巡按使湯薌銘呈湘省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組織成立擬訂規則一案奉 大總統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內務部轉行知照單併發此批等因奉此前兼巡按使湯薌銘因交卸在即未及遴任委員移交前來亟應遴員組織以期仰副 大總統澄清吏治整肅紀綱之至意茲謹遵照委員長一席由心源兼任其餘委員四人就使署職員詳加遴選查有政務廳廳長賀論夔司法文案陳武總務科科长鄧蔚森內務科科长吳耀椿均屬富有經驗精嫻法理堪勝該會委員之任除分別委派並咨陳內務部外所有湘省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遴派委員職名緣由理合具文呈報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報開封道道尹魏允恭出缺日期現委財政廳廳長顧歸愚暫行兼代請鈞鑒文並 批令

為具報開封道道尹出缺日期並暫行遴員兼代仰祈鈞鑒事竊查開封道道尹魏允恭於本年十月二十一

該連長出防陽城兵僅兩棚探匪大股逼近率隊迎頭痛擊竟獲全勝三次爲九月六日中村之役連長姚文彬排長張恆吉兵分兩翼向匪夾擊張恆吉陷陣身亡姚連長與排長牛凌雲猛衝賊陣轉敗爲勝自中村一戰匪勢日形窮蹙所調平潞各軍亦均集合纔是而有十字河後王堂西哄哄等役營長蔡榮壽連長何秋霖排長王化興營長周益讓搜剿餘匪扼要堵擊其功足多而營長王續緒帶病指揮始終不懈處長王嗣昌調撥軍隊悉協機宜均屬有足錄除尋常出力各員由錫山酌予獎賞外所有豐玉璽姚文彬等九員經錫山切實查明均係異常出力委無冒濫情弊姚連長豐排長等職分雖卑而功績昭著尤不敢沒其勞動以仰副我大元帥懋賞酬庸實事求是之至意除將該員等制誥事實繕具清摺附呈並連同履歷咨陳陸軍部其陳亡排長張恆吉與兵士等另案請卹外所有遵令查明制誥像匪出力人員擇尤請獎緣由理合恭呈謹乞大元帥鈞鑒訓示施行再此次騎兵團長訥們巴圖帶隊來晉會同剿匪深資臂助應如何獎叙之處伏候鈞裁合併聲明謹 呈

批令呈悉豐玉璽等九員均准如擬給獎王嗣昌蔡榮壽已另有令公布矣除交陸軍部查照摺鈔發至諸團長及所部曾在剿辦豫匪歷受辛勞案內給獎此次所請應毋庸議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請以審查暨試驗及格分發福建之知事童益臨等試署閩侯等縣員缺如蒙允准並懇暫緩覲見請訓示文並 批令

爲知事員缺需人遴員呈請任命仰祈鈞鑒查部定知事任用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各地方長官查驗知事憑照及分發憑照後應依該知事報到日期註冊作爲候補知事各地方遇有缺出應就候補知事薦

請任命又內務部通行嗣後薦任知事凡曾經歷任地方政績素著者准其呈薦實授其有學識優長而經驗或有未逮者一律先行呈請試署一年期滿如果稱職再當列舉成績出具考語呈薦實授各等因遵查閩省現任各知事其資格堪以實授者固當隨時薦請以勵賢能而堪以薦請試署者亦應遵照辦理以符法例茲查現署閩侯縣知事童益臨年三十六歲安徽望江縣附貢生歷充奉天高等審判廳推事庭長承德地方審判廳庭長直隸都督府文牘科長司法部秘書福建巡按使公署諮議等差民國三年一月保薦免試知事經第二屆知事試驗委員會審查合格分發福建任用八月十日委署閩侯縣知事該員才具優長器識宏遠堪以薦請試署閩侯縣知事現署連江縣知事蔡樞年三十一歲廣東莞縣人留學日本大學法律畢業歷署廣東三水商埠地方審判分廳監督推事恩平縣知事等缺本年二月應第一次知事試驗錄取乙等分發福建五月到省五月二十三日委署連江縣知事該員心地明白舉止安詳堪以薦請試署連江縣知事現署永泰縣知事董秉清年四十七歲江蘇武進縣人前清進士以知縣分發浙江歷充浙省銅元分局文案督審局正審兼杭州府署文案省城巡警總局文案浙糧道署總務科科長等差民國三年四月應第二屆知事試驗錄取列乙等分發福建七月到省八月四日委署永泰縣知事該員實心辦事樞樞無華堪以薦請試署永泰縣知事現署長泰縣知事劉嶽崙年四十三歲湖南衡山縣人留學日本師範本國法政學校畢業歷任貴州鎮寧州湖南桂陽州知事等缺民國三年應第一次知事試驗錄取列乙等分發福建任用五月到省六月八日委署長泰縣知事該員才識卓越勤奮有為堪以薦請試署長泰縣知事以上四員均經飭委先行署理合無仰懇 大總統俯准任命童益臨試署閩侯縣知事蔡樞試署連江縣知事董秉清試署永泰縣知事劉嶽崙試署長泰縣知事以重地方仍俟一年期滿果能稱職另請實授如蒙允准該員係薦任人員按照覲見條例應飭入覲但地方重要可否暫緩覲見之處伏乞鈞裁除咨呈政事堂咨陳內務部外所有薦請任命童益臨等四員試署閩侯等縣知事並懇請免覲緣由理合繕呈具陳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批令童益臨等已另有任命矣並均准其緩覲交內務部轉行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留任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試辦張垣水陸乾鮮菓捐藉補餉糶擬具簡章請鑒核文並 批令
爲試辦張垣出口入口水陸乾鮮菓捐藉補餉糶事竊據察哈爾財政分廳廳長嚴汝誠詳據張垣商人薛桂芳稟稱竊自京張火車交通以來商賈雲集所有一切出入貨物無不按章納稅納捐惟有水陸乾鮮菓品尙屬缺無現在財政正在困難之際籌一分進款即多一分補助商人等擬請設立水陸乾鮮菓行籌收捐款非爲獨出意見從中漁利實爲目覩時艱開通財源起見仿照北京天津等處辦理以期補助公益無損市面爲宗旨定名稱謂三聚永乾鮮菓行照向章無論出口入口在張地境內水陸乾鮮菓品均按向辦值百抽三作爲行用外再加賣買每制錢一千加收公益捐制錢各加十文並請發給官秤四桿不得私自置秤商人等先行試辦三年每年願交公益捐市平地銀三千兩張北習慣四七十一兩四季標交納取具妥實舖保先期繳款以張北水陸菓品銷數核計雖鉅而捐款爲數甚微商人等實爲公益願効馳驅以零星之稅集爲鉅款得補助於萬一倘日後稅款暢旺稟請再加增是否有當理合擬訂試辦簡章稟請批示立案給照出示遵行等情據此查察區經濟困難達於極點入不敷出窘絀異常卽如巡防三營兵餉而論歲計需款六萬八千餘元之多雖蒙呈准以張垣斗捐撥濟第約核一歲所入銀元不及四萬除局用九千餘元外餘款仍屬不敷支銷今據該商人薛桂芳稟請試辦水陸乾鮮菓捐每年交銀三千兩以之補助巡防三營兵餉不無裨益至乾鮮菓物本屬消耗品之列且所抽捐項爲數尙屬無多似於市面無甚妨礙除批飭候示外理合具文詳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該商人薛桂芳稟請試辦乾鮮菓捐以助公款爲數雖屬無多當茲財政奇窘防營乏餉之際似亦不無小補惟查該簡章內有仍照向章抽收行用大錢三文字樣恐有地方公署之驟購且以所擬

抽收公益捐數目與估計常年貨價數目相較實不敷認繳公款之數將來不免有所藉口當飭該廳長轉飭該商人據實聲復並另訂簡章去後茲據該廳長飭據該商人薛桂芳重行訂送請核轉前來覆查此項募捐既無別項轉轉事尙可行除咨該內務部財政部核覆外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職留任多防鎮守使王懷慶呈准商卓特巴扎薩克達喇嘛巴彥濟爾噶勒函稱該處廟產向無出賣之例所有商埠用地擬請不領地價俟擇定後分別地畝肥磽酌定租價按年發領等語查係實情請分飭各部立案文並 批令

為據情轉請飭部立案仰祈鈞鑒事竊准一等嘉禾章大國師商卓特巴扎薩克護理多倫諾爾喇嘛印務達喇嘛巴彥濟爾噶勒公函內開查多倫地方前奉 大總統令開通商埠蒙漢商民聞之均甚歡迎嗣經各部委員迭次蒞勘商埠地點雖未宣布大致以敝處善因寺西南方之牧場地為最適用該處雖係廟產然開埠係為興通商務地方蒙福敝處亦均贊成惟聞各處商埠開辦之初係由公家價買民間地畝而敝處廟產無論多少貴賤向無出賣之理其蒙漢商民承領牧養開墾以及蓋房種菜者概不收價僅按年交租以為喇嘛人衆養生之資伏念 大總統尊崇黃教一視同仁必不忍違其習慣絕其生計此項商埠用地擬請不領地價俟擇定後分別地畝肥磽酌定租價按年發領以資生活而昭一律為此函請轉呈 大總統恩准飭各部立案實為公便等因准此查所稱各節均係實在情形除函覆外理合轉呈 大總統鈞鑒分飭各部立案施行謹 呈

批令交外交內務財政農商各部暨蒙藏院查照並由各該部院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留任多防鎮守使調任冀南鎮守使王懷慶呈報交卸暨帶隊啟程日期文並 批令

爲具報交卸暨帶隊啟程日期仰祈鈞鑒事竊於九月二十二日恭閱政府公報登載九月十五日 大總統

策令多防鎮守使王懷慶著調任冀南鎮守使未到任以前著何炳庠暫行兼署此令並奉統率辦事處效

電開王鎮守使華密奉 大元帥訓令該使前已有令內調所有現駐多防軍隊准其酌帶步兵千人移紮

冀南以資調遣其餘各隊著均移交新任黃使懸澄接管等因除分電朱巡按使外特寄各等因奉此遵將多

防鎮守使印信卷宗兵馬糧餉裝械造具清冊於十月十三號一併移交後任點收清楚並酌帶北洋步兵一

千一百二十一名傳騎兵六十名於十月十五號開拔除分行詳報外所有交卸暨帶隊啟程日期各緣由理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詳

第一區鑛務監督署詳農商部遵將本署收入民國三年九月分呈文費及註冊費造具計算書同收據聯單送請鑒核批示文(附計算書)

為詳送事案查本署民國三年九月分呈文費及註冊費兩項收入計洋二千零零六元遵照鑛務監督署會計辦事細則第七條造具計算書附同收據聯單二十九紙詳請鈞部鑒核批示至應解之款業由鈞部會計科於九月三十日先行提及合併聲明謹詳

附九月分計算書一份舊據聯單二十九紙

署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 日

第一區鑛務監督署民國三年九月分收入計算書

第一款經常收入	第一項呈文費	第一目張德勳改正鑛區	第二目賈殿國探熱河遼平孫興州鄧金	第三目賈殿國探熱河遼平寧縣官商營子	第四目周圭璋探直隸阜新縣七家子村	第五目董士林請裁決	第六目孫克超請裁決	第七目張炳增請裁決	第八目劉瑞豐探宛平縣張家村煤礦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三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元角分							
		數	分	配	數				

十月三十一日第八百九十四號

- 第九目 山東嶧縣中興煤礦公司探礦縣
- 第十目 韓文仁探山西王封山礦
- 第十一目 華成公司吳傑請裁決
- 第十二目 賀英泰探宛平縣磨石口村煤
- 第十三目 大成公司張子佩探博山後池煤
- 第十四目 馬重昭探樂平縣興州大四虎溝金礦
- 第十五目 三青公司王子安請裁決
- 第十六目 北大成公司徐振常探博山縣家林煤
- 第十七目 永豐公司安錦三探濰縣羊毛嶺煤
- 第十八目 保華安公司呂玉林探大同縣馬營窪煤
- 第十九目 興業公司楊慎修探直隸延慶縣黑溝鉛
- 第二十目 吳道生探阜新縣七家子村煤
- 第二十一目 北大成公司徐振常探博山海山地煤
- 第二十二目 玉生公司張子佩探淄川縣龍口鎮煤
- 第一目 蕭蔗甫探遼化縣茅山金
- 第二目 李治探臨榆縣柳江村
- 第三目 永聚公司王續宗探銅縣夏家林北金
- 第四目 張德勳探臨榆縣黑山窰煤

第二項註冊費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第五目 蔣式迥探承德縣三道河高石白溝銀鑛
 第六目 劉登元探大同縣三道溝煤鑛
 第七目 趙賀榮探河南安陽縣陳家墳煤鑛

收入合計	二,〇〇六〇〇	
上月結存數	無	
解送農商部		二,〇〇六,〇〇〇
本月結存數		無
總數	二,〇〇六〇〇	二,〇〇六,〇〇〇

政府公報

十月三十一日第八百九十四號

第 42 册 686

通告

約法會議議事日程第二十七號

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六)下午一時開議

(一)國民會議組織大綱案(大總統提出)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份)

籍		國		得		取		姓名	男女別	年齡	原籍	籍	現住	所	財產	或	變更原因	許可日期	備考
延秉煥	男							延秉煥	男		朝鮮忠清道清安郡	吉林省延吉縣	同上	土地二十垧瓦房八間 中國海關供事	歸化	三年九月十日			
延英子	女							延英子	女	二十九歲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歸化	三年九月十日			
延武子	女							延武子	女	七歲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歸化	三年九月十日			
張英實	男							張英實	男	四十三歲	朝鮮平北榮州	奉天瀋陽縣	同上	財產一萬元業農	歸化	五年九月十日			
張金氏	女							張金氏	女	三十歲	同上	同上	同上		歸化	同上			
張繼實	男							張繼實	男	十五歲	同上	同上	同上		歸化	同上			
李蒼夏	男							李蒼夏	男	三十六歲	朝鮮慶尙北道真寶	同上	同上	財產七百元業商	歸化	同上			
李權氏	女							李權氏	女	三十九歲	同上	同上	同上		歸化	同上			
李丁立	男							李丁立	男	十四歲	同上	同上	同上		歸化	同上			
李寅建	男							李寅建	男	十二歲	同上	同上	同上		歸化	同上			
樸贊瑞	男							樸贊瑞	男		朝鮮京畿道坡州郡	同上	同上	土地十五垧草房五間業商	歸化	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樸沈氏	女							樸沈氏	女	二十九歲	同上	同上	同上		歸化	同上			

者籍國復回		者籍國失喪		者	
無	無	無	無	樸始俊	樸慈如
				男	女
				七歲	五歲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十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李明善對於安徽高等審判廳就李明善誘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魯寶鳳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魯寶鳳私擅逮捕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陸允容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就陸允容傷害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王乃彬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王乃彬騷擾及私擅逮捕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江邦潤對於安徽高等審判廳就江邦潤誘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登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楊沛誘誘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施廣慶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施廣慶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李書田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就李書田放買贓物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民一庭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楊希孟與李相因地畝糾葛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連軒與陳淇開因債務糾葛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石玉與馬大小因房屋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傅貴榮與傅齊政等因被賣骨產押認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段士法與梁德興因坡地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趙李氏與杜明遠因債務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郭紹周與徐廣珍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李分等與李顏氏因盜賣盜賣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孫鶴舫與師金鴻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劉清林與張書紳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金步雲與宋也香因裝貨舞弊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期通告

本院刑一庭十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孟汝文對於河南高等審判廳就孟汝文聚賭賭博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許翰章對於黑龍江高等審判廳就許翰章吸煙販煙自打嗎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徐有琴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徐有琴賭博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任小恩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任小恩偽造文書詐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曾玉餘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曾玉餘賂誘和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何嘉榮對於甘肅高等審判廳就何嘉榮侵佔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期通告

本院民二庭十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侯湖氏與侯萬金因婚姻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李德與吳廷獻因房產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屈承斌與王輯因欠款糾葛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劉彝倫與梁紫雲因欠款糾葛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梁肇伯等與榮子棠因債務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徐河清等與廖環山因買地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喬亦香等與凌瀛洲等因購地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張杜氏與張朱氏因家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劉黃氏與劉維霖因養贖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政府公報 通告

十月三十一日第八百九十四號

一羅新齋與謝鶴翔因贖房涉訟不服雲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郭慶順與蕭源盛因債務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廣告

德商禮和洋行廣告

本行爲寰球最爲著名之德國

愛生克虜伯廠

格魯森克虜伯廠

亞諾克虜伯鋼廠

克虜伯穀滿夏船廠

馬克心機關砲廠

亨八廠

毛瑟槍廠

考恒洛特外爾火藥廠

炸藥廠

勃

而得子彈廠

飛行艇總公司

恆升爾火車頭廠

聯合公司大鋼料廠

萊司鏡廠

勞倫司電氣廠

水電線廠

威司法造鋼絲廠

蘭致引擎鍋爐廠

耐而司機器廠

侶佛機器廠

錫本卡利機器廠

富而耐造紙機器廠

波力製繩路廠

霍恒福司印刷機器廠

法蘭克福得木工機器廠

法蘭根他而

印字機器廠

亞你林染色廠

勝尼織襪機器廠

克勞司各項紙工機器廠

漢堡蒲卡色行及歐美

諸名廠東方代表精造各種新式大小鎗

砲

艦

車

電料

機

器

如過山砲

陸路砲

短砲

擊飛艇砲

攻城砲

台砲

原料

火藥

炸藥

子彈

鋼砲台

海岸砲台

兵艦

車

車頭

軍用飯車

車輛

空中懸索之鐵軌火車

電機

電車

製革

造幣

造紙

織布

紡紗

線絲

織麻

五金

顏料

肥料

紙張

皮件各種科學應用儀器

不及備載

設立中國

六十餘年

北京

天津

上海

奉天

廣東

香港

青島

等處皆有分行

北京分行

在東四牌樓

史家胡同

東局電話九百零九號

華經理金

蔭涂住宅在燈市口

椿樹胡同

東局電話一千零五十八號

諸君賜顧注意爲幸

濟南

武昌

漢口

雲南

重慶

長沙

廣州

汕頭

廈門

福州

南京

蘇州

無錫

常州

鎮江

揚州

南通

杭州

寧波

紹興

嘉興

湖州

溫州

台州

溫州

福州

廈門

汕頭

廈門

汕頭

廈門

英商怡大洋行

寓東京單牌樓二條胡同
電話東局七百七十五號

承辦各國名廠製造各種海陸軍所用一切軍裝軍械魚雷鐵甲並電器五金鐵路材料等件
在京代表各公司廠家如下

倫敦(馬克司三妙爾銀公司)

日本台灣(三妙爾三妙爾公司)

英國(樞母來廠)此廠專造各樣鋼鐵及輪船

英國(費飛爾船廠)專造鐵甲魚雷船及商船

英國(考分德利炮廠)專造各種大炮過山炮機關炮及機關槍等

英國(米德波力登聯合製造鐵路車輛廠並銀公司)

瑞典國(愛列森公司)此公司乃全球上最有名之製造電報電話器具廠家

倘蒙惠顧請移玉本行面訂可也

中國華安合羣保壽公司廣告

本公司純集內國資本聘用英國保險專家經營盡善尤以投保人用最省之保費得最大之利益為前提開辦兩年以來極受各界之歡迎總公司設在上海黃浦灘全國重要商埠皆設有分公司或經理處如欲投保或索閱章程者請移玉至本公司接洽一切可也

董事 徐固卿君紹楨 王鐵珊君芝祥 王子銘君廷楨 朱葆三君佩珍 祁聽軒君祖彝 北京董
馮華甫君國璋 王采丞君人文 沈仲禮君敦和 顧棟三君兆德 徐幾亭君承庶

專事 吳幼齡君照恩 袁保三君鑑 總司理 邵陽君 計算員 第誠君 北京分公司總經理 梁仲
馮潤田君麟帶 陸天池君鍾岱

為君守文

北京分公司在東城王府井大街電話東局九百零四號